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发行保荐书.....	1
2、法律意见书.....	36
3、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06
4、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507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23
6、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44
7、公司章程（草案）.....	659
8、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7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光大证券”）接受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3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4</b>
一、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	4
二、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简介 .....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	5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6
<b>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b>	<b>8</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9</b>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10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	15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	18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	18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26
<b>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其他事项说明 .....</b>	<b>30</b>
一、保荐人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	30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31

## 释 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并于 2022 年 5 月签订了《保荐协议》。光大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王如意和岑圣锋具体负责本次发行项目的推荐工作。

王如意先生，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融资部资深董事，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201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曾参与的项目包括：阿科力（603722.SH）IPO 项目、佰奥智能（300836.SZ）IPO 项目、南亚新材（688519.SH）IPO 项目、航亚科技（688510.SH）IPO 项目、力芯微（688601.SH）IPO 项目、炜冈科技（001256.SZ）IPO 项目、永兴材料（002756.SZ）非公开发行项目及多个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岑圣锋先生，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融资部高级董事，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持、参与新农股份、泰坦股份、久泰精密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改制、辅导、申报等工作；主持、参与新开普非公开发行项目、新能泰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银轮股份、康强电子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王如意先生和岑圣锋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二、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简介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谈钟灵，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申正、吴健、陈苏。

项目协办人：谈钟灵女士，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融资部资深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阿科力（603722.SH）IPO项目、佰奥智能（300836.SZ）IPO项目、炜冈科技（001256.SZ）IPO项目、怡达股份（300721.SZ）再融资项目及多个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HCK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6,051.6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51.6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江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邮政编码	222047
经营范围	电子、电工材料制造、销售；微电子材料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18-81066978
传真号码	0518-82366016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hhck-em.com">www.hhck-em.com</a>
电子信箱	ir@hhck-em.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	董东峰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0518-81066978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一）保荐人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跟投规则

实施。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人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21年9月13日，本保荐人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华海诚科 IPO 项目立项。

2、2022年2月25日，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华海诚科科创板 IPO 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在现场工作和审阅项目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于2022年3月26日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2022年3月18日，投资银行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

议审议。2022年3月30日，本保荐人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华海诚科IPO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人出具发行保荐书，正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

##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华海诚科IPO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不同意。经过表决，华海诚科IPO项目通过本保荐人内核，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人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运作规范，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具有独立运营和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过严格论证并履行相应程序；本次授权申请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项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部7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江龙先生主持，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

发行人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已经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

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对华海诚科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华海诚科已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保荐人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确认发行人系由华海诚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华海诚科有限成立于2010年12月17日，于2015年12月1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2]6942号”《审计报告》、财务管理制度、记账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694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深入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商业模式、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2]6942号”《审计报告》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

事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环氧塑封料和电子胶黏剂。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6、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本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和专利局等公开信息渠道，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7、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人调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8、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9、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保荐人检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公开渠道信息，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自然人调查表及声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明细，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指标，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了相关政府补助文件。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环氧塑封料和电子胶黏剂等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氧塑封料和电子胶黏剂是半导体封装的关键结构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封装、板级组装等不同的半导体封装工艺环节与应用场景，其发展水平直接影响了半导体封装技术的发展，是半导体产业的支撑材料产业。

#### 1、公司符合行业领域的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电子器件制造”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氧塑封料和电子胶黏剂, 是半导体封装的关键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 因此, 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 应当属于下列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相关指标情况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9-2021 年, 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205.86 万元、1,555.34 万元和 1,883.63 万元, 累计研发投入 4,644.84 万元, 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06%, 满足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7 人, 占员工总数的 15.53%, 满足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的要求。
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公司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24 项, 满足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9-2021 年,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16.98 万元、24,765.40 万元和 34,720.03 万元, 复合增长率为 42.01%, 满足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的要求。

## 3、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相关指标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环氧塑封料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材料。公司的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综合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且符合我国对中高端半导体封装材料的战略需求, 并作为内资引领者对外资产品实现了替代, 打破了外资厂商的垄断地位。

公司符合《推荐暂行规定》对于科技创新能力的要求, 符合第六条第(四)

款“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的规定。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公司符合情况
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主营业务	/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氧塑封料，是半导体产业关键的支撑材料，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半导体封装材料，作为内资引领者对外资产品实现了替代，打破了外资厂商的垄断地位
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核查方式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保荐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查阅工商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与相关人员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 (二) 核查结论

发行人目前共有股东 39 名，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江龙	1,124.18	18.58%
2	德裕丰	1,030.81	17.03%
3	杨森茂	539.02	8.91%
4	江苏新潮	467.91	7.73%
5	陶军	345.95	5.72%
6	华天科技	325.76	5.38%
7	成兴明	323.15	5.34%
8	深圳哈勃	242.08	4.00%
9	聚源信诚	179.60	2.97%
10	许小平	162.88	2.69%
11	王小文	130.30	2.15%
12	李启明	117.73	1.95%
13	钱方方	107.50	1.78%
14	薛建民	89.91	1.49%
15	陈青	86.67	1.43%
16	南通华达	77.00	1.27%
17	盛宇华天	77.00	1.27%
18	全德学镂科芯	51.30	0.85%
19	清源知本	51.30	0.85%
20	湖州木桐	51.30	0.85%
21	宁波芯可智	51.30	0.85%
22	徐建军	46.48	0.77%
23	颜景义	45.61	0.75%
24	沈志良	36.00	0.59%
25	万延树	35.18	0.58%
26	王成	32.58	0.54%
27	岳廉	32.58	0.54%
28	杨浩	29.80	0.49%
29	徐州盛芯	25.70	0.42%
30	陈佳宇	25.60	0.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1	周林	21.03	0.35%
32	陈志国	20.20	0.33%
33	王志	19.55	0.32%
34	陈昭	19.55	0.32%
35	李兰侠	9.52	0.16%
36	骆桂明	6.52	0.11%
37	王毅飞	6.52	0.11%
38	袁雷	6.52	0.11%
39	曹义海	0.10	0.00%
合计		<b>6,051.65</b>	<b>100.00%</b>

本保荐人就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格文件；（3）访谈发行人机构股东，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 12 名机构投资者中，7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亦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1	聚源信诚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3853	基金编号：SLX062
2	盛宇华天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1088	基金编号：STH381
3	全德学鏞科芯	全德学尔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71902	基金编号：SQN910
4	清源知本	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P1060625	基金编号：SR3517
5	湖州木桐	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63597	基金编号：STH333
6	宁波芯可智	上海要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64730	基金编号：SCH456
7	徐州盛芯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33319	基金编号：SQS943

保荐人认为，公司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之企业法人或经济组织，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办理备案、登记程序，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人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本次申报的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保荐人通过查看发行人的销售、采购合同/订单、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抽查税收缴款凭证、抽查银行流水及对账单、现场查看等多种手段相结合，取得相关资料并形成核查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先进封装用环氧塑封料产业化风险

环氧塑封料及芯片级电子胶黏剂是半导体封装的关键材料，产品性能直接影响半导体器件的质量。随着封装形式不断演进，先进封装占据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先进封装所呈现出高密度、多功能、复杂度高等特点对半导体封装材料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下游封装厂商在选择材料供应商时也需要履行更为严苛的考核验证。

在高端半导体封装材料由外资厂商垄断的背景下，公司已成功研发可应用于BGA、SiP以及FOWLP/FOPLP等先进封装领域的高端封装材料，目前仍处于通过或正在通过客户考核验证阶段，均未实现大批量生产。预计得到芯片设计与封装厂商广泛认可并实现产业化仍需要一段时间。此外，影响发行人先进封装

用产品收入放量的主要因素包括芯片设计公司、封装厂商的意愿、对外资产品成功替代的示范效应、客户试错成本、先进封装的终端应用领域对塑封料厂商技术水平要求、终端客户额外的考核验证以及下游竞争格局与景气度等，未来，若上述因素未达到发行人预期，将导致公司应用于先进封装的产品的产业化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研发不及时或进度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紧跟下游封装技术的演进趋势，构建了可应用于传统封装与先进封装领域的技术与产品布局。然而，目前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与外资主要厂商仍存在差距，尤其在高端产品领域的验证与应用的机会相对较少。因此，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半导体封装材料的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充分关注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将可能由于技术研发不及时或研发进度未达预期，导致无法及时推出新产品而影响收入增长，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技术泄密风险**

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性行业，研发团队的稳定性、配方技术与生产工艺技术的创新性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基础，也是公司能持续取得技术突破的核心因素之一。如果未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配方等保密信息泄露，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外界盗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客户开拓风险**

由于半导体封装对于环氧塑封料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高，而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又需通过客户长期使用才可得到充分检验，故芯片设计公司、封装厂商从安全、稳定等角度出发，一般倾向于选择已长期合作、经过市场验证、市场口碑相对较好的供应商。客户国产化意愿、公司产品品质及性价比、产品开发经验、产品考核验证情况等均是影响发行人产品客户开拓的主要因素。

受美国于近期通过的《芯片与科学法案》以及“芯片四方联盟”的逐步成型的影响，出于供应链安全可控的角度出发，发行人客户的整体国产化需求持续增强。但由于环氧塑封料对芯片的基础性及关键性作用，公司在现有客户中导入

新产品或开拓新客户并实现产品放量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若下游客户国产化意愿减弱，或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无法有效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与考核验证的要求，将导致公司产品存在无法及时导入下游客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客户开拓、公司成长性及持续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 2、产品考核验证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新产品需要通过客户考核验证后才能正式实现量产销售，其中，客户考核验证情况是公司产品性能与技术水平的重要体现。在公司新产品验证过程中，公司需通过配方与生产工艺的开发与提升使产品的性能特征与下游封装工艺、封装设计、封装体的可靠性实现有效匹配，满足客户降本提效、更严苛的可靠性考核等特定需求，并通过相应的考核验证后方可有望实现量产。

另一方面，在传统封装领域，封装厂商的工艺参数均是在外资厂商相关产品的导入过程中，通过不断调整与优化所确定的。因此，外资厂商的配方体系与封装厂商的工艺参数具有良好的匹配性，而诸如发行人等内资厂商作为后来者，通常需要适应封装厂商既定的工艺参数（除用发行人产品专线生产外），故所需的产品考核验证周期也相应更长。

因此，若发行人的产品无法有效与下游客户的工艺参数实现有效匹配，或考核验证不能取得预期发展，将面临发行人产品的考核验证周期拉长而无法有效开拓市场的风险。

## 3、市场竞争风险

半导体封装材料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主要产品环氧塑封料与外资主要厂商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外资竞争对手在综合实力、产品系列齐全性、材料开发经验及研发能力、技术储备、销售渠道和市场声誉等方面较公司仍存在较大的优势。

在传统封装领域，应用于 TO、DIP 等封装形式的基础类环氧塑封料市场已由发行人为代表的内资厂商主导；在应用于 SOT、SOP 等封装形式的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领域，公司产品质量与外资厂商相当，但外资厂商凭借先发优势、悠久的供应历史以及相对成熟的技术水平，在该领域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先进封装领域，公司应用于 QFN 等封装形式的产品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和销售，BGA、SiP

及 FOWLP/FOPLP 等封装形式的产品尚未实现产业化，外资厂商在先进封装领域处于市场垄断地位。

因此，发行人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继续追赶外资先进企业，整体替代进程仍然较为缓慢。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尤其是外资领先厂商在高性能类产品市场采取大幅降价的营销策略或公司无法进一步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链的日益完善、终端应用市场的不断增长以及国产替代进程的加快，市场将可能出现新的半导体封装材料企业，公司将面临国际先进企业和中国新进入者的双重竞争。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竞争，公司的业务收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主营产品细分市场容量较小、市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环氧塑封料应用于半导体封装的包封环节，在半导体包封材料市场占比约为 90%。根据《中国半导体支撑业发展状况报告》，2021 年中国大陆包封材料市场规模为 73.60 亿元，同比增速达到 16.83%，据此测算，2021 年中国大陆环氧塑封料的市场规模为 66.24 亿元。近年来，尽管我国环氧塑封料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但细分市场容量仍然相对较小，存在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

此外，由于环氧塑封料是半导体产业的关键性与支撑性材料，客户出于谨慎考虑，倾向于与已长期合作、经过市场验证、市场口碑相对较好厂商进行合作，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市场呈现出头部化效应，市场集中度较高。对于高性能类及先进封装用塑封料而言，客户要求其具备更稳定的产品品质，并通过更严苛的考核验证，产品开发的技术门槛较高；同时，由于上述类型产品所应用的封装产品的芯片价值通常较高，故客户的试错成本也较高，因此，出于自身经济效益，客户倾向于选择外资领先厂商，市场集中度相应更高。

目前，公司综合实力及市场份额与外资领先厂商相比仍存在差距，市场占有率仍然不足 5%，目前正处于加速替代外资份额的阶段。因此，如果客户缺乏足够的动力采购内资厂商的高端替代材料，公司将可能面临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

## 5、客户认证风险

公司生产的环氧塑封料与芯片级电子胶黏剂需要经过客户的严格认证，方可实现销售。在客户考核验证公司产品期间，公司需要花费研发、销售、管理等相关支出，且该等支出并不能确保公司产品通过考核验证。若公司产品不能如期获得新客户的认证，或者公司新产品不能如期获得原有客户的认证，公司在前期的相关投入可能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封装材料是半导体产业链的关键支撑行业，其需求受下游半导体封装厂商资本性支出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消费电子、网络通信、计算机、汽车电子、物联网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在行业景气度下降过程中，封装材料厂商亦将面临产能过剩的局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在行业景气度提升的周期，公司必须提高产能产量以满足预期的客户需求，这要求公司及供应商增加库存、扩大生产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或者对需求增长的期间、持续时间或幅度判断错误，可能会导致公司失去潜在客户或者库存积压，进而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或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 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

近年来，新冠肺炎疫情相继在全球各地爆发，对全球产业链造成了不利影响。目前，国内疫情仍存在多点散发的特点，疫情防控形势较为严峻，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将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生产经营及下游需求存在不利影响。海外基本实现疫情防控常态化，但不排除未来因新冠病毒变异等原因导致防控进一步升级。总体来看，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影响全球各国的宏观经济形势。若未来疫情进一步蔓延，造成产业链失衡加剧，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8、终端应用领域发展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光伏、汽车电子、工业应用、物联网等领域，其中消费电子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终端应用领域。2022年以来，受新冠疫

情反复、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消费者购买非必需品的意愿普遍下降，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放缓，从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公司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4,903.0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2.81%。未来若消费电子行业不能复苏甚至进一步下滑，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长受限或继续下滑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9,107.52万元、10,104.00万元、11,870.43万元和10,686.8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90%、40.80%、34.19%和71.7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未来下游行业客户付款能力发生变化、预算收紧、审批流程延长，则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将不断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存在营运资金紧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068.51万元、1,523.91万元、2,145.13万元和826.07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13%、10.24%、9.21%和8.67%；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3,249.39万元、4,824.36万元、4,160.47万元和1,695.8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87%、19.48%、11.98%和11.38%。其中，公司的关联方客户主要是封装行业的上市公司，如华天科技及银河微电。

根据公司和关联客户及供应商的经营需求，公司预计与华天科技及银河微电等关联方客户以及华威硅微粉等关联供应商的交易将持续存在，若未来公司与关联方持续加大业务合作规模，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的交易金额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性。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其内控制度或未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则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或往来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95%、30.82%、29.10% 和 25.82%。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下游需求、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公司技术水平以及商务谈判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子公司连云港华海诚科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政策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5%、9.74%、7.84% 和 5.55%。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满足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条件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5、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进口部分原材料时主要使用美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0.99 万元、50.56 万元、54.89 万元和-48.90 万元，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6、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改制基准日，华海诚科有限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95.52 万元，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后，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业绩水平稳步提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海诚科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624.84 万元。

## （四）内控及法律风险

### 1、质量控制风险

环氧塑封料是半导体产业的基础材料，环氧塑封料的性能直接影响到终端

产品的可靠性。如果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无法跟上下游封装企业的需求，或因生产过程中相关工艺环节控制不当，可能导致对其产品质量及行业声誉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半导体塑料封装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知识产权数量众多。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及保护工作，通过自主研发在配方工艺及生产工艺等方面先后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部分核心技术已通过申请专利进行保护，但是仍然无法避免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通过模仿窃取公司的知识产权或者对公司进行恶意诉讼，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开展。

## **3、内控制度执行不严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 **4、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公司的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将实现较大的提升，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更加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已积累了不少管理经验，但是面对资本市场的考验和更高的管理要求，公司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 **5、部分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风险**

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该部分建筑面积合计 1,362.57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建筑面积的 5.87%，账面价值合计 413.83 万元，占公司全部建筑物账面价值的 9.64%，主要为地源热泵房、地下消防泵房、仓库及门卫等临时建筑。虽然上述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但可能面临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拆除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 募投项目的风险**

## **1、募投项目实际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较为良好的市场环

境及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在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市场价格、产能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如果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的预期，致使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面临研发失败或市场化推广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难以实现，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和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在现有会计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如果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盈利水平整体不及预期，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发行结果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以及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始终遵循“诚信经营、科技创新、精益制造、品质卓越、共同发展”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支持、以诚实守信为根本原则，不断提高技术实力，坚持科技创新，重点关注科研成果产业化，为客户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半导体封装材料。

未来，公司将在立足已有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以客户定制化需求与下游封装技术发展趋势导向，构建具有前瞻性与创新型的技术体系，持续优化与完善产品布局。在传统封装用封装材料领域，公司依托既有优势产品，在 SOD、SOP 等领域加快对外资厂商产品的替代，并积极围绕现有客户以及潜在客户的新增需求进行布局，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在先进封装材料领域，公司将以先进封装的技术特征为基础，依

托公司在该领域具有创新性与前瞻性的技术与产品布局，积极配合业内主要厂商对技术与工艺难点开展攻关，逐步实现先进封装用材料的全面产业化。

综上，公司聚焦于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致力于成长为中国半导体封装材料的行业引领者与全球强有力的竞争者，持续地以打造卓越的全球化企业为目标而努力，为我国半导体产业链发展壮大贡献力量。

### **（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公司所属的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为半导体封装材料厂商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9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鼓励类产业中包括球栅阵列封装（BGA）、系统级封装（SiP）、倒装封装（FC）、晶圆级封装等先进封装与测试；2020年，《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409号）文件明确提出需要围绕微电子制造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了要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产业，既要优化发展已有一定基础的产业，也要前瞻性谋划布局一批新产业，其中包括高性能复合材料。

综上，公司长期致力于半导体封装材料的自主创新，属于我国最新战略新兴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的产品，正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有望推动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

### **（二）半导体产业转移为国内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近年来，中国大陆地区迎来全球半导体行业第三次产业转移，我国大陆地区晶圆产能占全球比重已从2011年的9%，提升至2020年的18%。根据SEMI预测，2020-2025年中国大陆地区晶圆产能占全球比例将从18%提高至22%，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7%。

随着半导体产业向我国大陆地区逐渐转移，半导体封测行业作为晶圆制造产业链下游环节，将受益于晶圆产能转移所带来的封装测试市场需求传导。以

发行人为代表的我国半导体封装材料厂商将凭借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高性价比的产品、持续提升的技术创新水平、逐步完善的产品结构等因素在产业转移的进程中进一步提升其市场份额。

### **（三）具备成熟的技术、出色的创新能力的厂商将在先进封装趋势中脱颖而出**

随着晶圆制程开发难度的加大，以及芯片高端制程制造成本的陡然提升，集成电路制造行业步入“后摩尔时代”，促使半导体封装技术进一步演化为以BGA、CSP、SiP、WLP等为代表的高密度先进封装，该等先进封装形式对半导体封装材料在理化性能、工艺性能以及应用性能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亦更加注重通过半导体封装材料与工艺的全产业链深度融合来实现产业技术的更新。

因此，半导体封装材料在半导体产业链中的基础性作用愈发凸显，下游先进封装的应用需求呈现多元化态势，要求封装材料厂商通过配方与生产工艺的开发创新使得产品性能与下游客户日益提升的定制化需求相匹配，并通过更为严苛的可靠性考核验证，技术门槛较高。因此，具备成熟的技术、出色的创新能力的封装材料厂商将在先进封装趋势中脱颖而出。

### **（四）国产品牌技术升级，国产封装材料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当前，在全球半导体产业加速向国内转移的背景下，从供应链保障、成本管控及技术支持等多方面考虑，高端半导体封装材料的国产化需求十分强烈，国内高端半导体封装企业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

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企业通过多年技术沉淀，在高端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域已取得长足发展，部分产品性能、规格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而且在响应速度、配套服务、定制化研发等方面具备更显著的优势，具备了较强的综合实力。随着国内企业研发实力的不断提高、技术工艺经验的不断累积，国内企业产品的竞争实力将持续增强，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封装材料企业潜力巨大。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良好的产业政策、持续增长的下游需求以及半导体产业的国产化趋势等因素为发行人未来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且公司凭借丰富且具有前瞻性的技术积累、扎实且具有创新性的研发实力、稳定可

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获得了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市场份额持续提升，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其他事项说明

### 一、保荐人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聘请北京兰博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博新科”）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聘请兰博新科的行为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兰博新科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以提高报告的准确性和完备性。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兰博新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兰博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星昊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6976014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兰博新科为发行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咨询服务，根据兰博新科的经营范围，其具备相应的资格资质。

### 3、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聘请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发行人通过电汇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向兰博新科支付相关费用。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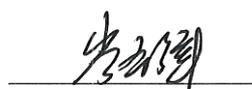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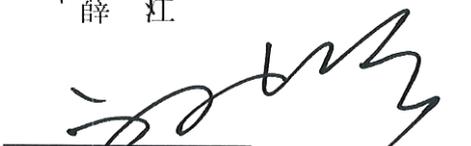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谈钟灵

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

  
岑圣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林剑云

内核负责人：  
  
薛江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秋明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保荐人董事长：  
  
赵陵

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3月16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王如意、岑圣锋担任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被授权人：



王如意



岑圣锋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2 第 143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1
第二部分 正文 .....	2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7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8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1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 .....	15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36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8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3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6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6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7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8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59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60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1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62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64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64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65
二十二、结论意见 .....	6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2 第 143 号

**致：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上交所颁布的《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大陆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

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另外，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华海有限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行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合法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566857273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51.6453 万元。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由华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华海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51.6453 万股，拟发行不超过 2,018 万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实际注册数量为准。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相关内容，发行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7.61 万元、4,088.4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4,720.03 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票上市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在原华海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改制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的协议。

（三）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表决通过，折股金额不高于净资产，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由华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华海有限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知识产权。华海有限的相

关资产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具备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

3.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除了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股东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为开展上述业务，发行人已经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2.发行人系由华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华海有限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华海有限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已设立多年，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3.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设置行政管理部，行政管理部下设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人员，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薪资管理，发行人的人事及薪资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

2.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及费用缴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2.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形成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3.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或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4.发行人独立开设了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5.发行人领取了由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668572738），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都能独立地行使职权。

2.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3.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4.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部门，具体为研发中心、质保部、工程部、质检部、制造部、综合计划部、设备部、采购部、仓储物流部、销售部、行政管理部、市场部、财务部、安环部等职能部门。前述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存在依赖第三方进行经营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5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26名发起人。

2.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共有26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情况

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割账面净资产折价入股出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折价入股投入发行人的法律障碍，该折股出资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968号）验证。

5.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也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7. 发行人已承继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39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12 名，自然人股东 27 名。公司股东曹义海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公司股份，其已开立了股转系统的股票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实际控制人韩江龙、陶军、成兴明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8.5764%、5.7166%、5.3399%的股份，并于 2019 年 5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德裕丰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335%的股份，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分别持有德裕丰 20.9885%、8.5623%、7.5639%的出资额，陶军为德裕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李启明、钱方方、薛建民、陈青、徐建军、颜景义、万延树、王成、杨浩、周林、陈志国、陈昭、李兰侠、骆桂明、王毅飞、袁雷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同时为德裕丰的有限合伙人；

3.董东峰、朱卫中、陈昌分别直接持有德润丰 16.94%、8.47%、8.47%的出资额，董东峰为德润丰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卫中、陈昌为德润丰有限合伙人，德润丰直接持有德裕丰 9.65%的出资额，董东峰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江龙之兄的女儿的配偶，朱卫中是韩江龙配偶的妹夫，陈昌是韩江龙配偶的表哥之子；

4.范丹丹为德裕丰合伙人，同时为德润丰的合伙人；

5.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清源知本在杨森茂控制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 3.5%的股份；

6.华天科技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盛宇华天的有限合伙人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份额；

7.沈志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江龙配偶之姨夫；

8.南通华达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为全德创投的有限合伙人；

9.陈佳宇系南通华达实际控制人石明达的妻弟之子。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通过股份转让及增资（2021 年 12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及第二次增资、202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引入新增股东聚源信诚、盛宇华天、全德创投、徐州盛芯、清源知本、湖州木桐、宁波芯可智、沈志良、南通华达、陈佳宇、深圳哈勃。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南通华达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为全德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全德创投 22.73%的出资额、公司股东华天科技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盛宇华天的有限合伙人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份额、清源知本持有公司股东杨森茂控制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0%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沈志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江龙配偶之姨夫、陈佳宇系南通华达实际控制人石明达的妻弟之子，除上述关系外，其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

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上述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聚源信诚、盛宇华天、全德创投、徐州盛芯、清源知本、湖州木桐、宁波芯可智、沈志良、深圳哈勃、南通华达、陈佳宇均已出具《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以孰晚为原则，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股权比例分散，无单一股东股权比例超过 30%，且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江龙直接持股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18.5764%，成兴明直接持股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5.3399%，陶军直接持股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5.7166%，同时陶军为德裕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德裕丰控制发行人 17.0335%的表决权。因此，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46.6664%，且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和主要管理层选聘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力，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权分散且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其他股东，与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共同控制的股权比例差距较大。

根据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及股东大会决议中的重要影响力，本所律师认为，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27 位，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性、所履行程序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发行人间接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系发行人股东深圳哈勃的上层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97%）及重庆新南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系发行人股东徐州盛芯的上层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发行人比股份例不足 0.0001%）存在工会持股，但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 （七）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设立了两个持股平台，即德裕丰和德润丰，德润丰系通过持有德裕丰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裕丰合伙人中除王毅飞系离职员工，德润丰合伙人中的王成玉、陈昌、朱卫中系外部投资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在职员工，德裕丰已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且报告期内规范运行，德裕丰和德润丰作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2010 年 12 月，设立

华海有限系由乾丰投资和华天科技于 2010 年 12 月认缴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2010 年 12 月 16 日，华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同意股东双方共同制定公司的章程并履行各自的出资义务，华海有限成立后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2）同意选举杨森茂、岳廉、常文瑛为华海有限董事会董事；（3）同意选举方汉章为华海有限监事。

2010年12月16日，华海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6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连验[2010]023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6日止，华海有限（筹）已收到乾丰投资和华天科技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17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华海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207910000497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乾丰投资	4,500.00	90.00%	1,000.00	20.00%
2	华天科技	500.00	10.00%	500.00	1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b>1,500.00</b>	<b>30.00%</b>

2.2012年2月，第一次增资至5,200万元

2011年3月28日，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连云港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做好2011年市政府创业投资资金扶持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连经信[2011]65号、连财工贸[2011]5号），要求开展市区范围内有接受政府创业投资公司增资入股意愿的高成长未上市中小企业的推荐工作。

2011年4月10日，华海有限填报《市政府创业投资资金扶持企业申报材料》，并获得推荐名额。

2011年12月3日，华海有限与政府创业投资公司——润财创投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润财创投投入200万元资金增资；润财创投在技术开发、人才引进、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华海有限支持，并且润财创投有义务利用自身的优势为华海有限争取各方面的政策、资金支持；润财创投在资金投入华海有限满36个月后，有权要求华海有限原股东及从原股东承接股权的新股东在1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收购润财创投所持股份。

润财创投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其为国有创业投资企业且已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备案。

2011年12月6日，华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增加股东润财创投；（2）同意华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万元，由润财创投于2011年12月30日前缴足；（3）通过华海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22日，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五星验资[2011]第41号），经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2日止，华海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出资2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2月28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华海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7910000497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华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额占注册 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乾丰投资	4,500.00	86.54%	1,000.00	19.23%
2	华天科技	500.00	9.62%	500.00	9.62%
3	润财创投	200.00	3.85%	200.00	3.84%
合计		<b>5,200.00</b>	<b>100.00%</b>	<b>1,700.00</b>	<b>32.69%</b>

### 3.2012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11月26日，华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增加股东亿美驰；（2）同意乾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华海有限3,50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给亿美驰；（3）同意增加实收资本2,000万元，由亿美驰于2012年11月26日以货币方式缴付；（4）通过华海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2年11月26日，乾丰投资与亿美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乾丰投资将其在华海有限未出资的认缴出资3,500万元，占公司67.31%的股权转让给亿美驰。

2012年11月26日，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五星验字[2012]第25号），经验证：截至2012年11月26日止，华海有限已收到亿美驰缴纳的出资2,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28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华海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7910000497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实收资本变更后，华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额占注册 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亿美驰	3,500.00	67.31%	2,000.00	38.46%
2	乾丰投资	1,000.00	19.23%	1,000.00	19.23%
3	华天科技	500.00	9.62%	500.00	9.62%
4	润财创投	200.00	3.85%	200.00	3.84%
合计		<b>5,200.00</b>	<b>100.00%</b>	<b>3,700.00</b>	<b>71.15%</b>

#### 4.2012年12月，第二次增资至5,500万元及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12月10日，华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由亿美驰认缴；（2）同意增加实收资本1,800万元，由亿美驰于2012年12月10日以货币方式缴付；（3）通过华海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10日，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五星验字[2012]第29号），经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0日止，华海有限已收到亿美驰缴纳的出资1,8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11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华海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7910000497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和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额占注册 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亿美驰	3,800.00	69.09%	3,800.00	69.09%
2	乾丰投资	1,000.00	18.18%	1,000.00	18.18%
3	华天科技	500.00	9.09%	500.00	9.09%
4	润财创投	200.00	3.64%	200.00	3.64%
合计		<b>5,500.00</b>	<b>100.00%</b>	<b>5,500.00</b>	<b>100.00%</b>

#### 5.2013年4月，第三次增资至6,100万元

2013年4月1日，华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增加股东江苏新潮；（2）同意华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600万元，由江苏新潮于2013年4月30日前缴足；（3）通过华海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3年4月22日，江苏新潮与华海诚科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江苏新潮以现金600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有限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3年4月25日，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五星验字[2013]第11号），经验证：截至2013年4月25日止，华海有限已收到江苏新潮缴纳的出资6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4月27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华海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7910000497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亿美驰	3,800.00	62.30%	3,800.00	62.30%
2	乾丰投资	1,000.00	16.39%	1,000.00	16.39%
3	江苏新潮	600.00	9.83%	600.00	9.83%
4	华天科技	500.00	8.20%	500.00	8.20%
5	润财创投	200.00	3.28%	200.00	3.28%
合计		<b>6,100.00</b>	<b>100.00%</b>	<b>6,100.00</b>	<b>100.00%</b>

#### 6.2014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2日，华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润财创投将其持有的华海有限3.28%股权（200万元出资额）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亿美驰；（2）通过华海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12日，润财创投、华海有限与亿美驰三方签订了《关于解除合作及股权转让的协议》。根据该协议，润财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3.28%股权（200万元出资额）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亿美驰。

2014年9月30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华海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791000049738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亿美驰	4,000.00	65.58%	4,000.00	65.58%
2	乾丰投资	1,000.00	16.39%	1,000.00	16.39%
3	江苏新潮	600.00	9.83%	600.00	9.83%
4	华天科技	500.00	8.20%	500.00	8.20%

合计	6,100.00	100.00%	6,100.00	100.00%
----	----------	---------	----------	---------

2012年8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国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江苏省试点实施方案》（苏政发[2012]117号），明确提出要推动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简化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和退出审核程序，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股权经批准可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退出，提高国有创投运作效率。

根据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连云港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做好2011年市政府创业投资资金扶持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连经信[2011]65号、连财工贸[2011]5号）及华海有限与润财创投签订的《合作协议》，润财创投对华海有限的股权投资资金属于政府政策扶持资金，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及《合作协议》的约定并结合省政府“苏政发[2012]117号”文件的精神，该类股权投资资金退出时，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予以退出。

2021年11月19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对市润财创投公司投资华海诚科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连国资[2021]102号），就润财创投投资及退出华海有限有关事项确认如下：“润财创投于2014年9月转让所持有华海诚科股权，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股权约定退出有关规定，该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期间华海诚科2012年12月和2013年4月经历两次增资，因润财创投放弃同比例增资，其持股比例被稀释，但相关行为实现了国有资产增值。为此，我委认为润财创投投资华海诚科、持股比例降低及股权转让退出等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股权变动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7.2014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0日，华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亿美驰将其持有的公司3.28%股权（200万元出资额）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小文；（2）同意增加王小文为华海有限的新股东；（3）通过华海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10日，亿美驰与王小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亿美驰将其持有的公司3.28%股权（200万元出资额）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小文。

2014年11月6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华海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791000049738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亿美驰	3,800.00	62.30%	3,800.00	62.30%
2	乾丰投资	1,000.00	16.39%	1,000.00	16.39%
3	江苏新潮	600.00	9.83%	600.00	9.83%
4	华天科技	500.00	8.20%	500.00	8.20%
5	王小文	200.00	3.28%	200.00	3.28%
	<b>合计</b>	<b>6,100.00</b>	<b>100.00%</b>	<b>6,100.00</b>	<b>100.00%</b>

8.2015年1月，第四次增资至6,600万元

2014年11月18日，亿美驰、乾丰投资、江苏新潮、华天科技、王小文作为原股东与江苏创投作为投资方签署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各方同意由江苏创投向华海有限增资1,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余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江苏创投持有公司7.576%股权。

2014年12月25日，华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增加股东江苏创投；（2）同意华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江苏创投于2014年12月30日前以人民币方式缴足；（3）通过华海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13日，连云港正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正择会验[2015]007号），经验证：截至2014年12月30日止，华海有限已收到江苏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5年1月6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华海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791000049738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华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 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 资本 比例
1	亿美驰	3,800.00	57.576%	3,800.00	57.576%
2	乾丰投资	1,000.00	15.152%	1,000.00	15.152%
3	江苏新潮	600.00	9.091%	600.00	9.091%
4	华天科技	500.00	7.576%	500.00	7.576%
5	江苏创投	500.00	7.576%	500.00	7.576%
6	王小文	200.00	3.030%	200.00	3.030%
	<b>合计</b>	<b>6,600.00</b>	<b>100.000%</b>	<b>6,600.00</b>	<b>100.000%</b>

### 9.2015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2日，华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德裕丰、韩江龙、成兴明、陶军、钱方方、李启明、薛建民、陈青、颜景义、徐建军、万延树、王成、杨浩、陈志国、王志、陈昭、周林、骆桂明、李兰侠、王毅飞、袁雷受让亿美驰所持有的华海有限全部股权；（2）通过华海有限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	转让金额（万元）
1	亿美驰	德裕丰	1,057.00	16.02%	1元/出资额	1,057.00
2		韩江龙	928.00	14.06%	1元/出资额	928.00
3		成兴明	496.00	7.52%	1元/出资额	496.00
4		陶 军	340.00	5.15%	1元/出资额	340.00
5		钱方方	165.00	2.50%	1元/出资额	165.00
6		李启明	150.00	2.27%	1元/出资额	150.00
7		薛建民	138.00	2.09%	1元/出资额	138.00
8		陈 青	110.00	1.67%	1元/出资额	110.00
9		颜景义	70.00	1.06%	1元/出资额	70.00
10		徐建军	56.00	0.85%	1元/出资额	56.00
11		万延树	54.00	0.82%	1元/出资额	54.00
12		王 成	50.00	0.76%	1元/出资额	50.00
13		杨 浩	35.00	0.53%	1元/出资额	35.00
14		陈志国	31.00	0.47%	1元/出资额	31.00
15		王 志	30.00	0.45%	1元/出资额	30.00
16		陈 昭	30.00	0.45%	1元/出资额	30.00
17		周 林	20.00	0.30%	1元/出资额	20.00
18		骆桂明	10.00	0.15%	1元/出资额	10.00
19		李兰侠	10.00	0.15%	1元/出资额	10.00
20		王毅飞	10.00	0.15%	1元/出资额	10.00
21		袁 雷	10.00	0.15%	1元/出资额	10.00
合计			<b>3,800.00</b>	<b>57.576%</b>	—	<b>3,800.00</b>

2015年4月23日，亿美驰分别与德裕丰、韩江龙、成兴明、陶军、钱方方、李启明、薛建民、陈青、颜景义、徐建军、万延树、王成、杨浩、陈志国、王志、陈昭、周林、骆桂明、李兰侠、王毅飞、袁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11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华海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791000049738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德裕丰	1,057.00	16.02%	1,057.00	16.02%
2	乾丰投资	1,000.00	15.15%	1,000.00	15.15%
3	韩江龙	928.00	14.06%	928.00	14.06%
4	江苏新潮	600.00	9.09%	600.00	9.09%
5	华天科技	500.00	7.58%	500.00	7.58%
6	江苏创投	500.00	7.58%	500.00	7.58%
7	成兴明	496.00	7.52%	496.00	7.52%
8	陶 军	340.00	5.15%	340.00	5.15%
9	王小文	200.00	3.03%	200.00	3.03%
10	钱方方	165.00	2.50%	165.00	2.50%
11	李启明	150.00	2.27%	150.00	2.27%
12	薛建民	138.00	2.09%	138.00	2.09%
13	陈 青	110.00	1.67%	110.00	1.67%
14	颜景义	70.00	1.06%	70.00	1.06%
15	徐建军	56.00	0.85%	56.00	0.85%
16	万延树	54.00	0.82%	54.00	0.82%
17	王 成	50.00	0.76%	50.00	0.76%
18	杨 浩	35.00	0.53%	35.00	0.53%
19	陈志国	31.00	0.47%	31.00	0.47%
20	王 志	30.00	0.45%	30.00	0.45%
21	陈 昭	30.00	0.45%	30.00	0.45%
22	周 林	20.00	0.30%	20.00	0.30%
23	骆桂明	10.00	0.15%	10.00	0.15%
24	李兰侠	10.00	0.15%	10.00	0.15%
25	王毅飞	10.00	0.15%	10.00	0.15%
26	袁 雷	10.00	0.15%	10.00	0.15%
<b>合计</b>		<b>6,600.00</b>	<b>100.00%</b>	<b>6,600.00</b>	<b>100.00%</b>

10.2015年7月，第一次减资至4,300万元

2015年5月10日，华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华海有限减少注册资本2,300万元，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减少到4,300万元，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进行减资；（2）同意本次减资后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与本次减资相关的修改。

华海有限依法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

2015年5月29日，华海有限就此次减资事宜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7月20日，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海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791000049738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华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德裕丰	688.65	16.02%	688.65	16.02%
2	乾丰投资	651.52	15.15%	651.52	15.15%
3	韩江龙	604.61	14.06%	604.61	14.06%
4	江苏新潮	390.91	9.09%	390.91	9.09%
5	华天科技	325.76	7.58%	325.76	7.58%
6	江苏创投	325.76	7.58%	325.76	7.58%
7	成兴明	323.15	7.52%	323.15	7.52%
8	陶 军	221.52	5.15%	221.52	5.15%
9	王小文	130.30	3.03%	130.30	3.03%
10	钱方方	107.50	2.50%	107.50	2.50%
11	李启明	97.73	2.27%	97.73	2.27%
12	薛建民	89.91	2.09%	89.91	2.09%
13	陈 青	71.67	1.67%	71.67	1.67%
14	颜景义	45.61	1.06%	45.61	1.06%
15	徐建军	36.48	0.85%	36.48	0.85%
16	万延树	35.18	0.82%	35.18	0.82%
17	王 成	32.58	0.76%	32.58	0.76%
18	杨 浩	22.80	0.53%	22.80	0.53%
19	陈志国	20.20	0.47%	20.20	0.47%
20	王 志	19.55	0.45%	19.55	0.45%
21	陈 昭	19.55	0.45%	19.55	0.45%
22	周 林	13.03	0.30%	13.03	0.30%
23	骆桂明	6.52	0.15%	6.52	0.15%
24	李兰侠	6.52	0.15%	6.52	0.15%
25	王毅飞	6.52	0.15%	6.52	0.15%
26	袁 雷	6.52	0.15%	6.52	0.15%
<b>合计</b>		<b>4,300.00</b>	<b>100.00%</b>	<b>4,300.00</b>	<b>100.00%</b>

2015年11月16日，连云港正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正择会验[2015]008号），经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华海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2,3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00万元。

##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16日，华海有限整体变更为华海诚科（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整体变更设立后，华海诚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裕丰	688.6515	16.0152%
2	乾丰投资	651.5151	15.1515%
3	韩江龙	604.6060	14.0606%
4	江苏新潮	390.9090	9.0909%
5	华天科技	325.7576	7.5758%
6	江苏创投	325.7576	7.5758%
7	成兴明	323.1515	7.5152%
8	陶 军	221.5152	5.1515%
9	王小文	130.3030	3.0303%
10	钱方方	107.5000	2.5000%
11	李启明	97.7273	2.2727%
12	薛建民	89.9090	2.0909%
13	陈 青	71.6667	1.6667%
14	颜景义	45.6060	1.0606%
15	徐建军	36.4848	0.8485%
16	万延树	35.1818	0.8182%
17	王 成	32.5758	0.7576%
18	杨 浩	22.8030	0.5303%
19	陈志国	20.1970	0.4697%
20	王 志	19.5455	0.4545%
21	陈 昭	19.5455	0.4545%
22	周 林	13.0303	0.3030%
23	骆桂明	6.5152	0.1515%
24	李兰侠	6.5152	0.1515%
25	王毅飞	6.5152	0.1515%
26	袁 雷	6.5152	0.1515%
合计		<b>4,300.0000</b>	<b>100.0000%</b>

## 2.2016年5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2月25日，华海诚科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3月28日，华海诚科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45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5月16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华海诚科”，证券代码为836975。

### 3.2019年6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3月，股东乾丰投资拟注销，将其持有的华海诚科651.5151万股股票以非交易方式过户给其股东杨森茂、许小平和岳廉。2019年3月29日，乾丰投资清算组分别与杨森茂、许小平、岳廉签订《证券非交易过户协议》，约定乾丰投资将持有华海诚科的651.5151万股股份按照杨森茂、许小平、岳廉持有乾丰投资的股权比例以1.53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杨森茂456.0606万股、许小平162.8788万股、岳廉32.5757万股。该项证券过户及乾丰投资注销完成后，公司原有的法人股东乾丰投资变更为自然人股东杨森茂、许小平、岳廉，三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数与原乾丰投资持股数保持一致。

2019年3月27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票拟进行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对本次股份即将变动事项进行公告；2019年6月24日，乾丰投资和杨森茂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在股转系统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对本次股权变动事项进行公告。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海诚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裕丰	688.6515	16.0152%
2	韩江龙	604.6060	14.0606%
3	杨森茂	456.0606	10.6061%
4	江苏新潮	390.9090	9.0909%
5	华天科技	325.7576	7.5758%
6	江苏创投	325.7576	7.5758%
7	成兴明	323.1515	7.5152%
8	陶 军	221.5152	5.1515%
9	许小平	162.8788	3.7879%
10	王小文	130.3030	3.0303%
11	钱方方	107.5000	2.5000%
12	李启明	97.7273	2.2727%
13	薛建民	89.9090	2.0909%
14	陈 青	71.6667	1.6667%
15	颜景义	45.6060	1.0606%
16	徐建军	36.4848	0.84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7	万延树	35.1818	0.8182%
18	王 成	32.5758	0.7576%
19	岳 廉	32.5757	0.7576%
20	杨 浩	22.8030	0.5303%
21	陈志国	20.1970	0.4697%
22	王 志	19.5455	0.4545%
23	陈 昭	19.5455	0.4545%
24	周 林	13.0303	0.3030%
25	骆桂明	6.5152	0.1515%
26	李兰侠	6.5152	0.1515%
27	王毅飞	6.5152	0.1515%
28	袁 雷	6.5152	0.1515%
合计		<b>4,300.0000</b>	<b>100.0000%</b>

#### 4.2020 年 4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根据江苏创投与华海诚科原股东亿美驰、乾丰投资、江苏新潮、华天科技、王小文、法定代表人韩江龙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向中国证监会进行 IPO 的材料申报并由中国证监会受理上述材料；或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市被中国证监会否决或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等原因导致公司最终未能实现 IPO”，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

依据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苏创投与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于 2020 年 2 月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每年 12% 收益率（单利）所确定的利息之和。

2020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江苏创投通过股转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将其持有的 0.1 万股股份转让给曹义海；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 325.6576 万股股份转让给德裕丰。江苏创投和德裕丰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在股转系统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对本次股权变动事项进行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定价依据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金额 (万元)
江苏创投	曹义海	2020-03-17	集中竞价	0.10	5.02	0.5020
	德裕丰	2020-03-18	双方协商	97.10	4.99	484.5290
		2020-03-23	双方协商	13.60	5.00	68.0000
		2020-03-26	双方协商	60.70	5.00	303.5000

		2020-03-31	双方协商	140.70	5.00	703.5000
		2020-04-03	双方协商	13.5576	5.01	67.9236
合计				<b>325.7576</b>	—	<b>1,627.9546</b>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海诚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裕丰	1014.3091	23.5886%
2	韩江龙	604.6060	14.0607%
3	杨森茂	456.0606	10.6060%
4	江苏新潮	390.9090	9.0909%
5	华天科技	325.7576	7.5758%
6	成兴明	323.1515	7.5151%
7	陶 军	221.5152	5.1516%
8	许小平	162.8788	3.7879%
9	王小文	130.3030	3.0302%
10	钱方方	107.5000	2.5000%
11	李启明	97.7273	2.2728%
12	薛建民	89.9090	2.0909%
13	陈 青	71.6667	1.6667%
14	颜景义	45.6060	1.0607%
15	徐建军	36.4848	0.8484%
16	万延树	35.1818	0.8181%
17	王 成	32.5758	0.7577%
18	岳 廉	32.5757	0.7577%
19	杨 浩	22.8030	0.5302%
20	陈志国	20.1970	0.4698%
21	王 志	19.5455	0.4547%
22	陈 昭	19.5455	0.4547%
23	周 林	13.0303	0.3030%
24	骆桂明	6.5152	0.1516%
25	李兰侠	6.5152	0.1516%
26	王毅飞	6.5152	0.1516%
27	袁 雷	6.5152	0.1516%
28	曹义海	0.1000	0.0023%
合计		<b>4,300.0000</b>	<b>100.0000%</b>

5.2020年12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 终止挂牌情况

2020年11月2日，华海诚科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2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856号），同意华海诚科股票自2020年12月17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 （2）挂牌期间核查情况

经核查华海诚科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摘牌文件，华海诚科在挂牌期间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经查阅华海诚科股东调查表、访谈华海诚科现有及已退出股东，华海诚科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持股5%以上的新增股东；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东均适格。

经查阅股转系统相关公告，发行人挂牌期间为2016年5月至2020年12月，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报告期为2019年至2021年，交叉年份为2019年和2020年。经本所律师对照核查，发行人2019-2020年在股转系统主要披露了年度报告、三会文件、董监高换届、权益变动报告书、制度文件等文件。经核查，本次申报的申请文件与公司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存在少量差异，系本次申报材料对公司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的更正与完善，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新三板挂牌时存在部分信息披露和本次申报文件存在少量差异的情况，但本次申报材料予以更正与完善，不会对投资者判断造成实质性影响，相关信息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6.2021年4月，第一次增资至5,129.5652万元

2021年1月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0018号），截至2020年11月30日，华海电子账面资产总额37,094,448.47元，账面负债总额13,018,390.86元，所有者权益24,076,057.61元。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华海电子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5,724.00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加3,316.40万元，增值率为137.75%。

2021年1月7日，华海诚科与华海电子全体股东韩江龙、陶军、杨森茂签署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华海诚科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韩江龙、陶军、杨森茂合计持有的华海电子100%股

权，华海诚科向韩江龙、陶军、杨森茂合计发行829.5652万股股份，其中，韩江龙622.1739万股股份，陶军124.4348万股股份，杨森茂82.9565万股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724.00万元，发行价格为6.90元/股。

2021年1月22日，华海诚科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华海诚科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韩江龙、陶军、杨森茂持有的华海电子100%股权。

2021年2月9日，华海诚科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华海诚科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韩江龙、陶军、杨森茂持有的华海电子100%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海诚科总股本由4,300万股增至5,129.5652万股，注册资本由4,300万元增加至5,129.5652万元。

2021年3月31日，中汇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958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华海诚科已收到华海电子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29.5652万元，华海电子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华海电子100.00%的股权出资。

2021年4月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0318号）对华海诚科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追溯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华海诚科全部股东权益11,865.03万元，评估价值28,503.30万元，评估增值16,638.27万元，增值率140.23%。根据该评估结果，华海诚科每股估值为6.63元，略低于6.90元，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海电子100%股权的收购作价公允。

2021年4月6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海诚科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05668572738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华海诚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江龙	1,226.7799	23.9159%
2	德裕丰	1,014.3091	19.7738%
3	杨森茂	539.0171	10.5080%
4	江苏新潮	390.9090	7.6207%
5	华天科技	325.7576	6.35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成兴明	323.1515	6.2998%
7	陶 军	345.9500	6.7442%
8	许小平	162.8788	3.1753%
9	王小文	130.3030	2.5402%
10	钱方方	107.5000	2.0957%
11	李启明	97.7273	1.9052%
12	薛建民	89.9090	1.7528%
13	陈 青	71.6667	1.3971%
14	颜景义	45.6060	0.8891%
15	徐建军	36.4848	0.7113%
16	万延树	35.1818	0.6859%
17	王 成	32.5758	0.6351%
18	岳 廉	32.5757	0.6351%
19	杨 浩	22.8030	0.4445%
20	陈志国	20.1970	0.3937%
21	王 志	19.5455	0.3810%
22	陈 昭	19.5455	0.3810%
23	周 林	13.0303	0.2540%
24	李兰侠	6.5152	0.1270%
25	王毅飞	6.5152	0.1270%
26	袁 雷	6.5152	0.1270%
27	骆桂明	6.5152	0.1270%
28	曹义海	0.1000	0.0019%
<b>合计</b>		<b>5,129.5652</b>	<b>100.0000%</b>

#### 7.2021 年 12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及第二次增资至 5809.5652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华海诚科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华海诚科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29.5652 万元增加到 5,809.56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80 万元，由新股东聚源信诚、盛宇华天、全德创投、徐州盛芯、清源知本、湖州木桐、宁波芯可智、沈志良和原股东江苏新潮、徐建军、周林、陈青、李启明、李兰侠、杨浩、德裕丰以现金方式对华海诚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额合计为人民币 13,260 万元，其中 68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2,580 万元转作资本公积金，同意韩江龙将其持有的 102.6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通华达 77 万股，转让给陈佳宇 25.6 万股。

2021 年 11 月 26 日，韩江龙分别与南通华达、陈佳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韩江龙将其持有的华海诚科 1.5011% 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为 77 万元）以

1,50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华达、将其持有的华海诚科 0.4991% 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为 25.6 万元）以 49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佳宇。

2021 年 11 月 26 日，华海诚科及其现有股东与聚源信诚、盛宇华天、全德创投、徐州盛芯、清源知本、湖州木桐、宁波芯可智、沈志良签订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各增资股东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本轮投资方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聚源信诚	1,796,000.00	35,022,000.00
2	江苏新潮	770,000.00	15,015,000.00
3	盛宇华天	770,000.00	15,015,000.00
4	全德创投	513,000.00	10,003,500.00
5	徐州盛芯	257,000.00	5,011,500.00
6	清源知本	513,000.00	10,003,500.00
7	湖州木桐	513,000.00	10,003,500.00
8	宁波芯可智	513,000.00	10,003,500.00
9	沈志良	360,000.00	7,020,000.00
10	徐建军	100,000.00	1,950,000.00
11	周 林	80,000.00	1,560,000.00
12	陈 青	150,000.00	2,925,000.00
13	李启明	200,000.00	3,900,000.00
14	李兰侠	30,000.00	585,000.00
15	杨 浩	70,000.00	1,365,000.00
16	德裕丰	165,000.00	3,217,500.00
合计		<b>6,800,000.00</b>	<b>132,600,000.00</b>

2021 年 12 月 3 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海诚科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5668572738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华海诚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江龙	1,124.1799	19.3505%
2	德裕丰	1,030.8091	17.7433%
3	杨森茂	539.0171	9.2781%
4	江苏新潮	467.9090	8.0541%
5	陶 军	345.9500	5.9548%
6	华天科技	325.7576	5.6073%
7	成兴明	323.1515	5.5624%
8	聚源信诚	179.6000	3.0915%
9	许小平	162.8788	2.8036%
10	王小文	130.3030	2.2429%
11	李启明	117.7273	2.026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钱方方	107.5000	1.8504%
14	薛建民	89.9090	1.5476%
15	陈青	86.6667	1.4918%
13	南通华达	77.0000	1.3254%
16	盛宇华天	77.0000	1.3254%
17	全德创投	51.3000	0.8830%
18	清源知本	51.3000	0.8830%
19	湖州木桐	51.3000	0.8830%
20	宁波芯可智	51.3000	0.8830%
21	徐建军	46.4848	0.8001%
22	颜景义	45.6060	0.7850%
23	沈志良	36.0000	0.6197%
24	万延树	35.1818	0.6056%
25	王成	32.5758	0.5607%
26	岳廉	32.5757	0.5607%
27	杨浩	29.8030	0.5130%
28	徐州盛芯	25.7000	0.4424%
29	陈佳宇	25.6000	0.4407%
30	周林	21.0303	0.3620%
31	陈志国	20.1970	0.3477%
32	王志	19.5455	0.3364%
33	陈昭	19.5455	0.3364%
34	李兰侠	9.5152	0.1638%
35	骆桂明	6.5152	0.1121%
36	王毅飞	6.5152	0.1121%
37	袁雷	6.5152	0.1121%
38	曹义海	0.1000	0.0017%
<b>合计</b>		<b>5,809.5652</b>	<b>100.0000%</b>

2021年12月14日，中汇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953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3日止，华海诚科已收到聚源信诚等16位投资者认缴出资额13,260万元，扣除验资费后的金额为13,259.0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80.00万元，资本公积12,579.06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 8.2021年12月，第三次增资至6,051.6453万元

2021年12月13日，华海诚科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华海诚科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09.5652万元增加到6,051.64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2.0801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哈勃以现金

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 5,417.00 万元，其中 242.0801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5,174.9199 万元转作资本公积金。

2021 年 12 月 25 日，华海诚科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与深圳哈勃签署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由深圳哈勃以人民币 5,417.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42.0801 万元，增资后深圳哈勃持有华海诚科 4.0002% 股权。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中汇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8221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止，华海诚科已收到深圳哈勃认缴出资额 5,417.00 万元，扣除验资费后的金额为 5,416.06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42.0801 万元，资本公积 5,173.9799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21 年 12 月 30 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5668572738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华海诚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江龙	1,124.1799	18.5764%
2	德裕丰	1,030.8091	17.0335%
3	杨森茂	539.0171	8.9070%
4	江苏新潮	467.9090	7.7319%
5	陶 军	345.9500	5.7166%
6	华天科技	325.7576	5.3830%
7	成兴明	323.1515	5.3399%
8	深圳哈勃	242.0801	4.0002%
9	聚源信诚	179.6000	2.9678%
10	许小平	162.8788	2.6915%
11	王小文	130.3030	2.1532%
12	李启明	117.7273	1.9454%
14	钱方方	107.5000	1.7764%
15	薛建民	89.9090	1.4857%
13	陈 青	86.6667	1.4321%
16	南通华达	77.0000	1.2724%
17	盛宇华天	77.0000	1.2724%
18	全德创投	51.3000	0.8477%
19	清源知本	51.3000	0.8477%
20	湖州木桐	51.3000	0.8477%
21	宁波芯可智	51.3000	0.8477%
22	徐建军	46.4848	0.7681%
23	颜景义	45.6060	0.75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4	沈志良	36.0000	0.5949%
25	万延树	35.1818	0.5814%
26	王 成	32.5758	0.5383%
27	岳 廉	32.5757	0.5383%
28	杨 浩	29.8030	0.4925%
29	徐州盛芯	25.7000	0.4247%
30	陈佳宇	25.6000	0.4230%
31	周 林	21.0303	0.3475%
32	陈志国	20.1970	0.3337%
33	王 志	19.5455	0.3230%
34	陈 昭	19.5455	0.3230%
35	李兰侠	9.5152	0.1572%
36	骆桂明	6.5152	0.1077%
37	王毅飞	6.5152	0.1077%
38	袁 雷	6.5152	0.1077%
39	曹义海	0.1000	0.0017%
合计		<b>6,051.6453</b>	<b>100.0000%</b>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海诚科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三）关于发行人股本演变和历次股权变动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备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权清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9 名股东。该等股东均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已依法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其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自发行人前身华海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 （五）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或改制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或改制瑕疵的情形。

#### （六）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

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七）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申报前清理了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不存在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以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形。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企业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华海诚科	电子、电工材料制造、销售；微电子材料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华海电子	新型粘合剂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之内。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无需取得专项业务许可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及非主营业务不涉及需取得专项业务许可或相关资质方可开展经营的情形。

(四)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五)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一次, 其子公司华海电子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经营范围变更时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2019年9月26日	电子、电工材料制造、销售; 微电子材料研发;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电工材料制造、销售; 微电子材料研发;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未发生过变化。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46,476,675.59	247,536,642.64	171,964,901.74
营业收入	347,200,322.29	247,653,957.69	172,169,760.44
主营业务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99.79%	99.95%	99.88%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员工队伍稳定；发行人的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且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韩江龙、陶军、成兴明，一致行动人为德裕丰。

#####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德裕丰、杨森茂、江苏新潮、华天科技，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 3.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制的企业为华海电子。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前述关联方重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列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海县宝鼎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姐妹的配偶李宝兵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海州区外仓社区茗品空间茶叶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配偶刘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姐妹的配偶李宝兵控制的企业
4	连云港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姐妹的配偶李宝兵控制的企业
5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姐妹的配偶李宝兵控制的企业
6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杨森茂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杨森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杨森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常州恒星贰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杨森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常州银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杨森茂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杨森茂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杨森茂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杨森茂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上海优曜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杨森茂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杨森茂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常州秋味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杨森茂配偶的兄弟张立晨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常州乐美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杨森茂配偶的兄弟张立晨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8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贺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忠担任高级合伙人的企业

2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忠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苏州芯心思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冬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北京龙华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青的兄弟陈海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3	南京博元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青的姐妹陈学宁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德润丰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东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江苏友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东峰姐妹的配偶丁东参股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7.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江阴新潮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3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4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5	江苏新潮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7	江苏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8	新潮科技（香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9	江阴芯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10	合肥共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12	江阴新潮集成电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13	江阴舒心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14	舒心行汽车租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15	江阴任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16	合肥图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江阴鑫潮万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江阴新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江阴长江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竹霖晨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深圳鑫潮万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江苏驰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24	江阴荣曜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25	长沙长江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26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27	华天科技（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28	华天科技（宝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29	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30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31	上海纪元微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32	天水华天集成电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33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34	天水中核华天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35	甘肃华天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36	天水华天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37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38	广东韶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39	华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40	深圳市华天迈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41	华天科技（香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42	HuatianTechnology（USA）LLC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43	FlipChipInternational,LLC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44	Huatian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45	UNISEM（M）BERHAD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46	宇芯（成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47	PT Unisem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48	Unisem Advanced Technologies Sdn. Bhd.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49	Unisem（Ipoh）Sdn. Bhd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50	Unisem（Mauritius）Holdings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Limited	
51	成都宇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52	Unisem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53	Unisem (Sunnyvale), Inc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晓虹	公司曾经的董事，于 2020 年 7 月辞任
2	常文瑛	公司曾经的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3	王德祥	公司曾经的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4	陈志和	公司曾经的监事，于 2020 年 9 月辞任
5	江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6	江阴新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滁州源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8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9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燕归来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APS INVESTMENT PTE LTD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ADVANPACK SOLUTIONS PTE LTD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滁州大唐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6	无锡市天然绿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17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18	甘肃微电子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常文瑛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西安华泰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常文瑛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西安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常文瑛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天水华天传感器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常文瑛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华天慧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常文瑛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天水华利置业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常文瑛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24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常文瑛曾担任董事且公司独立董事徐冬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25	酒泉中核华天矿业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常文瑛曾担任董事且华天科技曾经控制的企业，常文瑛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华天科技已于 2021 年 12 月退出
26	西安华天泰实业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常文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离任
27	天水七四九电子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常文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28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常文瑛参股并和其他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29	苏州毅达汇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南京纽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徐州工力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离职
37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40	无锡市万力粘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41	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2	上海益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退出并离任
43	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44	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45	苏州益程智造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曾经的配偶刘玉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6	英特曼教育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曾经的配偶刘玉国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47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南京迈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江苏久诺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离职

52	广东盘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吉林省昊远农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5月离任
56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广东广麟材耀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山东新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离任
62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连云港美励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青的配偶孙运金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退出
64	北京欣希尔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青的兄弟陈海峰曾经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退出并离任
65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森茂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66	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森茂曾经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注销
67	Rapid Jump Limited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森茂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68	Kalo Hugh Limited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森茂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69	江阴梦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注销
70	江阴梦成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7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新潮2017年6月前控制的企业，为公司重要客户。江苏新潮实际控制人王新潮先生自2019年5月17日起不再担任长电科技的董事长，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认定其于2019-2020年为公司其他关联方
72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73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订单、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

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7,315,081.21	12,760,197.50	9,338,156.36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624,834.38	2,733,435.27	1,575,487.96
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8,893.81	-	-
<b>合 计</b>	-	<b>21,958,809.40</b>	<b>15,493,632.77</b>	<b>10,913,644.32</b>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3,476,271.82	16,728,666.82	10,582,364.27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407.08	-	-
华天慧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13,583.47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177,841.41	8,945,643.52	7,364,313.74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9,172,028.29	6,208,052.88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8,058,225.05	4,647,093.26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511,336.63	4,788,398.31	3,656,548.46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48,168.13	535,481.42	15,665.9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15,166.21	6,281.90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977,663.54	-	-
<b>合 计</b>	-	<b>41,604,688.61</b>	<b>48,243,609.62</b>	<b>32,493,903.95</b>

3.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冷库	44,697.24	44,697.24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冷库	31,926.61	31,926.61

(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协议书》，租赁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70 平米冰库，租赁期 2 年，租赁期至 2019

年5月31日，月租金4,060.00元（含税）。2019年6月1日协议到期后续租，租赁期至2021年5月31日，租赁期两年，租赁面积70平方米，月租金4,060.00元（含税）。2021年6月1日协议到期后续租，租赁期至2021年12月31日，租赁期为6个月，租赁面积80平方米，月租金4,640.00元（含税）。

2017年11月1日，公司与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协议书》，租赁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50平米冰库，租赁期2年，租赁期至2019年10月30日，月租金2,900.00元（含税）。2019年10月30日协议到期后续租，租赁期至2021年10月30日，租赁期两年，租赁面积50平方米，月租金2,900.00元（含税）。2021年11月1日协议到期后续租，租赁期至2023年10月31日，租赁期为两年，租赁面积50平方米，月租金2,900.00元（含税）。

####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韩江龙夫妇、成兴明夫妇、陶军夫妇、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注1]	公司	26,000,000.00	2019/12/10	2020/06/21	是
韩江龙夫妇、江琴霞、谭伟、贺耀堂、成兴明夫妇	公司	5,000,000.00	2019/9/29	2021/12/14	是
韩江龙夫妇、陶军夫妇、成兴明夫妇、徐建军、李兰侠、陈青、连云港市财政局（苏微贷）	公司	9,000,000.00	2019/9/25	2020/8/17	是
韩江龙夫妇、华海电子、蒋慧珺夫妇、李云芝夫妇[注2]	公司	5,000,000.00	2019/3/29	2020/03/26	是
韩江龙夫妇、陶军夫妇、成兴明夫妇、徐建军夫妇、李兰侠夫妇、连云港市财政局（苏微贷）	公司	9,000,000.00	2018/8/30	2019/8/29	是
韩江龙夫妇、陶军夫妇、成兴明夫妇、贺耀堂、刘红杰、杨浩、江琴霞、谭伟、叶敏	公司	5,000,000.00	2018/10/9	2019/9/19	是
韩江龙夫妇、陶军夫妇、成兴明夫妇、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注1]	公司	30,000,000.00	2018/1/12	2019/1/10	是
韩江龙夫妇、陶军夫妇、成兴明夫妇、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注1]	公司	30,000,000.00	2020/6/18	2021/6/22	是
韩江龙夫妇、陶军夫妇、成兴明夫妇、李兰侠、徐建军、连	公司	9,000,000.00	2020/8/26	2021/8/1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港市财政局（苏微贷）					
韩江龙夫妇、华海电子、李云芝夫妇、蒋慧珺夫妇[注 2]	公司	5,000,000.00	2020/6/9	2021/5/17	是
韩江龙夫妇、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7,000,000.00	2020/6/30	2021/6/23	是
韩江龙夫妇、陶军夫妇	公司	26,000,000.00	2021/6/22	2021/12/6	是
韩江龙夫妇	公司	9,500,000.00	2021/1/1	2021/12/3	是
韩江龙夫妇	公司	8,000,000.00	2021/6/16	2021/12/7	是
韩江龙夫妇、徐建军、沈万玲、李兰侠、魏文	公司	9,000,000.00	2021/9/6	2021/12/13	是
韩江龙夫妇[注 1]	公司	12,000,000.00	2021/8/9	2021/12/7	是
韩江龙	公司	3,000,000.00	2021/10/25	2021/12/20	是
韩江龙夫妇、颜景义、周全、夏衍、蒋小娟、刘萍、陈昭	公司	5,000,000.00	2020/6/30	2021/6/8	是
韩江龙	华海电子	2,000,000.00	2020/3/27	2020/4/1	是
韩江龙夫妇、颜景义、周全、夏衍、蒋晓娟、刘萍、陈昭	华海电子	5,000,000.00	2020/6/30	2021/6/18	是
韩江龙	华海电子	2,000,000.00	2020/6/12	2020/7/1	是
韩江龙	华海电子	2,000,000.00	2020/7/3	2020/7/9	是
韩江龙	华海电子	2,000,000.00	2020/7/31	2020/8/3	是
韩江龙	华海电子	2,000,000.00	2020/8/13	2020/9/2	是
韩江龙	华海电子	1,000,000.00	2020/9/21	2020/9/23	是
韩江龙夫妇、刘红军、杨杨	华海电子	3,500,000.00	2020/3/23	2021/3/3	是
韩江龙夫妇、颜景义、周全、夏衍、蒋晓娟、刘萍、陈昭	华海电子	2,000,000.00	2021/3/24	2021/4/1	是
韩江龙夫妇、颜景义、周全、夏衍、蒋晓娟、刘萍、陈昭	华海电子	2,000,000.00	2021/8/13	2021/10/29	是
韩江龙夫妇、颜景义、周全、夏衍、蒋晓娟、刘萍、陈昭	华海电子	5,000,000.00	2021/6/8	2021/12/7	是
刘红军、杨杨、韩江龙夫妇	华海电子	3,000,000.00	2021/3/23	2021/12/10	是
华海电子[注 3]	韩江龙	3,100,000.00	2018/12/26	2019/12/13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100,000.00	2019/12/13	2020/12/10	是
		3,000,000.00	2020/12/15	2021/12/10	是

上述借款除实际控制人外，部分公司员工以自有房产在银行所批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注 1：该等借款除所列示关联方及公司员工提供担保外，公司以自有房产和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注 2：该等借款除所列示关联方及公司员工提供担保外，公司以自有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 3：该笔借款为韩江龙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开发区支行的个人经营贷循环借款，由华海电子和刘璇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实际由韩江龙借给公司经营使用。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韩江龙	-	3,268,302.00	3,268,302.00	3,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刘璇	-	5,323,983.52	367,360.52	500,000.00	5,228,723.00	5,400,0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对向关联方借款计提的财务费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为 499,628.89 元、560,321.21 元和 492,874.36 元。

####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2.77	313.01	277.81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861,010.63	13,996.00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92,719.50	23,795.55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2,560.40	1,500.00
(2) 应收账款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70,110.00	273,505.50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28,653.18	201,432.66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976,059.66	48,802.98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216,805.30	10,840.27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5,370.45	34,268.52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3,920.00	696.00
(3) 应收款项融资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2,541.49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26,434.46	-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940,000.00	-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067,400.00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6,940.73	10,000.00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426,114.72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73,015.40	-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33,485.6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9,962.45	174,998.12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66,247.29	168,312.37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809,775.02	90,488.75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610,569.45	80,528.47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444,587.99	72,229.40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288,420.92	14,421.05
(3) 应收款项融资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2,360,000.00	-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5,529,080.70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8,896.78	-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683,847.06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8,904.82	-
(4) 预付款项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199,616.21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50,000.00	-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510,091.00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1,811.70	-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20,807.52	-
(2) 应收账款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6,471.15	175,823.56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193,901.16	109,695.06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11,668.83	140,583.44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894,542.79	94,727.14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308,943.90	65,447.20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17,702.55	885.13
	华天慧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5,349.32	767.47
(3) 应收款项融资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710,000.00	-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315,509.79	-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682,973.75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应付账款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412,346.27	-	207,522.79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5,638,552.00	7,515,981.69	5,310,124.69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	19,427.03	26,073.39
(2) 预收款项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266.62
(3) 其他应付款				
	韩江龙[注1]	-	2,707,152.84	3,092,402.00
	刘璇[注2]	-	5,593,836.32	5,456,623.00

注1：2019年末公司向韩江龙资金拆借本金3,100,000.00元，应付拆借资金利息5,967.50

元，个人向公司备用金借款13,565.50元，报表以净额法列示；2020年末公司向韩江龙资金拆借本金3,000,000.00元，应付拆借资金利息4,475.34元，韩江龙向公司拆借本金268,302.00元，个人向公司备用金借款29,020.50元，上表以净额法列示。

注2：2019年末公司向刘璇资金拆借本金5,456,623.00元；2020年末公司向刘璇资金拆借本金5,323,983.52元，应付拆借利息269,852.80元。

### （三）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交易的发生存在必要性，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四）发行人已采取的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的必要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除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织机构外，还根据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等。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决策和治理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并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投资决策的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有利于保障公司规范运行，促进重大决策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从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化运行等多方面进行了完善，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七）公司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根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充分的披露。公司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1.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89.11	1,317.08	4,272.03
机器设备	7,214.30	3,170.41	4,043.90
运输工具	560.44	296.24	264.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634.80	415.92	218.88
<b>合计</b>	<b>13,998.65</b>	<b>5,199.64</b>	<b>8,799.01</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 2.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5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无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地源热泵房、地下消防泵房、仓库及门卫等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该部分建筑面积合计 1,362.57 平方米，占公司总建筑物面积的 5.87%，账面价值合计 413.83 万元，占公司全部建筑物账面价值的 7.8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建筑物系公司非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且面积占比和账面价值较小，公司已通过募投项目扩建场地，满足仓库等货物存储需求；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遵守房产管理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且不会对配电房、地源热泵房、传达室、传达室二、地下消防泵房及水池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处罚；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因房屋被处罚或拆除，本人

自愿承担罚款或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问题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购买房产

发行人共购买10套商品房用作员工宿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购房款项，然该商品房为现房，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交付。

### （4）租赁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2处租赁房产使用权。经核查，发行人依据租赁协议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2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知识产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项注册商标及94项授权专利。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研发内容及成果分配方案明确，且均约定保密措施。发行人进行合作研发，有利于进一步充实技术储备，加强半导体封装材料相关产品、技术的交流，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华海电子，华海电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票据池协议和授信合同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

华海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华海诚科期间，共发生过 4 次增资扩股；发行人自成立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过 3 次增资扩股。

###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华海诚科期间不存在合并、分立、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发生过一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自成立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发生过 1 次并购重组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购了华海电子 100% 股权，本所律师

认为，上述并购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对相同或相关业务的重组，有利于发行人整合封装材料领域的产业资源，完善公司的生产、销售、研发业务体系，并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同时有利于彻底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核心管理层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并购重组等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经历了 8 次修改。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条款已载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中

关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不存在内容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发行人现有7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和5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1名。发行人另设有研发中心、质保部、工程部、质检部、制造部、综合计划部、设备部、采购部、仓储物流部、销售部、行政管理部、市场部、财务部、安环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其建立及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审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议案等会议文件并与发行人访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 名）和 8 名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新增董事中陈建忠、徐冬梅、周东山为独立董事，其他新增或离职董事均系外部股东派驻董事，辞职均与其个人工作原因有关，公司董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9)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10)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11)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12)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13) 近 3 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4)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15) 近 3 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1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18)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 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5668572738 的《营业执照》。
2. 华海电子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575449976H 的《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已通过合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或依法处置，环保支出情况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投产生产项目均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或自主验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发行人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等产品和技术监督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

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超过 97%，缴纳情况良好。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系部分员工退休返聘或入职次月缴纳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对此事项出具承诺函，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 （五）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相应规范和整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劳务派遣超比例用工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相关说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分别用于“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华海诚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3,002.31 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需要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增强公司核心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拓展并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加大在高端电子封装材料领域的布局。

## （二）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和相关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连行审备[2021]78 号	连开环复[2021]50 号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连行审备[2021]50 号	连开审批复[2021]65 号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使用发行人已取得的自有土地。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21）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5072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5,386.83 m<sup>2</sup>。

##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2.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符合科创板要求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投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之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网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网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徐蓓蓓

徐荣荣

杨书庆

2022年6月6日

---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邮编：210019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3-3-1-66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2.....	4
二、《问询函》问题 4.....	10
三、《问询函》问题 5.....	33
四、《问询函》问题 20.2.....	49
五、《问询函》问题 20.3.....	51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6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日下发的《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59号）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查证的基础上，对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下列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 一、《问询函》问题2关于技术先进性及技术保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配方技术直接决定了半导体封装材料的性能，是公司产品最关键的技术，也是行业最大的技术门槛；（2）公司主要从传统封装材料和先进封装材料的市场认可度来说明公司的技术先进性；（3）公司委托海纳科技按照合同要求采购部分物料并进行分装是公司采取的技术保密手段之一，避免其他方了解公司配方及材料构成。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是公司采取的整体保密手段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配方技术的具体含义和表现形式，如何应用于产品配方开发并决定产品性能；（2）衡量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先进水平的比较情况以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各项具体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或成熟技术，发行人在行业通用技术上形成较高技术壁垒的具体体现；（3）发行人产品领域的技术迭代周期，是否面临快速技术迭代风险；封装技术发展与封装材料创新和迭代的关系；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先进封装材料领域的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其掌握情况；（4）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的具体情形、主要贸易商、采购金额及占比，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作为保密手段的控制措施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惯例，发行人对于配方技术等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的具体情形、主要贸易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环氧塑封料与电子胶黏剂均为配方型产品，配方所涉及的原材料有数十种，且每种原材料的细分种类繁多，通过贸易商向大型化工企业采购是业内通行做法，部分供应商拥有较为丰富的进货渠道，可以满足发行人各种品牌、型号的原材料需求和潜在需求。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原材料采购的前五大主要贸易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贸易商名称	原材料	主要终端厂家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昆山如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中国石化	1,688.47	7.25%	1,050.71	7.06%	641.20	6.08%
TOZAI BOEKI KAISHA, LTD	环氧树脂、添加剂	DIC Corporation 等	997.94	4.28%	1,481.34	9.95%	995.30	9.44%
上海月翔实业有限公司	添加剂	Clariant	554.81	2.38%	378.33	2.54%	199.65	1.89%
Shanghai Nagase Trading Co, Ltd	环氧树脂	日本化药	522.87	2.24%	374.57	2.52%	214.91	2.04%
大连连晟贸易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507.65	2.18%	189.25	1.27%	660.21	6.26%
UBE(Shanghai)LTD	酚醛树脂	MEIWA Corporation	413.38	1.77%	416.13	2.80%	381.84	3.62%
上海尚节实业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酚醛树脂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369.46	3.50%
合计			<b>4,685.12</b>	<b>20.11%</b>	<b>3,890.34</b>	<b>26.13%</b>	<b>3,462.57</b>	<b>32.84%</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作为保密手段的情况。

## （二）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作为保密手段的控制措施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惯例

### 1. 公司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作为保密手段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通过上述贸易商代理采购是公司采取的技术保密的手段之一，主要目的为避免其他方了解公司配方构成与原材料种类的选择，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的保密作用主要体现如下：

（1）对公司普通工作人员的保密作用：相对于由供应商直接送货至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并使用代码作为标签可避免公司普通操作工人了解到具体物料名称、供应商及来源，避免普通员工向竞争对手泄密，是较好的切断公司普通员工对公司原材料整体掌握的方式；

（2）对最终供应商/代理商的保密作用：避免了最终供应商经办人员（或代理商）与公司仓库、采购、生产技术人员接触，防止其了解发行人采购该物料的具体用途；

（3）对贸易商的保密作用：贸易商普通操作人员作为非专业技术人员，不了解相关材料的具体内容、性能及使用方法，且一般也不会对相关物料进行专门研究。

因此，上述方式可以一定程度将物料生产厂家或其专业代理商、公司普通工作人员与物料名称、物料具体内容及其具体规格型号、材料具体用途及使用方法等信息进行分离，任何一方均无法了解全貌，使得贸易商达到隔离墙的作用，从而一定程度降低发行人相关技术诀窍泄密的可能性，进而起到一定保密效果。

## 2.该控制措施符合商业惯例，也曾被部分上市公司所采用

由于公司产品均为配方型产品，且配方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而原材料则深刻地影响着公司产品配方的开发与优化，是公司的配方技术实现先进性的关键因素。因此，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部分关键原材料有利于降低发行人相关技术诀窍泄密风险，因此，公司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作为保密手段的控制方式符合商业惯例。

此外，这种保密方式也曾为部分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所使用，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情况
1	上海艾录（301062.SZ）	“美国纽交所上市化工企业”为上海艾录的一种配方料“D料”的主要供应商，由于D料需要进行保密处理，上海艾录基于与上海库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业紫新材料销售中心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对其履行保密义务能力的认可，委托其向“美国纽交所上市化工企业”的境内代理商采购D料并进行一定的保密处理（脱包处理，并用不可视内容物的包装完成装袋密封进行重新封装）后向公司交付相关保密原材料
2	阿科力（603722.SH）	为保护生产工艺，阿科力采取了多种保密措施，通过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情况
		商代理采购是其采取的整体保密手段之一。无锡杰特尔特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特尔特”）是阿科力时任副总经理尤卫民妻子控制的企业，且曾从事化工配套产品贸易业务。阿科力考虑到初期采购规模较小，与杰特尔特存在信任基础，出于技术保密考虑，阿科力在 2011 年底聚醚胺研制成功后委托杰特尔特按照公司质量、数量、供货期要求代理采购，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精制剂并进行分装、配送
3	苏试试验（300416.SZ）	苏试试验主要生产振动试验仪器，所处的专用仪器仪表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其主要的核心技术在于对关键自制部件和振动系统的设计和整体集成，因此出于技术保护的需求，其设立元器件采购的“防火墙”，并决定通过关联公司科虹电气作为代理采购商，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元器件等零部件
4	天振股份（预披露）	天振股份个别客户存在采购信息保密的需求，故设立境外业务贸易中转公司中德贸易以满足其客户采购信息保密需中转订单的要求。天振股份设立中德贸易的主要原因是当时其美国客户 US Floor 希望加大对其采购量，但由于美国 PVC 地板市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之间存在潜在竞争关系，天振股份是 US Floor 当时在国内实际第一大供应商，同时又是美国 PVC 地板市场的主要供应商，US Floor 担心通过天振股份大量采购产品，会引起其他竞争者的关注。为满足 US Floor 采购信息保密的需求，天振股份于 2015 年 2 月设立境外业务贸易中转公司中德贸易
5	唯特偶（预披露）	唯特偶通过 YM 唯特偶代理采购松香、溶剂等化工材料，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国内代理商代理的产品品种并不齐全，不能完全满足唯特偶的需求；另一方面，作为国内微电子焊接材料的领先企业，材料配方的保密性对于唯特偶保持技术的领先至关重要，虽然唯特偶部分化工材料也存在向国内的代理厂商采购的情形，但若全部向国内经销商采购不利于唯特偶材料配方的保密。考虑到 YM 公司的实控人山口敏和长期任职唯特偶，既熟悉唯特偶情况又熟悉日本商业环境，因此唯特偶根据自身需求通过 YM 集中采购更加便捷，也有利于材料配方的保密

### （三）发行人对于配方技术等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

在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上，虽然公司为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和知识产权，在法律层面上尽可能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工艺科研成果，但随着时间推移，所涉申请专利的技术在市场中已属于相对常态化、成熟化的技术；对于重要的不适宜作为专利公开的技术参数指标，公司主要采用技术秘密的方式对此加以保护。

发行人对于配方技术等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内控制度如下所示：

1. 公司对涉及核心技术相关的文件建立了内控制度，严格根据工作分工确定需要接触专有技术人员的范围；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保密管理程序》，对保密

原则、管理机构及职责、保密范围、密级划分、技术机密管理流程、保密措施作出了详细规定，保护公司技术机密，防止泄露；

2. 根据技术流程和技术环节对研发和生产技术人员进行分工，严格控制人员在内部不同技术流程和环节的交叉，防止技术秘密集中而产生泄密风险；

3. 公司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以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保密范围，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归属等，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需严格遵守该等约定；

4. 相关人员离职前，须将所涉及的全部技术资料、科研成果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处理，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

5. 发行人实施了反窃取公司资料的技术措施。发行人部署了局域网技术保密策略，确保员工无法通过 USB 等形式拷贝局域网的资料。同时，发行人根据不同的部门或职位设置了相应的网络访问权限，非权限部门或员工无法获得访问权限；此外，发行人定期对资料进行备份，以防止员工恶意删除重要资料；

6、通过贸易商采购作为保密手段以在一定期限内防止配方泄密。

对于贸易商而言，其普通操作人员作为非专业技术人员，不了解相关材料的具体内容、性能及使用方法，且一般也不会对相关物料进行专门研究，通过较为信任的贸易商可在一定期限内起到保密作用。此外，为防止相关核心技术被贸易商窃取或泄露，公司采取的保密措施如下：

1.公司通过向多个贸易商对关键物料进行采购以实现保密效果，任何单一贸易商无法系统性地掌握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物料情况，从而降低了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2.公司向具有信任基础的贸易商下达采购指令并签署采购合同，对于某些保密要求高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的产品内容为公司规定的某一特定名称或代码；贸易商收到公司的采购指令后与终端生产厂商或其代理商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完成后，将保密材料经中性包装处理后发货至公司；

3.公司与相关贸易商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相关协议对双方合作情况、产品信息、违约责任等保密义务均作出明确约定。同时，该类贸易商出具了《承诺

函》，承诺：“1、本公司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合作事宜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指华海诚科向本公司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任何华海诚科及（或）其子公司的信息、数据、资料或材料等相关内容；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保密信息，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华海诚科为本公司客户，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华海诚科向本公司采购产品，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公司为华海诚科供应商，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公司向华海诚科销售产品；3、本公司在与华海诚科合作期间及终止合作之后，亦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保密信息，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华海诚科为本公司客户，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华海诚科向本公司采购产品，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公司为华海诚科供应商，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公司向华海诚科销售产品”。

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其核心技术，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稳定，未发生离职或人员流失的情形，且未发生技术泄露的情形。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核查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等情况；

（2）对发行人采购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与相关保密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并结合公开资料分析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作为保密手段的合理性；

（3）查阅了发行人《保密管理程序》、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以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4）了解发行人与相关保密贸易商合作的具体流程及在各环节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查阅发行人与相关贸易商签订的《保密协议》以及相关贸易商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对于配方技术等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

#####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作为保密手段的控制措施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惯例；且公司已通过一系列措施有效保护了其核心技术，防止核心技术的

泄露。

## 二、《问询函》问题4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1）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直接持股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18.58%、5.34%、5.72%，同时陶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德裕丰直接持股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17.03%，上述三人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46.67%；三人于2019年5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杨森茂系发行人设立时持股90%的股东乾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仍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8.91%，同时为银河微电等企业的实际控制人；2021年，发行人收购华海电子时，杨森茂为华海电子持股10%的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附有条件、是否可撤销；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应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中的“各方过半数”系指人数还是表决权数量；“如各方所支持意见均未过半数，股东大会事项以协议各方中当时最多数股权所代表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的协议规定中，陶军间接持股部分是否计算在内；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是否清晰明确；（2）结合德裕丰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范围等说明认定陶军能够控制德裕丰所持股份表决权的依据是否充分；未将德裕丰纳入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3）自公司设立以来杨森茂在公司所担任职务、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的具体情况以及参与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杨森茂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杨森茂作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况；（4）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加入公司前的合作经历、加入公司时间、负责的工作内容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包括董事提名和任命）、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5）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限、韩江龙等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计划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发行人未来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问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附有条件、是否可撤销；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应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中的“各方过半数”系指人数还是表决权数量；“如各方所支持意见均未过半数，股东大会事项以协议各方中当时最多数股权所代表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的协议规定中，陶军间接持股部分是否计算在内；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是否清晰明确。

### 1.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附有条件、是否可撤销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名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5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机制	<p>1、各方担任公司董事或作为华海诚科股东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p> <p>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需要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当提前告知协议其他方，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协议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如果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形成各方共同认可的议案内容后，再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如各方就议案内容或议案是否提交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采取协议的协商会议确定一致行动人的最终共同意见，决定是否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p> <p>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应当在华海诚科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一致行动进行协商，确定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中执行一致行动；如出现事先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表决意见的情况，应采取协议的协商会议确定一致行动人的最终共同意见，行使相关事项的表决权。</p> <p>4、本协议所称协商会议是指各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就一致行动进行磋商的协商机制。协商会议可以以现场会议或者其他各方均认可的形式进行。</p> <p>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p>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p>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作为华海诚科股东，各方应在华海诚科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议案、进而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p> <p>6、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各方中两名或两名以上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时，应在华海诚科董事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议案、进而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p> <p>7、各方中任何一方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方或其他方的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名代表人参加会议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投票表决权。</p> <p>8、丙方（陶军）承诺其控制的德裕丰在股东大会会议中与前述三方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p>
2	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解决机制	<p>1、董事会相关事项</p> <p>（1）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p> <p>（2）如各方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均未过半数，应当以韩江龙先生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p> <p>（3）一致行动方案确定后，各方应按照一致行动方案决定是否提出议案，出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应当以一致行动方案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p> <p>2、股东大会相关事项</p> <p>（1）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p> <p>（2）如各方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均未过半数，则以本协议各方中当时最多数股权所代表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p> <p>（3）一致行动方案确定后，各方应当以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执行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p>
3	违约责任	<p>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就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4	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p>（一）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华海诚科股票上市后满五年之日止。</p> <p>（二）各方在上述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不得变更。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均必须制作书面文件，并由各方共同签署。</p>
5	争议解决	<p>（一）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p> <p>（二）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其它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通知，如该争议不能在通知发出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在华海诚科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p>

《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未附有生效条件，且明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不得变更。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未附有条件且不可撤销。

## **2.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应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中的“各方过半数”系指人数还是表决权数量**

《一致行动人协议》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应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中的“各方过半数”系指表决权数量。

## **3.“如各方所支持意见均未过半数，股东大会事项以协议各方中当时最多数股权所代表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的协议规定中，陶军间接持股部分是否计算在内**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主体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名实际控制人，不包括德裕丰。

《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一致行动的内容”中“（一）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机制”第8条约定“丙方（陶军）承诺其控制的德裕丰在股东大会会议中与前述三方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在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形成一致意见后，德裕丰和三人的意见保持一致，德裕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参与三人一致行动的表决。

因此，“如各方所支持意见均未过半数，股东大会事项以协议各方中当时最多数股权所代表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的协议规定中，陶军间接持股部分不计算在内。

## **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是否清晰明确**

综合前述情况，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生效与撤销、“各方过半数”的释义和陶军间接持股部分是否计入实际控制人的表决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确认，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清晰明确。

（二）结合德裕丰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范围等说明认定陶军能够控制德裕丰所持股份表决权的依据是否充分；未将德裕丰纳入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 1.结合德裕丰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范围等说明认定陶军能够控制德裕丰所持股份表决权的依据是否充分

德裕丰《合伙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范围主要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具体内容
1	第十九条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	第二十条	全体合伙人同意由陶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3	第二十一条	<p>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如下：</p> <p>（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b>本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b></p> <p>（1）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及退伙或原有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p> <p>（2）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管理和维持本合伙企业的资产；</p> <p>（3）聘任及解聘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如有）；</p> <p>（4）聘用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法律、财务、审计、评估、证券公司等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p> <p>（5）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p> <p>（6）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p> <p>（7）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p> <p>（8）采取为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p> <p>（二）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本合伙企业承担。</p> <p>（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合伙企业受到的实际损失。</p>
4	第二十七条	<p>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行使的职权包括：</p> <p>（一）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及其变更；</p> <p>（二）决定本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资本总额；</p> <p>（三）决定本合伙企业的业务范围的变更；</p> <p>（四）决定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修改；</p> <p>（五）决定本合伙企业解散及清算方案；</p> <p>（六）决定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及更换；</p> <p>（七）决定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及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p>

序号	具体条款	具体内容
		人相互的转变； (八)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九)决定本合伙企业同合伙人进行交易； (十)决定自本合伙企业成立至华海诚科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前，合伙企业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所持有的华海诚科的股份。 上述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且 <b>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b> 方可有效。对上述事项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5	第二十八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除上述合伙人会议的职权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及执行。

德裕丰的《合伙协议》约定陶军系德裕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德裕丰的入伙、退伙、增加/减少出资额、投资业务、管理和维持德裕丰资产、对外签署文件等事宜，且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事项仍需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方可有效。因此，陶军作为德裕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德裕丰。另因陶军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承诺“其控制的德裕丰在股东大会会议中与前述三方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因此，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共同控制德裕丰在华海诚科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 2.未将德裕丰纳入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德裕丰系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的一致行动人。陶军已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承诺“其控制的德裕丰在股东大会会议中与前述三方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因此，德裕丰虽未参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但根据该协议的上述条款约定，德裕丰实质上将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不需再通过参与签署协议对其行动进行约束，因此未参与签署协议具备合理性。

（三）自公司设立以来杨森茂在公司所担任职务、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的具体情况以及参与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杨森茂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杨森茂作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况。

1.自公司设立以来杨森茂在公司所担任职务、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的具体情况以及参与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序号	时间	担任职务	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董事会决议情况
1	2010年12月-2012年11月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全面负责公司筹建和经营管理		自华海有限设立以来，杨森茂或其控制的乾丰投资均出席并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并投赞成票（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的除外）。	自华海有限设立以来，杨森茂担任董事期间，均出席并参加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并投赞成票（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的除外）。
2	2012年11月-2016年11月	董事	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仅作为董事、财务投资者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权利		
3	2016年11月	辞任董事，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仅作为财务投资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		—

2.杨森茂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杨森茂作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况

（1）杨森茂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微电”）于2021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杨森茂为银河微电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银河微电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以及杨森茂填写的调查表，杨森茂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	银河微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杨森茂控制69.25%股权	董事长	片式二极管、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半导体芯片及专用材料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分立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银河微电持股 100%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电器产品及其电子元器件，煤气抄表系统的制造及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半导体功率器件及芯片研发、生产、销售	否
3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片式二极管；轴向二极管等电子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锂离子电池组件产品、锂离子电池产品、电池充电器产品、微电脑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组装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轴向功率二极管的生产、销售	否
4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杨森茂持股 95%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5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杨森茂持股 95%	董事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否
6	常州恒星贰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99%，杨森茂持股 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7	常州银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恒星贰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杨森茂持股 0.5%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8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杨森茂持股 27.9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股权投资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伙)			开展经营活动)		
9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森茂持股 63.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10	Kalo Hugh Limited	杨森茂持股 89.10%,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否
11	Rapid Jump Limited	杨森茂持股 60%,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否
12	乾丰投资	杨森茂持股 70%, 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	实业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企业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13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银河微电持股 100%,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	电子产品、半导体二极管、三极管、桥式整流器及其他电子元器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电感线圈、开关电源、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产品销售	否

## (2)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为银河微电的子公司,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为银河微电的孙公司,银河微电为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封装测试公司,专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四家公司均属于公司的下游客户行业,且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银河微电均为公司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且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均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显著不同，其中 Kalo Hugh Limited、Rapid Jump Limited、乾丰投资均已注销。

因此，杨森茂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杨森茂作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况

杨森茂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杨森茂作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杨森茂未与其他任何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共同控制协议，不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杨森茂仅持有公司 8.91% 股份，非第一大股东；杨森茂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均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属于实际控制人配偶或直系亲属的范畴；杨森茂目前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法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直接持股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18.58%、5.34%、5.72%，同时陶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德裕丰的表决权比例为 17.03%，上述三人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46.67%，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提名并担任董事的成员占董事会成员中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三人共同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杨森茂仅持有发行人 8.91% 股份且未与其他任何股东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共同控制协议，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造成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未将杨森茂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杨森茂作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况。

（四）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加入公司前的合作经历、加入公司时间、负责的工作内容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包括董事提名和任命）、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 1.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加入公司前的合作经历、加入公司时间、负责的工作内容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位实际控制人加入公司前的合作经历、加入公司时间、负责的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姓名	加入公司时间	负责的工作内容	加入公司前的合作经历
1	韩江龙	2012 年 11 月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并直接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	三人加入公司前，自 2000 年以来，曾在汉高华威、中电长迅共事。其中，在汉高华威任职期间，韩江龙担任董事、总经理，负责整体的运营管理，成兴明担任副总经理，负责技术、研发和质量管理，陶军担任副总经理，负责生产运营工作；在中电长迅任职期间，韩江龙担任董事、总经理，负责整体的运营管理，成兴明和陶军担任副总经理，负责产品、试验开发。
2	成兴明	2012 年 8 月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研发工作。	
3	陶 军	2013 年 4 月	担任公司董事及华海电子总经理，负责华海电子的运营管理。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2015年，公司开始筹划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为强化对公司的控制和管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于2015年10月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股转系统挂牌后满三年之日。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6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管理和决策效率，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在公司的控制地位，达致共同控制华海诚科的目的，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于2019年5月16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2.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包括董事提名和任命）、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 （1）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章程不涉及特别表决权或表决权差异等安排。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共同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始终不低于4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直接持股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18.58%、5.34%、5.72%，同时通过德裕丰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17.03%，上述三人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46.67%，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章程规定，其可有效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能够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其余股东股份分散且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其他股东，与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共同控制的股权比例差距较大。

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作为华海诚科股东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同时陶军承诺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德裕丰在股东大会会议中与上述三人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直接持股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18.58%、5.34%、5.72%，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46.67%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均由董事长韩江龙主持，全体股东（除通过二级市场受让持股 0.001%的一位股东）均出席（或委托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于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除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投票均保持一致，除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均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未曾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且其提出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方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均对相关董事的提名及任命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提名并担任董事的成员占董事会成员中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三人可通过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决定董事人员，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章程规定，其可有效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董事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方	选任情况
1	韩江龙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成兴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陶 军	董事	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贺 敏	董事	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	江苏新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5	陈建忠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方	选任情况
6	徐冬梅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至 2025年5月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7	周东山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至 2025年5月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均担任发行人董事，三人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均进行了相同意思表示的表决，不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不存在与韩江龙、成兴明、陶军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内，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在公司管理、决策和控制方面的分工安排明确清晰，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决策的提议均由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韩江龙召集并主持，且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均出席会议、参与表决（除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推动了相关决议的通过。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系由7名董事组成（包含3名独立董事），其中由韩江龙、成兴明、陶军担任及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三人可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与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实际上共同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 （4）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其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不存在与韩江龙、陶军、成兴明及其控制主体在股东大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监事会未就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质疑。

### （5）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报告期内，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作为董事长、董事参与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人选，并通过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人选；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实施具体的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未发生经营管理层拒不执行董事会决议或其执行事务与董事会决议产生冲突的情况。

韩江龙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兴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陶军担任公司董事，在长期创业过程中，各方彼此信任、密切合作，三人已形成明确的分工，在各自负责领域的基础上互相配合，相互之间不可或缺，并形成并保持了良好的协商和沟通机制，共同做出决策且保持一致意见，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主要管理层选聘等事项均具有重大影响力，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

**（五）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限、韩江龙等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计划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发行人未来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1.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限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华海诚科股票上市后满五年之日止。

2. 韩江龙等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计划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出具《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经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5、上述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德裕丰出具《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经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5、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及德裕丰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2）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位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保持一致，协议有效期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满五年之日止；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裕丰均已承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其股份，并根据相关规定作出限售安排及减持计划。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够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六）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规定对照如下：

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认定是否符合规定
<b>1.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b>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发行人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30%	是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	是
	不适用，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况，发行人其他股东股权分散且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其他股东，与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共同控制的股权比例差距较大	

见：	(2) 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不适用，发行人认定有实际控制人	是
<b>2.共同实际控制人</b>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韩江龙，已与成兴明、陶军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未有相关情况	是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已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1.《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附有条件、是否可撤销”的相关内容	是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不适用，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处持股情况	是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不适用，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是
<b>3.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特殊情形</b>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权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		不适用，未有相关情况	是

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b>4.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b>		
<p>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p> <p>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p>	不适用，实际控制人认定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况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问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韩江龙、成兴明及陶军三人，比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号》”），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依据如下：

（1）共同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三位实际控制人每人均直接有发行人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在42.74%~56.73%之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根据《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进一步健全了上述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共同控制人已通过协议明确共同控制关系且在最近三年内及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

根据《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已明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保持一致，以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解决机制，未附有条件且不可撤销，同时，《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满五年之日止，各方已确认协议签署前保持了一致行动和同意协议签署后约定时间内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控制情况在最近 3 年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是韩江龙、成兴明、陶军，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对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予以明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存在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且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已就股份锁定作出了相应承诺

根据《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本所律师已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2.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包括董事提名和任命）、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的相关内容。

同时，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已就股份锁定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存在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且实际控制人已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根据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形成一致意见后，德裕丰和三人的意见保持一致，三人共同控制德裕丰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为韩江龙，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过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2）访谈了韩江龙、成兴明、陶军、杨森茂；

（3）查阅了德裕丰的《合伙协议》；

（4）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5）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6）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对照分析；

（7）查阅了杨森茂填写的调查表，杨森茂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银河微电招股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杨森茂的对外投资情况；

（8）查阅了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德裕丰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一致行动人协议》未附有条件且不可撤销；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应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中的“各方过半数”系指表决权数量；“如各方所支持意见均未过半数，股东大会事项以协议各方中当时最多数股权所代表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的协议规定中，陶军间接持股部分不计算在内；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

定清晰明确；

（2）陶军作为德裕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德裕丰，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共同控制德裕丰在华海诚科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德裕丰为陶军控制的合伙企业，陶军已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承诺“其控制的德裕丰在股东大会会议中与前述三方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因此，德裕丰虽未参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但德裕丰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备合理性；

（3）杨森茂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杨森茂作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况；

（4）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保持一致，并通过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等措施以保持未来控制权的稳定；

（6）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问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 三、《问询函》问题5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投资入股发行人之前，均曾在汉高华威担任高管；发行人与汉高华威的主营产品均为环氧塑封料；（2）发行人多位主要研发人员曾在汉高华威任职；（3）韩江龙在2010年5月从汉高华威离职后，与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于2010年5月合资成立了江苏中电长迅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并曾任董事、总经理；（4）公司作为课题单位承担了国家“02专项”项目“超薄封装用高流动性树脂”课题，获得超薄封装用高流动性树脂的整套制造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汉高华威的基本情况、与德国汉高的关系；汉高华威目前及在韩江龙等人离职时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产品业务的比较情况；（2）发行人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管理及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在汉高华威的具体任职及持股情况、入职发行人时间、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是否与在汉高华威的研

发工作存在联系；发行人发明专利发明人及非专利技术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3）韩江龙等人同时在中电长迅及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同时任职期间在两家单位的工作内容，是否违反中电长迅股东协议、公司规定或竞业禁止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4）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汉高华威、中电长迅的关联方；（5）发行人承担国家“02专项”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具体内容、责任方、各参与方、关于研究成果权属的具体约定、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重要性、发行人在该项目中的研究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应用情况；（6）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至（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管理及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在汉高华威的具体任职及持股情况、入职发行人时间、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是否与在汉高华威的研发工作存在联系；发行人发明专利发明人及非专利技术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1.发行人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管理及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在汉高华威的具体任职及持股情况、入职发行人时间、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是否与在汉高华威的研发工作存在联系

（1）发行人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管理及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在汉高华威的具体任职及持股情况、入职发行人时间等情况

发行人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经理）及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在汉高华威的具体任职及持股情况、入职发行人时间等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入职发行人时间	在发行人处工作内容	在汉高华威担任职务	在汉高华威工作内容	在汉高华威持股情况
1	韩江龙	董事长、	2012.11	全面负责公司	历任副科长、	先后负责产品	曾持有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入职发行人时间	在发行人处工作内容	在汉高华威担任职务	在汉高华威工作内容	在汉高华威持股情况
		总经理		运营管理，并直接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	主任、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	研发、检测、生产管理、公司管理等工作	8.268%的股权，已于2009年11月退出
2	成兴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2.8	全面负责产品配方与工艺开发；质量控制体系	历任研发工程师、生产车间副主任、质量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主要负责技术研发的整体管理与调配	未曾持股
3	陶军	董事、华海电子总经理	2013.4	负责华海电子运营管理	副总经理	负责生产运营工作	未曾持股
4	陈青	监事，销售部大区经理	2012.7	销售	销售副经理	销售	未曾持股
5	李启明	监事，销售部大区经理	2011.7	销售	销售经理	销售	未曾持股
6	钱方方	监事，销售部大区经理	2011.10	销售	销售总监	销售	未曾持股
7	颜景义	副总经理	2010.12	负责公司生产运营	行政部部长	负责行政管理，原辅材料的仓储、发货、生产计划安排等	未曾持股
8	薛建民	副总经理	2010.12	主要负责设备、基建项目建设、绩效激励制度制定等	采购部部长	采购	未曾持股
9	谭伟	研发中心主任	2010.12	全面负责新产品配方及工艺开发、中试线和失效分析实验室管理	高级研发工程师	新产品开发及原材料机理研究	未曾持股
10	侍二增	工程部部长	2011.8	负责工艺管理、标准制定	技术部工艺主管	负责生产工艺管理	未曾持股
11	秦苏琼	华海电子研发部经理	2011.7	电子胶黏剂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工程师	环氧塑封料产品开发、研发中心中试线管理	未曾持股
12	崔亮	质检部部长	2011.4	质检管理	工艺工程师	车间饼料生产、生产工艺管理	未曾持股
13	万延树	市场部部长	2011.10	市场调研、新产品验证及技术	市场部部长	售后服务	未曾持股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入职发行人时间	在发行人处工作内容	在汉高华威担任职务	在汉高华威工作内容	在汉高华威持股情况
				支持			
14	孙勇	技术服务部部长	2011.8	新品验证现场支持	操作工	操作工	未曾持股
15	王成	设备部部长	2011.5	主要负责生产设备的调研、选型、设备部的日常管理	设备部副部长	主要从事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设备工作	未曾持股
16	骆桂明	行政管理部部长	2011.8	统筹管理办公室行政类事务	采购部副部长	采购工作	未曾持股
17	陈志国	制造部部长	2011.7	负责生产、设备、计划工作	制造二部副部长	分管车间生产、工艺管理等工作	未曾持股
18	陈昭	质保部部长	2011.8	负责客户投诉、体系建设等工作	质量部部长	管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	未曾持股
19	蒋慧珺	采购部经理	2011.7	采购	采购员	采购	未曾持股
20	刘红军	销售部经理	2012.4	销售	技术服务工程师	技术服务工程师	未曾持股
21	李兰侠	研发中心副主任	2011.11	负责科技项目申报、专利资料查询、与相关主管部门对接等工作	先后担任研发副经理和人力资源负责人	先后负责科技项目申报、项目验收材料编撰，和人力资源管理	未曾持股
22	张永成	华海电子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2011.5	负责生产计划工作	制造部部长、仓储物流部部长	从事车间生产管理和仓储物流运输管理	未曾持股
23	高小磊	华海电子制造部部长	2013.7	负责车间的生产、计划、管理工作	历任操作工、生产统计、生产工艺员	从事车间的生产和管理工作，以及制造部的绩效考核工作	未曾持股
24	殷瑞	仓储物流部主管	2011.7	仓储管理	客服计划	负责客户的订单接收、发货、对账等工作	未曾持股
25	刘红杰	研发中心主管	2010.12	新产品开发及原材料机理研究	高级研发工程师	新产品开发及原材料机理研究	未曾持股
26	蒋小娟	质检部检验主管	2011.8	负责检验和计量等工作	质检部半成品检验主管	负责半成品检验工作	未曾持股
27	张慧	检测工程师	2014.2	负责分析测试检验	质检员	原材料检验	未曾持股
28	李云芝	工艺工程师	2012.5	负责产品检验标准制定，工艺管理等技术工作	项目申报员	科技项目管理申报	未曾持股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入职发行人时间	在发行人处工作内容	在汉高华威担任职务	在汉高华威工作内容	在汉高华威持股情况
29	张立忠	工艺工程师	2011.8	配方工艺管理	工艺工程师	配方工艺管理	未曾持股
30	王叶龙	操作工	2011.8	中试线操作工	操作工	操作工	未曾持股
31	丁胜	操作工	2012.6	中试线操作工	操作工	操作工	未曾持股
32	王怀	操作工	2015.10	中试线操作工	操作工	操作工	未曾持股

## （2）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与在汉高华威的研发工作不存在联系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氧塑封料的自主研发，研发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所形成的研发成果除利用在原单位工作中掌握和积累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外，与其在汉高华威的研发工作不存在其他联系，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在根据下游客户封装技术及封装设计要求开发新产品的过程中形成了自身核心技术

发行人在行业公共知识的基础上，结合客户需求以及自身对各类材料性能的掌握及理解，形成了相关配方技术；同时基于实践经验积累而逐步掌握提高生产效率及合格率、降低损耗的相应技术诀窍或方法，形成生产工艺技术。上述配方技术及生产工艺技术均系自身经验及通过研发活动获得，与汉高华威的相关技术存在显著不同。

尽管各类传统封装形式在韩江龙等人从汉高华威离职时已存在，但受下游客户（例如：封装厂商追求更具性价比的环氧塑封料）与终端客户需求（汽车电子、工业应用等新兴产业对环氧塑封料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影响，当时环氧塑封料的性能需求、原材料体系与公司相关产品配方存在较大的差异。例如，SOP封装在2010年前仅要求通过MSL3级考核且可以允许10%面积以内的分层，连续成模数仅要求100模左右；然而，当下SOP封装最高要求通过MSL1级考核，并要求无任何分层，且连续成模数达到300模以上；为实现上述更高的性能要求，原材料体系已发生较大的变化，从以xylok型主体树脂逐步转变至MAR型主体树脂，填料由以普通熔融粉为主逐步转变至以球形硅微粉为主。发行人通过持续的配方优化（如引入全新的原材料、优化生产工艺）以匹配下游需求的发展，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

②发行人产品开发遵循“先易后难”的演进过程

发行人遵循了“先易后难”的产品演进过程。发行人在初创期开发的产品技术门槛较低，依靠公共知识与员工经验和技术积累，开发了技术难度相对低，且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量产的应用于二极管为主的产品。

随着下游封装形式与终端应用领域的持续发展，发行人通过大量的自主研发快速匹配下游针对环氧塑封料的性能需求。相关产品与配方的形成与客户特定需求息息相关，发行人需要根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对配方技术进行调整与优化，针对性地解决客户个性化的技术难点，并经历了完整的产品导入过程。

### ③发行人的研发成果与客户定制化需求高度相关

在发行人产品导入过程中，客户会对环氧塑封料在理化性能、工艺性能以及应用性能等提出定制化的需求，从而产生个性化的技术难点，发行人则需针对性地完善配方技术（如原材料配方优化、高分子材料的改性等）或者生产工艺技术（如生产设备的优化等）以解决具体的技术难点，仅通过既有的技术无法有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发行人需开展大量的研究与试验并形成一定的自有技术储备才可迅速、针对性地提出技术解决方案，产品导入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成果（包括配方技术、生产工艺等）均由发行人自主取得，与客户定制化需求高度相关，与相关人员在汉高华威的研发工作不存在联系。

### ④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与设备与汉高华威存在差异

发行人的配方的形成不仅仅需通过对产品的特性要求及下游封装技术进行分析，还需结合大批量生产可行性要求、生产线布局、设备能力等开展工艺方案和生产参数组合的设计验证，并通过大量的验证找到最佳的配方比例组合及其最佳生产工艺。因此，由于发行人工艺特点、设备选型、生产线布局、生产工序匹配等因素均与汉高华威存在差异，相应地，所形成的配方技术与上述相关人员在汉高华威的研发工作不存在联系。

例如，发行人在生产线布局设计上进行创新，有效节约了成本并减少了物料传输损耗，并根据全新的生产参数重新自主设计了专用生产设备，选取了与汉高华威不同的设备、原材料供应商体系以满足自身研发与生产需求，并形成了应用于 EMG-100/200 系列产品的热混炼技术，该技术在挤出过程中首创性地使用了一个为表面光滑的光滑辊，另一个为表面设有螺纹槽的槽辊的热混炼技术，对挤

出后的物料进行开炼混炼，以减少环氧塑封料中的气孔，有效提高环氧塑封料的高填充性和可靠性，与汉高华威存在较大的差异，且上述技术已获得了专利授权。

⑤发行人发明专利发明人及非专利技术研发人员不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

发行人发明专利发明人及非专利技术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其他原任职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不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题回复之“2.发行人发明专利发明人及非专利技术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综上，上述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除利用在原单位工作中掌握和积累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外，与在汉高华威的研发工作不存在联系。

**2.发行人发明专利发明人及非专利技术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发行人发明专利发明人及非专利技术研发人员合计 37 名。其中，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相关人员共有 19 名；除汉高华威外曾在其他单位任职的相关人员共有 15 名（5 名员工既曾在汉高华威任职，又存在除汉高华威外其他单位任职的经历）；不存在其它单位任职经历的相关人员共有 8 名。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 （1）与汉高华威签订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 ①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相关人员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主要职务	入职发行人时间	从汉高华威离职时间	在汉高华威担任职务
1	韩江龙	董事长、总经理	2012.11	2010.3	历任副科长、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2	成兴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2.8	2010.8	历任研发工程师、生产车间副主任、质量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3	陶军	董事、华海电子总经理	2013.4	2010.12	副总经理
4	薛建民	副总经理	2010.12	2010.10	采购部部长
5	颜景义	副总经理	2010.12	2010.10	行政部部长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主要职务	入职发行人时间	从汉高华威离职时间	在汉高华威担任职务
6	谭伟	研发中心主任	2010.12	2010.10	高级研发工程师
7	李兰侠	研发中心副主任	2011.11	2010.4	先后担任研发副经理和人力资源负责人
8	侍二增	工程部部长	2011.8	2011.7	技术部工艺主管
9	刘红杰	研发中心主管	2010.12	2010.10	高级研发工程师
10	秦苏琼	华海电子研发部经理	2011.7	2011.7	研发工程师
11	崔亮	质检部部长	2011.4	2011.3	工艺工程师
12	万延树	市场部部长	2011.10	2010.12	市场部部长
13	孙勇	技术服务部部长	2011.8	2011.8	操作工
14	王成	设备部部长	2011.5	2011.4	设备部副部长
15	朱宁平	制造部副部长	2011.6	2011.5	历任机修、电工、锅炉主管
16	张永成	华海电子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2011.5	2011.1	制造部部长、仓储物流部部长
17	王志	华海电子原制造部部长（已离职）	2011.11	2009.11	制造部部长
18	蒋小娟	质检部检验主管	2011.8	2011.7	质检部半成品检验主管
19	张慧	检测工程师	2014.2	2013.12	质检员

### ②相关人员签署与汉高华威签订竞业限制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根据上述人员从汉高华威离职时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除李兰侠和王志约定了竞业限制及竞业限制补偿金相关事项外，其余 17 名人员均未与汉高华威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未约定竞业限制及竞业限制补偿金，故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关于未违反汉高华威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的承诺函》及其访谈说明，上述人员确认：不存在违反汉高华威保密义务的行为，不存在曾被汉高华威主张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与汉高华威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李兰侠和王志领取汉高华威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况未导致纠纷，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李兰侠和王志从汉高华威离职时签署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汉高华威分别向李兰侠和王志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9,600 元和 10,683 元。

a. 汉高华威支付的月经济补偿额低于该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前十二个月的

月平均工资的三分之一，不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2013 修订）》和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关于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相关法规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2013 修订）》	第二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对处于竞业限制期限内的离职劳动者应当按月给予经济补偿，月经济补偿额不得低于该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的三分之一。 用人单位未按照约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劳动者可以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但劳动者已经履行的，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给予经济补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	第三十八条：“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与员工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方式约定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适用竞业限制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按月支付一定金额的经济补偿金（月经济补偿额不得低于该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的三分之一），否则，劳动者可以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且竞业限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因此，由于汉高华威向李兰侠和王志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均低于该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的三分之一，故根据《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2013 修订）》，李兰侠和王志可以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b.相关人员从汉高华威离职后入职发行人后未与汉高华威发生过纠纷，且入职时长已超过诉讼时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相关人员从汉高华威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时间均距今已远超过三年，而汉高华威作为与发行人同在连云港市且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起诉上述人员违反竞业限制业务或保密义务，故可能因超过诉讼时效而无法得到法院支持。

此外，经网络检索核查，上述人员自入职发行人后均未与汉高华威发生有关劳动人事或竞业限制的诉讼纠纷。

c.即使员工因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对发行人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经检索相关司法案例，原单位就竞业限制问题起诉离职员工，诉讼请求多为请求离职员工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和支付违约金等。

王志 2009 年 11 月从汉高华威离职，于 2011 年 11 月入职发行人，其入职发行人时间间隔两年，已超过法定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的期限，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同时，王志已于 2015 年 11 月从发行人离职，即使因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也与发行人无关。

此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陶军、成兴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曾经或现在在华海诚科或其子公司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职的员工如因违反与前单位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或保密义务而发生任何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形的，若对华海诚科造成的损失，均由本人赔偿”。综上，王志和李兰侠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 ④对汉高华威原人力资源经理的访谈情况

根据汉高华威原人力资源经理（2017 年 3 月从汉高华威离职）的访谈说明：对于要求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汉高华威会在其离职时向其发放竞业限制履行通知书，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根据该人力资源经理回忆，其确认汉高华威未向上述相关人员（除李兰侠、王志外的上述 17 名人员）发放竞业限制履行通知书和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且未与该等人员产生纠纷。

综上，李兰侠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与汉高华威签订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 （2）与其它原任职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曾在除汉高华威外的其他单位任职的发明专利发明人及非专利技术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主要职务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原任职单位	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	在原任职单位担任职务
1	韩江龙	董事长、总经理	2012.11	江苏中电长迅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3.12	董事、总经理
2	成兴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2.8	江苏中电长迅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2.7	副总经理
3	陶军	董事、华海电子总经理	2013.4	江苏中电长迅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1.5	副总经理
4	段杨杨	研发工程师	2015.3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	生产部科员
5	李兰侠	研发部副经理	2011.11	江苏中电长迅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1.10	项目主管
6	王志	华海电子原制造部部长（已离职）	2011.11	江苏中电长迅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1.9	技术总监
7	李文翔	电气设备主管	2018.3	连云港正道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2016.9	售后服务主管
8	谢雷	原华海电子的研发人员，现已离职，已去世	2011.1	东莞南城新科磁电制品有限公司	2011.12	研发工程师
9	刘世国	华海电子研发部研发人员	2014.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3	工艺技术员
10	徐丹丹	华海电子研发部研发人员	2014.5.12	连云港神鹰新材料责任有限公司	2014.5	中控
11	宋丹	华海电子销售人员	2013.3	广州市回天化工精细有限公司	2013.1	销售经理
12	封昌红	华海电子质检部生产人员	2010.9	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9	质检
13	季青	原华海电子的副总经理，现已离职	2011.5	美国正道汽车公司	2011	副总裁
14	方汉章	已离职	2010.4	江苏中电长迅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3.4	带班主任
15	杨琪	质检部，已离职	2011.1	森田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2010.6	实验室分析员

上述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均不属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故不涉及竞业限制义务和保密义务相关情况。同时，上述相关人员入职发行人时间均已经超过 2 年，已超过法定竞业限制不得超过二年的期限，且上述人员自入职发行人后均未与原单位发生有关劳动人事或竞业限制的诉讼纠纷。

### （3）发行人相关技术研发人员不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

上述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系其在加入发行人后执行工作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所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属于发行人的职务

发明，相关技术的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且其在发行人处的工作内容与在原单位的工作内容存在较大差异，不涉及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关于职务发明的相关规定如下：

相关法规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通过查阅上述相关人员的工作经历、劳动合同并核查公司专利及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主要发明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上述相关专利的开发均系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基础上进行，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务发明项目法律分析报告》：华海诚科公司现有 94 项授权专利不具有成为衡所华威职务发明专利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相关技术研发人员不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

（二）韩江龙等人同时在中电长迅及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同时任职期间在两家单位的工作内容，是否违反中电长迅股东协议、公司规定或竞业禁止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

### 1. 韩江龙等人同时在中电长迅及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同时任职期间在两家单位的工作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在中电长迅及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韩江龙，2010年5月-2013年12月，任中电长迅董事、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任华海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华海电子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成兴明,2010年9月-2012年7月,任中电长迅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陶军,2010年12月-2011年5月,任中电长迅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历任华海电子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由上述人员的履历可知,除韩江龙外,成兴明和陶军均系从中电长迅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同时任职中电长迅和发行人处的情况。

韩江龙同时在中电长迅及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任职期间在两家单位的工作内容如下:

韩江龙从汉高华威离职后,于2010年5月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CEC)旗下的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技术方合资成立了中电长迅,其中,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2.22%股权,韩江龙持有28.89%股权,顾涛持有28.89%股权;韩江龙担任中电长迅的董事、总经理,负责中电长迅相关研发项目的整体进程。

中电长迅主要进行锂电池正极材料纳米磷酸亚铁锂项目研发,尽管中电长迅研发的磷酸铁锂小试样品性能较好,但在中试放大阶段,其生产成本较高,故未能成功实现产业化。此外,当时动力汽车电池主流为高能量密度的三元锂电池,中电长迅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进展不顺利,故股东方亦不愿意再追加投资。2011年上半年开始,公司的研发进展缓慢,2012年4月各股东决定不再追加投资,2012年9月股东会决议解散中电长迅,公司进入清算状态。在上述背景下,韩江龙等人陆续从中电长迅退出,中电长迅在履行法定程序后于2013年12月24日注销。

基于上述原因,2011年5月开始,韩江龙投资华海电子并担任执行董事,鉴于韩江龙未参与华海电子和中电长迅的具体工作,且中电长迅相关工作已实质处于暂停状态,因此同时在华海电子任职并未影响其在中电长迅的工作,且中电长迅控股股东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此知情且无异议,2012年11月,在中电长迅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后,中电长迅进入清算状态,韩江龙投资了华海诚科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韩江龙等人未违反中电长迅股东协议、公司规定或竞业禁止等协议,不存在纠纷**

中电长迅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从事公司已经开发、生产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室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或从事公司同类及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从事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违背上述承诺的违背方，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股东从事上述业务或者活动之日起，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其股东地位，并按照不高于违反章程当月的上一季度末的账面净资产值（不含公司无形资产）转让其出资，并退回其自违章之日起所分得的红利。上述行为经股东一致同意的除外。”

中电长迅主要进行锂电池正极材料纳米磷酸铁锂项目研发，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环氧塑封料和电子胶黏剂。因此，韩江龙在任职中电长迅董事、总经理期间投资华海电子、华海诚科并担任执行董事和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投资或自营从事公司已经开发、生产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或从事公司同类及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未违反《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同时，经访谈韩江龙及当年中电长迅控股股东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部的相关人员，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于韩江龙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况均知情且无异议，韩江龙亦未与中电长迅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协议，因此，韩江龙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未违反中电长迅股东协议、公司规定或竞业禁止等协议。

此外，经访谈韩江龙等人并网络检索相关网站，中电长迅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注销，与韩江龙等人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事项。

综上，韩江龙在任中电长迅董事、总经理期间投资华海电子、华海诚科并担任执行董事和董事长、总经理，合法、合规，未违反中电长迅股东协议、公司规定或竞业禁止等协议，不存在纠纷。

### （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汉高华威、中电长迅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系中电长迅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发行人 2021 年向其销售 0.65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客户

不存在汉高华威、中电长迅的关联方；发行人的供应商中除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系因其实际控制人李宝兵为中电长迅原董事、总经理韩江龙妹夫而成为中电长迅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汉高华威、中电长迅的关联方。

（四）发行人承担国家“02 专项”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具体内容、责任方、各参与方、关于研究成果权属的具体约定、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重要性、发行人在该项目中的研究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应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担的国家“02 专项”课题项目已结项完成。

项目名称	通讯与多媒体芯片封装测试设备与材料应用工程
课题名称	超薄封装用高流动性树脂
具体内容	开展超薄封装用高流动性树脂制备技术及产业化研究，获得超薄封装用高流动性树脂的整套制造技术，建立 1 条超薄封装用高流动性树脂生产线为我国极大规模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建立可靠的关键性配套材料保障体系。
责任方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各参与方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课题承担单位）、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课题验证单位）、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织实施部门）
起止年限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关于研究成果权属的具体约定	课题项目系发行人独立承担，不存在其他共同承担单位，故所形成的研发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重要性	具体工作：开展超薄封装用高流动性树脂制备技术以及产业化研究，获得超薄封装用高流动性树脂的整套制造技术，建立 1 条超薄封装用高流动性树脂生产线，为我国极大规模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建立可靠的关键性配套材料保障。 重要性：该项目成果产品是高端芯片封装领域中的关键性材料，该项目实施完成，对重大专项“通讯与多媒体芯片封装测试设备与材料应用工程”总体目标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替代进口产品，对推进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国产化，完善我国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进一步增强我国集成电路封装企业的竞争优势，促进我国集成电路发展及封装技术的进步具有非常重要战略意义。
发行人在该项目中的研究成果	研究掌握了纳米级有机硅橡胶粒子的分散技术、脱模剂的预处理技术、高流动性技术、翘曲度控制技术等技术，申请专利 13 项，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且均已授权。
形成的知识产权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申请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均已授权。
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应用情况	发行人在课题研发中掌握了纳米级橡胶粒子分散技术、脱模剂的预处理技术、偶联剂预处理工艺及脱泡技术、高流动性技术、翘曲控制技术

	关键技术，构建了低应力技术、连续成膜性技术、高可靠性技术、翘曲控制技术、高导热技术为核心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已广泛应用到公司历代产品上，有效提高了公司现有产品品质，形成了公司技术竞争优势，推动了公司业绩的增长。
--	--

### （五）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产品开发遵循了“先易后难”的演进过程，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均有研发过程记录，具有清晰的形成脉络与发展逻辑，是基于持续的研发投入与长期的技术积累，并通过解决相关技术难点自主形成的。

同时，发行人的产品导入需经历完整的过程，仅通过既有的技术无法有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发行人需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新材料的引入、配方与生产工艺的优化等才可针对性地解决个性化的技术难点，产品导入过程中涉及的研发成果（包括配方技术、生产工艺等）均由发行人通过持续试验自主研发取得。

尽管各类传统封装形式在韩江龙等人从汉高华威离职时已存在，但受下游客户（例如：封装厂商追求更具性价比的环氧塑封料）与终端客户需求（汽车电子、工业应用等新兴产业对环氧塑封料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影响，当时环氧塑封料的性能需求、原材料体系与公司相关产品配方存在较大的差异。

此外，发行人发明专利发明人及非专利技术研究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其它原任职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不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jsgsj.gov.cn/>；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

（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的调查表，并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韩江龙；

（3）查阅了汉高华威（现已更名为“衡所华威”）和中电长迅的工商档案；

并访谈了韩江龙在中电长迅任职时，中电长迅控股股东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部的相关人员；

（4）访谈了发行人从华威离职的发明专利发明人；查阅了发行人从汉高华威离职的发明人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离职证明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从汉高华威离职的发明人出具的《承诺函》与《确认函》；访谈了汉高华威原人力资源经理和研发主管；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全部专利；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务发明项目法律分析报告》；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5）查阅了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并检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 查阅了汉高华威、中电长迅的关联方。

## 2.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管理及研发人员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与汉高华威的研发工作不存在联系；发行人发明专利发明人及非专利技术研究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2）韩江龙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未违反中电长迅股东协议、公司规定或竞业禁止等协议，不存在纠纷；

（3）发行人客户中除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系中电长迅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客户不存在汉高华威、中电长迅的关联方；发行人的供应商中除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系中电长迅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汉高华威、中电长迅的关联方；

（4）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 四、《问询函》问题 20.2 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新增股东中南通华达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但未披露其实际控制人；（2）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两次增资价格分别为 19.50 元/股和 22.38 元/股，哈勃投资入股价格高于发行人员工和聚源信诚的入股价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南通华达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2021 年 12 月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股东核查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核查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南通华达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华达的实际控制人为石明达。

（二）2021 年 12 月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21 年 12 月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两轮投资者谈判时点不同所致。

聚源信诚等专业投资者入股事宜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协商确定投前估值为 10 亿元，投后估值为 11.33 亿元。

深圳哈勃于 2021 年 11 月与公司接洽并开始尽调时，前一轮投资者尽调及谈判基本已完成，考虑到原有投资者股东利益及公司发展前景，经公司与深圳哈勃协商，一致同意在前轮投后估值 11.33 亿元基础上进行适当提升至 13 亿元（22.38 元/股）。出于其对半导体材料产业的深刻理解、对公司技术实力及产业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快速确定了投资事宜，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投资。

综上，2021 年 12 月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相关事宜均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进一步完善股东核查及信息披露报告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股东核查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股东核查事项，并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报告期的财务报表、相关转让及支付凭证、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2）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了新增股东，对发行人两次增资估值差异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进行核查。

#####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12月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系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10亿，2021年12月第二次增资价格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13亿。两次增资价格虽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相关事宜均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五、《问询函》问题20.3关于房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该部分建筑面积合计1,362.57平方米，占公司全部建筑面积的5.87%，账面价值合计413.83万元，占公司全部建筑物账面价值的7.86%，主要为地源热泵房、地下消防泵房、仓库及门卫等临时建筑。

请发行人说明：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替代方案。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历史上建造该部分临时建筑物、辅助用房或室外设备防雨遮阳设施时未履行规划及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且现因无相关建设资料或资料遗失，已无法补办相关前置审批手续，因此，该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且预计无法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 （二）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替代方案

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扩建场地，新建库房 5,680 m<sup>2</sup>，满足仓库等货物存储需求，解决仓库临时性不足的问题。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未用于生产环节，该部分建筑物面积占公司总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小，且账面价值较小，即使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1 月 17 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权属证书等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拆除违章建筑，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本人自愿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上述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勘查了发行人的房产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房产的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资料；

（3）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证书等资料；

（4）查阅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

（5）查阅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建筑物虽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实质性障碍，但发行人拟通过募投项目扩建场地进行替代；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上述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徐蓓蓓

徐荣荣

杨书庆

2022 年 8 月 12 日

---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邮编：210019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79 号）的要求，以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94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法律意见

### 一、《问询函》问题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共计32名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曾在汉高华威任职；2）发行人发明专利发明人及非专利技术研发人员合计37名，其中，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相关人员共有19名。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应下游客户要求逐步实现产品性能提升与核心技术更新、升级的对应关系；生产工艺技术中非专利技术的主要内容、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2）曾在汉高华威任职人员在汉高华威工作、研发内容及成果与在发行人处的差异情况，在发行人处研发成果与在汉高华威的研发工作是否存在联系，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应下游客户要求逐步实现产品性能提升与核心技术更新、升级的对应关系；生产工艺技术中非专利技术的主要内容、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

###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应下游客户要求逐步实现产品性能提升与核心技术更新、升级的对应关系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在公共知识的基础上，不断投入自有的人才、资金、设备等资源，结合自身在环氧塑封料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客户（包括封装厂商与芯片设计公司）定制化需求、下游封装形式与终端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为导向，对相关技术难点进行持续研究与攻坚，逐步形成了现有核心技术体系，并已就多项核心技术取得了相应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公司核心配方技术是通过选择特定的树脂、填料及添加剂等原材料并确定相应材料配比，从而实现低应力、导热、耐高电压等某一关键性能的方法。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是实现混合均匀性、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产品品质稳定性的核心工艺方法。

公司技术演进主要分为“核心技术初步研究阶段”、“核心技术形成阶段”、“核心技术更新升级阶段”三个阶段。其中，第三阶段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2）应下游客户要求逐步实现产品性能提升与核心技术更新、升级的对应关系”。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所示：

① 核心技术初步研究阶段：公司在成立之初便构建了差异化的生产工艺体系，并以此为基础逐步形成与发行人工艺体系相匹配的配方体系

生产工艺技术是环氧塑封料的配方转化为产品的关键技术保障，配方体系的建设需充分考虑生产工艺体系的情况，是一个复杂的、相互影响、相互配合的技术体系，故配方需与生产工艺实现有效匹配，才可使得产品达到优异的性能效果。

由于环氧塑封料对半导体器件的性能优劣起到关键作用，芯片设计与封装厂商出于其产品稳定性的考虑，通常不会轻易更换既有供应商，故市场新入者需通过新配方的开发以推出性能更优异、性价比更高的产品才有望在市场

竞争中脱颖而出。

在发行人设立初期，内资厂商主要以基础类、非环保型产品销售为主，高性能类产品尚未成熟，当时内资厂商生产工艺亦根据基础类产品性能特点而设计。发行人设立之初即致力于高性能类产品开发，因该类产品要求在生产过程中的混炼程度更高，故发行人在设立之初即凭借自身对工艺的理解与知识积累，通过生产设备的定制化开发与特殊工艺的运用，构建了与汉高华威存在较大差异、更适用于高性能产品的生产工艺体系。

发行人与汉高华威的生产工艺的主要差异体现在挤出环节。挤出是环氧塑料料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相应地，挤出机则是生产关键设备。发行人在设立之初便对挤出机、模温机等关键生产设备进行了定制开发，显著提升了物料在挤出机中的停留时间、混炼程度与均匀程度。相应地，为实现产品配方与工艺体系相匹配，发行人需调整配方中的催化剂含量、树脂当量比（环氧树脂与酚醛树脂的添加比例）等原材料的配比，进而形成新的产品配方。来自汉高华威的既有配方无法与发行人工艺达到有效适配。

发行人与汉高华威的生产工艺体系的具体差异情况及上述差异对配方体系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差异因素	相关生产设备	汉高华威 (相关人员离职时)	华海诚科 (设立初期)	对配方体系的影响	对配方体系的具体影响情况
生产设备特征	挤出机	直径 92mm； 长径比 14: 1	直径 112mm； 长径比 18: 1	配方中原材料的种类、催化剂的含量、环氧树脂与酚醛树脂的比例等	发行人在设立之初，对挤出机进行了定制开发，直径与长径比相较于汉高华威均较长，因此，物料在其中的停留时间较长，叠加发行人所选用的模温机具有更高的最高控制温度，导致物料在挤出机中混炼温度较高。通过上述工艺开发，发行人可以显著提升物料在挤出机中的混炼程度与均匀程度。相应地，为有效匹配上述工艺开发，发行人需通过调整配方中的催化剂含量、树脂当量比（环氧树脂与酚醛树脂的添加比例）等原材料配比以实现。因此，发行人配
	模温机	正常温度（最高控制温度为 100℃）	高温模温机（最高控制温度为 150℃）		
	高搅机	500L, 1000L 标准型	2000L, 3000L 定制型		
	提升机	普通提升机	真空吸送		
	除铁器	普通永磁除铁	高磁通量电磁除铁		
	热混炼辊	普通光面热混炼辊	带螺纹的热混炼辊		
	打饼设备	无专用去毛刺与粉尘的设备	定制化的去毛刺与粉尘设备		

主要差异因素	相关生产设备	汉高华威 (相关人员离职时)	华海诚科 (设立初期)	对配方体系的影响	对配方体系的具体影响情况
	加料机	无定量加料机	定量加料机		方体系是通过匹配自身工艺体系所逐步建立的。
特殊工艺过程	/	未对脱模剂进行预处理	对脱模剂进行了预处理及分散，在高温下以分子级分散	配方中脱模剂的种类及配比	脱模剂的预反应会影响到产品的脱模效果，进而影响到配方中脱模剂的种类及配比。同时，与汉高华威仅采用球磨方法对脱模剂进行物理分散相比，发行人脱模剂在高温下以分子级分散，故脱模剂的加入量可显著降低，配方中原材料配比将相应发生改变。
		着色剂在高搅过程中简单分散	在定制设备中将着色剂与特定的分散剂混合后，解除碳黑的大颗粒团聚	配方中着色剂的种类及配比	大颗粒团聚的着色剂加入会造成集成电路漏电流。发行人通过定制的工艺设备可解除大颗粒团聚的着色剂，相较于着色剂简单分散方法，可以降低着色剂在配方中的加入量，进而保证了集成电路的电性能良好。

② 核心技术形成阶段：公司以客户定制化需求开发新产品，形成了全新的产品配方，并在解决技术难点以实现某一关键性能的过程中形成了相应的核心技术

环氧塑封料的配方体系较为复杂，由环氧树脂、酚醛树脂、填料、催化剂、偶联剂、脱模剂、离子捕捉剂、应力释放剂、粘接促进剂多种原材料等按照一定比例组合而成，任一原材料的种类或比例变动都可能导致产品的性能发生较大变化。

发行人以客户定制化需求、下游封装形式与终端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为导向进行产品的开发，形成了全新的产品配方（不同的树脂、添加剂或填料类型及配比），并通过特定原材料的运用及配比（导致了配方的不同）解决技术难点，以实现某一关键性能，进而形成相应的技术壁垒与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形成背景	技术难点	技术形成过程	技术体现	对应专利情况
配方技术	连续模塑性技术	2012年，应用于DIP封装的环氧塑封料以非环保类为主，连续成模数的要求约为600模左右。当时，公司在开发的DIP领域全新的环保类产品时，华天科技提出了在保证可靠性的前提下，应用于DIP类产品的连续模塑性可达800模以上的要求	本技术难点在于实现脱模剂均匀分布，同时在连续模塑性与可靠性两大性能之间进行平衡	公司研发团队使用不同熔点与酸值的脱模剂进行调配，并创造性地对脱模剂系统进行了预处理，实现了产品在模具型腔内部均匀分布的效果；另一方面，通过特殊的配方调控，显著提高环氧塑封料在脱模时的强度，降低了脱模剂的总添加量，从而有效平衡了连续模塑性与可靠性，并成功研制出了既可以满足DIP封装的可靠性要求，又可以满足1,000模的连续成模性产品	脱模剂的种类及配比；脱模剂在生产中均匀分散方法	一种LED支架用高强度白色反光环氧树脂组合物 (ZL201510724283.9)
	低应力技术	低应力是控制高性能类产品与先进封装类产品的可靠性、翘曲等核心性能的关键因素。2013年左右，随着高性能类产品的需求量进一步增长，为推动公司在中高端产品的布局，公司对低应力环氧塑封料进行专项开发	该技术难点在于如何解决应力释放剂的相容性问题及其分散问题	公司研发团队在使用应力低的基础树脂的基础上，通过使用嵌段共聚改性的新型应力释放剂，提高了应力释放剂在环氧塑封料中的相容性，使得环氧塑封料内部颗粒以分子级别分散，显著降低了与应力相关的关键指标，并获得了低应力的环氧塑封料	树脂结构及配比；应力释放剂的结构及配比	半导体封装用的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18547.2) 用于QFN的低翘曲环氧树脂组合物 (ZL201210153350.2) 一种适用于ESOP封装的环氧树脂组合物 (ZL201610380691.1) 一种适用于基板封装的环氧树脂组合物 (202011499999.0) (在审)
	高可靠性技术	传统回流焊（有铅）的温度通常设置在220度左右。2012年以来，在行业环保化的背景下，无铅焊料成为主流，由于无铅焊料的熔点在220	该技术难点是无铅回流焊温度的上升带来	公司在低应力技术的基础上，选择低吸水率树脂降低吸水率，使用特种粘接促进剂来促进粘接，全方位的改善产品的应力水平、粘接力水平和吸水率水平，达到高可靠性的要求，相关产	树脂种类及配比；各类添加剂的选择	半导体封装用的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18547.2) 用于QFN的低翘曲环氧树脂组合物 (ZL201210153350.2) 一种适用于ESOP封装的环氧树脂组合物 (ZL201610380691.1)

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形成背景	技术难点	技术形成过程	技术体现	对应专利情况
		度左右，因此焊接温度最高将达到 240 度左右。为保险起见，半导体器件可靠性考核的回流焊温度设置在 260 度。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积极开展高可靠性环保型产品的开发	较大的应力上升而造成集成电路内部分层	品已可通过最高等级（MSL1 级）的潮敏考核测试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202010895773.6）（在审）  一种用于半导体封装的无硫的环氧树脂组合物（202210567056.X）（在审）
	翘曲控制技术	翘曲主要系在 QFN、BGA 等不对称封装时引线框架、基板、芯片等材料的收缩率存在差异造成的，也是先进封装工艺中的主要技术挑战。公司为此开展了 BGA 封装用环氧塑封料、QFN 封装用环氧塑封料等产品的研发，以实现 对 QFN、BGA 等不对称封装用产品的翘曲控制	该技术难点是先进封装体内组分复杂，不同的封装体芯片大小、封装体厚度、基板/引线框架厚度等都不一样，造成翘曲难以控制	公司通过选取合适的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的种类与配比、填料含量的控制，实现玻璃化转变温度和热膨胀系数的有效协同来控制翘曲向不同方向发展，同时，并通过特种原材料的应用达到热膨胀系数 2 单独调控，从而进一步控制翘曲。在该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应用于 QFN、BGA 先进封装的产品已实现小批量生产与销售。	树脂的种类及配比和填料含量的协同；热膨胀系数 2 单独调控原材料的使用	一种适用于预包封内互联框架系统的环氧树脂组合物（ZL201110367723.1） 用于 QFN 的低翘曲环氧树脂组合物（ZL201210153350.2） 一种适用于扇出型晶圆级封装的环氧树脂组合物（ZL201710555583.8） 适用于平面凸点式封装的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0465678.X）  一种适用于基板封装的环氧树脂组合物（202011499999.0）（在审）

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形成背景	技术难点	技术形成过程	技术体现	对应专利情况
	高导热技术	系统级封装（SiP）是先进封装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由于其集成度的增加，使得半导体器件的发热量提高，要求环氧塑封料具备优异的导热性，并达到3W/m.K及以上导热率。公司为此开展了高导热、高可靠性环氧塑封料的研究，以完善在SiP先进封装领域的布局	该技术难点在于解决高导热填料的使用带来的弯曲强度显著降低的问题，从而实现高导热与良好的弯曲强度有效平衡	公司通过使用特种原材料对高导热填料进行表面处理，增强了弯曲强度，同时调控高导热填料的粒度分布，提升填充量，克服使用高导热填料后带来的弯曲强度显著下降的问题，实现了在高导热性能与良好的弯曲强度间的平衡，并在保证3W/m.K导热率的前提下，解决了弯曲强度降低的问题，且EMG-900-HM已通过客户A的考核验证，EMG-900-A3则已实现小批量生产与销售。	高导热填料的表面处理方法	适用于全包封器件的高导热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制备方法（ZL201210456069.6）  一种高导热型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202011082246.X）（在审）
	耐高电压技术	随着汽车电子等终端应用领域的兴起，其要求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可耐受650V以上的电压，并具备低漏电、低介电损耗、耐高温等性能特征。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开展了耐高电压环氧塑封料产品的研发，重点解决高性能类产品在650V电压与高温高湿环境下漏电流大的问题	该技术难点是在环氧塑封料进入粘弹区后，高分子网络结构有所松动，内部的离	公司使用特种树脂做为基体树脂，同步添加离子捕捉剂降低离子含量，并适度调整环氧塑封料的PH值至中性附近，从而实现了高温下耐高电压、降低漏电流等需求	树脂与离子捕捉剂种类及配比	一种适用于高电压表面贴装器件封装的环氧树脂组合物（ZL201510433427.5）

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形成背景	技术难点	技术形成过程	技术体现	对应专利情况
			子在电压作用下会有所移动造成漏电流偏大			
生产工艺技术	挤出工艺技术	挤出工艺是环氧塑封料生产工艺中的核心环节，该环节的设备设计及工艺参数是公司产品的关键与稳定性的决定因素。为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日益提升的产品质量要求，公司对该环节所涉及的设备与工艺参数进行了定制化开发	该技术难点在于如何稳定地加料，同时又能最大限度地提升双螺杆挤出机对环氧塑封料的混炼程度	公司通过定制化开发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生产工艺参数，使用定量加料机保证生产过程中加料量一直处于稳定状态，通过优化叶片组合，增加了挤出机的长径比，使得混炼段得以加强，通过高温温控系统，使得物料可以在更高温度下混炼，从而显著的提升了混炼程度，提升了均匀性	挤出机、加料机等设备特殊定制、工艺参数优化	非专利技术
	热混炼技术	传统双面光滑的热混炼辊容易产生可溶性不溶物的含量高。为解决上述缺陷，公司研发团队对混炼辊开展了创新性的定制开发	该技术难点在于双辊热混炼时，如何一方面加强混炼，	公司使用了表面设有螺纹槽的混炼辊使之具有良好的输送能力，从而防止产生固化料造成废品，通过对物料的翻转以进一步降低小分子含量，使之不仅混炼程度得以增加，小分子含量也得以降低	带螺纹槽的混炼棍，已形成相应的专利技术	环氧树脂组合物制备用冷却压延辊（ZL201320305577.4） 一种电子封装材料混炼装置（ZL201820728051.X）

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形成背景	技术难点	技术形成过程	技术体现	对应专利情况
			另一方面更好地将物料翻滚以去除小分子，同时要防止固化料与废品的产生			
	低铁含量技术	先进封装对铁含量和铁颗粒的大小要求较高，由于使用传统的强磁除铁并不能完全去除生产时从设备上磨损下来的铁颗粒，故需从生产设备自身对铁的磨损量进行控制。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开始研究与寻找磨损量较小的材质以作为挤出机的设备材质	该技术的难点在于硬质合金的表面处理方法的开发，并控制环氧塑封料中的铁的含量及铁颗粒的大小	公司创新性地使用定制的磨损量极低的特殊表面处理的硬质合金作为生产装备的设备材质，降低生产设备的磨损量及其磨损掉的铁颗粒大小，并已将铁含量控制在45ppm以下，铁颗粒大小则控制在在100um以下	定制的特殊表面处理的硬质合金的使用	非专利技术
	喷雾打饼	高性能类产品在打饼时易粘附于打饼模具表面，当发生打饼粘模	该技术的难点在于	在打饼过程中，公司规律地在模具表面喷上一层雾化后的脱模液，该脱模液中携带	雾化液配方、喷雾	非专利技术

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形成背景	技术难点	技术形成过程	技术体现	对应专利情况
	技术	时，需要将打饼生产线停机对其进行清理，故打饼粘模成为打饼效率的瓶颈。为提升公司高性能类产品的打饼效率，公司对雾化系统及雾化液配方进行技术攻关	雾化系统及雾化液配方的开发，从而实现打饼时环氧塑封料不粘模，进一步保证了产品的可靠性	有极微量的脱模成份，可在模具表面形成脱模层，从而防止产品在打饼时产生粘模，达到更优异的连续打饼效果	系统	
	特殊压缩模塑成型工艺方案	应用于 FOWLP/FOPLP 的环氧塑封料需以颗粒状形态呈现，并要求其直径小于 0.5mm、长度小于 2mm。制备可满足上述要求的环氧塑封料需采用专用设备，目前该类专用设备依赖于外资厂商，且已存在内资厂商采购受限的情况。鉴于上述背景，公司已启动相关工艺的自主研发工作	该技术的难点在于如何制备出适合于特殊压缩模塑成型工艺的颗粒状环氧塑封料	公司已形成了可制备颗粒状环氧塑封料的全套生产工艺及装备，可以制备出均匀的直径小于 0.5mm，长度小于 2mm 的颗粒，该颗粒表面无粉尘，大小均一，可满足 FOWLP/FOPLP 先进封装要求	颗粒状的环氧塑封料的生产工艺方案	非专利技术

## （2）应下游客户要求逐步实现产品性能提升与核心技术更新、升级的对应关系

受下游封装形式、终端应用领域持续发展等因素影响，尽管下游客户仍采用原有的封装形式，但其对环氧塑封料的实际需求会不断发生变化与提升，因此发行人需及时更新与升级原有的核心技术以匹配下游日益提升的关键性能或者工艺需求，上述核心技术的更新与升级是基于其原有技术体系的优化与调整，不构成技术迭代关系。此外，针对非重大的产品性能与工艺需求变化，发行人通常应用既有的核心技术即可满足其提升的需求，无需进行核心技术的升级与更新。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更新、升级与应下游客户要求逐步实现产品关键性能或者工艺提升的具体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性能或工艺提升情况	对应的核心技术升级与更新情况
1	连续模塑性技术	应用于 DIP 的基础类产品：连续成膜数由 500 模提升至 1000 模	通过调整传统脱模剂的比例，并协同挤出工艺技术达成
		应用于 SOT、SOP 等高性能类产品：连续成膜数 100-200 模	通过加入特殊脱模剂，调整其与传统脱模剂的比例，并协同挤出工艺技术达成
		应用于 SOT、SOP 等高性能类产品：连续成膜数由 100-200 模提升至 300-500 模	通过将特殊脱模剂与传统脱模剂等进行预处理，同时引入新型催化剂提升高温下的脱模强度达成高性能类产品的连续成膜数
2	低应力技术	Tg 在 120-130 摄氏度下，产品的高温模量达到 1200-1500Mpa	通过使用高性能环氧树脂与酚醛树脂配合应力释放剂达成
		Tg 在 120-130 摄氏度下，产品的高温模量由 1200-1500Mpa 下降至小于 500Mpa	在上述基础上，引入相容性更好的新型应力释放剂，提高了应力释放剂在环氧塑封料中的相容性，并通过预处理技术使其环氧塑封料内部以分子级别分散，最大化其应力释放能力
3	高可靠性技术	在通过 MSL3 级考核后，由允许环氧塑封料与封装体内不同结构接触界面存在一定程度分离，提升至不允许存在任何分离，即 0 分层	通过使用特殊结构的高性能树脂配合特殊偶联剂达成
		在通过 MSL1 级考核后仍保持 0 分层	通过使用特殊结构的高性能树脂配合特殊粘接促进剂提升粘接力、低吸水率添加剂降低吸水率
		通过 MSL、PCT、HTSL、HAST、TCT、TST 等一系列可靠性考核后仍保持 0 分层	在上述基础上，配合低应力技术中的嵌段共聚物及其预处理方法，显著降低应力
4	翘曲控制技术	满足“0.75 模塑厚度、四模塑块”的封装设计对翘曲度的要求	通过 87~89%的填料含量和特种环氧树脂与应力释放剂配合实现
		满足“0.75 模塑厚度、一模塑块”的封装设计对翘曲度的要	在上一阶段的基础上，通过低应力技术中的相容性良好的特种应力释放剂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性能或工艺提升情况	对应的核心技术升级与更新情况
		求	及其预处理方法达成
		满足“0.5 模塑厚度、一模塑块”的封装设计对翘曲度的要求	通过特种原材料对热膨胀系数 2 单独调控，进一步控制翘曲达成
5	高导热技术	导热率由 2W/m.K 提升至 3W/m.K	通过使用特种原材料对高导热填料表面进行特殊表面处理，解决了由于高导热填料导致的弯曲强度下降的问题，从而达成了 3W/m.K 的环氧塑封料
		导热率由 3W/m.K 提升至 5W/m.K	进一步增加高导热填料的含量，调控其粒度分布，达成 5W/m.K 的环氧塑封料
6	耐高电压技术	最高耐压由 500V 提升至 650V	通过使用高纯度的环氧树脂同时加入含有特殊结构的环氧树脂，提高环氧塑封料的高温下体积电阻率，将耐压级别提升到 500-600V
		最高耐压由 800V 提升至 850V	进一步加入离子捕捉剂，降低环氧塑封料中的离子含量，进一步降低环氧塑封料在高温下的体积电阻率，实现耐压达到 800-850V
		最高耐压提升至 1200V	进一步引入具有优异电性能的新型结构的树脂，进一步提升高温下的体积电阻率，降低漏电流，提升耐高电压能力
7	挤出工艺技术	延长物料在挤出机内的停留时间	通过将挤出机的长径比从 14: 1 提升到 18: 1，延长了物料在挤出机内的停留时间
		加强物料反应程度	通过模温机的定制化开发，提升了物料在挤出机内的温度，从而提升了最终反应程度
		进一步加强混炼程度	增加挤出机内部混炼叶片的对数，增加了混炼区长度，从而增强了混炼程度
8	热混炼技术	去除小分子，减少固化物	使用带螺纹的开炼混炼辊，相比光面开炼混炼辊，螺纹一方面具有将物料进行翻转作用，另一方面具有稳定的推进作用，从而可以保证混炼效果的同时减少固化物，去除物料中的小分子，降低物料中的可挥发物
		提高耐磨性，降低磨损量	进一步将带螺纹的开炼混炼辊表面进行耐磨涂层处理，提高了该混炼辊的耐磨性，降低磨损量
9	低铁含量技术	由“铁含量小于 100ppm、铁颗粒尺寸小于 150um”提升至“铁含量小于 45ppm、铁颗粒尺寸小于 100um”	使用特殊表面处理的硬质合金作为生产装备的内衬或设备材质，降低生产设备的磨损量及其磨损掉的铁颗粒大小
10	喷雾打饼技术	实现打饼不粘膜	使用定制的雾化系统，在打饼时将自研的脱模液雾化后喷在模具表面，从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性能或工艺提升情况	对应的核心技术升级与更新情况
			而解决打饼时粘打饼模具的问题
11	特殊压缩模塑成型工艺方案	实现直径小于 0.5mm,长度<2mm 的颗粒状环氧塑封料的样品制造	解决了离心法制造颗粒状的核心技术难点,确定了设备实现方法及基本工艺方案,并加以实现,完成了直径小于 0.5mm,长度<2mm 的颗粒状环氧塑封料的样品制造
		实现直径小于 0.5mm,长度<2mm 的颗粒状环氧塑封料的10kg 产品连续生产	通过优化了离心内部筛孔密度、加热方式的变化,完成了 10kg 级别颗粒状环氧塑封料的连续生产
		实现直径小于 0.5mm,长度<2mm 的颗粒状环氧塑封料的批量连续生产	通过优化离心后的颗粒的快速冷却方案,实现颗粒状环氧塑封料的批量连续生产

## 2.生产工艺技术中非专利技术的主要内容、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

### (1) 生产工艺技术中非专利技术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部分生产工艺技术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公司未申请专利的生产工艺技术主要体现为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逐渐积累的提高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及合格率、降低损耗的技术诀窍(know-how)。上述技术诀窍应用于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从稳定性与均一性等多方面提升了公司产品品质,但不直接体现为最终产品形态或具体性能特征,即使申请专利,公司难以知悉竞争对手是否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侵犯了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无法对相关技术起到有效的保护作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向专利局提出申请才能获得保护,申请专利时要以技术方案的表现形式进行积极申请,即用公开换保护原则,需公开相关技术解决方案的具体设计及构思。公司未形成专利的生产工艺技术成果系公司多年项目积累的技术诀窍,为维护自身技术壁垒,防止竞争对手模仿公司核心工艺技术方案,在综合考虑相关生产工艺技术特点、经营战略及专有技术保密能力等因素后,公司选择以非专利技术形式保护相关技术。

发行人的关键生产工序包括高搅、挤出、粉碎、打饼等环节,发行人主要的非专利生产工艺技术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非专利生产工	技术应用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诀窍
----	--------	------	--------	------

	艺技术名称	的生产环节		
1	挤出工艺技术	挤出	公司通过定制化开发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生产工艺参数，使用定量加料机保证生产过程中加料量一直处于稳定状态，通过优化叶片组合，增加了挤出机的长径比，使得混炼段得以加强，通过高温温控系统，使得物料可以在更高温度下混炼，从而显著的提升了混炼程度，提升了均匀性	挤出机、加料机等设备特殊定制、工艺参数优化
2	低铁含量技术	挤出、粉碎	公司创新性地使用定制的磨损量极低的特殊表面处理的硬质合金作为生产装备的设备材质，降低生产设备的磨损量及其磨损掉的铁颗粒大小，并已将铁含量控制在45ppm以下，铁颗粒大小则控制在100um以下	硬质合金的表面处理方法
3	特殊压缩模塑成型工艺方案	挤出	公司已形成了可制备颗粒状环氧塑封料的全套生产工艺及装备，可以制备出均匀的直径小于0.5mm，长度小于2mm的颗粒，该颗粒表面无粉尘，大小均一，可满足FOWLP/FOPLP先进封装要求	颗粒状制备设备的制作原理及实现方法
4	喷雾打饼技术	打饼	在打饼过程中，公司规律地在模具表面喷上一层雾化后的脱模液，该脱模液中携带有极微量的脱模成份，可在模具表面形成脱模层，从而防止高端产品在打饼时产生粘模，达到更优异的连续打饼效果	雾化控制系统及脱模液配方
5	打饼去毛刺、粉尘技术	打饼	公司通过定制化的“振动+滚动”二步法装备可有效去除饼料边缘的毛刺与饼料表面的粉尘，提升产品的外观品质与合格率	同时有效去除毛刺与粉尘的原理及实现方法
6	偶联剂雾化添加技术	高搅	在高搅过程中，为使偶联剂均匀分散在其他高搅固态物料中，公司通过定制的雾化设备将偶联剂雾化成超细液体颗粒喷入高搅机内，使之与其他固态物料混合均匀	偶联剂雾化方法

## （2）生产工艺技术的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结合生产工艺技术特点，对非专利技术采取了以下保护措施：

①对生产采取分段管理等措施，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及质量控制过程需要经过多个步骤，产品各段工序的核心生产工艺参数均由不同的生产与技术人员掌握，降低集体泄密风险；

②建立技术管理制度，明确研发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职责，对技术立项、开发、试验、设计、运用过程的核心技术保密作出制度安排，规定考核办法和违

规惩治措施；

③加强人员管理，公司与全体员工签署了知识产权保密协议，与主要核心人员签署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明确了保密信息、保密义务的要求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④对公司保密资料的认定、保存、使用、归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通过文件外发控制以及文件加密管理，防止公司与生产工艺技术相关的机密文件外泄。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针对生产工艺非专利技术采取了较为完善的保护措施，报告期内未出现生产工艺非专利技术泄密或发生技术侵权纠纷等情况，生产工艺技术的保护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曾在汉高华威任职人员在汉高华威工作、研发内容及成果与在发行人处的差异情况，在发行人处研发成果与在汉高华威的研发工作是否存在联系，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1. 发行人与汉高华威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均存在较大的差异，相关人员的研发成果不存在来自原任职单位情况**

环氧塑封料兴起于 20 世纪 70 年代，至今已发展了较长时间，在公开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公共知识。其中，与基础类产品配方的相关专利在发行人设立时已过保护期限，专利知识也随之成为公共知识。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氧塑封料的自主研发，所形成的研发成果主要包括**配方技术与生产工艺技术**。在初创阶段，发行人凭借自身对工艺的理解与知识积累，搭建了差异化的生产工艺体系，并以行业公共知识为基础，以客户定制化需求与行业主要发展趋势为导向，通过重新确定树脂、填料及添加剂等原材料种类或调整原材料配比，形成了与自身工艺体系相匹配的新配方体系，改善了相关产品性能，与汉高华威的相关技术存在差异。

发行人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均是利用发行人的资金、设备等物质条件及技术条件取得的，不存在来自原任职单位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配方技术系通过开发性能更优异、性价比更高的产品以及解决客户个性化技术难点所逐步形成，与客户定制化需求及行业变动趋势高度相关，不存在来自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情况

由于环氧塑封料对半导体器件的性能优劣起到关键作用，芯片设计与封装厂商出于其产品稳定性的考虑，通常不会轻易更换既有供应商，故市场新入者难以依靠既有配方取得良好的市场效果，需通过新配方的开发以推出性能更优异、性价比更高的产品才有望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同时，发行人客户（封装厂商与芯片设计公司）的需求存在定制化的特点，进而产生个性化的技术难点。相应地，发行人需针对性地开发相应配方以解决上述技术难点，同时平衡若干其它性能以达到预期的效果。因此，发行人在上述过程中所涉及的配方技术系发行人通过解决客户个性化技术难点所取得，与客户定制化需求相关，不存在来自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情况。

此外，自公司相关人员从汉高华威离职后，行业环保化趋势加速、客户降本提效需求凸显等因素共同推动了环氧塑封料的配方技术路线改变，使用原任职单位既有的配方技术已无法有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与多样化的新需求。发行人在通过开展大量的自主研究与试验后，构建了全新的配方技术体系，从而能够迅速且针对性地对行业发展趋势作出反应，相关技术成果与汉高华威不存在联系。

行业主要变动趋势 (相关人员从汉高华威 离职至入职发行人期 间)	对环氧塑封料的配方技术路线的影响
行业环保化趋势加速	在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推动下，环氧塑封料的配方不再使用原有的溴化环氧和氧化铈作为阻燃剂，并逐步采用由金属氢氧化物、金属氧化物、三聚氢胺等构成的催化剂体系。同时，回流焊时的所采用的焊料由非环保型的有铅焊料转向环保型的无铅焊料，由于无铅焊料的熔点在 220 度左右，故焊接温度最高将达到 240 度左右，为保险起见，环保型的半导体器件可靠性考核的回流焊温度设置在 260 度（传统有铅回流焊的温度通常设置在 220 度左右），故对环氧塑封料的可靠性要求进一步提升，要求产品配方中的树脂体系在传统类树脂的基础上使用特殊树脂
客户降本提效需求凸显	随着消费电子市场产品更新迭代加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封装厂商与芯片设计公司的降本提效需求进一步凸显。对于环氧塑封料而言，在实现降本提效的同时需保证原有的可靠性水平，故需采用新的配方技术路线，包括采用全新的脱模剂体系

	以提升连续模塑性、各类高性能的添加剂的应用以及特殊树脂体系的引入等
芯片设计公司需求变化	在小型化、高性能化的半导体产品领域，芯片设计公司逐步由采用传统的体积较大的普通二级管、三级管转向 SOD、SOT、SOP 等集成度高、体积小、功能强、可靠性高的封装形式，同时，芯片设计公司针对高电压、大电流、高导热类产品的需求逐步兴起。在上述背景下，环氧塑封料厂商需通过全新的配方体系以匹配封装形式的升级，并通过配方的创新以提升产品的耐高电压、低漏电、高导热率等性能，进而满足市场新需求

## （2）发行人生产工艺体系与汉高华威存在较大的差异，故与工艺体系相匹配的配方体系也有所不同

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技术是对环氧塑封料的生产过程的工艺控制，也是将配方转化为具备预期性能特征的产品的高新技术保证，故发行人配方体系的形成不仅与客户定制化需求相关，还需充分考虑生产工艺情况，是一个复杂的、相互影响、相互配合的技术体系，即配方技术的使用需要配合其对应的生产工艺体系，因此，不同的生产工艺体系所对应的配方体系存在差异。

公司在成立之初构建了与汉高华威存在较大差异、更适用于高性能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体系，并相应调整了配方中催化剂含量、树脂当量比，从而提高物料在挤出机中的停留时间、混炼程度与均匀程度，更好地提升粘结力性能。汉高华威的既有配方无法与发行人工艺体系达到有效适配。因此，发行人的配方体系与汉高华威存在差异，不存在来自汉高华威的情况。

发行人与汉高华威的生产工艺体系差异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1/（1）/①核心技术初步研究阶段：公司在成立之初便构建了差异化的生产工艺体系，并以此为基础逐步形成与发行人工艺体系相匹配的配方体系”。

## （3）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与路线清晰、形成过程合理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均为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投入人才、资金、设备等自有资源形成的。发行人已就多项核心技术已取得了相应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受到过与竞业禁止、保密或有关的纠纷、处罚或诉讼情况。

因此，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与技术路线清晰、形成过程合理，不存在侵犯其

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应下游客户要求逐步实现产品性能提升与核心技术更新、升级的对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汉高华威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均存在较大的差异，相关人员的研发成果不存在来自原任职单位情况，与汉高华威不存在联系。

## 2. 相关人员在汉高华威的工作、研发内容及成果与在发行人处的差异与联系情况；相关人员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 （1）相关人员在汉高华威的工作、研发内容及成果与在发行人处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氧塑封料的自主研发，发行人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经理）、研发人员及专利发明人在发行人处所形成的研发成果除利用在原单位工作中掌握和积累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外，与其在汉高华威的研发工作不存在其他联系。相关区别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①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及研发内容存在相似性，但根据行业环保化趋势加速、客户降本提效需求、客户定制化需求等因素，同时为了实现差异化定位，发行人在设立之初搭建了与生产高性能类产品等中高端产品更匹配的、具有差异化的生产设备及工艺参数，并以此为基础逐步形成了全新的工艺体系和配方体系，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不来自于汉高华威；

②部分人员工作内容职责相同，但不参与研发或仅仅参与辅助研发活动（如中试线操作工），不涉及研发成果形成的关键环节；

③部分人员工作内容存在显著差异（如部分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电子胶黏剂开发，在汉高华威从事环氧塑封料的研发），不存在联系；

④部分人员工作内容具有相似性或基本一致，但均未涉及技术研发工作与研发成果。

序号	姓名	在汉高华威的工作、研发内容及成果情况	在发行人处的工作、研发内容及成果相关情况	差异与联系情况说明
1	韩江龙	主要负责公司管理工作	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包括研发方向的制定，研	工作及研发内容存在相似性，但因华海诚科的

序号	姓名	在汉高华威的工作、研发内容及成果情况	在发行人处的工作、研发内容及成果相关情况	差异与联系情况说明
			发成果包括产品环保化体系的建立等	生产工艺体系、配方体系以及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等因素均与汉高华威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其研发成果中涉及同类产品的配方体系与汉高华威不同，故其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不来自于汉高华威
2	成兴明	主要负责技术研发管理，研发成果包括非环保型产品的配方开发等	负责产品配方与工艺开发以及质量控制体系，研发成果包括挤出工艺技术、热混炼技术以及应用于DIP及光伏模组环保型产品的开发	
3	谭伟	主要研发内容为原材料机理研究及新产品开发	负责新产品配方及工艺开发、中试线和失效分析实验室管理；研发内容包括高性能类产品与先进封装类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研发成果包括 SOP、BGA、MUF、SiP 等产品的配方开发、应用于压缩模塑成型的颗粒状环氧塑封料的全套生产工艺	
4	刘红杰	主要研发内容以原材料机理研究为主，工作内容包括环氧树脂的评估与国产替代	负责新产品配方及工艺开发；研发内容包括高性能类产品与先进封装类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研发成果包括 SOT、QFN 产品的配方开发及工艺适配	
5	侍二增	主要工作内容为生产工艺管理，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关键形成环节与研发成果	主要工作内容为环氧塑封料生产工艺执行、管理以及相关标准制定，技术成果包括偶联剂雾化添加技术、电子封装用环氧塑封料测试方法的国家标准制定	工作及研发内容存在相似性，均涉及生产工艺，但不涉及配方的研发工作。相关人员的研发成果与发行人生产工艺体系相关，因华海诚科的生产工艺体系与汉高华威存在较大差异，故其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不来自于汉高华威
6	崔亮	主要工作内容为车间饼料生产与生产工艺管理，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关键形成环节与研发成果	主要负责质检管理工作，不涉及配方研发工作，技术成果包括电子封装用环氧塑封料测试方法的国家标准制定	
7	王成	主要工作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设备工作，不涉及研发工作与研发成果	主要负责生产设备的调研、选型、设备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不涉及配方研发工作，技术成果主要为打饼时采用“振动+滚动”二步法的去毛刺与粉尘的方法	
8	秦苏琼	主要工作内容为钽电容用塑封料的环保化研究，并负责中试生产管理，研发成果主要为环保型阻燃剂对	主要从事电子胶黏剂的研究与开发，研发成果包括 FC 底填胶、PCB 级电子胶黏剂等产品的产品与配方	汉高华威未涉及电子胶黏剂领域，故其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与汉高华威无关

序号	姓名	在汉高华威的工作、研发内容及成果情况	在发行人处的工作、研发内容及成果相关情况	差异与联系情况说明
		电容用塑封料模塑性和可靠性的影响		
9	高小磊	主要工作内容为环氧塑封料生产车间的绩效考核工作，不涉及研发工作与研发成果	主要负责电子胶黏剂生产车间的中试和量产管理工作，生产工艺技术成果包括电子胶黏剂混合、分装设备的改造与升级	
10	李云芝	主要工作内容为协助科技项目管理申报工作，不涉及研发工作与研发成果	主要工作内容为产品检验标准制定，工艺管理等技术工作，生产工艺技术成果包括低铁含量技术	前后工作内容存在差异，且在汉高华威不涉及研发工作与研发成果
11	陶军	负责生产运营相关工作	负责连云港华海诚科的运营管理工作	
12	颜景义	主要负责行政管理与生产计划安排等工作	负责公司的生产运营工作	
13	薛建民	主要负责采购工作	主要负责安全环保等相关工作	
14	陈青	负责环氧塑封料的销售	负责环氧塑封料的销售	
15	李启明	负责环氧塑封料的销售	负责环氧塑封料的销售	
16	钱方方	负责环氧塑封料的销售	负责环氧塑封料的销售	
17	刘红军	负责环氧塑封料的销售	负责环氧塑封料的销售	
18	骆桂明	主要工作内容为采购	主要负责统筹管理办公室行政类事务	均未涉及技术研发工作
19	陈志国	主要工作内容为车间生产管理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为生产计划管理	
20	陈昭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等工作	负责客户投诉、体系建设等工作	
21	蒋慧珺	主要工作内容为原材料采购	主要工作内容为原材料采购	
22	张永成	主要工作内容为连云港华海诚科的车间生产管理和仓储物流运输管理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为生产计划管理	
23	殷瑞	主要工作内容为客户的订单接收、发货、对账等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为仓储管理	
24	万延树	工作内容为售后服务	负责市场调研、新产品在客户端验证及技术支持	
25	李兰侠	先后负责科技项目申报、项目验收材料编撰以及人力资源管理	负责科技项目申报、专利资料查询、与相关主管部门对接等工作	工作内容与产品配方开发无关，且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关键形成环节与研发成果
26	蒋小娟	主要工作内容为质检部半成品检验	负责检验和计量等	

序号	姓名	在汉高华威的工作、研发内容及成果情况	在发行人处的工作、研发内容及成果相关情况	差异与联系情况说明
27	张慧	主要工作内容为质检部原材料检验	负责分析测试检验等	
28	张立忠	主要工作为车间部分生产线的管理工作	配方工艺管理	
29	孙勇	操作工	主要负责新产品在客户考核验证过程中的现场支持工作	
30	王叶龙	操作工	中试线操作工	
31	丁胜	操作工	中试线操作工	
32	王怀	操作工	中试线操作工	

## （2）发行人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相关人员不涉及职务发明

通过查阅上述相关人员的工作经历、劳动合同并核查公司专利及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主要发明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上述相关专利的开发均系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基础上进行，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务发明项目法律分析报告》：华海诚科公司现有 95 项授权专利不具有成为衡所华威职务发明专利的风险。

①发行人相关人员离职汉高华威 1 年以内所取得的专利均不涉及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关于职务发明的相关规定如下：

相关法规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发行人专利申请日距发行人相关人员离职汉高华威 1 年以内的专利共计 3 件，相关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	ZL201210076970.0	可室温流动低温快速固化的底部填充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03-22
2	ZL201210078218.X	触摸屏粘接用胶的聚氨酯丙烯酸酯中间体及制备方法	2012-03-23
3	ZL201210153350.2	用于 QFN 的低翘曲环氧树脂组合物	2012-05-17

上述专利均不涉及相关发明人在其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具体分析如下：

1) 可室温流动低温快速固化的底部填充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76970.0)

本专利的申请日为 2012 年 3 月 22 日，属于发明专利，相关专利发明人为秦苏琼、陶军、韩江龙、王志、孙勇、张永成、李兰侠，最后离职人员孙勇从汉高华威的离职时间距离该专利申请日不足一年。

本专利旨在提供一种组方配比更为合理、流动速度快、固化温度低、固化时间短、容易返修的可室温流动低温快速固化的底部填充剂及其制备方法。由于汉高华威的主营业务为环氧塑封料领域，未涉及电子胶黏剂领域，故本专利所涉及的技术领域、技术路线、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发明目的的本质均与汉高华威技术存在显著差异，专利中涉及到的技术问题、技术手段或技术方案与原任职单位工作无关，故本专利与汉高华威不存在关联性，不涉及汉高华威职务发明。

2) 触摸屏粘接用胶的聚氨酯丙烯酸酯中间体及制备方法  
(ZL201210078218.X)

本专利的申请日为 2012 年 3 月 23 日，属于发明专利，相关专利发明人为秦苏琼、陶军、韩江龙、王志、孙勇、张永成、李兰侠，最后离职人员孙勇从汉高华威的离职时间距离该专利申请日不足一年。

本专利涉及一种触摸屏粘接用胶的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触摸屏用胶黏剂属于电子胶黏剂领域。由于汉高华威的主营业务为环氧塑封料领域，未涉及电子胶黏剂领域，故本专利所涉及的技术领域、技术路线、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发明目的的本质均与汉高华威技术存在显著差异，专利中涉及到的技术问题、

技术手段或技术方案与原任职单位工作无关，故本专利与汉高华威不存在关联性，不涉及汉高华威职务发明。

### 3) 用于 QFN 的低翘曲环氧树脂组合物（ZL2012101533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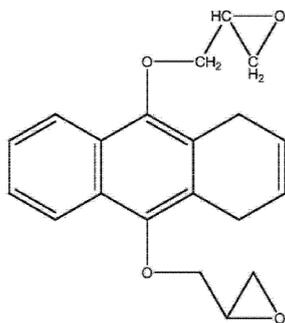
本专利的申请日为 2012 年 5 月 17 日，属于发明专利，相关专利发明人为谭伟、侍二增、崔亮、李兰侠、刘红杰，最后离职人员侍二增、崔亮从汉高华威的离职时间距离该专利申请日不足一年。

#### A、与汉高华威相关技术的对比

该专利旨在提供一种适用性广泛，翘曲小、可靠性高、能够同时满足使用不同封装体大小和不同框架材料的用于 QFN 的低翘曲环氧树脂组合物，通过调节树脂体系及特种添加剂使得该专利同时在镀银框架和镀 PPF 框架上均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并能够在不同尺寸的封装体上获得基本相同的翘曲性能。

在本专利中，发行人通过引入式 2 表示的环氧树脂、式 5 所表示酚醛树脂以及特种添加剂的联合应用，共同控制以达到翘曲小、可靠性高的技术效果。其中，式 2 表示的环氧树脂具有创新性的“萸环+萘环”化学结构。经公开查询，衡所华威（原汉高华威）相关专利中均未涉及上述“萸环+萘环”的化学结构，也不涉及前述特种添加剂。同时，汉高华威 QFN 相关公开专利中的创新性结构为“双酚 S 类”环氧树脂，与发行人“萸环+萘环”的化学结构存在显著差异。此外，根据时任汉高华威研发负责人杜新宇博士的访谈，其确认在其任职期间，汉高华威所运用的树脂结构不涉及发行人该专利中的相关树脂结构，故本专利的所涉及的产品配方与汉高华威存在差异。

式 2 的环氧树脂的化学结构如下所示：



#### B、发行人对本专利相关技术具有合法的来源

8-3-24

在汉高华威任职期间，侍二增、崔亮隶属于同一部门，工作内容主要与车间饼料生产、生产工艺管理工作相关，未涉及 QFN 产品与配方的研发工作，在汉高华威任职期间不存在能够接触、控制、获取的与本专利有关的技术信息的情况，专利中涉及到的技术问题、技术手段或技术方案与原任职单位工作无关。

因此，权利人、发明人对于涉案专利的研发过程或者技术来源具有合理解释，本专利不涉及汉高华威职务发明。

## ②有关职务发明的潜在权属纠纷可能已超过诉讼时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专利权属纠纷案件并无特别诉讼时效的规定，适用普通民事案件三年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华海诚科共计 94 项专利中，大多数专利的公开日距今已远超过三年，而汉高华威作为与发行人同在连云港市且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起诉上述人员违反竞业限制业务或保密义务，故可能因超过诉讼时效而无法得到法院支持。

综上，发行人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相关人员不涉及职务发明，其在发行人的研发成果与汉高华威不存在联系。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与汉高华威的差异；

（2）分析发行人应下游客户要求逐步实现产品性能提升与核心技术更新、升级的对应关系；

（3）了解生产工艺技术中非专利技术的主要内容并分析相应的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4）访谈发行人从华威离职的发明专利发明人；查阅发行人从汉高华威离职的发明人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离职证明等资料；查阅发行人从汉高华威

离职的发明人出具的《确认函》；

（5）访谈汉高华威原人力资源经理和研发主管；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全部专利；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务发明项目法律分析报告》；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与路线清晰、形成过程合理；应下游客户要求逐步实现产品性能提升与核心技术更新、升级具有对应关系，但不构成技术迭代；发行人针对生产工艺非专利技术采取的保护措施具有有效性；

（2）发行人与汉高华威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均存在较大的差异，相关人员的研发成果不存在来自原任职单位情况，且不涉及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 二、《问询函》问题6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问询回复，1）硅微粉无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熔融型硅微粉主要供应商为关联方华威硅微粉，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熔融型硅微粉的金额较小；2）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海纳科技采购添加剂材料进行技术保密并选取了相关案例；3）报告期内关联方海纳科技净利润持续为负，存在与华威硅微粉人员共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采购的熔融型硅微粉是否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熔融型硅微粉的原因，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的情况下进行采购单价的比较分析是否合理、客观，结合相关采购价格的定价机制和依据进一步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2）发行人与关联方海纳科技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实质上能够对海纳科技构成控制，发行人与关联方海纳科技的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采购的熔融型硅微粉是否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熔融型硅微粉的原因，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的情况下进行采购单价的比较分析是否合理、客观，结合相关采购价格的定价机制和依据进一步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 1. 发行人采购的熔融型硅微粉主要为要求供应商对粒度分布进行定制

公司采购的熔融型硅微粉为定制化产品，体现为公司提出熔融粉粒度分布要求，供应商根据要求对不同粒度的熔融粉在数量上进行配比，以保证环氧塑封料产品具备适当的流动性、提高弯曲强度、降低气孔率、降低溢料等。华威硅微粉与公司合作多年，形成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和沟通机制，响应速度及产品质量可以满足公司要求，因此，发行人向华威硅微粉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 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熔融型硅微粉的原因

较球形粉而言，熔融粉属于中低端产品，市场上能提供的厂商较多，报告期华威硅微粉亦非公司熔融粉的独家供应商，但出于规模化采购的需要，公司主要向华威硅微粉进行采购。

3. 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的情况下进行采购单价的比较分析是否合理、客观，结合相关采购价格的定价机制和依据进一步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华威硅微粉根据其成本加一定毛利，并参考市场价向公司报价，对于部分采购量较大的产品给予一定优惠。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变动与其协商议价，通过不定期向其他供应商（如联瑞新材、东海县晶盛源硅微粉有限公司等）等询价，以验证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鉴于：①公司向华威硅微粉采购的熔融粉具体规格型号的采购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②公司向华威硅微粉采购熔融粉的均价与其向其他单位销售类似产品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③公司向华威硅微粉采购熔融粉的均价与联瑞新材公告的熔融粉销售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

允性。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向华威硅微粉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威硅微粉采购熔融粉的采购金额、单价及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千克、万元、元/千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差异率
2022年1-6月	熔融型硅微粉	1,141,367.00	579.73	5.08	4.42	14.93%
2021年	熔融型硅微粉	3,580,978.25	1,666.21	4.65	4.42	5.20%
2020年	熔融型硅微粉	2,792,091.40	1,240.27	4.44	3.74	18.72%
2019年	熔融型硅微粉	2,030,088.06	901.57	4.44	-	-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采购熔融粉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1.75 万元、11.06 万元和 61.06 万元。其中，公司 2020 年和 2022 年 1-6 月平均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差异率为 18.72%和 14.93%，主要系采购型号差异所致。就同种型号而言，2020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华威硅微粉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基本一致，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千克、万元、元/千克

年度	向非关联方采购型号	向非关联方采购数量	向非关联方采购金额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向华威硅微粉采购相应型号	向华威硅微粉采购单价
2022年1-6月	D005-31	78,300.00	34.65	4.42	D005-11	4.25
	D005-39	59,700.00	26.42	4.42	D005-19	4.34
	合计	<b>138,000.00</b>	<b>61.06</b>	<b>4.42</b>	-	-
2020年	D005-21	60,000.00	22.41	3.74	D005-11	3.72
	D005-29	25,000.00	9.34	3.74	D005-19	3.80
	合计	<b>85,000.00</b>	<b>31.75</b>	<b>3.74</b>	-	-

如上表所示，2020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华威硅微粉采购量最大的 D005-11、D005-19 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种型号单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虽然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但对于同种规格型号产品，进行采购单价比较分析具备合理性、客观性。通过华威硅微粉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

比较、以及联瑞新材披露的销售价格可以进一步验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 （2）华威硅微粉向其他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威硅微粉采购熔融粉的主要产品型号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万元、元/千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华威硅微粉向其他单位销售类似产品均价
2022年 1-6月	D005-11	447,400.00	190.05	4.25	4.49
	D005-19	384,600.00	166.77	4.34	
	D005-04	124,000.00	98.76	7.96	无
小计		<b>956,000.00</b>	<b>455.58</b>	<b>4.77</b>	
2021年	D005-11	1,642,200.00	646.64	3.94	4.20
	D005-19	1,249,200.00	503.03	4.03	
	D005-04	342,600.00	264.02	7.71	无
小计		<b>3,234,000.00</b>	<b>1,413.69</b>	<b>4.37</b>	
2020年	D005-11	1,419,825.20	527.95	3.72	4.15
	D005-19	858,883.00	326.68	3.80	
	D005-04	254,000.00	195.78	7.71	无
小计		<b>2,532,708.20</b>	<b>1,050.41</b>	<b>4.15</b>	
2019年	D005-11	1,137,000.00	423.26	3.72	4.17
	D005-19	570,000.00	216.76	3.80	
	D005-04	172,000.00	132.31	7.69	无
小计		<b>1,879,000.00</b>	<b>772.33</b>	<b>4.11</b>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华威硅微粉采购量最大的 D005-11、D005-19 产品略低于华威硅微粉与其他交易方类似产品的交易均价，主要是因为公司是其最主要客户，因采购量较大而具有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 D005-04 产品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其为超细型硅微粉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

### （3）与联瑞新材熔融粉销售均价比较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华威硅微粉熔融粉采购均价与联瑞新材熔融粉销售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联瑞新材熔融粉销售均价	差异率
2022年 1-6月	熔融型硅微粉	4.78	-	-
2021年	熔融型硅微粉	4.65	4.79	-2.98%
2020年	熔融型硅微粉	4.44	4.89	-9.12%
2019年	熔融型硅微粉	4.44	4.94	-10.16%

[注]：联瑞新材数据来自于年报，2022年半年报其未披露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由于具体规格型号差异，报告期公司向华威硅微粉采购熔融粉的均价与联瑞新材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但总体差异率较小，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与华威硅微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海纳科技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实质上能够对海纳科技构成控制，发行人与关联方海纳科技的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海纳科技的采购价格以其对外采购价格加上少量毛利为定价依据。海纳科技作为贸易性代理采购公司，自身并不生产，报告期海纳科技毛利率为7.36%、7.77%、8.11%和8.96%，毛利率较低且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向其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纳科技系华威新材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李宝兵，2007年3月设立时由其股东华威新材、华威硅微粉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一直由股东李宝兵和寇恒志负责其重大投资及日常经营管理等事项。在公司研发部首次与供应商将保密材料类型确定后，由采购部与海纳科技进行日常采购工作对接，海纳科技与相关供应商进行日常对接，各方按照协议完成相关原材料交付及后续付款。海纳科技通过代理采购赚取合理利润，报告期除为公司采购外，亦存在其他业务。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参与海纳科技经营管理的情况，实质上不能够对海纳科技构成控制。

发行人通过海纳科技采购可起到多重保密的效果，是公司采取的技术保密手段之一，相关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但由于公司向海纳科技的采购属于关联交易，为减少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

陶军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承诺：本公司从即日起将逐渐减少向海纳科技采购添加剂等相关原材料，直至 2023 年 3 月底完全停止任何向海纳科技的采购。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准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对李宝兵、寇恒志、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董秘/财务负责人董东峰、研发中心主任谭伟进行访谈，了解海纳科技的经营管理情况及公司与海纳科技的合作及协议履行情况；公司向华威硅微粉、海纳科技采购产品的内容、原因，采购价格的定价机制、依据及公允性；

（2）取得了报告期公司向华威硅微粉采购明细表，将其交易价格与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华威硅微粉与其他交易方类似产品的交易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查阅了联瑞新材 2019 年-2021 年年报及 2022 年半年报，获取其熔融粉售价情况并与公司采购价进行对比；

（3）查阅了华威硅微粉、海纳科技报告期财务报表、银行资金流水；

（4）查阅了海纳科技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5）获取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承诺函。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购的熔融型硅微粉为定制化产品，体现为发行人提出熔融粉粒度分布要求，供应商根据要求对不同粒度的熔融粉在数量上进行配比。华威硅微粉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形成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和沟通机制，响应速度及产品质量可以满足发行人要求，出于规模化采购的需要，公司主要向华威硅微粉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华威硅微粉向发行人销售熔融粉的定价机制和依据为其成本加一定的毛利，并参考市场价确定；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考虑到细分规格型号后，发行人向华威硅微粉采购熔融粉的均价

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同种规格型号产品而言，将发行人向华威硅微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比较分析具备合理性、客观性；

（3）发行人实质上不能够对海纳科技构成控制。发行人向海纳科技采购价格其对外采购价格加上少量毛利为定价依据，报告期海纳科技毛利率较低且处理合理水平，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4）发行人通过海纳科技采购可起到多重保密的效果，是发行人采取的技术保密手段之一，相关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已出具承诺，未来发行人与海纳科技的交易将逐渐减少，至2023年3月底前将完全停止。

### 第三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2.05万元、2,067.61万元、4,088.49万元和1,524.56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海诚科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

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943号），结论意见为“华海诚科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 1. 华天科技

根据华天科技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天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647.25	21.73
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291.44	3.2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90.55	1.9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29.78	1.26
5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24.77	1.13
6	嘉兴聚力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5.65	0.97
7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2.24	0.85
8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2,732.24	0.85
9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致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59.02	0.7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87.10	0.62

## 2.盛宇华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盛宇华天于2022年7月25日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张剑冰变更为王小勇。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更。

##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换领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华海诚科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 G（连） 20220009 2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6 月6日	2025年6 月5日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8,371,605.49	346,476,675.59	247,536,642.64	171,964,901.74
营业收入	149,030,590.17	347,200,322.29	247,653,957.69	172,169,760.44
主营业务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99.56%	99.79%	99.95%	99.88%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海县宝鼎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姐妹的配偶李宝兵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海州区外仓社区茗品空间茶叶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配偶刘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姐妹的配偶李宝兵控制的企业
4	连云港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姐妹的配偶李宝兵控制的企业
5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姐妹的配偶李宝兵控制的企业
6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森茂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森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森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常州恒星贰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森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有限合伙）	人的企业
10	常州银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森茂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森茂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森茂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森茂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常州银河世纪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森茂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上海优曜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森茂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森茂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常州九十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森茂配偶的兄弟张立晨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常州乐美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森茂配偶的兄弟张立晨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9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贺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忠担任高级合伙人的企业
2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忠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苏州芯心思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冬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懿雨芯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冬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冬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龙华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青的兄弟陈海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6	南京博元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青的姐妹陈学宁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德润丰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东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江苏友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东峰姐妹的配偶丁东参股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江阴新潮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3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4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5	江苏新潮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7	江苏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8	新潮科技（香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9	江阴芯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11	江阴新潮集成电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12	江阴舒心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13	舒心汽车租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14	江阴任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控制的企业
15	江阴鑫潮万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江阴新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上海竹霖晨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江阴金浦新潮晨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江阴润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23	华天科技（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24	华天科技（宝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25	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26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纪元微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28	天水华天集成电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29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30	甘肃华天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31	天水华天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32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33	广东韶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34	华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35	深圳市华天迈克光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公司	
36	华天科技（香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37	HuatianTechnology (USA) LLC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38	FlipChipInternational,LLC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39	Huatian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40	UNISEM (M) BERHAD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41	宇芯（成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42	PTUnisem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43	Unisem Advanced Technologies Sdn. Bhd.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44	Unisem (Ipoh) Sdn. Bhd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45	Unisem (Mauritiu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46	成都宇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47	Unisem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48	Unisem (Sunnyvale) , Inc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49	上海华天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50	天水华天芯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控制的企业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晓虹	公司曾经的董事，于 2020 年 7 月辞任
2	常文瑛	公司曾经的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3	王德祥	公司曾经的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4	陈志和	公司曾经的监事，于 2020 年 9 月辞任
5	江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6	江阴新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滁州源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8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9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燕归来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APS INVESTMENT PTE LTD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ADVANPACK SOLUTIONS PTE LTD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滁州大唐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离任
16	无锡市天然绿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离任
17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离任
18	甘肃微电子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常文瑛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西安华泰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常文瑛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西安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常文瑛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天水华天传感器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常文瑛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华天慧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常文瑛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天水华利置业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常文瑛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2月注销
24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常文瑛、公司独立董事徐冬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0年12月离任
25	酒泉中核华天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退出
26	西安华天泰实业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常文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2月离任
27	天水七四九电子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常文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6月离任
28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常文瑛参股并和其他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29	苏州毅达汇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南京纽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徐州工力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离任
37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离任
40	无锡市万力粘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离任
41	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2	上海益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

		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43	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44	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45	苏州益程智造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曾经的配偶刘玉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6	英特曼教育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朱晓虹曾经的配偶刘玉国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47	东和（江苏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8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已离任
49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已离任
50	南京达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已离任
51	江苏久诺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已离任
52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已离任
53	广东盘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已离任
54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已离任
55	吉林省昊远农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已离任
56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已离任
5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已离任
58	广东广麟材耀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已离任
59	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已离任
60	山东新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已离任
61	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已离任
62	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已离任
63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已离任
64	连云港美励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青的配偶孙运金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退出

		并离任
65	北京欣希尔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青的兄弟陈海峰曾经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离任
66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森茂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67	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森茂曾经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注销
68	Rapid Jump Limited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森茂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69	Kalo Hugh Limited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森茂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70	江阴梦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注销
71	江阴梦成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7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新潮2017年6月前控制的企业，为公司重要客户。江苏新潮实际控制人王新潮先生自2019年5月17日起不再担任长电科技的董事长，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认定其于2019-2020年为公司其他关联方
73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74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75	合肥共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退出并离任
76	江阴长江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曾控制的企业，目前已不再控制
77	江苏驰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曾控制的企业，目前已不再控制
78	江阴荣曜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曾控制的企业，目前已不再控制
79	长沙长江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曾控制的企业，目前已不再控制
80	深圳鑫潮万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注销
81	合肥图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离任
82	天水中核华天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天科技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注销
83	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新潮曾控制的企业，目前已不再控制

##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857,587.23	16,871,882.76	12,506,943.32	9,124,356.34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403,146.59	4,560,525.18	2,732,110.48	1,560,746.58
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18,893.81	-	-
<b>合计</b>	-	<b>8,260,733.82</b>	<b>21,451,301.75</b>	<b>15,239,053.80</b>	<b>10,685,102.92</b>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640,522.13	23,476,271.82	16,728,666.82	10,582,364.27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13,407.08	-	-
华天慧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	13,583.47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617,920.41	12,177,841.41	8,945,643.52	7,364,313.74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9,172,028.29	6,208,052.88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8,058,225.05	4,647,093.26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581,771.79	3,511,336.63	4,788,398.31	3,656,548.46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448,168.13	535,481.42	15,665.9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15,166.21	6,281.90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118,430.36	1,977,663.54	-	-
<b>合计</b>	-	<b>16,958,644.69</b>	<b>41,604,688.61</b>	<b>48,243,609.62</b>	<b>32,493,903.95</b>

## 3. 关联租赁情况

## (1)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冷库	44,697.24	44,697.24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冷库	31,926.61	31,926.61

## (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7年6月1日，公司与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协议书》，租赁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70平米冰库，租赁期2年，租赁期至2019年5月31日，月租金4,060.00元（含税）。2019年6月1日协议到期后续租，租赁期至2021年5月31日，租赁期两年，租赁面积70平方米，月租金4,060.00元（含税）。

2017年11月1日，公司与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协议书》，租赁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50平米冰库，租赁期2年，租赁期至2019年10月30日，月租金2,900.00元（含税）。2019年10月30日协议到期后续租，租赁期至2021年10月30日，租赁期两年，租赁面积50平方米，月租金2,900.00元（含税）。

##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韩江龙夫妇、成兴明夫妇、陶军夫妇、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注1]	发行人	26,000,000.00	2019/12/10	2020/06/21	是
韩江龙夫妇、江琴霞、谭伟、贺耀堂、成兴明夫妇	发行人	5,000,000.00	2019/9/29	2021/12/14	是
韩江龙夫妇、陶军夫妇、成兴明夫妇、徐建军、李兰侠、陈青、连云港市财政局（苏微贷）	发行人	9,000,000.00	2019/9/25	2020/8/1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韩江龙夫妇、华海电子、蒋慧珺夫妇、李云芝夫妇[注 2]	发行人	5,000,000.00	2019/3/29	2020/03/26	是
韩江龙夫妇、陶军夫妇、成兴明夫妇、徐建军夫妇、李兰侠夫妇、连云港市财政局（苏微贷）	发行人	9,000,000.00	2018/8/30	2019/8/29	是
韩江龙夫妇、陶军夫妇、成兴明夫妇、贺耀堂、刘红杰、杨浩、江琴霞、谭伟、叶敏	发行人	5,000,000.00	2018/10/9	2019/9/19	是
韩江龙夫妇、陶军夫妇、成兴明夫妇、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注 1]	发行人	30,000,000.00	2018/1/12	2019/1/10	是
韩江龙夫妇、陶军夫妇、成兴明夫妇、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注 1]	发行人	30,000,000.00	2020/6/18	2021/6/22	是
韩江龙夫妇、陶军夫妇、成兴明夫妇、李兰侠、徐建军、连云港市财政局（苏微贷）	发行人	9,000,000.00	2020/8/26	2021/8/18	是
韩江龙夫妇、华海电子、李云芝夫妇、蒋慧珺夫妇[注 2]	发行人	5,000,000.00	2020/6/9	2021/5/17	是
韩江龙夫妇、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7,000,000.00	2020/6/30	2021/6/23	是
韩江龙夫妇、陶军夫妇	发行人	26,000,000.00	2021/6/22	2021/12/6	是
韩江龙夫妇	发行人	9,500,000.00	2021/1/1	2021/12/3	是
韩江龙夫妇	发行人	8,000,000.00	2021/6/16	2021/12/7	是
韩江龙夫妇、徐建军、沈万玲、李兰侠、魏文	发行人	9,000,000.00	2021/9/6	2021/12/13	是
韩江龙夫妇[注 1]	发行人	12,000,000.00	2021/8/9	2021/12/7	是
韩江龙	发行人	3,000,000.00	2021/10/25	2021/12/20	是
韩江龙夫妇、颜景义、周全、夏衍、蒋小娟、刘萍、陈昭	发行人	5,000,000.00	2020/6/30	2021/6/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韩江龙	华海电子	2,000,000.00	2020/3/27	2020/4/1	是
韩江龙夫妇、颜景义、周全、夏衍、蒋晓娟、刘萍、陈昭	华海电子	5,000,000.00	2020/6/30	2021/6/18	是
韩江龙	华海电子	2,000,000.00	2020/6/12	2020/7/1	是
韩江龙	华海电子	2,000,000.00	2020/7/3	2020/7/9	是
韩江龙	华海电子	2,000,000.00	2020/7/31	2020/8/3	是
韩江龙	华海电子	2,000,000.00	2020/8/13	2020/9/2	是
韩江龙	华海电子	1,000,000.00	2020/9/21	2020/9/23	是
韩江龙夫妇、刘红军、杨杨	华海电子	3,500,000.00	2020/3/23	2021/3/3	是
韩江龙夫妇、颜景义、周全、夏衍、蒋晓娟、刘萍、陈昭	华海电子	2,000,000.00	2021/3/24	2021/4/1	是
韩江龙夫妇、颜景义、周全、夏衍、蒋晓娟、刘萍、陈昭	华海电子	2,000,000.00	2021/8/13	2021/10/29	是
韩江龙夫妇、颜景义、周全、夏衍、蒋晓娟、刘萍、陈昭	华海电子	5,000,000.00	2021/6/8	2021/12/7	是
刘红军、杨杨、韩江龙夫妇	华海电子	3,000,000.00	2021/3/23	2021/12/10	是
华海电子 [注 3]	韩江龙	3,100,000.00	2018/12/26	2019/12/13	是
		3,100,000.00	2019/12/13	2020/12/10	是
		3,000,000.00	2020/12/15	2021/12/10	是

上述借款除实际控制人外，部分公司员工以自有房产在银行所批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注 1]上述借款除所列示关联方及公司员工提供担保外，公司以自有房产和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注 2]上述借款除所列示关联方及公司员工提供担保外，公司以自有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 3]该笔借款为韩江龙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开发区支行的个人经营贷循环借款，由华海电子和刘璇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实际由韩江龙借给本公司经营使用。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韩江龙	-	3,268,302.00	3,268,302.00	3,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刘璇	-	5,323,983.52	367,360.52	500,000.00	5,228,723.00	5,400,000.00

注：2022 年 1-6 月，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11	11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9	9	9
报酬总额	210.74	422.77	313.01	277.81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00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00	-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537,077.73	-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0,000.00	-
(2) 应收账款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96,903.28	174,845.16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4,240.01	91,212.00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090,588.88	54,529.44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1,778.96	51,588.95
(3) 应收款项融资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3,194.88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861,010.63	13,996.00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92,719.50	23,795.55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2,560.40	1,500.00
(2) 应收账款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70,110.00	273,505.50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28,653.18	201,432.66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976,059.66	48,802.98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216,805.30	10,840.27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5,370.45	34,268.52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3,920.00	696.00
(3) 应收款项融资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2,541.49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26,434.46	-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940,000.00	-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067,400.00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6,940.73	10,000.00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426,114.72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73,015.40	-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33,485.60	-
(2) 应收账款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9,962.45	174,998.12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66,247.29	168,312.37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809,775.02	90,488.75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610,569.45	80,528.47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444,587.99	72,229.40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288,420.92	14,421.05
(3) 应收款项融资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2,360,000.00	-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5,529,080.70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8,896.78	-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683,847.06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8,904.82	-
(4) 预付款项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199,616.21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50,000.00	-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510,091.00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1,811.70	-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20,807.52	-
(2) 应收账款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6,471.15	175,823.56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193,901.16	109,695.06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11,668.83	140,583.44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894,542.79	94,727.14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308,943.90	65,447.20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17,702.55	885.13
	华天慧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5,349.32	767.47
(3) 应收款项融资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710,000.00	-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315,509.79	-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682,973.75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应付账款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770,007.44	412,346.27	-	207,522.79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4,327,030.80	5,638,552.00	7,515,981.69	5,310,124.69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	-	19,427.03	26,073.39
(2) 预收款项		-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8,266.62
(3) 其他应付款					
	韩江龙 [注1]	-	-	2,707,152.84	3,092,402.00
	刘璇 [注2]	-	-	5,593,836.32	5,456,623.00

注 1：2019 年末公司向韩江龙资金拆借本金 3,100,000.00 元，应付拆借资金利息 5,967.50 元，个人向公司备用金借款 13,565.50 元，报表以净额法列示；2020 年末公司向韩江龙资金拆借本金 3,000,000.00 元，应付拆借资金利息 4,475.34 元，韩江龙向公司拆借本金 268,302.00 元，个人向公司备用金借款 29,020.50 元，报表以净额法列示。

注 2：2019 年末公司向刘璇资金拆借本金 5,456,623.00 元；2020 年末公司向刘璇资金拆借本金 5,323,983.52 元，应付拆借利息 269,852.80 元。

#### 8.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7,026,884.55	14,092,859.53	42,934,025.02
机器设备	74,630,933.38	35,031,076.61	39,599,856.77
运输工具	5,614,557.90	3,363,429.61	2,251,128.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61,627.06	4,619,936.13	2,041,690.93
<b>合计</b>	<b>143,934,002.89</b>	<b>57,107,301.88</b>	<b>86,826,701.01</b>

## （二）无形资产

### 1. 知识产权

####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华海电子	一种测试胶粘剂介电常数样块的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33009.6	2022.5.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和票据池协议等。重大合同指合同项下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晶粉、球形粉采购	2022.01.06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结晶粉、熔融粉采购	2022.01.06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3	昆山如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采购	2022.01.06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苯型树脂、酚醛树脂采购	2022.01.06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塑封料销售	2021.06.01	1,998.97	正在履行
2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模塑料销售	2018.01.01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环氧模塑料销售	2021.06.21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氧塑封料销售	2018.01.01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塑封料销售	2020.11.25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环氧塑封料销售	2022.01.01	2,496.78	正在履行

## 3.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华海诚科	2022年票授信字第210102118号	3,000.00	2022.1.25-2023.1.24	发行人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 4.重大票据池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物
1	现金管理（票据池）服务协议	2016.09.30	华海诚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2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2022.01.25	华海诚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	蕴通账户服务协议	2020.04.01	华海诚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法律纠纷。

## （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材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 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3%、1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16%[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注：公司货物销售业务原适用 16% 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货物销售业务适用税率调整为 13%；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

（二）2022年1-6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00万元以内）	2.5%
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00万元至300万元）	5%

注1：华海电子预计2022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也将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2022年度，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

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如下：

#### 1. 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华海诚科于2017年12月27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4463，有效期三年。2020年通过高新复审，取得最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105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

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延缓期从 2021 年第四季度到 2022 年一、二季度。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华海电子应纳税所得额均不超过 300 万元，且预计 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也不超过 300 万元，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按 20%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2022 年 1-6 月享受相应优惠，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2. 政府补助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94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及其相关依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文依据	计入报告期损益金额
1	封装材料产业化一期项目扶持资金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	61,567.92
2	封装材料产业化二期项目扶持资金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	40,549.02
3	封装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	156,681.57

	化专项资金-资产部分	同》	
4	市委市政府政策兑现项目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连财工贸[2021]21号《关于下达2021年 市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第 一批)的通知》	400,000.00
5	稳岗补贴	连人社发[2021]105号《关于延续实施部 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90,695.00
6	省“星级上云企业”奖补资 金	连财工贸[2021]35号《关于下达2021年 市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第 二批)的通知》	10,000.00
7	商务发展及中央(外经)专 项资金	连财工贸[2021]42号《关于下达2021年 省级商务发展(第一批)及中央(外 经)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00.00
8	以工代训补贴	连政发[2020]83号《关于落实就业优先 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 见》	7,000.00
	合计	—	776,493.5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合规情况

##### 1. 华海诚科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8月2日出具《证明》，证明华海诚科“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被税务处罚或税务处理的情况。”

##### 2. 华海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8月2日出具《证明》，证明华海电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被税务处罚或税务处理的情况。”

综上，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能够执行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没有被国家税务部门等税收监管部门处罚。

##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2022年1-6月，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废物处理费	4.67
设备投入及日常维护费	9.91
合计	14.58

#### 2. 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的环保合规情况

##### （1）华海诚科

2022年7月4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我局未发现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华海电子

2022年7月4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我局未发现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有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规情况

##### （1）华海诚科

2022年7月4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经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华海电子

2022年7月4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经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的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 （1）华海诚科

2022年7月4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 （2）华海电子

2022年7月4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 1.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2022年1-6月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1）社保

期间	期末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2022年 1-6月	367	363	98.91%	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 （2）公积金

期间	期末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2022年 1-6月	367	363	98.91%	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022年1-6月，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超过97%，缴纳情况良好。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系部分员工退休返聘所致。

##### 2. 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证明

##### （1）华海诚科

2022年7月18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年7月4日，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1日在我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汇缴至2022年6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

正常缴存人数为 331 人，月缴存额为 258,886 元，当前总余额为 7,773,748.53 元，单位状态为正常。截至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2）华海电子

2022 年 7 月 18 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4 日，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在我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汇缴至 2022 年 6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人数为 32 人，月缴存额为 27,306 元，当前总余额为 982,798.83 元，单位状态为正常。截至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没有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五）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合同等相关文件，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用工总数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发行人	劳务派遣人数	30
	用工总人数	360
	比例	8.33%
华海电子	劳务派遣人数	-
	用工总人数	37
	比例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徐蓓蓓

徐荣荣

杨书庆

2022年9月23日

---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邮编：210019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b>	<b>2</b>
<b>第二部分 对《首轮问询函》相关回复情况的更新 .....</b>	<b>2</b>
一、《问询函》问题 2 关于技术先进性及技术保护 .....	2
二、《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 .....	9
三、《问询函》问题 5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	33
四、《问询函》问题 20.2 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 .....	50
五、《问询函》问题 20.3 关于房产 .....	51
<b>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相关回复情况的更新 .....</b>	<b>53</b>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	53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关联交易 .....	76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6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经办律师现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根据相关情况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的《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59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和《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79号）（以下简称“第二

轮问询函”》相关回复内容进行修订及截至日期后的变化情况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对《首轮问询函》相关回复情况的更新

### 一、《问询函》问题 2 关于技术先进性及技术保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配方技术直接决定了半导体封装材料的性能，是公司产品最关键的技术，也是行业最大的技术门槛；（2）公司主要从传统封装材料和先进封装材料的市场认可度来说明公司的技术先进性；（3）公司委托海纳科技按照合同要求采购部分物料并进行分装是公司采取的技术保密手段之一，避免其他方了解公司配方及材料构成。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是公司采取的整体保密手段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配方技术的具体含义和表现形式，如何应用于产品

配方开发并决定产品性能；（2）衡量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先进水平的比较情况以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各项具体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或成熟技术，发行人在行业通用技术上形成较高技术壁垒的具体体现；（3）发行人产品领域的技术迭代周期，是否面临快速技术迭代风险；封装技术发展与封装材料创新和迭代的关系；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先进封装材料领域的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其掌握情况；（4）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的具体情形、主要贸易商、采购金额及占比，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作为保密手段的控制措施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惯例，发行人对于配方技术等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的具体情形、主要贸易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环氧塑封料与电子胶黏剂均为配方型产品，配方所涉及的原材料有数十种，且每种原材料的细分种类繁多，通过贸易商向大型化工企业采购是业内通行做法，部分供应商拥有较为丰富的进货渠道，可以满足发行人各种品牌、型号的原材料需求和潜在需求。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原材料采购的前五大主要贸易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贸易商名称	原材料	主要终端厂家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昆山如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中国石化	735.70	7.72%	1,688.47	7.25%	1,050.71	7.06%	641.20	6.08%
TOZAI BOEKI KAISHA, LTD	环氧树脂、添加剂	DIC Corporation 等	119.71	1.26%	997.94	4.28%	1,481.34	9.95%	995.30	9.44%
上海月翔实业有限公司	添加剂	Clariant	303.65	3.19%	554.81	2.38%	378.33	2.54%	199.65	1.89%

贸易商名称	原材料	主要终端厂家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司										
Shanghai Nagase Trading Co, Ltd	环氧树脂	日本化药	48.49	0.51%	522.87	2.24%	374.57	2.52%	214.91	2.04%
大连连晟贸易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58	0.02%	507.65	2.18%	189.25	1.27%	660.21	6.26%
UBE(Shanghai) LTD	酚醛树脂	MEIWA Corporation	103.61	1.09%	413.38	1.77%	416.13	2.80%	381.84	3.62%
上海尚节实业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酚醛树脂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69.46	3.50%
HOURIKU TSUSHO CO.,LTD.	环氧树脂、添加剂	DIC Corporation 等	461.37	4.84%	283.50	1.22%	-	-	-	-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添加剂	供应商A、供应商B和供应商C等	240.31	2.52%	456.05	1.96%	273.21	1.84%	156.07	1.48%
上海易巴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添加剂	FONCEPI COMERCIAL EXPORT ADORALTD	147.07	1.54%	194.04	0.83%	176.64	1.19%	123.93	1.18%
合计			2,161.49	22.69%	5,618.71	24.11%	4,340.18	29.17%	3,742.57	35.4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作为保密手段的情况。

（二）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作为保密手段的控制措施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惯例。

1.公司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作为保密手段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通过上述贸易商代理采购是公司采取的技术保密的手段之一，主要目的为避免其他方了解公司配方构成与原材料种类的选择，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的保密作用主要体现如下：

（1）对公司普通工作人员的保密作用：相对于由供应商直接送货至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并使用代码作为标签可避免公司普通操作工人了解到具体物料

名称、供应商及来源，避免普通员工向竞争对手泄密，是较好的切断公司普通员工对公司原材料整体掌握的方式；

（2）对最终供应商/代理商的保密作用：避免了最终供应商经办人员（或代理商）与公司仓库、采购、生产技术人员接触，防止其了解发行人采购该物料的具体用途；

（3）对贸易商的保密作用：贸易商普通操作人员作为非专业技术人员，不了解相关材料的具体内容、性能及使用方法，且一般也不会对相关物料进行专门研究。

因此，上述方式可以一定程度将物料生产厂家或其专业代理商、公司普通工作人员与物料名称、物料具体内容及其具体规格型号、材料具体用途及使用方法等信息进行分离，任何一方均无法了解全貌，使得贸易商达到隔离墙的作用，从而一定程度降低发行人相关技术诀窍泄密的可能性，进而起到一定保密效果。

## 2.该控制措施符合商业惯例，也曾被部分上市公司所采用

由于公司产品均为配方型产品，且配方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而原材料则深刻地影响着公司产品配方的开发与优化，是公司的配方技术实现先进性的关键因素。因此，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部分关键原材料有利于降低发行人相关技术诀窍泄密风险，因此，公司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作为保密手段的控制方式符合商业惯例。

此外，这种保密方式也曾为部分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所使用，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情况
1	上海艾录（301062.SZ）	“美国纽交所上市化工企业”为上海艾录的一种配方案料“D料”的主要供应商，由于D料需要进行保密处理，上海艾录基于与上海库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业紫新材料销售中心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对其履行保密义务的认可，委托其向“美国纽交所上市化工企业”的境内代理商采购D料并进行一定的保密处理（脱包处理，并用不可视内容物的包装完成装袋密封进行重新封装）后向公司交付相关保密原材料
2	阿科力（603722.SH）	为保护生产工艺，阿科力采取了多种保密措施，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是其采取的整体保密手段之一。无锡杰特尔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特尔”）是阿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情况
		科力时任副总经理尤卫民妻子控制的企业，且曾从事化工配套产品贸易业务。阿科力考虑到初期采购规模较小，与杰特尔存在信任基础，出于技术保密考虑，阿科力在 2011 年底聚醚胺研制成功后委托杰特尔按照公司质量、数量、供货期要求代理采购，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精制剂并进行分装、配送
3	苏试试验（300416.SZ）	苏试试验主要生产振动试验仪器，所处的专用仪器仪表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其主要的核心技术在于对关键自制部件和振动系统的设计和整体集成，因此出于技术保护的需求，其设立元器件采购的“防火墙”，并决定通过关联公司科虹电气作为代理采购商，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元器件等零部件
4	天振股份（预披露）	天振股份个别客户存在采购信息保密的需求，故设立境外业务贸易中转公司中德贸易以满足其客户采购信息保密需中转订单的要求。天振股份设立中德贸易的主要原因是当时其美国客户 US Floor 希望加大对其采购量，但由于美国 PVC 地板市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之间存在潜在竞争关系，天振股份是 US Floor 当时在国内实际第一大供应商，同时又是美国 PVC 地板市场的主要供应商，US Floor 担心通过天振股份大量采购产品，会引起其他竞争者的关注。为满足 US Floor 采购信息保密的需求，天振股份于 2015 年 2 月设立境外业务贸易中转公司中德贸易
5	唯特偶（预披露）	唯特偶通过 YM 唯特偶代理采购松香、溶剂等化工材料，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国内代理商代理的产品品种并不齐全，不能完全满足唯特偶的需求；另一方面，作为国内微电子焊接材料的领先企业，材料配方的保密性对于唯特偶保持技术的领先至关重要，虽然唯特偶部分化工材料也存在向国内的代理厂商采购的情形，但若全部向国内经销商采购不利于唯特偶材料配方的保密。考虑到 YM 公司的实控人山口敏和长期任职唯特偶，既熟悉唯特偶情况又熟悉日本商业环境，因此唯特偶根据自身需求通过 YM 集中采购更加便捷，也有利于材料配方的保密

### （三）发行人对于配方技术等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

在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上，虽然公司为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和知识产权，在法律层面上尽可能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工艺科研成果，但随着时间推移，所涉申请专利的技术在市场中已属于相对常态化、成熟化的技术；对于重要的不适宜作为专利公开的技术参数指标，公司主要采用技术秘密的方式对此加以保护。

发行人对于配方技术等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内控制度如下所示：

1. 公司对涉及核心技术相关的文件建立了内控制度，严格根据工作分工确

定需要接触专有技术人员的范围；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保密管理程序》，对保密原则、管理机构及职责、保密范围、密级划分、技术机密管理流程、保密措施作出了详细规定，保护公司技术机密，防止泄露；

2. 根据技术流程和技术环节对研发和生产技术人员进行分工，严格控制人员在内部不同技术流程和环节的交叉，防止技术秘密集中而产生泄密风险；

3. 公司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以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保密范围，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归属等，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需严格遵守该等约定；

4. 相关人员离职前，须将所涉及的全部技术资料、科研成果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处理，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

5. 发行人实施了反窃取公司资料的技术措施。发行人部署了局域网技术保密策略，确保员工无法通过 USB 等形式拷贝局域网的资料。同时，发行人根据不同的部门或职位设置了相应的网络访问权限，非权限部门或员工无法获得访问权限；此外，发行人定期对资料进行备份，以防止员工恶意删除重要资料；

6、通过贸易商采购作为保密手段以在一定期限内防止配方泄密。

对于贸易商而言，其普通操作人员作为非专业技术人员，不了解相关材料的具体内容、性能及使用方法，且一般也不会对相关物料进行专门研究，通过较为信任的贸易商可在一定期限内起到保密作用。此外，为防止相关核心技术被贸易商窃取或泄露，公司采取的保密措施如下：

1. 公司通过向多个贸易商对关键物料进行采购以实现保密效果，任何单一贸易商无法系统性地掌握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物料情况，从而降低了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2. 公司向具有信任基础的贸易商下达采购指令并签署采购合同，对于某些保密要求高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的产品内容为公司规定的某一特定名称或代码；贸易商收到公司的采购指令后与终端生产厂商或其代理商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完成后，将保密材料经中性包装处理后发货至公司；

3. 公司与相关贸易商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相关协议对双方合作情况、

产品信息、违约责任等保密义务均作出明确约定。同时，该类贸易商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合作事宜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指华海诚科向本公司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任何华海诚科及（或）其子公司的信息、数据、资料或材料等相关内容；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保密信息，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华海诚科为本公司客户，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华海诚科向本公司采购产品，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公司为华海诚科供应商，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公司向华海诚科销售产品；3、本公司在与华海诚科合作期间及终止合作之后，亦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保密信息，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华海诚科为本公司客户，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华海诚科向本公司采购产品，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公司为华海诚科供应商，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公司向华海诚科销售产品”。

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其核心技术，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稳定，未发生离职或人员流失的情形，且未发生技术泄露的情形。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核查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等情况；

（2）对发行人研发部门及采购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与相关保密贸易商的合作情况，并结合公开资料分析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作为保密手段的合理性；

（3）查阅了发行人《保密管理程序》、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以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4）了解发行人与相关保密贸易商合作的具体流程及在各环节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查阅发行人与相关贸易商签订的《保密协议》以及相关贸易商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对于配方技术等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

##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作为保密手段的控制措施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惯例；且公司已通过一系列措施有效保护了其核心技术，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

### 二、《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1）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直接持股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18.58%、5.34%、5.72%，同时陶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德裕丰直接持股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17.03%，上述三人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46.67%；三人于2019年5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杨森茂系发行人设立时持股90%的股东乾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仍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8.91%，同时为银河微电等企业的实际控制人；2021年，发行人收购华海电子时，杨森茂为华海电子持股10%的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附有条件、是否可撤销；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应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中的“各方过半数”系指人数还是表决权数量；“如各方所支持意见均未过半数，股东大会事项以协议各方中当时最多数股权所代表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的协议规定中，陶军间接持股部分是否计算在内；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是否清晰明确；（2）结合德裕丰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范围等说明认定陶军能够控制德裕丰所持股份表决权的依据是否充分；未将德裕丰纳入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3）自公司设立以来杨森茂在公司所担任职务、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的具体情况以及参与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杨森茂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杨森茂作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况；（4）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加入公司前的合作经历、加入公司时间、负责的工作内容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包括董事提名和任命）、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5）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限、韩江龙等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计划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发行人未来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问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附有条件、是否可撤销；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应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中的“各方过半数”系指人数还是表决权数量；“如各方所支持意见均未过半数，股东大会事项以协议各方中当时最多数股权所代表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的协议规定中，陶军间接持股部分是否计算在内；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是否清晰明确。

#### 1.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附有条件、是否可撤销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名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机制	<p>1、各方担任公司董事或作为华海诚科股东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p> <p>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需要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当提前告知协议其他方，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协议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如果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形成各方共同认可的议案内容后，再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如各方就议案内容或议案是否提交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采取协议的协商会议确定一致行动人的最终共同意见，决定是否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p> <p>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应当在华海诚科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一致行动进行协商，确定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中执行一致行动；如出现事先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表决意见的情况，应采取协议的协商会议确定一致行动人的最终共同意见，行使相关事项的表决权。</p> <p>4、本协议所称协商会议是指各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就一致行动进行磋商的协商机制。协商会议可以以现场会议或</p>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p>者其他各方均认可的形式进行。</p> <p>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作为华海诚科股东，各方应在华海诚科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议案、进而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p> <p>6、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各方中两名或两名以上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时，应在华海诚科董事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议案、进而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p> <p>7、各方中任何一方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方或其他方的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名代表人参加会议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投票表决权。</p> <p>8、丙方（陶军）承诺其控制的德裕丰在股东大会会议中与前述三方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p>
2	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解决机制	<p>1、董事会相关事项</p> <p>（1）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p> <p>（2）如各方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均未过半数，应当以韩江龙先生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p> <p>（3）一致行动方案确定后，各方应按照一致行动方案决定是否提出议案，出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应当以一致行动方案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p> <p>2、股东大会相关事项</p> <p>（1）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p> <p>（2）如各方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均未过半数，则以本协议各方中当时多数股权所代表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p> <p>（3）一致行动方案确定后，各方应当以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执行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p>
3	违约责任	<p>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就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4	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p>（一）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华海诚科股票上市后满五年之日止。</p> <p>（二）各方在上述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不得变更。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均必须制作书面文件，并由各方共同签署。</p>
5	争议解决	<p>（一）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p> <p>（二）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其它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争议的通知，如该争议不能在通知发出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在华海诚科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p>

《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未附有生效条件，且明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不得变更。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

未附有条件且不可撤销。

## 2.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应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中的“各方过半数”系指人数还是表决权数量

《一致行动人协议》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应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中的“各方过半数”系指表决权数量。

## 3.“如各方所支持意见均未过半数，股东大会事项以协议各方中当时最多数股权所代表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的协议规定中，陶军间接持股部分是否计算在内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主体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名实际控制人，不包括德裕丰。

《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一致行动的内容”中“（一）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机制”第8条约定“丙方（陶军）承诺其控制的德裕丰在股东大会会议中与前述三方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在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形成一致意见后，德裕丰和三人的意见保持一致，德裕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参与三人一致行动的表决。

因此，“如各方所支持意见均未过半数，股东大会事项以协议各方中当时最多数股权所代表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的协议规定中，陶军间接持股部分不计算在内。

## 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是否清晰明确

综合前述情况，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生效与撤销、“各方过半数”的释义和陶军间接持股部分是否计入实际控制人的表决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确认，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清晰明确。

（二）结合德裕丰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范围等说明认定陶军能够控制德裕丰所持股份表决权的依据是否充分；未将德裕丰纳入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 1.结合德裕丰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范围等说明认

## 定陶军能够控制德裕丰所持股份表决权的依据是否充分

德裕丰《合伙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范围主要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具体内容
1	第十九条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	第二十条	全体合伙人同意由陶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3	第二十一条	<p>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如下：</p> <p>（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b>本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b></p> <p>（1）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及退伙或原有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p> <p>（2）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管理和维持本合伙企业的资产；</p> <p>（3）聘任及解聘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如有）；</p> <p>（4）聘用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法律、财务、审计、评估、证券公司等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p> <p>（5）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p> <p>（6）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p> <p>（7）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p> <p>（8）采取为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p> <p>（二）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本合伙企业承担。</p> <p>（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合伙企业受到的实际损失。</p>
4	第二十七条	<p>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行使的职权包括：</p> <p>（一）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及其变更；</p> <p>（二）决定本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资本总额；</p> <p>（三）决定本合伙企业的业务范围的变更；</p> <p>（四）决定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修改；</p> <p>（五）决定本合伙企业解散及清算方案；</p> <p>（六）决定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及更换；</p> <p>（七）决定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及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相互的转变；</p> <p>（八）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九）决定本合伙企业同合伙人进行交易；</p> <p>（十）决定自本合伙企业成立至华海诚科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p>

序号	具体条款	具体内容
		让之日前，合伙企业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所持有的华海诚科的股份。 上述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且 <b>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b> 方可有效。对上述事项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5	第二十八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除上述合伙人会议的职权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及执行。

德裕丰的《合伙协议》约定陶军系德裕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德裕丰的入伙、退伙、增加/减少出资额、投资业务、管理和维持德裕丰资产、对外签署文件等事宜，且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事项仍需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方可有效。因此，陶军作为德裕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德裕丰。另因陶军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承诺“其控制的德裕丰在股东大会会议中与前述三方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因此，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共同控制德裕丰在华海诚科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 2.未将德裕丰纳入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德裕丰系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的一致行动人。陶军已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承诺“其控制的德裕丰在股东大会会议中与前述三方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因此，德裕丰虽未参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但根据该协议的上述条款约定，德裕丰实质上将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不需再通过参与签署协议对其行动进行约束，因此未参与签署协议具备合理性。

（三）自公司设立以来杨森茂在公司所担任职务、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的具体情况以及参与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杨森茂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杨森茂作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况。

### 1.自公司设立以来杨森茂在公司所担任职务、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的具体情况以及参与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序号	时间	担任职务	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董事会表决情况
1	2010年12月-2012年11月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全面负责公司筹建和经营管理	自华海有限设立以来，杨森茂或其	自华海有限设立以来，杨森茂担任

序号	时间	担任职务	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董事会决议情况	
2	2012年11月-2016年11月	董事	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仅作为董事、财务投资者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权利	控制的乾丰投资均出席并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并投赞成票（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的除外）。	董事期间，均出席并参加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并投赞成票（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的除外）。
3	2016年11月	辞任董事，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仅作为财务投资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		—

**2.杨森茂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杨森茂作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况**

**（1）杨森茂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微电”）于2021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杨森茂为银河微电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银河微电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以及杨森茂填写的调查表，杨森茂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	银河微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杨森茂控制69.25%股权	董事长	片式二极管、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芯片及专用材料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分立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2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银河微电持股100%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电器产品及其电子元器件，煤气抄表系统的制造及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半导体功率器件及芯片研发、生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产、销售	
3	常州银河世纪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银河微电持股 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实际经营	否
4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片式二极管；轴向二极管等电子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锂离子电池组件产品、锂离子电池产品、电池充电器产品、微电脑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组装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轴向功率二极管的生产、销售	否
5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杨森茂持股 95%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6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杨森茂持股 95%	董事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否
7	常州恒星贰号实业投资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股权投资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99%，杨森茂持股 0.5%	人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常州银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恒星贰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杨森茂持股 0.5%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9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森茂持股 27.9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10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森茂持股 63.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11	Kalo Hugh Limited	杨森茂持股 89.10%，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否
12	Rapid Jump Limited	杨森茂持股 60%，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否
13	乾丰投资	杨森茂持股 70%，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	实业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企业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14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银河微电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2 月	-	电子产品、半导体二极管、三极管、桥式整流器及其他电子元器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电感线圈、开关电源、汽车配件的销售；商务信	电子产品销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注销		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常州银河世纪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银河微电的子公司，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为银河微电的孙公司，银河微电为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封装测试公司，专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常州银河世纪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未有实际经营外，其余四家公司均属于公司的下游客户行业，且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银河微电均为公司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且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均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显著不同，其中 Kalo Hugh Limited、Rapid Jump Limited、乾丰投资均已注销。

因此，杨森茂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3）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杨森茂作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况

杨森茂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杨森茂作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

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杨森茂未与其他任何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共同控制协议，不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杨森茂仅持有公司8.91%股份，非第一大股东；杨森茂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均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属于实际控制人配偶或直系亲属的范畴；杨森茂目前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法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直接持股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18.58%、5.34%、5.72%，同时陶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德裕丰的表决权比例为17.03%，上述三人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46.67%，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提名并担任董事的成员占董事会成员中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三人共同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杨森茂仅持有发行人8.91%股份且未与其他任何股东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共同控制协议，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造成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未将杨森茂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杨森茂作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况。

（四）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加入公司前的合作经历、加入公司时间、负责的工作内容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包括董事提名和任命）、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 1.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加入公司前的合作经历、加入公司时间、负责的

## 工作内容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位实际控制人加入公司前的合作经历、加入公司时间、负责的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姓名	加入公司时间	负责的工作内容	加入公司前的合作经历
1	韩江龙	2012年11月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并直接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	三人加入公司前，自2000年以来，曾在汉高华威、中电长迅共事。其中，在汉高华威任职期间，韩江龙担任董事、总经理，负责整体的运营管理，成兴明担任副总经理，负责技术、研发和质量管理，陶军担任副总经理，负责生产运营工作；在中电长迅任职期间，韩江龙担任董事、总经理，负责整体的运营管理，成兴明和陶军担任副总经理，负责产品、试验开发。
2	成兴明	2012年8月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研发工作。	
3	陶军	2013年4月	担任公司董事及华海电子总经理，负责华海电子的运营管理。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2015年，公司开始筹划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为强化对公司的控制和管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于2015年10月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股转系统挂牌后满三年之日。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6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管理和决策效率，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在公司的控制地位，达致共同控制华海诚科的目的，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于2019年5月16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包括董事提名和任命）、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1）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等规

章制度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章程不涉及特别表决权或表决权差异等安排。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共同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始终不低于 4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直接持股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18.58%、5.34%、5.72%，同时通过德裕丰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17.03%，上述三人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46.67%，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章程规定，其可有效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能够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其余股东股份分散且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的其他股东，与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共同控制的股权比例差距较大。

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作为华海诚科股东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同时陶军承诺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德裕丰在股东大会会议中与上述三人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直接持股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18.58%、5.34%、5.72%，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46.67%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均由董事长韩江龙主持，全体股东（除通过二级市场受让持股 0.001%的一位股东）均出席（或委托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于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除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投票均保持一致，除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均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未曾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且其提出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方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均对相关董事的提名及任命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提名并担任董事的成员占董事会成员中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三人可通过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决定董事人员，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章程规定，其可有效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董事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方	选任情况
1	韩江龙	董事长、 总经理	2022年5月至 2025年5月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成兴明	董事、副 总经理	2022年5月至 2025年5月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陶军	董事	2022年5月至 2025年5月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4	贺敏	董事	2022年5月至 2025年5月	江苏新潮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5	陈建忠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至 2025年5月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6	徐冬梅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至 2025年5月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7	周东山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至 2025年5月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均担任发行人董事，三人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均进行了相同意思表示的表决，不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不存在与韩江龙、成兴明、陶军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内，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在公司管理、决策和控制方面的分工安排明确清晰，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决策的提议均由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韩江龙召集并主持，且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均出席会议、参与表决（除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推动了相关决议的通过。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系由7名董事组成（包含3名独立董事），其中由韩江龙、成兴明、陶军担任及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三人可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与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实际上共同对发

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 （4）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其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不存在与韩江龙、陶军、成兴明及其控制主体在股东大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监事会未就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质疑。

#### （5）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报告期内，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作为董事长、董事参与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人选，并通过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人选；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实施具体的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未发生经营管理层拒不执行董事会决议或其执行事务与董事会决议产生冲突的情况。

韩江龙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兴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陶军担任公司董事，在长期创业过程中，各方彼此信任、密切合作，三人已形成明确的分工，在各自负责领域的基础上互相配合，相互之间不可或缺，并形成并保持了良好的协商和沟通机制，共同做出决策且保持一致意见，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主要管理层选聘等事项均具有重大影响力，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

**（五）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限、韩江龙等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计划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发行人未来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 1.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限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

效期为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华海诚科股票上市后满五年之日止。

## 2.韩江龙等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计划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出具《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经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5、上述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

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德裕丰出具《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经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5、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及德裕丰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股份转让符

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2）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位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保持一致，协议有效期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满五年之日止；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裕丰均已承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其股份，并根据相关规定作出限售安排及减持计划。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够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六）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问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问规定对照如下：

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认定是否符合规定
<b>1.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b>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发行人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达到30%	是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	不适用，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况，发行人其他股东股权分散且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其他股东，与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共同控制的股权比例差距较大	是
	（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不适用，发行人认定有实际控制人	是
<b>2. 共同实际控制人</b>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韩江龙，已与成兴明、陶军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未有相关情况	是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已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是

	制，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1.《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附有条件、是否可撤销”的相关内容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不适用，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处持股情况	是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不适用，发行人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是
<b>3.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特殊情形</b>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权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不适用，未有相关情况	是
<b>4.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b>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	不适用，实际控制人认定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况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问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韩江龙、成兴明及陶军三人，比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号》”），多

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依据如下：

（1）共同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三位实际控制人每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在 42.74%~56.73%之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根据《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进一步健全了上述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共同控制人已通过协议明确共同控制关系且在最近三年内及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

根据《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已明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保持一致，以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解决机制，未附有条件且不可撤销，同时，《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满五年之日止，各方已确认协议签署前保持了一致行动和同意协议签署后约定时间内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控制情况在最近 3 年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是韩江龙、成兴明、陶军，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对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予以明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存在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且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已就股份锁定作出了相应承诺

根据《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本所律师已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2.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包括董事提名和任命）、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的相关内容。

同时，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已就股份锁定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存在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且实际控制人已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根据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形成一致意见后，德裕丰和三人的意见保持一致，三人共同控制德裕丰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为韩江龙，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过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2）访谈了韩江龙、成兴明、陶军、杨森茂；

（3）查阅了德裕丰的《合伙协议》；

（4）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5）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6）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对照分析；

（7）查阅了杨森茂填写的调查表，杨森茂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银河微电招股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杨森茂的对外投资情况；

（8）查阅了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德裕丰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2.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一致行动人协议》未附有条件且不可撤销；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应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中的“各方过半数”系指表决权数量；“如各方所支持意见均未过半数，股东大会事项以协议各方中当时最多数股权所代表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的协议规定中，陶军间接持股部分不计算在内；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清晰明确；

（2）陶军作为德裕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德裕丰，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共同控制德裕丰在华海诚科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德裕丰为陶军控制的合伙企业，陶军已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承诺“其控制的德裕丰在股东大会会议中与前述三方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因此，德裕丰虽未参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但德裕丰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备合理性；

（3）杨森茂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杨森茂作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况；

（4）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保持一致，并通过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等措施以保持未来控制权的稳定；

（6）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

答（二）》第5问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 三、《问询函》问题5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投资入股发行人之前，均曾在汉高华威担任高管；发行人与汉高华威的主营产品均为环氧塑封料；（2）发行人多位主要研发人员曾在汉高华威任职；（3）韩江龙在2010年5月从汉高华威离职后，与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于2010年5月合资成立了江苏中电长迅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并曾任董事、总经理；（4）公司作为课题单位承担了国家“02专项”项目“超薄封装用高流动性树脂”课题，获得超薄封装用高流动性树脂的整套制造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汉高华威的基本情况、与德国汉高的关系；汉高华威目前及在韩江龙等人离职时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产品业务的比较情况；（2）发行人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管理及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在汉高华威的具体任职及持股情况、入职发行人时间、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是否与在汉高华威的研发工作存在联系；发行人发明专利发明人及非专利技术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3）韩江龙等人同时在中电长迅及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同时任职期间在两家单位的工作内容，是否违反中电长迅股东协议、公司规定或竞业禁止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4）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汉高华威、中电长迅的关联方；（5）发行人承担国家“02专项”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具体内容、责任方、各参与方、关于研究成果权属的具体约定、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重要性、发行人在该项目中的研究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应用情况；（6）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至（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管理及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在汉高华威的具体任职及持股情况、入职发行人时间、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是否与在

汉高华威的研发工作存在联系；发行人发明专利发明人及非专利技术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1.发行人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管理及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在汉高华威的具体任职及持股情况、入职发行人时间、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是否与在汉高华威的研发工作存在联系

（1）发行人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管理及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在汉高华威的具体任职及持股情况、入职发行人时间等情况

发行人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经理）及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在汉高华威的具体任职及持股情况、入职发行人时间等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入职发行人时间	在发行人处工作内容	在汉高华威担任职务	在汉高华威工作内容	在汉高华威持股情况
1	韩江龙	董事长、总经理	2012.11	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并直接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	历任副科长、主任、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	先后负责产品的研发、检测、生产管理、公司管理等工作	曾持有8.268%的股权，已于2009年11月退出
2	成兴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2.8	全面负责产品配方与工艺开发；质量控制体系	历任研发工程师、生产车间副主任、质量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主要负责技术研发的整体管理与调配	未曾持股
3	陶军	董事、华海电子总经理	2013.4	负责华海电子运营管理	副总经理	负责生产运营工作	未曾持股
4	陈青	监事，销售部大区经理	2012.7	销售	销售副经理	销售	未曾持股
5	李启明	监事，销售部大区经理	2011.7	销售	销售经理	销售	未曾持股
6	钱方方	监事，销售部大区经理	2011.10	销售	销售总监	销售	未曾持股
7	颜景义	副总经理	2010.12	负责公司生产运营	行政部部长	负责行政管理，原辅材料的仓储、发	未曾持股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入职发行人时间	在发行人处工作内容	在汉高华威担任职务	在汉高华威工作内容	在汉高华威持股情况
						货、生产计划安排等	
8	薛建民	副总经理	2010.12	主要负责设备、基建项目建设、绩效激励制度制定等	采购部部长	采购	未曾持股
9	谭伟	研发中心主任	2010.12	全面负责新产品配方及工艺开发、中试线和失效分析实验室管理	高级研发工程师	新产品开发及原材料机理研究	未曾持股
10	侍二增	工程部部长	2011.8	负责工艺管理、标准制定	技术部工艺主管	负责生产工艺管理	未曾持股
11	秦苏琼	华海电子研发部经理	2011.7	电子胶黏剂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工程师	环氧塑封料产品开发、研发中心中试线管理	未曾持股
12	崔亮	质检部部长	2011.4	质检管理	工艺工程师	车间饼料生产、生产工艺管理	未曾持股
13	万延树	市场部部长	2011.10	市场调研、新产品验证及技术支持	市场部部长	售后服务	未曾持股
14	孙勇	技术服务部部长	2011.8	新品验证现场支持	操作工	操作工	未曾持股
15	王成	设备部部长	2011.5	主要负责生产设备的调研、选型、设备部的日常管理	设备部副部长	主要从事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设备工作	未曾持股
16	骆桂明	行政管理部部长	2011.8	统筹管理办公室行政类事务	采购部副部长	采购工作	未曾持股
17	陈志国	制造部部长	2011.7	负责生产、设备、计划工作	制造二部副部长	分管车间生产、工艺管理等工作	未曾持股
18	陈昭	质保部部长	2011.8	负责客户投诉、体系建设等工作	质量部部长	管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	未曾持股
19	蒋慧珺	采购部经理	2011.7	采购	采购员	采购	未曾持股
20	刘红军	销售部经理	2012.4	销售	技术服务工程师	技术服务工程师	未曾持股
21	李兰侠	研发中心副主任	2011.11	负责科技项目申报、专利资料查询、与相关主管部门对接等工作	先后担任研发副经理和人力资源负责人	负责科技项目申报、专利的申报及维护、参与国标制订、与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的	未曾持股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入职发行人时间	在发行人处工作内容	在汉高华威担任职务	在汉高华威工作内容	在汉高华威持股情况
						对接等工作	
22	张永成	华海电子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2011.5	负责生产计划工作	制造部部长、仓储物流部部长	从事车间生产和仓储物流运输管理	未曾持股
23	高小磊	华海电子制造部部长	2013.7	负责车间的生产、计划、管理工作	历任操作工、生产统计、生产工艺员	从事车间的生产和管理工作，以及制造部的绩效考核工作	未曾持股
24	殷瑞	仓储物流部主管	2011.7	仓储管理	客服计划	负责客户的订单接收、发货、对账等工作	未曾持股
25	刘红杰	研发中心主管	2010.12	新产品开发及原材料机理研究	高级研发工程师	新产品开发及原材料机理研究	未曾持股
26	蒋小娟	质检部检验主管	2011.8	负责检验和计量等工作	质检部半成品检验主管	负责半成品检验工作	未曾持股
27	张慧	检测工程师	2014.2	负责分析测试检验	质检员	原材料检验	未曾持股
28	李云芝	工艺工程师	2012.5	负责产品检验标准制定，工艺管理等技术工作	项目申报员	科技项目管理申报	未曾持股
29	张立忠	工艺工程师	2011.8	配方工艺管理	工艺工程师	配方工艺管理	未曾持股
30	王叶龙	操作工	2011.8	中试线操作工	操作工	操作工	未曾持股
31	丁胜	操作工	2012.6	中试线操作工	操作工	操作工	未曾持股
32	王怀	操作工	2015.10	中试线操作工	操作工	操作工	未曾持股

## （2）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与在汉高华威的研发工作不存在联系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氧塑封料的自主研发，研发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所形成的研发成果除利用在原单位工作中掌握和积累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外，与其在汉高华威的研发工作不存在其他联系，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在根据下游客户封装技术及封装设计要求开发新产品的过程中形成了自身核心技术

发行人在行业公共知识的基础上，结合客户需求以及自身对各类材料性能的掌握及理解，形成了相关配方技术；同时基于实践经验积累而逐步掌握提高

产品生产效率及合格率、降低损耗的相应技术诀窍或方法，形成生产工艺技术。上述配方技术及生产工艺技术均系自身经验及通过研发活动获得，与汉高华威的相关技术存在显著不同。

尽管各类传统封装形式在韩江龙等人从汉高华威离职时已存在，但受下游客户（例如：封装厂商追求更具性价比的环氧塑封料）与终端客户需求（汽车电子、工业应用等新兴产业对环氧塑封料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影响，当时环氧塑封料的性能需求、原材料体系与公司相关产品配方存在较大的差异。例如，SOP封装在2010年前仅要求通过MSL3级考核且可以允许10%面积以内的分层，连续成模数仅要求100模左右；然而，当下SOP封装最高要求通过MSL1级考核，并要求无任何分层，且连续成模数达到300模以上；为实现上述更高的性能要求，原材料体系已发生较大的变化，从以xylok型主体树脂逐步转变至MAR型主体树脂，填料由以普通熔融粉为主逐步转变至以球形硅微粉为主。发行人通过持续的配方优化（如引入全新的原材料、优化生产工艺）以匹配下游需求的发展，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

### ②发行人产品开发遵循“先易后难”的演进过程

发行人遵循了“先易后难”的产品演进过程。发行人在初创期开发的产品技术门槛较低，依靠公共知识与员工经验和技術积累，开发了技术难度相对低，且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量产的应用于二极管为主的产品。

随着下游封装形式与终端应用领域的持续发展，发行人通过大量的自主研发快速匹配下游针对环氧塑封料的性能需求。相关产品与配方的形成与客户特定需求息息相关，发行人需要根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对配方技术进行调整与优化，针对性地解决客户个性化的技术难点，并经历了完整的产品导入过程。

### ③发行人的研发成果与客户定制化需求高度相关

在发行人产品导入过程中，客户会对环氧塑封料在理化性能、工艺性能以及应用性能等提出定制化的需求，从而产生个性化的技术难点，发行人则需针对性地完善配方技术（如原材料配方优化、高分子材料的改性等）或者生产工艺技术（如生产设备的优化等）以解决具体的技术难点，仅通过既有的技术无法有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发行人需开展大量的研究与试验并形成一定的自有技术储备才可迅速、针对性地提出技术解决方案，产品导入过程中涉及的

技术成果（包括配方技术、生产工艺等）均由发行人自主取得，与客户定制化需求高度相关，与相关人员在汉高华威的研发工作不存在联系。

④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与设备与汉高华威存在差异

发行人的配方的形成不仅仅需通过对产品的特性要求及下游封装技术进行分析，还需结合大批量生产可行性要求、生产线布局、设备能力等开展工艺方案和生产参数组合的设计验证，并通过大量的验证找到最佳的配方比例组合及其最佳生产工艺。因此，由于发行人工艺特点、设备选型、生产线布局、生产工序匹配等因素均与汉高华威存在差异，相应地，所形成的配方技术与上述相关人员在汉高华威的研发工作不存在联系。

例如，发行人在生产线布局设计上进行创新，有效节约了成本并减少了物料传输损耗，并根据全新的生产参数重新自主设计了专用生产设备，选取了与汉高华威不同的设备、原材料供应商体系以满足自身研发与生产需求，并形成了应用于 EMG-100/200 系列产品的热混炼技术，该技术在挤出过程中首创性地使用了一个为表面光滑的光滑辊，另一个为表面设有螺纹槽的槽辊的热混炼技术，对挤出后的物料进行开炼混炼，以减少环氧塑封料中的气孔，有效提高环氧塑封料的高填充性和可靠性，与汉高华威存在较大的差异，且上述技术已获得专利授权。

⑤发行人发明专利发明人及非专利技术研究人员不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

发行人发明专利发明人及非专利技术研究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其他原任职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不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题回复之“2.发行人发明专利发明人及非专利技术研究人员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综上，上述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除利用在原单位工作中掌握和积累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外，与在汉高华威的研发工作不存在联系。

**2.发行人发明专利发明人及非专利技术研究人员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发行人发明专利发明人及非专利技术研发人员合计 37 名。其中，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相关人员共有 19 名；除汉高华威外曾在其他单位任职的相关人员共有 15 名（5 名员工既曾在汉高华威任职，又存在除汉高华威外其他单位任职的经历）；不存在其它单位任职经历的相关人员共有 8 名。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 （1）与汉高华威签订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 ①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相关人员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主要职务	入职发行人时间	从汉高华威离职时间	在汉高华威担任职务
1	韩江龙	董事长、总经理	2012.11	2010.3	历任副科长、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2	成兴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2.8	2010.8	历任研发工程师、生产车间副主任、质量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3	陶军	董事、华海电子总经理	2013.4	2010.12	副总经理
4	薛建民	副总经理	2010.12	2010.10	采购部部长
5	颜景义	副总经理	2010.12	2010.10	行政部部长
6	谭伟	研发中心主任	2010.12	2010.10	高级研发工程师
7	李兰侠	研发中心副主任	2011.11	2010.4	先后担任研发副经理和人力资源负责人
8	侍二增	工程部部长	2011.8	2011.7	技术部工艺主管
9	刘红杰	研发中心主管	2010.12	2010.10	高级研发工程师
10	秦苏琼	华海电子研发部经理	2011.7	2011.7	研发工程师
11	崔亮	质检部部长	2011.4	2011.3	工艺工程师
12	万延树	市场部部长	2011.10	2010.12	市场部部长
13	孙勇	技术服务部部长	2011.8	2011.8	操作工
14	王成	设备部部长	2011.5	2011.4	设备部副部长
15	朱宁平	制造部副部长	2011.6	2011.5	历任机修、电工、锅炉主管
16	张永成	华海电子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2011.5	2011.1	制造部部长、仓储物流部部长
17	王志	华海电子原制造部部长（已离职）	2011.11	2009.11	制造部部长
18	蒋小娟	质检部检验主	2011.8	2011.7	质检部半成品检验主管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主要职务	入职发行人时间	从汉高华威离职时间	在汉高华威担任职务
		管			
19	张慧	检测工程师	2014.2	2013.12	质检员

### ②相关人员签署与汉高华威签订竞业限制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根据上述人员从汉高华威离职时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除李兰侠和王志约定了竞业限制及竞业限制补偿金相关事项外，其余 17 名人员均未与汉高华威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未约定竞业限制及竞业限制补偿金，故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此外，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关于未违反汉高华威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的承诺函》及其访谈说明，除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常规保密条款外，上述人员均未单独签署保密协议。同时，上述人员确认：不存在违反汉高华威保密义务的行为，不存在曾被汉高华威主张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与汉高华威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李兰侠和王志领取汉高华威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况未导致纠纷，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李兰侠和王志从汉高华威离职时签署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汉高华威分别向李兰侠和王志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9,600 元和 10,683 元。

a. 汉高华威支付的月经济补偿额低于该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的三分之一，不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2013 修订）》和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关于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相关法规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相关法规	规定内容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2013 修订）》	第二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对处于竞业限制期限内的离职劳动者应当按月给予经济补偿，月经济补偿额不得低于该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的三分之一。用人单位未按照约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劳动者可以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但劳动者已经履行的，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给予经济补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	第三十八条：“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与员工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方式约定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适用竞业限制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按月支付一定金额的经济补偿金（月经济补偿额不得低于该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的三分之一），否则，劳动者可以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且竞业限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因此，由于汉高华威向李兰侠和王志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均低于该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的三分之一，故根据《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2013 修订）》，李兰侠和王志可以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b.相关人员从汉高华威离职后入职发行人后未与汉高华威发生过纠纷，且入职时长已超过诉讼时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相关人员从汉高华威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时间均距今已远超过三年，而汉高华威作为与发行人同在连云港市且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起诉上述人员违反竞业限制业务或保密义务，故预计因超过诉讼时效而无法得到法院支持。

此外，经网络检索核查，上述人员自入职发行人后均未与汉高华威发生有关劳动人事或竞业限制的诉讼纠纷。

c.即使员工因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对发行人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经检索相关司法案例，原单位就竞业限制问题起诉离职员工，诉讼请求多为请求离职员工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和支付违约金等。

王志 2009 年 11 月从汉高华威离职，于 2011 年 11 月入职发行人，其入职发行人时间间隔两年，已超过法定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的期限，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同时，王志已于 2015 年 11 月从发行人离职，即使因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也与发行人无关。

此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陶军、成兴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曾经或现在在华海诚科或其子公司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职的员工如因违反与前单位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或保密义务而发生任何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形的，若对华海诚科造成的损失，均由本人赔偿”。

综上，王志和李兰侠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 ④对汉高华威原人力资源经理的访谈情况

根据汉高华威原人力资源经理（2017 年 3 月从汉高华威离职）的访谈说明：对于要求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汉高华威会在其离职时向其发放竞业限制履行通知书，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根据该人力资源经理回忆，其确认汉高华威未向上述相关人员（除李兰侠、王志外的上述 17 名人员）发放竞业限制履行通知书和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相关员工在华海诚科任职未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除李兰侠和王志外，发行人上述人员均未与汉高华威签署单独的竞业限制协议与保密协议，且不存在违反汉高华威竞业限制与保密义务的行为，不存在曾被汉高华威主张违反竞业限制与保密义务的情况，与汉高华威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李兰侠和王志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况未导致纠纷，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 （2）与其它原任职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曾在除汉高华威外的其他单位任职的发明专利发明人及非专利技术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主要职务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原任职单位	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	在原任职单位担任职务
1	韩江龙	董事长、总经理	2012.11	江苏中电长迅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3.12	董事、总经理
2	成兴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2.8	江苏中电长迅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2.7	副总经理
3	陶军	董事、华海电子总经理	2013.4	江苏中电长迅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1.5	副总经理
4	段杨杨	研发工程师	2015.3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	生产部科员
5	李兰侠	研发部副经理	2011.11	江苏中电长迅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1.10	项目主管
6	王志	华海电子原制造部部长（已离职）	2011.11	江苏中电长迅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1.9	技术总监
7	李文翔	电气设备主管	2018.3	连云港正道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2016.9	售后服务主管
8	谢雷	原华海电子的研发人员，现已离职，已去世	2011.1	东莞南城新科磁电制品有限公司	2011.12	研发工程师
9	刘世国	华海电子研发部研发人员	2014.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3	工艺技术员
10	徐丹丹	华海电子研发部研发人员	2014.5.12	连云港神鹰新材料责任有限公司	2014.5	中控
11	宋丹	华海电子销售人员	2013.3	广州市回天化工精细有限公司	2013.1	销售经理
12	封昌红	华海电子质检部生产人员	2010.9	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9	质检
13	季青	原华海电子的副总经理，现已离职	2011.5	美国正道汽车公司	2011	副总裁
14	方汉章	已离职	2010.4	江苏中电长迅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3.4	带班主任
15	杨琪	质检部，已离职	2011.1	森田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2010.6	实验室分析员

上述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均不属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故不涉及竞业限制义务和保密义务相关情况。同时，上述相关人员入职发行人时间均已经超过 2 年，已超过法定竞业限制不得超过二年的期限，且上述人员自入职发行人后均未与原单位发生有关劳动人事或竞业限制的诉讼纠纷。

### （3）发行人相关技术研发人员不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

上述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系其在加入发行人后执行工作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所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相关技术的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且其在发行人处的工作内容与在原单位的工作内容存在较大差异，不涉及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关于职务发明的相关规定如下：

相关法规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通过查阅上述相关人员的工作经历、劳动合同并核查公司专利及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主要发明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上述相关专利的开发均系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基础上进行，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务发明项目法律分析报告》：华海诚科公司现有 94 项授权专利不具有成为衡所华威职务发明专利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相关技术研发人员不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

（二）韩江龙等人同时在中电长迅及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同时任职期间在两家单位的工作内容，是否违反中电长迅股东协议、公司规定或竞业禁止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

### 1. 韩江龙等人同时在中电长迅及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同时任职期间在两家单位的工作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和陶军在中电长迅及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韩江龙，2010年5月-2013年12月，任中电长迅董事、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任华海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华海电子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成兴明，2010年9月-2012年7月，任中电长迅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

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陶军，2010年12月-2011年5月，任中电长迅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历任华海电子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由上述人员的履历可知，除韩江龙外，成兴明和陶军均系从中电长迅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同时任职中电长迅和发行人处的情况。

韩江龙同时在中电长迅及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任职期间在两家单位的工作内容如下：

韩江龙从汉高华威离职后，于2010年5月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CEC）旗下的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技术方合资成立了中电长迅，其中，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2.22%股权，韩江龙持有28.89%股权，顾涛持有28.89%股权；韩江龙担任中电长迅的董事、总经理，负责中电长迅相关研发项目的整体进程。

中电长迅主要进行锂电池正极材料纳米磷酸亚铁锂项目研发，尽管中电长迅研发的磷酸铁锂小试样品性能较好，但在中试放大阶段，其生产成本较高，故未能成功实现产业化。此外，当时动力汽车电池主流为高能量密度的三元锂电池，中电长迅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进展不顺利，故股东方亦不愿意再追加投资。2011年上半年开始，公司的研发进展缓慢，2012年4月各股东决定不再追加投资，2012年9月股东会决议解散中电长迅，公司进入清算状态。在上述背景下，韩江龙等人陆续从中电长迅退出，中电长迅在履行法定程序后于2013年12月24日注销。

基于上述原因，2011年5月开始，韩江龙投资华海电子并担任执行董事，鉴于韩江龙未参与华海电子和中电长迅的具体工作，且中电长迅相关工作已实质处于暂停状态，因此同时在华海电子任职并未影响其在中电长迅的工作，且中电长迅控股股东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此知情且无异议，2012年11月，在中电长迅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后，中电长迅进入清算状态，韩江龙投资了华海诚科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韩江龙等人未违反中电长迅股东协议、公司规定或竞业禁止等协议，不存在纠纷**

中电长迅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从事公司已经开发、生产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室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或从事公司同类及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从事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违背上述承诺的违背方，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股东从事上述业务或者活动之日起，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其股东地位，并按照不高于违反章程当月的上一季度末的账面净资产值（不含公司无形资产）转让其出资，并退回其自违章之日起所分得的红利。上述行为经股东一致同意的除外。”

中电长迅主要进行锂电池正极材料纳米磷酸铁锂项目研发，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环氧塑封料和电子胶黏剂。因此，韩江龙在任职中电长迅董事、总经理期间投资华海电子、华海诚科并担任执行董事和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投资或自营从事公司已经开发、生产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或从事公司同类及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未违反《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同时，经访谈韩江龙及当年中电长迅控股股东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部的相关人员，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于韩江龙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的情况均知情且无异议，韩江龙亦未与中电长迅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协议，因此，韩江龙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未违反中电长迅股东协议、公司规定或竞业禁止等协议。

此外，经访谈韩江龙等人并网络检索相关网站，中电长迅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注销，与韩江龙等人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事项。

综上，韩江龙在任中电长迅董事、总经理期间投资华海电子、华海诚科并担任执行董事和董事长、总经理，合法、合规，未违反中电长迅股东协议、公司规定或竞业禁止等协议，不存在纠纷。

### （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汉高华威、中电长迅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系中电长迅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

司控制的关联企业（发行人 2021 年向其销售 0.65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客户不存在汉高华威、中电长迅的关联方；发行人的供应商中除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系因其实际控制人李宝兵为中电长迅原董事、总经理韩江龙妹夫而成为中电长迅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汉高华威、中电长迅的关联方。

（四）发行人承担国家“02 专项”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具体内容、责任方、各参与方、关于研究成果权属的具体约定、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重要性、发行人在该项目中的研究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应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担的国家“02 专项”课题项目已结项完成。

项目名称	通讯与多媒体芯片封装测试设备与材料应用工程
课题名称	超薄封装用高流动性树脂
具体内容	开展超薄封装用高流动性树脂制备技术及产业化研究，获得超薄封装用高流动性树脂的整套制造技术，建立 1 条超薄封装用高流动性树脂生产线为我国极大规模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建立可靠的关键性配套材料保障体系。
责任方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各参与方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课题承担单位）、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课题验证单位）、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织实施部门）
起止年限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关于研究成果权属的具体约定	课题项目系发行人独立承担，不存在其他共同承担单位，故所形成的研发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重要性	具体工作：开展超薄封装用高流动性树脂制备技术以及产业化研究，获得超薄封装用高流动性树脂的整套制造技术，建立 1 条超薄封装用高流动性树脂生产线，为我国极大规模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建立可靠的关键性配套材料保障。 重要性：该项目成果产品是高端芯片封装领域中的关键性材料，该项目实施完成，对重大专项“通讯与多媒体芯片封装测试设备与材料应用工程”总体目标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替代进口产品，对推进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国产化，完善我国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进一步增强我国集成电路封装企业的竞争优势，促进我国集成电路发展及封装技术的进步具有非常重要战略意义。
发行人在该项目中的研究成果	研究掌握了纳米级有机硅橡胶粒子的分散技术、脱模剂的预处理技术、高流动性技术、翘曲度控制技术等技术，申请专利 13 项，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且均已授权。
形成的知识产权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申请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均已授权。

<p><b>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应用情况</b></p>	<p>发行人在课题研究掌握了纳米级橡胶粒子分散技术、脱模剂的预处理技术、偶联剂预处理工艺及脱泡技术、高流动性技术、翘曲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构建了低应力技术、连续成膜性技术、高可靠性技术、翘曲控制技术、高导热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已广泛应用到公司历代产品上，有效提高了公司现有产品品质，形成了公司技术竞争优势，推动了公司业绩的增长。</p>
------------------------------	---

### （五）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产品开发遵循了“先易后难”的演进过程，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均有研发过程记录，具有清晰的形成脉络与发展逻辑，是基于持续的研发投入与长期的技术积累，并通过解决相关技术难点自主形成的。

同时，发行人的产品导入需经历完整的过程，仅通过既有的技术无法有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发行人需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新材料的引入、配方与生产工艺的优化等才可针对性地解决个性化的技术难点，产品导入过程中涉及的研发成果（包括配方技术、生产工艺等）均由发行人通过持续试验自主研发取得。

尽管各类传统封装形式在韩江龙等人从汉高华威离职时已存在，但受下游客户（例如：封装厂商追求更具性价比的环氧塑封料）与终端客户需求（汽车电子、工业应用等新兴产业对环氧塑封料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影响，当时环氧塑封料的性能需求、原材料体系与公司相关产品配方存在较大的差异。

此外，发行人发明专利发明人及非专利技术研究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其它原任职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不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jsgsj.gov.cn/>；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

（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的调查表，并访谈了实际控

制人韩江龙；

（3）查阅了汉高华威（现已更名为“衡所华威”）和中电长迅的工商档案；并访谈了韩江龙在中电长迅任职时，中电长迅控股股东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部的相关人员；

（4）访谈了发行人从华威离职的发明专利发明人；查阅了发行人从汉高华威离职的发明人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离职证明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从汉高华威离职的发明人出具的《承诺函》与《确认函》；访谈了汉高华威原人力资源经理和研发主管；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全部专利；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务发明项目法律分析报告》；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5）查阅了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并检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阅了汉高华威、中电长迅的关联方。

## 2.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管理及研发人员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与汉高华威的研发工作不存在联系；发行人发明专利发明人及非专利技术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2）韩江龙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未违反中电长迅股东协议、公司规定或竞业禁止等协议，不存在纠纷；

（3）发行人客户中除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系中电长迅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客户不存在汉高华威、中电长迅的关联方；发行人的供应商中除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系中电长迅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汉高华威、中电长迅的关联方；

（4）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 四、《问询函》问题 20.2 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新增股东中南通华达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但未披露其实际控制人；（2）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两次增资价格分别为 19.50 元/股和 22.38 元/股，哈勃投资入股价格高于发行人员工和聚源信诚的入股价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南通华达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2021 年 12 月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股东核查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核查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南通华达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华达的实际控制人为石明达。

（二）2021 年 12 月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21 年 12 月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两轮投资者谈判时点不同所致。

聚源信诚等专业投资者入股事宜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协商确定投前估值为 10 亿元，投后估值为 11.33 亿元。

深圳哈勃于 2021 年 11 月与公司接洽并开始尽调时，前一轮投资者尽调及谈判基本已完成，考虑到原有投资者股东利益及公司发展前景，经公司与深圳哈勃协商，一致同意在前轮投后估值 11.33 亿元基础上进行适当提升至 13 亿元（22.38 元/股）。出于其对半导体材料产业的深刻理解、对公司技术实力及产业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快速确定了投资事宜，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投资。

综上，2021年12月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相关事宜均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三）进一步完善股东核查及信息披露报告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股东核查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股东核查事项，并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报告期的财务报表、相关转让及支付凭证、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2）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了新增股东，对发行人两次增资估值差异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进行核查。

####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12月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系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10亿，2021年12月第二次增资价格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13亿。两次增资价格虽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相关事宜均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五、《问询函》问题 20.3 关于房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该部分建筑面积合计1,362.57平方米，占公司全部建筑面积的5.87%，账面价值合计413.83万元，占公司全部建筑物账面价值的7.86%，主要为地源热泵房、地下消防泵房、仓库及门卫等临时建筑。

**请发行人说明：**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替代方案。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历史上建造该部分临时建筑物、辅助用房或室外设备防雨遮阳设施时未履行规划及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且现因无相关建设资料或资料遗失，已无法补办相关前置审批手续，因此，该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且预计无法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 （二）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替代方案

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扩建场地，新建库房 5,680 m<sup>2</sup>，满足仓库等货物存储需求，解决仓库临时性不足的问题。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未用于生产环节，该部分建筑物面积占公司总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小，且账面价值较小，即使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1月17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权属证书等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拆除违章建筑，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本人自愿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上述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 （1）勘查了发行人的房产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房产的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证书等资料；
- （4）查阅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
- （5）查阅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建筑物虽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实质性障碍，但发行人拟通过募投项目扩建场地进行替代；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上述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相关回复情况的更新

###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共计32名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曾在汉高华威任职；2）发行人发明专利发明人及非专利技术研发人员合计37名，其中，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相关人员共有19名。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应下游客户要求逐步实现产品性能提升与核心技术更新、升级的对应关系；生产工艺技术中非专利技术的主要内容、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2）曾在汉高华威任职人员在汉高华威工作、研发内容及成果与在发行人处的差异情况，在发行人处研发成果与在汉高华威的研发工作是否存在联系，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应下游客户要求逐步实现产品性能提升与核心技术更新、升级的对应关系；生产工艺技术中非专利技术的主要内容、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应下游客户要求逐步实现产品性能提升与核心技术更新、升级的对应关系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在公共知识的基础上，不断投入自有的人才、资金、设备等资源，结合自身在环氧塑封料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客户（包括封装厂商与芯片设计公司）定制化需求、下游封装形式与终端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为导向，对相关技术难点进行持续研究与攻坚，逐步形成了现有核心技术体系，并已就多项核心技术取得了相应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公司核心配方技术是通过选择特定的树脂、填料及添加剂等原材料并确定相应材料配比，从而实现低应力、导热、耐高电压等某一关键性能的方法。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是实现混合均匀性、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产品品质稳定性的核心工艺方法。

公司技术演进主要分为“核心技术初步研究阶段”、“核心技术形成阶段”、“核心技术更新升级阶段”三个阶段。其中，第三阶段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2）应下游客户要求逐步实现产品性能提升与核心技术更新、升级的对应关系”。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所示：

① 核心技术初步研究阶段：公司在成立之初便构建了差异化的生产工艺体系，并以此为基础逐步形成与发行人工艺体系相匹配的配方体系

生产工艺技术是环氧塑封料的配方转化为产品的关键技术保障，配方体系的建设需充分考虑生产工艺体系的情况，是一个复杂的、相互影响、相互配合的技术体系，故配方需与生产工艺实现有效匹配，才可使得产品达到优异的性能效果。

由于环氧塑封料对半导体器件的性能优劣起到关键作用，芯片设计与封装厂商出于其产品稳定性的考虑，通常不会轻易更换既有供应商，故市场新

入者需通过新配方的开发以推出性能更优异、性价比更高的产品才有望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在发行人设立初期，内资厂商主要以基础类、非环保型产品销售为主，高性能类产品尚未成熟，当时内资厂商生产工艺亦根据基础类产品性能特点而设计。发行人设立之初即致力于高性能类产品开发，因该产品要求在生产过程中的混炼程度更高，故发行人在设立之初即凭借自身对工艺的理解与知识积累，通过生产设备的定制化开发与特殊工艺的运用，构建了与汉高华威存在较大差异、更适用于高性能产品的生产工艺体系。

发行人与汉高华威的生产工艺的主要差异体现在挤出环节。挤出是环氧塑料料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相应地，挤出机则是生产关键设备。发行人在设立之初便对挤出机、模温机等关键生产设备进行了定制开发，显著提升了物料在挤出机中的停留时间、混炼程度与均匀程度。相应地，为实现产品配方与工艺体系相匹配，发行人需调整配方中的催化剂含量、树脂当量比（环氧树脂与酚醛树脂的添加比例）等原材料的配比，进而形成新的产品配方。来自汉高华威的既有配方无法与发行人工艺达到有效适配。

发行人与汉高华威的生产工艺体系的具体差异情况及上述差异对配方体系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差异因素	相关生产设备	汉高华威 (相关人员离职时)	华海诚科 (设立初期)	对配方体系的影响	对配方体系的具体影响情况
生产设备特征	挤出机	直径 92mm； 长径比 14: 1	直径 112mm； 长径比 18: 1	配方中原材料的种类、催化剂的含量、环氧树脂与酚醛树脂的比例等	发行人在设立之初，对挤出机进行了定制开发，直径与长径比相较于汉高华威均较长，因此，物料在其中的停留时间较长，叠加发行人所选用的模温机具有更高的最高控制温度，导致物料在挤出机中混炼温度较高。通过上述工艺开发，发行人可以显著提升物料在挤出机中的混炼程度与均匀程度。相应地，为有效匹配上述工艺开发，发行人需通过调整配方中的催化剂含量、树脂当量比（环氧树脂与酚醛树脂的添加比例）等原材料配比以实
	模温机	正常温度（最高控制温度为 100℃）	高温模温机（最高控制温度为 150℃）		
	高搅机	500L, 1000L 标准型	2000L, 3000L 定制型		
	提升机	普通提升机	真空吸送		
	除铁器	普通永磁除铁	高磁通量电磁除铁		
	热混炼辊	普通光面热混炼辊	带螺纹的热混炼辊		
	打饼设备	无专用去毛刺与粉尘的设备	定制化的去毛刺与粉尘设备		
	加料机	无定量加料机	定量加料机		

					现。因此，发行人配方体系是通过匹配自身工艺体系所逐步建立的。
特殊工艺过程	/	未对脱模剂进行预处理	对脱模剂进行了预处理及分散，在高温下以分子级分散	配方中脱模剂的种类及配比	脱模剂的预反应会影响到产品的脱模效果，进而影响到配方中脱模剂的种类及配比。同时，与汉高华威仅采用球磨方法对脱模剂进行物理分散相比，发行人脱模剂在高温下以分子级分散，故脱模剂的加入量可显著降低，配方中原材料配比将相应发生改变。
		着色剂在高搅过程中简单分散	在定制设备中将着色剂与特定的分散剂混合后，解除碳黑的大颗粒团聚	配方中着色剂的种类及配比	大颗粒团聚的着色剂加入会造成集成电路漏电流。发行人通过定制的工艺设备可解除大颗粒团聚的着色剂，相较于着色剂简单分散方法，可以降低着色剂在配方中的加入量，进而保证了集成电路的电性能良好。

② 核心技术形成阶段：公司以客户定制化需求开发新产品，形成了全新的产品配方，并在解决技术难点以实现某一关键性能的过程中形成了相应的核心技术

环氧塑封料的配方体系较为复杂，由环氧树脂、酚醛树脂、填料、催化剂、偶联剂、脱模剂、离子捕捉剂、应力释放剂、粘接促进剂多种原材料等按照一定比例组合而成，任一原材料的种类或比例变动都可能导致产品的性能发生较大变化。

发行人以客户定制化需求、下游封装形式与终端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为导向进行产品的开发，形成了全新的产品配方（不同的树脂、添加剂或填料类型及配比），并通过特定原材料的运用及配比（导致了配方的不同）解决技术难点，以实现某一关键性能，进而形成相应的技术壁垒与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形成背景	技术难点	技术形成过程	技术体现	对应专利情况
配方技术	连续模塑性技术	2012年，应用于DIP封装的环氧塑封料以非环保类为主，连续成模数的要求约为600模左右。当时，公司在开发DIP领域全新的环保类产品时，华天科技提出了在保证可靠性的前提下，应用于DIP类产品的连续模塑性可达到800模以上的要求	本技术难点在于实现脱模剂均匀分布，同时在连续模塑性与可靠性两大性能之间进行平衡	公司研发团队使用不同熔点与酸值的脱模剂进行调配，并创造性地对脱模剂系统进行了预处理，实现了产品在模具型腔内部均匀分布的效果；另一方面，通过特殊的配方调控，显著提高了环氧塑封料在脱模时的强度，降低了脱模剂的总添加量，从而有效平衡了连续模塑性与可靠性，并成功研制出了既可以满足DIP封装的可靠性要求，又可以满足1,000模的连续成模性产品	脱模剂的种类及配比；脱模剂在生产中均匀分散方法	一种LED支架用高强度白色反环氧树脂组合物（ZL201510724283.9）
	低应力技术	低应力是控制高性能类产品与先进封装类产品的可靠性、翘曲等核心性能的关键因素。2013年左右，随着高性能类产品的需求量进一步增长，为推动公司在中高端产品的布局，公司对低应力环氧塑封料进行专项开发	该技术难点在于如何解决应力释放剂的相容性问题及其分散问题	公司研发团队在使用应力低的基础树脂的基础上，通过使用嵌段共聚改性的新型应力释放剂，提高了应力释放剂在环氧塑封料中的相容性，使得环氧塑封料内部颗粒以分子级别分散，显著降低了与应力相关的关键指标，并获得了低应力的环氧塑封料	树脂结构及配比；应力释放剂的结构及配比	半导体封装用的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ZL201110318547.2） 用于QFN的低翘曲环氧树脂组合物（ZL201210153350.2） 一种适用于ESOP封装的环氧树脂组合物（ZL201610380691.1） 一种适用于基板封装的环氧树脂组合物（2020114999）

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形成背景	技术难点	技术形成过程	技术体现	对应专利情况
						99.0) (在审)
高可靠性技术		传统回流焊（有铅）的温度通常设置在 220 度左右。2012 年以来，在行业环保化的背景下，无铅焊料成为主流，由于无铅焊料的熔点在 220 度左右，因此焊接温度最高将达到 240 度左右。为保险起见，半导体器件可靠性考核的回流焊温度设置在 260 度。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积极开展高可靠性环保型产品的开发	该技术难点是无铅回流焊温度的上升带来较大的应力上升从而造成集成电路内部分层	公司在低应力技术的基础上，选择低吸水率树脂降低吸水率，使用特种粘接促进剂来促进粘接，全方位的改善产品的应力水平、粘接力水平和吸水率水平，达到高可靠性的要求，相关产品已可通过最高等级（MSL1 级）的潮敏考核测试	树脂种类及配比；各类添加剂的选择	半导体封装用的环氧树脂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ZL201110318547.2） 用于 QFN 的低翘曲环氧树脂混合物（ZL201210153350.2） 一种适用于 ESOP 封装的环氧树脂混合物（ZL201610380691.1） 一种环氧树脂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202010895773.6）（在审） 一种用于半导体封装的无硫的环氧树脂混合物（202210567056.X）（在审）
翘曲控制技术		翘曲主要系在 QFN、BGA 等不对称封装时引线框架、基板、芯片等材料的收缩率存在差异造成的，也是先进封装工艺中的主要技术挑战。公司为此开展了 BGA 封装用环氧塑封料、QFN 封装用环氧塑封料等产品的研发，以实现 QFN、BGA 等不对称封装用产品的翘曲	该技术难点是先进封装体内组分复杂，不同的封装体芯片大小、封装体厚度、基板/引线框架	公司通过选取合适的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的种类与配比、填料含量的控制，实现玻璃化转变温度和热膨胀系数的有效协同来控制翘曲向不同方向发展，同时，并通过特种原材料的应用达到热膨胀系数 2 单独调控，从而进一步控制翘曲。在该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应用于 QFN、BGA 先进封装的产品已实现小批量生产与销	树脂的种类及配比和填料含量的	一种适用于预包封内互联框架系统的环氧树脂混合物（ZL201110367723.1） 用于 QFN 的低翘曲环氧树脂混合物（ZL201210153350.2） 一种适用于扇外型晶圆级封装的环氧树脂

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形成背景	技术难点	技术形成过程	技术体现	对应专利情况
		控制	厚度等都不一样，造成翘曲难以控制	售。	协同；热膨胀系数2单独调控原材料的使用	组合物（ZL201710555583.8） 适用于平面凸点式封装的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0465678.X）  一种适用于基板封装的环氧树脂组合物（202011499999.0）（在审）
	高导热技术	系统级封装（SiP）是先进封装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由于其集成度的增加，使得半导体器件的发热量提高，要求环氧塑封料具备优异的导热性，并达到3W/m.K及以上导热率。公司为此开展了高导热、高可靠性环氧塑封料的研发，以完善在SiP先进封装领域的布局	该技术难点在于解决高导热填料的使用带来的弯曲强度显著降低的问题，从而实现高导热与良好的弯曲强度有效平衡	公司通过使用特种原材料对高导热填料进行表面处理，增强了弯曲强度，同时调控高导热填料的粒度分布，提升填充量，克服使用高导热填料后带来的弯曲强度显著下降的问题，实现了在高导热性能与良好的弯曲强度间的平衡，并在保证3W/m.K导热率的前提下，解决了弯曲强度降低的问题，且EMG-900-HM已通过客户A的考核验证，EMG-900-A3则已实现小批量生产与销售。	高导热填料的表面处理方法	适用于全封装器件的高导热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制备方法（ZL201210456069.6）  一种高导热型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202011082246.X）（在审）
	耐高电压技术	随着汽车电子等终端应用领域的兴起，其要求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可耐受650V以上的电压，并具备低漏电、低介电损耗、耐高温等性能特征。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开展了耐高电压环氧	该技术难点是在环氧塑封料进入粘弹区后，高分子网络结构	公司使用特种树脂做为基体树脂，同步添加离子捕捉剂降低离子含量，并适度调整环氧塑封料的PH值至中性附近，从而实现了高温下耐高电压、降低漏电流等需求	树脂与离子捕捉剂种	一种适用于高电压表面贴装器件封装的环氧树脂组合物（ZL201510433427.5）

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形成背景	技术难点	技术形成过程	技术体现	对应专利情况
		塑封料产品的研发，重点解决高性能类产品在 650V 电压与高温高湿环境下漏电流大的问题	有所松动，内部的离子在电压作用下会有所移动造成漏电流偏大		类及配比	
生产工艺技术	挤出工艺技术	挤出工艺是环氧塑封料生产工艺中的核心环节，该环节的设备设计及工艺参数是公司产品均一性与稳定性的关键决定因素。为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日益提升的产品质量要求，公司对该环节所涉及的设备与工艺参数进行了定制化开发	该技术难点在于如何稳定地加料，同时又能最大限度地提升双螺杆挤出机对环氧塑封料的混炼程度	公司通过定制化开发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生产工艺参数，使用定量加料机保证生产过程中加料量一直处于稳定状态，通过优化叶片组合，增加了挤出机的长径比，使得混炼段得以加强，通过高温温控系统，使得物料可以在更高温度下混炼，从而显著的提升了混炼程度，提升了均匀性	挤出机、加料机等设备特殊定制、工艺参数优化	非专利技术
	热混炼技术	传统双面光滑的热混炼辊容易产生可溶性不溶物，且可挥发物的含量高。为解决上述缺陷，公司研发团队对混炼辊开展了创新性的定制开发	该技术难点在于双辊热混炼时，如何一方面加强混炼，另一方面更好地将物料翻滚以去除	公司使用了表面设有螺旋纹槽的混炼辊使之具有良好的输送能力，从而防止产生固化料造成废品，并通过对物料的翻转以进一步降低小分子含量，使之不仅混炼程度得以增加，小分子含量也得以降低	带螺旋纹槽的混炼辊，并形成	环氧树脂组合物制备用冷却压延辊（ZL201320305577.4）  一种电子封装材料混炼装置（ZL201820728051.X）

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形成背景	技术难点	技术形成过程	技术体现	对应专利情况
			小分子，同时要防止固化料与废品的产生		相应的专利技术	
	低铁含量技术	先进封装对铁含量和铁颗粒的大小要求较高，由于使用传统的强磁除铁并不能完全去除生产时从设备上磨损下来的铁颗粒，故需要从生产设备自身对铁的磨损量进行控制。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开始研究与寻找磨损量较小的材质以作为挤出机的设备材质	该技术的难点在于硬质合金的表面处理方法的开发，并控制环氧塑封料中的铁的含量及铁颗粒的大小	公司创新性地使用定制的磨损量极低的特殊表面处理的硬质合金作为生产装备的设备材质，降低生产设备的磨损量及其磨损掉的铁颗粒大小，并已将铁含量控制在 45ppm 以下，铁颗粒大小则控制在在 100um 以下	定制的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喷雾打饼技术	高性能类产品在打饼时易粘附于打饼模具表面，当发生打饼粘模时，需要将打饼生产线停机对其进行清理，故打饼粘模成为打饼效率的瓶颈。为提升公司高性能类产品的打饼效率，公司对雾化系统及雾化液配方进行技术攻关	该技术的难点在于雾化系统及雾化液配方的开发，从而实现打饼时环氧塑封料不粘模，进一步保证了产品的可靠性	在打饼过程中，公司规律地在模具表面喷上一层雾化后的脱模液，该脱模液中携带有极微量的脱模成份，可在模具表面形成脱模层，从而防止产品在打饼时产生粘模，达到更优异的连续打饼效果	雾化液配方、喷雾系统	非专利技术
特殊压		应用于 FOWLP/FOPLP 的环氧塑封料需以颗粒状	该技术的难点在于如	公司已形成了可制备颗粒状环氧塑封料的全套生产工艺及装备，可以	颗粒状	非专利技术

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形成背景	技术难点	技术形成过程	技术体现	对应专利情况
	缩模塑成型工艺方案	形态呈现，并要求其直径小于 0.5mm、长度小于 2mm。制备可满足上述要求的环氧塑封料需采用专用设备，目前该类专用设备依赖于外资厂商，且已存在内资厂商采购受限的情况。鉴于上述背景，公司已启动相关工艺的自主研发工作	何制备出适合于特殊压缩模塑成型工艺的颗粒状环氧塑封料	制备出均匀的直径小于 0.5mm，长度小于 2mm 的颗粒，该颗粒表面无粉尘，大小均一，可满足 FOWLP/FOPLP 先进封装要求	的环氧塑封料的生产工艺方案	

## （2）应下游客户要求逐步实现产品性能提升与核心技术更新、升级的对应关系

受下游封装形式、终端应用领域持续发展等因素影响，尽管下游客户仍采用原有的封装形式，但其对环氧塑封料的实际需求会不断发生变化与提升，因此发行人需及时更新与升级原有的核心技术以匹配下游日益提升的关键性能或者工艺需求，上述核心技术的更新与升级是基于其原有技术体系的优化与调整，不构成技术迭代关系。此外，针对非重大的产品性能与工艺需求变化，发行人通常应用既有的核心技术即可满足其提升的需求，无需进行核心技术的升级与更新。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更新、升级与应下游客户要求逐步实现产品关键性能或者工艺提升的具体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性能或工艺提升情况	对应的核心技术升级与更新情况
1	连续模塑性技术	应用于 DIP 的基础类产品：连续成膜数由 500 模提升至 1000 模	通过调整传统脱模剂的比例，并协同挤出工艺技术达成
		应用于 SOT、SOP 等高性能类产品：连续成膜数 100-200 模	通过加入特殊脱模剂，调整其与传统脱模剂的比例，并协同挤出工艺技术达成
		应用于 SOT、SOP 等高性能类产品：连续成膜数由 100-200 模提升至 300-500 模	通过将特殊脱模剂与传统脱模剂等进行预处理，同时引入新型催化剂提升高温下的脱模强度达成高性能类产品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性能或工艺提升情况	对应的核心技术升级与更新情况
			的连续成模数
2	低应力技术	Tg 在 120-130 摄氏度下, 产品的高温模量达到 1200-1500Mpa	通过使用高性能环氧树脂与酚醛树脂配合应力释放剂达成
		Tg 在 120-130 摄氏度下, 产品的高温模量由 1200-1500Mpa 下降至小于 500Mpa	在上述基础上, 引入相容性更好的新型应力释放剂, 提高了应力释放剂在环氧塑封料中的相容性, 并通过预处理技术使其环氧塑封料内部以分子级别分散, 最大化其应力释放能力
3	高可靠性技术	在通过 MSL3 级考核后, 由允许环氧塑封料与封装体内不同结构接触界面存在一定程度分离, 提升至不允许存在任何分离, 即 0 分层	通过使用特殊结构的高性能树脂配合特殊偶联剂达成
		在通过最高等级的 MSL1 级考核后仍保持不同界面间无任何分离, 即 0 分层	通过使用特殊结构的高性能树脂配合特殊粘接促进剂提升粘接力、低吸水率添加剂降低吸水率
		通过 MSL、PCT、HTSL、HAST、TCT、TST 等一系列可靠性考核后仍保持 0 分层	在上述基础上, 配合低应力技术中的嵌段共聚物及其预处理方法, 显著降低应力
4	翘曲控制技术	满足“0.75 模塑厚度、四模塑块”的封装设计对翘曲度的要求	通过 87~89%的填料含量和特种环氧树脂与应力释放剂配合实现
		满足“0.75 模塑厚度、一模塑块”的封装设计对翘曲度的要求	在上一阶段的基础上, 通过低应力技术中的相容性良好的特种应力释放剂及其预处理方法达成
		满足“0.5 模塑厚度、一模塑块”的封装设计对翘曲度的要求	通过特种原材料对热膨胀系数 2 单独调控, 进一步控制翘曲达成
5	高导热技术	导热率由 2W/m.K 提升至 3W/m.K	通过使用特种原材料对高导热填料表面进行特殊表面处理, 解决了由于高导热填料导致的弯曲强度下降的问题, 从而达成了 3W/m.K 的环氧塑封料
		导热率由 3W/m.K 提升至 5W/m.K	进一步增加高导热填料的含量, 调控其粒度分布, 达成 5W/m.K 的环氧塑封料
6	耐高电压技术	最高耐压由 500V 提升至 650V	通过使用高纯度的环氧树脂同时加入含有特殊结构的环氧树脂, 提高环氧塑封料的高温下体积电阻率, 将耐压级别提升到 500-600V
		最高耐压由 800V 提升至 850V	进一步加入离子捕捉剂, 降低环氧塑封料中的离子含量, 进一步降低环氧塑封料在高温下的体积电阻率, 实现耐压达到 800-850V
		最高耐压提升至 1200V	进一步引入具有优异电性能的新型结构的树脂, 进一步提升高温下的体积电阻率, 降低漏电流, 提升耐高电压能力
7	挤出工艺技术	延长物料在挤出机内的停留时间	通过将挤出机的长径比从 14: 1 提升到 18: 1, 延长了物料在挤出机内的停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性能或工艺提升情况	对应的核心技术升级与更新情况
			留时间
		加强物料反应程度	通过模温机的定制化开发，提升了物料在挤出机内的温度，从而提升了最终反应程度
		进一步加强混炼程度	增加挤出机内部混炼叶片的对数，增加了混炼区长度，从而增强了混炼程度
8	热混炼技术	去除小分子，减少固化物	使用带螺纹的开炼混炼辊，相比光面开炼混炼辊，螺纹一方面具有将物料进行翻转作用，另一方面具有稳定的推进作用，从而可以保证混炼效果的同时减少固化物，去除物料中的小分子，降低物料中的可挥发物
		提高耐磨性，降低磨损量	进一步将带螺纹的开炼混炼辊表面进行耐磨涂层处理，提高了该混炼辊的耐磨性，降低磨损量
9	低铁含量技术	由“铁含量小于 100ppm、铁颗粒尺寸小于 150um”提升至“铁含量小于 45ppm、铁颗粒尺寸小于 100um”	使用特殊表面处理的硬质合金作为生产装备的内衬或设备材质，降低生产设备的磨损量及其磨损掉的铁颗粒大小
10	喷雾打饼技术	实现打饼不粘膜	使用定制的雾化系统，在打饼时将自研的脱模液雾化后喷在模具表面，从而解决打饼时粘打饼模具的问题
11	特殊压缩模塑成型工艺方案	实现直径小于 0.5mm,长度<2mm 的颗粒状环氧塑封料的样品制造	解决了离心法制造颗粒状的核心技术难点，确定了设备实现方法及基本工艺方案，并加以实现，完成了直径小于 0.5mm,长度<2mm 的颗粒状环氧塑封料的样品制造
		实现直径小于 0.5mm,长度<2mm 的颗粒状环氧塑封料的 10kg 产品连续生产	通过优化了离心内部筛孔密度、加热方式的变化，完成了 10kg 级别颗粒状环氧塑封料的连续生产
		实现直径小于 0.5mm,长度<2mm 的颗粒状环氧塑封料的批量连续生产	通过优化离心后的颗粒的快速冷却方案，实现颗粒状环氧塑封料的批量连续生产

## 2.生产工艺技术中非专利技术的主要内容、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

### (1) 生产工艺技术中非专利技术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部分生产工艺技术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公司未申请专利的生产工艺技术主要体现为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逐渐积累的提高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及合格率、降低损耗的技术诀窍（know-how）。上述技术诀窍应用于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从稳定性与均一性等多方面提升了公司产品品质，但不直接体现为最终产品形态或具体性能特征，即使申请专利，公司

难以知悉竞争对手是否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侵犯了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无法对相关技术起到有效的保护作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向专利局提出申请才能获得保护，申请专利时要以技术方案的表现形式进行积极申请，即用公开换保护原则，需公开相关技术解决方案的具体设计及构思。公司未形成专利的生产工艺技术成果系公司多年项目积累的技术诀窍，为维护自身技术壁垒，防止竞争对手模仿公司核心工艺技术方案，在综合考虑相关生产工艺技术特点、经营战略及专有技术保密能力等因素后，公司选择以非专利技术形式保护相关技术。

发行人的关键生产工序包括高搅、挤出、粉碎、打饼等环节，发行人主要的非专利生产工艺技术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非专利生产工艺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的生产环节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诀窍
1	挤出工艺技术	挤出	公司通过定制化开发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生产工艺参数，使用定量加料机保证生产过程中加料量一直处于稳定状态，通过优化叶片组合，增加了挤出机的长径比，使得混炼段得以加强，通过高温温控系统，使得物料可以在更高温度下混炼，从而显著的提升了混炼程度，提升了均匀性	挤出机、加料机等设备特殊定制、工艺参数优化
2	低铁含量技术	挤出、粉碎	公司创新性地使用定制的磨损量极低的特殊表面处理的硬质合金作为生产装备的设备材质，降低生产设备的磨损量及其磨损掉的铁颗粒大小，并将铁含量控制在 45ppm 以下，铁颗粒大小则控制在在 100um 以下	硬质合金的表面处理方法
3	特殊压缩模塑成型工艺方案	挤出	公司已形成了可制备颗粒状环氧塑封料的全套生产工艺及装备，可以制备出均匀的直径小于 0.5mm，长度小于 2mm 的颗粒，该颗粒表面无粉尘，大小均一，可满足 FOWLPL/FOPLP 先进封装要求	颗粒状制备设备的制作原理及实现方法
4	喷雾打饼技术	打饼	在打饼过程中，公司规律地在模具表面喷上一层雾化后的脱模液，该脱模液中携带有极微量的脱模成份，可在模具表面形成脱模层，从而防止高端产品在打饼时产生粘模，达到更优异的连续打饼效果	雾化控制系统及脱模液配方
5	打饼去毛刺、	打饼	公司通过定制化的“振动+滚动”二步	同时有效去除

	粉尘技术		法装备可有效去除饼料边缘的毛刺与饼料表面的粉尘，提升产品的外观品质与合格率	毛刺与粉尘的原理及实现方法
6	偶联剂雾化添加技术	高搅	在高搅过程中，为使偶联剂均匀分散在其他高搅固态物料中，公司通过定制的雾化设备将偶联剂雾化成超细液体颗粒喷入高搅机内，使之与其他固态物料混合均匀	偶联剂雾化方法

## （2）生产工艺技术的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结合生产工艺技术特点，对非专利技术采取了以下保护措施：

①对生产采取分段管理等措施，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及质量控制过程需要经过多个步骤，产品各段工序的核心生产工艺参数均由不同的生产与技术人员掌握，降低集体泄密风险；

②建立技术管理制度，明确研发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职责，对技术立项、开发、试验、设计、运用过程的核心技术保密作出制度安排，规定考核办法和违规惩治措施；

③加强人员管理，公司与全体员工签署了知识产权保密协议，与主要核心人员签署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明确了保密信息、保密义务的要求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④对公司保密资料的认定、保存、使用、归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通过文件外发控制以及文件加密管理，防止公司与生产工艺技术相关的机密文件外泄。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针对生产工艺非专利技术采取了较为完善的保护措施，报告期内未出现生产工艺非专利技术泄密或发生技术侵权纠纷等情况，生产工艺技术的保护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曾在汉高华威任职人员在汉高华威工作、研发内容及成果与在发行人处的差异情况，在发行人处研发成果与在汉高华威的研发工作是否存在联系，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1. 发行人与汉高华威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均存在较大的差异，相关人员的研发成果不存在来自原任职单位情况

环氧塑封料兴起于 20 世纪 70 年代，至今已发展了较长时间，在公开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公共知识。其中，与基础类产品配方的相关专利在发行人设立时已过保护期限，专利知识也随之成为公共知识。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氧塑封料的自主研发，所形成的研发成果主要包括**配方技术与生产工艺技术**。在初创阶段，发行人凭借自身对工艺的理解与知识积累，搭建了差异化的生产工艺体系，并以行业公共知识为基础，以客户定制化需求与行业主要发展趋势为导向，通过重新确定树脂、填料及添加剂等原材料种类或调整原材料配比，形成了与自身工艺体系相匹配的新配方体系，改善了相关产品性能，与汉高华威的相关技术存在差异。

发行人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均是利用发行人的资金、设备等物质条件及技术条件取得的，不存在来自原任职单位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配方技术系通过开发性能更优异、性价比更高的产品以及解决客户个性化技术难点所逐步形成，与客户定制化需求及行业变动趋势高度相关，不存在来自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情况**

由于环氧塑封料对半导体器件的性能优劣起到关键作用，芯片设计公司与封装厂商出于其产品稳定性的考虑，通常不会轻易更换既有供应商，故市场新入者难以依靠既有配方取得良好的市场效果，需通过新配方的开发以推出性能更优异、性价比更高的产品才有望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同时，发行人客户（封装厂商与芯片设计公司）的需求存在定制化的特点，进而产生个性化的技术难点。相应地，发行人需针对性地开发相应配方以解决上述技术难点，同时平衡若干其它性能以达到预期的效果。因此，发行人在上述过程中所涉及的配方技术系发行人通过解决客户个性化技术难点所取得，与客户定制化需求相关，不存在来自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情况。

此外，自公司相关人员从汉高华威离职后，行业环保化趋势加速、客户降本提效需求凸显等因素共同推动了环氧塑封料的配方技术路线改变，使用原任职单位既有的配方技术已无法有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与多样化的新需求。发行

人在通过开展大量的自主研究与试验后，构建了全新的配方技术体系，从而能够迅速且针对性地对行业发展趋势作出反应，相关技术成果与汉高华威不存在联系。

行业主要变动趋势 (相关人员从汉高华威 离职至入职发行人期 间)	对环氧塑封料的配方技术路线的影响
行业环保化趋势加速	在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推动下，环氧塑封料的配方不再使用原有的溴化环氧和氧化铋作为阻燃剂，并逐步采用由金属氢氧化物、金属氧化物、三聚氢胺等构成的催化剂体系。同时，回流焊时所采用的焊料由非环保型的有铅焊料转向环保型的无铅焊料，由于无铅焊料的熔点在 220 度左右，故焊接温度最高将达到 240 度左右，为保险起见，环保型的半导体器件可靠性考核的回流焊温度设置在 260 度（传统有铅回流焊的温度通常设置在 220 度左右），故对环氧塑封料的可靠性要求进一步提升，要求产品配方中的树脂体系在传统类树脂的基础上使用特殊树脂
客户降本提效需求凸显	随着消费电子市场产品更新迭代加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封装厂商与芯片设计公司的降本提效需求进一步凸显。对于环氧塑封料而言，在实现降本提效的同时需保证原有的可靠性水平，故需采用新的配方技术路线，包括采用全新的脱模剂体系以提升连续模塑性、各类高性能的添加剂的应用以及特殊树脂体系的引入等
芯片设计公司需求变化	在小型化、高性能化的半导体产品领域，芯片设计公司逐步由采用传统的体积较大的普通二级管、三级管转向 SOD、SOT、SOP 等集成度高、体积小、功能强、可靠性高的封装形式，同时，芯片设计公司针对高电压、大电流、高导热类产品的需求逐步兴起。在上述背景下，环氧塑封料厂商需通过全新的配方体系以匹配封装形式的升级，并通过配方的创新以提升产品的耐高电压、低漏电、高导热率等性能，进而满足市场新需求

## （2）发行人生产工艺体系与汉高华威存在较大的差异，故与工艺体系相匹配的配方体系也有所不同

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技术是对环氧塑封料的生产过程的工艺控制，也是将配方转化为具备预期性能特征的产品关键技术保证，故发行人配方体系的形成不仅与客户定制化需求相关，还需充分考虑生产工艺情况，是一个复杂的、相互影响、相互配合的技术体系，即配方技术的使用需要配合其对应的生产工艺体系，因此，不同的生产工艺体系所对应的配方体系存在差异。

公司在成立之初构建了与汉高华威存在较大差异、更适用于高性能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体系，并相应调整了配方中催化剂含量、树脂当量比，从而提高物料在挤出机中的停留时间、混炼程度与均匀程度，更好地提升粘结力性能。

汉高华威的既有配方无法与发行人工艺体系达到有效适配。因此，发行人的配方体系与汉高华威存在差异，不存在来自汉高华威的情况。

发行人与汉高华威的生产工艺体系差异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1/（1）/①核心技术初步研究阶段：公司在成立之初便构建了差异化的生产工艺体系，并以此为基础逐步形成与发行人工艺体系相匹配的配方体系”。

### （3）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与路线清晰、形成过程合理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均为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投入人才、资金、设备等自有资源形成的。发行人已就多项核心技术已取得了相应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受到过与竞业禁止、保密或有关的纠纷、处罚或诉讼情况。

因此，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与技术路线清晰、形成过程合理，不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应下游客户要求逐步实现产品性能提升与核心技术更新、升级的对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汉高华威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均存在较大的差异，相关人员的研发成果不存在来自原任职单位情况，与汉高华威不存在联系。

## 2. 相关人员在汉高华威的工作、研发内容及成果与在发行人处的差异与联系情况；相关人员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 （1）相关人员在汉高华威的工作、研发内容及成果与在发行人处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氧塑封料的自主研发，发行人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经理）、研发人员及专利发明人在发行人处所形成的研发成果除利用在原单位工作中掌握和积累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外，与其在汉高华威的研发工作不存在其他联系。相关区别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①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及研发内容存在相似性，但根据行业环保化趋势加

速、客户降本提效需求、客户定制化需求等因素，同时为了实现差异化定位，发行人在设立之初搭建了与生产高性能类产品等中高端产品更匹配的、具有差异化的生产设备及工艺参数，并以此为基础逐步形成了全新的工艺体系和配方体系，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不来自于汉高华威；

② 部分人员工作内容职责相同，但不参与研发或仅仅参与辅助研发活动（如中试线操作工），不涉及研发成果形成的关键环节；

③ 部分人员工作内容存在显著差异（如部分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电子胶黏剂开发，在汉高华威从事环氧塑封料的研发），不存在联系；

④ 部分人员工作内容具有相似性或基本一致，但均未涉及技术研发工作与研发成果。

序号	姓名	在汉高华威的工作、研发内容及成果情况	在发行人处的工作、研发内容及成果相关情况	差异与联系情况说明
1	韩江龙	主要负责公司管理工作	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包括研发方向的制定，研发成果包括产品环保化体系的建立等	工作及研发内容存在相似性，但因华海诚科的生产工艺体系、配方体系以及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等因素均与汉高华威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其研发成果中涉及同类产品的配方体系与汉高华威不同，故其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不来自于汉高华威
2	成兴明	主要负责技术研发管理，研发成果包括非环保型产品的配方开发等	负责产品配方与工艺开发以及质量控制体系，研发成果包括挤出工艺技术、热混炼技术以及应用于 DIP 及光伏模组环保型产品的开发	
3	谭伟	主要研发内容为原材料机理研究及新产品开发	负责新产品配方及工艺开发、中试线和失效分析实验室管理；研发内容包括高性能类产品与先进封装类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研发成果包括 SOP、BGA、MUF、SiP 等产品的配方开发、应用于压缩模塑成型的颗粒状环氧塑封料的全套生产工艺	
4	刘红杰	主要研发内容以原材料机理研究为主，工作内容包括环氧树脂的评估与国产替代	负责新产品配方及工艺开发；研发内容包括高性能类产品与先进封装类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研发成果包括 SOT、QFN 产品的配方开发及工艺适配	
5	侍二增	主要工作内容为生产工艺管理，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关键形成环节与研发成果	主要工作内容为环氧塑封料生产工艺执行、管理以及相关标准制定，技术成果包括偶联剂雾化添加技术、电子封装用环氧塑封料测试方法的国家标准制定	

序号	姓名	在汉高华威的工作、研发内容及成果情况	在发行人处的工作、研发内容及成果相关情况	差异与联系情况说明
6	崔亮	主要工作内容为车间饼料生产与生产工艺管理，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关键形成环节与研发成果	主要负责质检管理工作，不涉及配方研发工作，技术成果包括电子封装用环氧塑封料测试方法的国家标准制定	产工艺体系相关，因华海诚科的生产工艺体系与汉高华威存在较大差异，故其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不来自于汉高华威
7	王成	主要工作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设备工作，不涉及研发工作与研发成果	主要负责生产设备的调研、选型、设备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不涉及配方研发工作，技术成果主要为打饼时采用“振动+滚动”二步法的去毛刺与粉尘的方法	
8	秦苏琼	主要工作内容为钽电容用塑封料的环保化研究，并负责中试生产管理，研发成果主要为环保型阻燃剂对电容用塑封料模塑性和可靠性的影响	主要从事电子胶黏剂的研究与开发，研发成果包括 FC 底填胶、PCB 级电子胶黏剂等产品的产品与配方	汉高华威未涉及电子胶黏剂领域，故其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与汉高华威无关
9	高小磊	主要工作内容为环氧塑封料生产车间的绩效考核工作，不涉及研发工作与研发成果	主要负责电子胶黏剂生产车间的中试和量产管理工作，生产工艺技术成果包括电子胶黏剂混合、分装设备的改造与升级	
10	李云芝	主要工作内容为协助科技项目管理申报工作，不涉及研发工作与研发成果	主要工作内容为产品检验标准制定，工艺管理等技术工作，生产工艺技术成果包括低铁含量技术	
11	陶军	负责生产运营相关工作	负责华海电子的运营管理工作	前后工作内容存在差异，且在汉高华威不涉及研发工作与研发成果  均未涉及技术研发工作
12	颜景义	主要负责行政管理及生产计划安排等工作	负责公司的生产运营工作	
13	薛建民	主要负责采购工作	主要负责安全环保等相关工作	
14	陈青	负责环氧塑封料的销售	负责环氧塑封料的销售	
15	李启明	负责环氧塑封料的销售	负责环氧塑封料的销售	
16	钱方方	负责环氧塑封料的销售	负责环氧塑封料的销售	
17	刘红军	负责环氧塑封料的销售	负责环氧塑封料的销售	
18	骆桂明	主要工作内容为采购	主要负责统筹管理办公室行政类事务	
19	陈志国	主要工作内容为车间生产管理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为生产计划管理	
20	陈昭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等工作	负责客户投诉、体系建设等工作	

序号	姓名	在汉高华威的工作、研发内容及成果情况	在发行人处的工作、研发内容及成果相关情况	差异与联系情况说明
21	蒋慧珺	主要工作内容为原材料采购	主要工作内容为原材料采购	工作内容与产品配方开发无关，且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关键形成环节与研发成果
22	张永成	主要工作内容为华海电子的车间生产管理和仓储物流运输管理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为生产计划管理	
23	殷瑞	主要工作内容为客户的订单接收、发货、对账等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为仓储管理	
24	万延树	工作内容为售后服务	负责市场调研、新产品在客户端验证及技术支持	
25	李兰侠	先后负责科技项目申报、项目验收材料编撰以及人力资源管理	负责科技项目申报、专利的申报及维护、参与国标制订、与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的对接等工作	
26	蒋小娟	主要工作内容为质检部半成品检验	负责检验和计量等	
27	张慧	主要工作内容为质检部原材料检验	负责分析测试检验等	
28	张立忠	主要工作为车间部分生产线的管理工作	配方工艺管理	
29	孙勇	操作工	主要负责新产品在客户考核验证过程中的现场支持工作	
30	王叶龙	操作工	中试线操作工	
31	丁胜	操作工	中试线操作工	
32	王怀	操作工	中试线操作工	

## （2）发行人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相关人员不涉及职务发明

通过查阅上述相关人员的工作经历、劳动合同并核查公司专利及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主要发明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上述相关专利的开发均系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基础上进行，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务发明项目法律分析报告》：华海诚科公司现有 95 项授权专利不具有成为衡所华威职务发明专利的风险。

①发行人相关人员离职汉高华威 1 年以内所取得的专利均不涉及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关于职务发明的相关规定如下：

相关法规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发行人专利申请日距发行人相关人员离职汉高华威 1 年以内的专利共计 3 件，相关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	ZL201210076970.0	可室温流动低温快速固化的底部填充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03-22
2	ZL201210078218.X	触摸屏粘接用胶的聚氨酯丙烯酸酯中间体及制备方法	2012-03-23
3	ZL201210153350.2	用于 QFN 的低翘曲环氧树脂组合物	2012-05-17

上述专利均不涉及相关发明人在其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具体分析如下：

#### 1）可室温流动低温快速固化的底部填充剂及其制备方法（ZL201210076970.0）

本专利的申请日为 2012 年 3 月 22 日，属于发明专利，相关专利发明人为秦苏琼、陶军、韩江龙、王志、孙勇、张永成、李兰侠，最后离职人员孙勇从汉高华威的离职时间距离该专利申请日不足一年。

本专利旨在提供一种组方配比更为合理、流动速度快、固化温度低、固化时间短、容易返修的可室温流动低温快速固化的底部填充剂及其制备方法。由于汉高华威的主营业务为环氧塑封料领域，未涉及电子胶黏剂领域，故本专利所涉及的技术领域、技术路线、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发明目的的本质均与汉高华威技术存在显著差异，专利中涉及到的技术问题、技术手段或技术方案与原任职单位工作无关，故本专利与汉高华威不存在关联性，不涉及汉高华威职务发明。

## 2) 触摸屏粘接用胶的聚氨酯丙烯酸酯中间体及制备方法 (ZL201210078218.X)

本专利的申请日为 2012 年 3 月 23 日，属于发明专利，相关专利发明人为秦苏琼、陶军、韩江龙、王志、孙勇、张永成、李兰侠，最后离职人员孙勇从汉高华威的离职时间距离该专利申请日不足一年。

本专利涉及一种触摸屏粘接用胶的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触摸屏用胶黏剂属于电子胶黏剂领域。由于汉高华威的主营业务为环氧塑封料领域，未涉及电子胶黏剂领域，故本专利所涉及的技术领域、技术路线、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发明目的的本质均与汉高华威技术存在显著差异，专利中涉及到的技术问题、技术手段或技术方案与原任职单位工作无关，故本专利与汉高华威不存在关联性，不涉及汉高华威职务发明。

## 3) 用于 QFN 的低翘曲环氧树脂组合物 (ZL201210153350.2)

本专利的申请日为 2012 年 5 月 17 日，属于发明专利，相关专利发明人为谭伟、侍二增、崔亮、李兰侠、刘红杰，最后离职人员侍二增、崔亮从汉高华威的离职时间距离该专利申请日不足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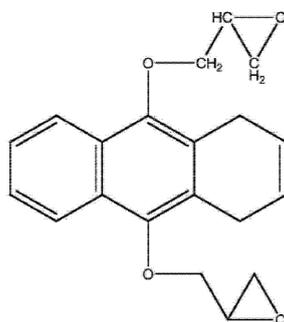
### A、与汉高华威相关技术的对比

该专利旨在提供一种适用性广泛，翘曲小、可靠性高、能够同时满足使用不同封装体大小和不同框架材料的用于 QFN 的低翘曲环氧树脂组合物，通过调节树脂体系及特种添加剂使得该专利同时在镀银框架和镀 PPF 框架上均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并能够在不同尺寸的封装体上获得基本相同的翘曲性能。

在本专利中，发行人通过引入式 2 表示的环氧树脂、式 5 所表示酚醛树脂以及特种添加剂的联合应用，共同控制以达到翘曲小、可靠性高的技术效果。其中，式 2 表示的环氧树脂具有创新性的“萸环+萘环”化学结构。经公开查询，衡所华威（原汉高华威）相关专利中均未涉及上述“萸环+萘环”的化学结构，也不涉及前述特种添加剂。同时，汉高华威 QFN 相关公开专利中的创新性结构为“双酚 S 类”环氧树脂，与发行人“萸环+萘环”的化学结构存在显著差异。此外，根据时任汉高华威研发负责人杜新宇博士的访谈，其确认在其任职期间，汉高华威所运用的树脂结构不涉及发行人该专利中的相关树脂结构，故本专利的所

涉及的产品配方与汉高华威存在差异。

式 2 的环氧树脂的化学结构如下所示：



### B、发行人对本专利相关技术具有合法的来源

在汉高华威任职期间，侍二增、崔亮隶属于同一部门，工作内容主要与车间饼料生产、生产工艺管理工作相关，未涉及 QFN 产品与配方的研发工作，在汉高华威任职期间不存在能够接触、控制、获取的与本专利有关的技术信息的情况，专利中涉及到的技术问题、技术手段或技术方案与原任职单位工作无关。

因此，权利人、发明人对于涉案专利的研发过程或者技术来源具有合理解释，本专利不涉及汉高华威职务发明。

#### ②有关职务发明的潜在权属纠纷可能已超过诉讼时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专利权属纠纷案件并无特别诉讼时效的规定，适用普通民事案件三年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华海诚科共计 95 项专利中，66 项专利的公开日距今已远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专利发明人中，最晚入职时间为 2014 年，距今也已远超过三年，而汉高华威作为与发行人同在连云港市且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起诉上述人员违反竞业限制业务或保密义务，故预计因超过诉讼时效而无法得到法院支持。

综上，发行人曾在汉高华威任职的相关人员不涉及职务发明，其在发行人的研发成果与汉高华威不存在联系。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与汉高华威的差异；

（2）分析发行人应下游客户要求逐步实现产品性能提升与核心技术更新、升级的对应关系；

（3）了解生产工艺技术中非专利技术的主要内容并分析相应的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4）访谈发行人从华威离职的发明专利发明人；查阅发行人从汉高华威离职的发明人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离职证明等资料；查阅发行人从汉高华威离职的发明人出具的《确认函》；

（5）访谈汉高华威原人力资源经理和研发主管；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全部专利；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务发明项目法律分析报告》；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与路线清晰、形成过程合理；应下游客户要求逐步实现产品性能提升与核心技术更新、升级具有对应关系，但不构成技术迭代；发行人针对生产工艺非专利技术采取的保护措施具有有效性；

（2）发行人与汉高华威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均存在较大的差异，相关人员的研发成果不存在来自原任职单位情况，且不涉及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6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问询回复，1) 硅微粉无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熔融型硅微粉主要供应商为关联方华威硅微粉，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熔融型硅微粉的金额较小；2) 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海纳科技采购添加剂材料进行技术保密并选取了相关案例；3) 报告期内关联方海纳科技净利润持续为负，存在与华威硅微粉人员共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采购的熔融型硅微粉是否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熔融型硅微粉的原因，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的情况下进行采购单价的比较分析是否合理、客观，结合相关采购价格的定价机制和依据进一步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2）发行人与关联方海纳科技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实质上能够对海纳科技构成控制，发行人与关联方海纳科技的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采购的熔融型硅微粉是否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熔融型硅微粉的原因，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的情况下进行采购单价的比较分析是否合理、客观，结合相关采购价格的定价机制和依据进一步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 1. 发行人采购的熔融型硅微粉主要为要求供应商对粒度分布进行定制

公司采购的熔融型硅微粉为定制化产品，体现为公司提出熔融粉粒度分布要求，供应商根据要求对不同粒度的熔融粉在数量上进行配比，以保证环氧塑封料产品具备适当的流动性、提高弯曲强度、降低气孔率、降低溢料等。华威硅微粉与公司合作多年，形成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和沟通机制，响应速度及产品质量可以满足公司要求，因此，发行人向华威硅微粉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 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熔融型硅微粉的原因

较球形粉而言，熔融粉属于中低端产品，市场上能提供的厂商较多，报告期华威硅微粉亦非公司熔融粉的独家供应商，但出于规模化采购的需要，公司主要向华威硅微粉进行采购。

### 3. 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的情况下进行采购单价的比较分析是否合理、客观，结合相关采购价格的定价机制和依据进一步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华威硅微粉根据其成本加一定毛利，并参考市场价向公司报价，对于部分采购量较大的产品给予一定优惠。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变动与其协商议价，通过不定期向其他供应商（如联瑞新材、东海县晶盛源硅微粉有限公司等）等询价，以验证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鉴于：①公司向华威硅微粉采购的熔融粉具体规格型号的采购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②公司向华威硅微粉采购熔融粉的均价与其向其他单位销售类似产品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③公司向华威硅微粉采购熔融粉的均价与联瑞新材公告的熔融粉销售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向华威硅微粉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威硅微粉采购熔融粉的采购金额、单价及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千克、万元、元/千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 采购均价	差异率
2022年 1-6月	熔融型硅微粉	1,141,367.00	579.73	5.08	4.42	14.93%
2021年	熔融型硅微粉	3,580,978.25	1,666.21	4.65	4.42	5.20%
2020年	熔融型硅微粉	2,792,091.40	1,240.27	4.44	3.74	18.72%
2019年	熔融型硅微粉	2,030,088.06	901.57	4.44	-	-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采购熔融粉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1.75 万元、11.06 万元和 61.06 万元。其中，公司 2020 年和 2022 年 1-6 月平均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差异率为 18.72%和 14.93%，主要系采购型号差异所致。就同种型号而言，2020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华威硅微粉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基本一致，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千克、万元、元/千克

年度	向非关联	向非关联方	向非关联	向非关联	向华威硅微	向华威硅微
----	------	-------	------	------	-------	-------

	方采购型号	采购数量	方采购金额	方采购单价	粉采购相应型号	粉采购单价
2022年1-6月	D005-31	78,300.00	34.65	4.42	D005-11	4.25
	D005-39	59,700.00	26.42	4.42	D005-19	4.34
	合计	<b>138,000.00</b>	<b>61.06</b>	<b>4.42</b>	-	-
2020年	D005-21	60,000.00	22.41	3.74	D005-11	3.72
	D005-29	25,000.00	9.34	3.74	D005-19	3.80
	合计	<b>85,000.00</b>	<b>31.75</b>	<b>3.74</b>	-	-

如上表所示，2020年、2022年1-6月，公司向华威硅微粉采购量最大的D005-11、D005-19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种型号单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虽然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但对于同种规格型号产品，进行采购单价比较分析具备合理性、客观性。通过华威硅微粉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比较、以及联瑞新材披露的销售价格可以进一步验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 （2）华威硅微粉向其他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威硅微粉采购熔融粉的主要产品型号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万元、元/千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华威硅微粉向其他单位销售类似产品均价
2022年1-6月	D005-11	447,400.00	190.05	4.25	4.49
	D005-19	384,600.00	166.77	4.34	
	D005-04	124,000.00	98.76	7.96	无
小计		<b>956,000.00</b>	<b>455.58</b>	<b>4.77</b>	
2021年	D005-11	1,642,200.00	646.64	3.94	4.20
	D005-19	1,249,200.00	503.03	4.03	
	D005-04	342,600.00	264.02	7.71	无
小计		<b>3,234,000.00</b>	<b>1,413.69</b>	<b>4.37</b>	
2020年	D005-11	1,419,825.20	527.95	3.72	4.15
	D005-19	858,883.00	326.68	3.80	
	D005-04	254,000.00	195.78	7.71	无
小计		<b>2,532,708.20</b>	<b>1,050.41</b>	<b>4.15</b>	
2019年	D005-11	1,137,000.00	423.26	3.72	4.17

	D005-19	570,000.00	216.76	3.80	
	D005-04	172,000.00	132.31	7.69	无
小计		<b>1,879,000.00</b>	<b>772.33</b>	<b>4.11</b>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华威硅微粉采购量最大的 D005-11、D005-19 产品略低于华威硅微粉与其他交易方类似产品的交易均价，主要是因为公司是其最主要客户，因采购量较大而具有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 D005-04 产品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其为超细型硅微粉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

### （3）与联瑞新材熔融粉销售均价比较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华威硅微粉熔融粉采购均价与联瑞新材熔融粉销售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联瑞新材熔融粉销售均价	差异率
2022年1-6月	熔融型硅微粉	4.78	-	-
2021年	熔融型硅微粉	4.65	4.79	-2.98%
2020年	熔融型硅微粉	4.44	4.89	-9.12%
2019年	熔融型硅微粉	4.44	4.94	-10.16%

[注]：联瑞新材数据来自于年报，2022年半年报其未披露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由于具体规格型号差异，报告期公司向华威硅微粉采购熔融粉的均价与联瑞新材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但总体差异率较小，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与华威硅微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海纳科技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实质上能够对海纳科技构成控制，发行人与关联方海纳科技的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海纳科技的采购价格以其对外采购价格加上少量毛利为定价依据。海纳科技作为贸易性代理采购公司，自身并不生产，报告期海纳科技毛利率为 7.36%、7.77%、8.11%和 8.96%，毛利率较低且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向其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纳科技系华威新材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李宝兵，2007年3月设立时由其股东华威新材、华威硅微粉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一直由股东李宝兵和寇恒志负责其重大投资及日常经营管理等事项。在公司研发部首次与供应商将保密材料类型确定后，由采购部与海纳科技进行日常采购工作对接，海纳科技与相关供应商进行日常对接，各方按照协议完成相关原材料交付及后续付款。海纳科技通过代理采购赚取合理利润，报告期除为公司采购外，亦存在其他业务。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参与海纳科技经营管理的情况，实质上不能够对海纳科技构成控制。

发行人通过海纳科技采购可起到多重保密的效果，是公司采取的技术保密手段之一，相关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但由于公司向海纳科技的采购属于关联交易，为减少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于2022年9月19日出具承诺：本公司从即日起将逐渐减少向海纳科技采购添加剂等相关原材料，直至2023年3月底完全停止任何向海纳科技的采购。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准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对李宝兵、寇恒志、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董秘/财务负责人董东峰、研发中心主任谭伟进行访谈，了解海纳科技的经营管理情况及公司与海纳科技的合作及协议履行情况；公司向华威硅微粉、海纳科技采购产品的内容、原因，采购价格的定价机制、依据及公允性；

（2）取得了报告期公司向华威硅微粉采购明细表，将其交易价格与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华威硅微粉与其他交易方类似产品的交易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查阅了联瑞新材2019年-2021年年报及2022年半年报，获取其熔融粉售价情况并与公司采购价进行对比；

（3）查阅了华威硅微粉、海纳科技报告期财务报表、银行资金流水；

（4）查阅了海纳科技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5）获取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2022年9月19日出具的承诺函。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购的熔融型硅微粉为定制化产品，体现为发行人提出熔融粉粒度分布要求，供应商根据要求对不同粒度的熔融粉在数量上进行配比。华威硅微粉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形成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和沟通机制，响应速度及产品质量可以满足发行人要求，出于规模化采购的需要，公司主要向华威硅微粉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华威硅微粉向发行人销售熔融粉的定价机制和依据为其成本加一定的毛利，并参考市场价确定；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考虑到细分规格型号后，发行人向华威硅微粉采购熔融粉的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同种规格型号产品而言，将发行人向华威硅微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比较分析具备合理性、客观性；

（3）发行人实质上不能够对海纳科技构成控制。发行人向海纳科技采购价格其对外采购价格加上少量毛利为定价依据，报告期海纳科技毛利率较低且处理合理水平，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4）发行人通过海纳科技采购可起到多重保密的效果，是发行人采取的技术保密手段之一，相关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已出具承诺，未来发行人与海纳科技的交易将逐渐减少，至2023年3月底前将完全停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徐蓓蓓

徐荣荣

杨书庆

2022年10月21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邮编：210019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8-3-8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5
二、财务报表	6-21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二) 合并利润表	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3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15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6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21
三、财务报表附注	22-194

#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2]6942号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海诚科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海诚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

年度、2022年1-6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五（三十一）所述，华海诚科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4,903.06万元、34,720.03万元、24,765.40万元及17,216.98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影响华海诚科公司各年度经营业绩的关键因素，且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针对收入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检查销售合同以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选取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

(4) 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签收记录、对账记录等，进而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发货单、销售发票、对账记录、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海诚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海诚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华海诚科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海诚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

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海诚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海诚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华海诚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广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成锐



报告日期：2022年9月16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3)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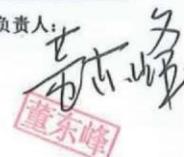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7,021,297.17	87,483,274.39	4,182,463.82	4,462,052.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88,771,820.83	2,012,215.78	-	6,552,790.1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五(三)	57,530,967.41	70,683,361.82	59,720,666.80	35,071,504.19
应收账款	五(四)	97,951,056.36	109,054,462.01	92,498,540.48	79,243,335.71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30,189,335.05	38,776,534.07	40,916,937.65	13,218,686.56
预付款项	五(六)	1,044,607.67	703,023.22	1,918,325.65	538,692.78
其他应收款	五(七)	330,023.03	481,701.17	556,311.72	787,069.71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五(八)	75,678,118.48	68,927,755.04	35,086,202.64	32,493,446.10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5,554,480.14	177,321.19	463,118.44	625,603.30
流动资产合计		364,071,706.14	378,299,648.69	235,342,567.20	172,993,180.57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十)	86,826,701.01	87,990,138.85	76,137,457.02	52,465,243.00
在建工程	五(十一)	22,371,220.58	9,808,596.49	637,397.31	2,315,323.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十二)	12,587,154.10	12,777,504.55	13,145,524.28	13,029,799.4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328,128.98	416,317.16	173,695.38	255,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3,141,955.13	3,290,201.97	3,402,318.13	3,789,74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6,726,227.78	3,827,770.65	4,516,098.15	7,104,036.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981,387.58	118,110,529.67	98,012,490.27	78,959,344.45
资产总计		496,053,093.72	496,410,178.36	333,355,057.47	251,952,525.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3)

编制单位: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六)	2,697,686.58	1,115,732.79	76,681,683.30	49,874,122.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十七)	-	-	36,582.00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五(十八)	68,390,628.87	62,398,955.62	58,701,638.88	38,253,537.17
预收款项	五(十九)	-	-	-	54,805.47
合同负债	五(二十)	34,825.50	152,582.18	553,359.24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3,225,284.57	9,510,838.51	8,512,566.69	4,461,209.34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7,510,094.37	5,055,201.54	3,133,010.86	1,250,740.63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6,589,251.38	1,272,573.06	9,409,898.39	9,971,653.21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	-	-	19,037,477.65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42,468,507.58	62,192,815.23	48,720,020.75	30,288,305.66
流动负债合计		130,916,278.85	141,698,698.93	205,748,760.11	153,191,851.6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六)	10,946,347.45	11,055,145.96	13,297,936.45	12,022,65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54.37	221.58	-	5,279.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85,401.82	11,055,367.54	13,297,936.45	12,027,933.44
负债合计		141,901,680.67	152,754,066.47	219,046,696.56	165,219,785.08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二十七)	60,516,453.00	60,516,453.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八)	186,189,170.49	186,189,170.49	14,519,828.13	14,519,828.13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7,907,609.41	7,907,609.41	3,477,970.12	1,191,023.17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99,538,180.15	89,042,878.99	51,001,279.61	26,183,22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151,413.05	343,656,111.89	111,999,077.86	84,894,072.04
少数股东权益		-	-	2,309,283.05	1,838,66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151,413.05	343,656,111.89	114,308,360.91	86,732,73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6,053,093.72	496,410,178.36	333,355,057.47	251,952,525.02

法定代表人:

韩江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东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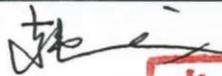
# 合并利润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会章02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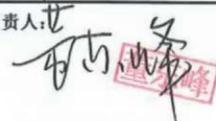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	149,030,590.17	347,200,322.29	247,653,957.69	172,169,760.44
二、营业总成本		132,963,035.95	298,133,219.72	216,290,935.91	167,947,975.1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一)	110,328,947.39	246,020,905.67	171,341,687.73	120,621,819.22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二)	1,006,227.27	1,789,910.06	1,679,802.90	1,276,418.07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三)	4,383,987.77	12,172,387.71	11,090,679.65	15,780,293.58
管理费用	五(二十四)	8,037,474.23	15,488,918.44	12,171,098.82	12,525,799.41
研发费用	五(二十五)	8,666,448.44	18,836,311.23	15,553,433.02	12,058,648.16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六)	539,950.85	3,824,786.61	4,454,233.79	5,684,996.69
其中:利息费用		-	3,987,400.56	4,087,123.17	4,569,593.64
利息收入		35,381.51	24,791.79	10,814.39	29,620.38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七)	402,570.39	4,375,021.34	2,014,722.20	1,007,238.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八)	364,352.15	-240,428.62	73,275.95	-45,831.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九)	271,820.83	38,797.78	-36,582.00	52,790.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886,654.69	-1,482,912.94	-2,133,331.64	-3,194,649.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82,450.14	-254,445.59	-73,135.91	-89,667.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	-	-	23,855.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10,502.14	51,503,134.54	31,207,970.38	1,975,520.9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三)	405,309.73	2,526,282.26	1,051,596.98	2,886,821.25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四)	71,145.90	287,847.52	46,413.75	215,342.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44,665.97	53,741,569.28	32,213,153.61	4,646,999.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五)	1,697,719.51	6,015,385.18	4,637,532.64	372,996.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46,946.46	47,726,184.10	27,575,620.97	4,274,003.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46,946.46	47,726,184.10	27,575,620.97	4,274,003.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46,946.46	47,600,803.87	27,105,005.82	4,086,905.68
2.少数股东损益		-	125,380.23	470,615.15	187,098.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46,946.46	47,726,184.10	27,575,620.97	4,274,003.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46,946.46	47,600,803.87	27,105,005.82	4,086,905.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5,380.23	470,615.15	187,098.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97	0.63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97	0.63	0.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608,091.75	154,164,479.51	103,312,016.21	100,809,91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1)	5,143,564.17	10,084,706.75	4,852,177.26	8,653,11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51,655.92	164,249,186.26	108,164,193.47	109,463,03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04,871.37	84,904,427.35	61,466,383.84	47,535,41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49,034.64	45,906,750.48	28,562,867.08	27,027,59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4,186.87	14,135,242.80	12,936,892.12	8,154,41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2)	9,432,532.84	17,613,848.68	11,559,661.87	15,951,87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40,625.72	162,560,269.31	114,525,804.91	98,669,30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1,030.20	1,688,916.95	-6,361,611.44	10,793,729.3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526,125.33	816,547.68	26,127,371.08	19,431,914.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51,784.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3)	-	268,302.00	-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526,125.33	1,084,849.68	26,127,371.08	21,483,69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8,265.54	9,222,753.70	5,324,866.92	5,538,25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490,000.00	2,858,506.64	19,500,000.00	22,901,834.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4)	-	-	268,302.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358,265.54	12,081,260.34	25,093,168.92	30,440,08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32,140.21	-10,996,410.66	1,034,202.16	-8,956,387.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6,751,132.0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400,000.00	101,400,000.00	90,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5)	-	97,400,000.00	98,767,360.52	97,428,72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4,551,132.08	200,167,360.52	187,528,72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77,140,000.00	92,400,000.00	10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1,645.30	9,332,977.20	3,748,588.39	4,722,346.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6)	-	105,970,546.35	99,525,123.30	98,147,14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1,645.30	292,443,523.55	195,673,711.69	203,769,49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1,645.30	92,107,608.53	4,493,648.83	-16,240,77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8,959.56	548,887.21	505,617.80	-309,897.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61,714.87	-83,349,002.03	-328,142.65	-14,713,32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82,911.47	4,133,909.44	4,462,052.09	19,175,381.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1,196.60	87,482,911.47	4,133,909.44	4,462,052.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6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440401)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0107010  
项 目 902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60,516,453.00	-	-	-	186,189,170.49	-	-	-	7,907,609.41	89,042,878.99	-	343,656,111.89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60,516,453.00	-	-	-	186,189,170.49	-	-	-	7,907,609.41	89,042,878.99	-	343,656,111.89
7	-	-	-	-	-	-	-	-	-	10,495,301.16	-	10,495,301.16
8	-	-	-	-	-	-	-	-	-	16,546,946.46	-	16,546,946.46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6,051,645.30	-	-6,051,645.30
15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6,051,645.30	-	-6,051,645.30
17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
24	-	-	-	-	-	-	-	-	-	-	-	-
25	-	-	-	-	-	-	-	-	-	-	-	-
26	-	-	-	-	-	-	-	-	-	-	-	-
27	-	-	-	-	-	-	-	-	-	-	-	-
28	-	-	-	-	-	-	-	-	-	-	-	-
29	60,516,453.00	-	-	-	186,189,170.49	-	-	-	7,907,609.41	99,538,180.15	-	354,151,413.05

法定代表人:

龙 韩 江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东峰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华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43,000,000.00	-	-	-	3,044,828.13	-	-	-	3,477,970.12	41,692,732.22	-	91,215,53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11,475,000.00	-	-	-	-	9,308,547.39	2,309,283.05	23,092,830.44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000,000.00	-	-	-	14,519,828.13	-	-	-	3,477,970.12	51,001,279.61	2,309,283.05	114,308,36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16,453.00	-	-	-	171,669,342.36	-	-	-	4,429,639.29	38,041,599.38	-2,309,283.05	229,347,750.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7,600,803.87	125,380.23	47,726,184.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16,453.00	-	-	-	174,958,679.08	-	-	-	-	-	-	192,475,132.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516,453.00	-	-	-	226,474,679.08	-	-	-	-	-	-	243,991,132.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51,516,000.00	-	-	-	-	-	-	-51,516,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429,639.29	-9,559,204.49	-	-5,129,565.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429,639.29	-4,429,639.29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5,129,565.20	-	-5,129,565.2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3,289,336.72	-	-	-	-	-	-	-5,724,000.00
四、本期末余额	60,516,453.00	-	-	-	186,189,170.49	-	-	-	7,907,609.41	89,042,878.99	-2,434,663.28	343,656,111.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永峰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华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070109034234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43,000,000.00	-	-	-	3,044,828.13	-	-	-	1,847,575.22	25,617,461.04	-	73,509,86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656,552.05	-4,507,251.35	-	-5,163,803.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11,475,000.00	-	-	-	-	5,073,011.05	1,838,667.90	18,386,678.95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000,000.00	-	-	-	14,519,828.13	-	-	-	1,191,023.17	26,183,220.74	1,838,667.90	86,732,73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286,946.95	24,818,058.87	470,615.15	27,575,620.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7,105,005.82	470,615.15	27,575,620.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286,946.95	-2,286,946.9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286,946.95	-2,286,946.95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00,000.00	-	-	-	14,519,828.13	-	-	-	3,477,970.12	51,001,279.61	2,309,283.05	114,308,360.91

法定代表人：董东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东峰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华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43,000,000.00	-	-	-	3,044,828.13	-	-	-	-	1,314,008.61	20,815,361.53	-	68,174,19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363,287.81	-1,867,873.19	-	-2,231,16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11,475,000.00	-	-	-	-	-	3,389,129.09	1,651,569.90	16,515,698.99
其他	5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43,000,000.00	-	-	-	14,519,828.13	-	-	-	-	950,720.80	22,336,617.43	1,651,569.90	82,458,73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	240,302.37	3,846,603.31	187,098.00	4,274,003.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	4,086,905.68	187,098.00	4,274,003.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240,302.37	-240,302.3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240,302.37	-240,302.37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9	43,000,000.00	-	-	-	14,519,828.13	-	-	-	-	1,191,023.17	26,183,220.74	1,838,667.90	86,732,739.94

法定代表人:

董东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东峰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企01表  
审核专用章(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126,756.46	73,871,807.82	3,685,542.59	3,895,25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37,445.83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6,385,061.21	69,900,328.12	58,678,450.21	32,898,857.09
应收账款	十四(一)	95,322,073.92	107,820,426.18	90,004,921.20	77,670,543.69
应收款项融资		29,396,770.30	38,344,058.77	40,379,920.65	12,945,988.60
预付款项		910,249.82	368,949.77	1,801,850.86	473,571.61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188,612.01	416,840.44	341,999.59	528,950.66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72,908,306.31	66,178,869.52	32,623,763.35	30,088,651.41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554,468.55	148,101.78	463,118.44	625,603.30
流动资产合计		339,029,744.41	357,049,382.40	227,979,566.89	159,127,420.73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27,635,969.42	27,635,969.4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3,176,579.92	84,298,139.28	72,434,775.00	48,674,912.04
在建工程		22,371,220.58	9,808,596.49	637,397.31	2,315,323.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2,587,154.10	12,777,504.55	13,145,524.28	13,029,799.4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8,128.98	416,317.16	173,695.38	207,7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0,148.79	3,260,797.15	3,368,256.54	3,635,50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26,227.78	3,579,770.65	4,516,098.15	7,104,036.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945,429.57	141,777,094.70	94,275,746.66	74,967,272.61
资产总计		494,975,173.98	498,826,477.10	322,255,313.55	234,094,693.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东峰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册号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697,686.58	1,115,732.79	68,170,476.42	46,369,534.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6,582.00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8,205,467.69	62,052,818.44	58,202,537.43	37,853,072.60
预收款项		-	-	-	51,224.26
合同负债		22,032.40	144,054.57	552,327.20	-
应付职工薪酬		2,949,139.03	8,284,953.98	7,170,485.85	2,871,653.17
应交税费		6,726,303.23	4,444,784.14	2,559,172.02	1,107,465.19
其他应付款		6,548,523.63	5,281,490.29	33,030,207.66	26,616,480.3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9,518,868.06
其他流动负债		42,256,103.76	61,678,037.24	48,020,058.05	29,337,680.17
流动负债合计		129,405,256.32	143,001,871.45	217,741,846.63	153,725,977.9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0,946,347.45	11,055,145.96	13,297,936.45	12,022,65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16.87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81,964.32	11,055,145.96	13,297,936.45	12,022,654.43
负债合计		140,387,220.64	154,057,017.41	231,039,783.08	165,748,632.35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0,516,453.00	60,516,453.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99,915,476.63	199,915,476.63	3,044,828.13	3,044,828.1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907,609.41	7,907,609.41	3,477,970.12	1,191,023.17
未分配利润		86,248,414.30	76,429,920.65	41,692,732.22	21,110,20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587,953.34	344,769,459.69	91,215,530.47	68,346,06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4,975,173.98	498,826,477.10	322,255,313.55	234,094,69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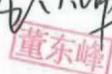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江  


董东峰  


董东峰  




## 母公司利润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43,201,794.53	330,694,808.55	228,782,377.55	155,503,658.17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107,038,281.33	238,292,445.64	162,856,140.55	112,548,090.40
税金及附加		972,138.75	1,622,692.64	1,498,404.76	1,126,658.13
销售费用		4,012,453.99	11,003,165.38	10,038,757.91	14,066,293.06
管理费用		7,206,571.56	13,412,034.93	10,087,430.29	10,016,848.72
研发费用		7,889,312.11	16,381,227.65	13,208,237.20	9,432,709.97
财务费用		539,340.07	3,804,851.10	4,374,126.15	5,542,767.07
其中:利息费用		-	3,978,376.46	4,063,647.62	4,525,944.38
利息收入		31,168.29	22,873.75	8,583.21	27,610.49
加:其他收益		400,338.29	3,890,762.39	1,812,305.16	892,238.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253,098.14	-256,976.30	-	-70,071.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445.83	36,582.00	-36,582.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0,669.87	-1,529,480.64	-2,047,243.47	-3,236,920.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450.14	-254,445.59	-73,135.91	-89,667.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3,855.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62,798.71	48,064,833.07	26,374,624.47	289,724.75
加:营业外收入		405,309.73	2,404,082.25	851,596.98	2,636,820.81
减:营业外支出		11,789.60	268,128.71	46,407.30	212,454.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56,318.84	50,200,786.61	27,179,814.15	2,714,091.30
减:所得税费用		1,686,179.89	5,904,393.69	4,310,344.67	311,067.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0,138.95	44,296,392.92	22,869,469.48	2,403,023.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0,138.95	44,296,392.92	22,869,469.48	2,403,023.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70,138.95	44,296,392.92	22,869,469.48	2,403,023.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

*韩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红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红峰*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3)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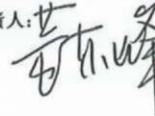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收到的现金		86,145,660.27	137,231,890.74	81,919,554.99	77,163,76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5,330.16	9,196,213.26	4,420,347.44	8,286,10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70,990.43	146,428,104.00	86,339,902.43	85,449,87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70,399.50	79,674,667.57	55,117,481.15	43,051,15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66,334.70	40,881,594.59	23,804,134.27	22,195,36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9,145.16	12,657,813.15	11,467,364.26	6,809,17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8,254.91	16,335,766.12	9,406,093.84	13,931,03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94,134.27	149,549,841.43	99,795,073.52	85,986,72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6,856.16	-3,121,737.43	-13,455,171.09	-536,845.0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412,655.54	-	-	6,805,710.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6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8,302.00	-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12,655.54	268,302.00	-	8,867,71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3,933.18	8,818,969.49	4,840,894.52	5,165,41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000,000.00	48,506.64	-	6,801,834.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8,302.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823,933.18	8,867,476.13	5,109,196.52	13,967,24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11,277.64	-8,599,174.13	-5,109,196.52	-5,099,534.0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6,751,132.0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8,400,000.00	81,900,000.00	86,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111,475,327.58	126,004,629.31	114,912,65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386,626,459.66	207,904,629.31	201,512,658.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6,640,000.00	68,400,000.00	97,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1,645.30	9,312,746.22	3,713,121.77	4,678,697.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9,184.99	139,272,102.12	117,991,759.30	107,778,22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20,830.29	305,224,848.34	190,104,881.07	209,856,92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0,830.29	81,401,611.32	17,799,748.24	-8,344,265.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9,537.24	553,756.93	506,353.21	-310,149.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44,789.01	70,234,456.69	-258,266.16	-14,290,793.8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71,444.90	3,636,988.21	3,895,254.37	18,186,04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6,655.89	73,871,444.90	3,636,988.21	3,895,254.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东峰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6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03考-1)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0,516,453.00	-	-	-	199,915,476.63	-	-	7,907,609.41	76,429,920.65	344,769,45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5	60,516,453.00	-	-	-	199,915,476.63	-	-	7,907,609.41	76,429,920.65	344,769,45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9,818,493.65	9,818,493.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15,870,138.95	15,870,138.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6,051,645.30	-6,051,645.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6,051,645.30	-6,051,645.30	
3. 其他	16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8	60,516,453.00	-	-	-	199,915,476.63	-	-	7,907,609.41	86,248,414.30	354,587,953.34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印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东峰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04)号-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43,000,000.00	-	-	-	3,044,828.13	-	-	3,477,970.12	41,692,732.22	91,215,53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5	43,000,000.00	-	-	-	3,044,828.13	-	-	3,477,970.12	41,692,732.22	91,215,53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7,516,453.00	-	-	-	196,870,648.50	-	-	4,429,639.29	34,737,188.43	253,553,929.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44,296,392.92	44,296,392.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7,516,453.00	-	-	-	196,870,648.50	-	-	-	-	214,387,101.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17,516,453.00	-	-	-	226,474,679.08	-	-	-	-	243,991,132.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29,604,030.58	-	-	-	-	-29,604,030.58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4,429,639.29	-9,559,204.49	-5,129,565.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4,429,639.29	-4,429,639.29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5,129,565.20	-5,129,565.20	
3. 其他	16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8	60,516,453.00	-	-	-	199,915,476.63	-	-	7,907,609.41	76,429,920.65	344,769,459.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江印

董东峰

董东峰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海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43,000,000.00	-	-	-	3,044,828.13	-	-	-	1,847,575.22	25,617,461.04	73,509,86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656,552.05	-4,507,251.35	-5,163,803.40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43,000,000.00	-	-	-	3,044,828.13	-	-	-	1,191,023.17	21,110,209.69	68,346,06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2,286,946.95	20,582,522.53	22,869,469.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22,869,469.48	22,869,469.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2,286,946.95	-2,286,946.95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2,286,946.95	-2,286,946.95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8	43,000,000.00	-	-	-	3,044,828.13	-	-	-	3,477,970.12	41,692,732.22	91,215,530.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永峰

董永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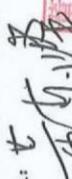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3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43,000,000.00	-	-	-	3,044,828.13	-	-	-	1,314,008.61	20,815,361.53	68,174,19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363,287.81	-1,867,873.19	-2,231,161.00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43,000,000.00	-	-	-	3,044,828.13	-	-	-	950,720.80	18,947,488.34	65,943,037.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240,302.37	2,162,721.35	2,403,023.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2,403,023.72	2,403,023.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240,302.37	-240,302.37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240,302.37	-240,302.3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8	43,000,000.00	-	-	-	3,044,828.13	-	-	-	1,191,023.17	21,110,209.69	68,346,050.99

法定代表人:  董东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东峰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在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056685727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法定代表人:韩江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51.6453万元,总股本为6,051.645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研发中心、质检部、质保部、工程部、市场部、采购部、财务部、综合计划部、制造部、销售部、设备部、综合办公室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电子、电工材料制造、销售;微电子材料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系由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2010年12月17日在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实际出资1,000万元;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实际出资5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连验[2010]023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 2011年12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5,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连云港市润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200万元。上

述出资已经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五星验资[2011]第41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3. 2012年11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3,500万股（未实缴出资部分）转让给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2,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五星验字[2012]第25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 2012年12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00万元增至5,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300万元，同时补足前次出资1,5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五星验字[2012]第29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5. 2013年4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00万元增至6,1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江苏新潮科技集团（2021年9月份变更名称为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潮”）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6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五星验字[2013]第11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6. 2014年9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连云港市润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200万股转让给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

7. 2014年11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200万股转让给自然人王小文。

8. 2014年12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00万元增至6,6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5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正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正择会验[2015]007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9. 2015年5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3,800万股转让给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韩江龙、成兴明等20名自然人。

10. 2015年7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00万元减至4,300万元。此次减资事项完成后，各股东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不变，其中：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88.6515万元，占16.0152%；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51.5151万元，占15.1515%；韩江龙出资604.6060万元，占14.0606%；江苏新潮出资390.9090万元，占9.0909%；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25.7576万元，占7.5758%；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25.7576万元，占7.5758%；成兴明出资323.1515万元，占7.5152%；陶军出资221.5152

万元，占5.1515%；王小文出资130.3030万元，占3.0303%；钱方方出资107.5000万元，占2.5000%；李启明出资97.7273万元，占2.2727%；薛建民出资89.9090万元，占2.0909%；陈青出资71.6667万元，占1.6667%；颜景义出资45.6060万元，占1.0606%；徐建军出资36.4848万元，占0.8485%；万延树出资35.1818万元，占0.8182%；王成出资32.5758万元，占0.7576%；杨浩出资22.8030万元，占0.5303%；陈志国出资20.1970万元，占0.4697%；王志出资19.5455万元，占0.4545%；陈昭出资19.5455万元，占0.4545%；周林出资13.0303万元，占0.303%；骆桂明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李兰侠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王毅飞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袁雷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上述减资已经连云港正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正择会验[2015]008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1. 2015年9月30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审计后的净资产，各股东在变更前后的持股比例不变。以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6,044,828.13元（其中：实收资本43,000,000.00元，资本公积28,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24,955,171.87元）整体投入，按原出资比例折合公司股份4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为人民币43,000,000.00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3,044,828.13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此次股改事项完成后，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88.6515万元，占16.0152%；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51.5151万元，占15.1515%；韩江龙出资604.6060万元，占14.0606%；江苏新潮出资390.9090万元，占9.0909%；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25.7576万元，占7.5758%；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25.7576万元，占7.5758%；成兴明出资323.1515万元，占7.5152%；陶军出资221.5152万元，占5.1515%；王小文出资130.3030万元，占3.0303%；钱方方出资107.5000万元，占2.5000%；李启明出资97.7273万元，占2.2727%；薛建民出资89.9090万元，占2.0909%；陈青出资71.6667万元，占1.6667%；颜景义出资45.6060万元，占1.0606%；徐建军出资36.4848万元，占0.8485%；万延树出资35.1818万元，占0.8182%；王成出资32.5758万元，占0.7576%；杨浩出资22.8030万元，占0.5303%；陈志国出资20.1970万元，占0.4697%；王志出资19.5455万元，占0.4545%；陈昭出资19.5455万元，占0.4545%；周林出资13.0303万元，占0.303%；骆桂明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李兰侠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王毅飞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袁雷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5]3968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2. 2016年3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华海诚科，股票代码836975。

13. 2019年3月，因公司原股东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决议解散，故其将持有的651.5151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杨森茂456.0606万股、许小平162.8788万股及岳廉32.5757万股。

14. 2020年5月，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325.6576万股转让给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0.1000万股转让给自然人曹义海。

15. 2020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6. 2021年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自然人韩江龙、陶军和杨森茂持有的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2021年2月9日，公司向自然人韩江龙、陶军和杨森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9.5652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29.5652万元，其中自然人韩江龙新增出资622.1739万股，陶军新增出资124.4348万股，杨森茂新增出资82.956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00万元增至5,129.5652万元。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6958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7. 2021年1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29.5652万元增至5,809.565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80万元，其中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179.6000万元；江苏新潮以现金增资77.0000万元；江苏盛宇华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77.0000万元；全德学镂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51.3000万元；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25.7000万元；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51.3000万元；湖州木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51.3000万元；宁波芯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51.3000万元；自然人沈志良以现金增资36.0000万元；自然人徐建军以现金增资10.0000万元；自然人周林以现金增资8.0000万元；自然人陈青以现金增资15.0000万元；自然人李启明以现金增资20.0000万元；自然人李兰侠以现金增资3.0000万元；自然人杨浩以现金增资7.0000万元；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16.5000万元。同时自然人股东韩江龙分别转让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77.00万股，转让自然人陈佳宇25.60万股，合计转让102.60万股。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7953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8. 2021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09.5652万元增至6,051.6453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2.0801万元，其中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242.0801万元。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8221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韩江龙	1,124.1799	18.5764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8091	17.0335
杨森茂	539.0171	8.9070
江苏新潮	467.9090	7.7319
陶军	345.9500	5.7166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576	5.3830
成兴明	323.1515	5.3399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801	4.0002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000	2.9678
许小平	162.8788	2.6915
王小文	130.3030	2.1532
李启明	117.7273	1.9454
钱方方	107.5000	1.7764
薛建民	89.9090	1.4857
陈青	86.6667	1.4321
江苏盛宇华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0000	1.2724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	1.2724
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00	0.8477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00	0.8477
湖州木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00	0.8477
宁波芯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00	0.8477
徐建军	46.4848	0.7681
颜景义	45.6060	0.7536
沈志良	36.0000	0.5949
万延树	35.1818	0.5814
王成	32.5758	0.5383
岳廉	32.5757	0.5383
杨浩	29.8030	0.4925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000	0.4247
陈佳宇	25.6000	0.4230
周林	21.0303	0.3475
陈志国	20.1970	0.3337
王志	19.5455	0.3229
陈昭	19.5455	0.3229
李兰侠	9.5152	0.1572
骆桂明	6.5152	0.1077
王毅飞	6.5152	0.1077
袁雷	6.5152	0.1077
曹义海	0.1000	0.0017
合计	6,051.6453	100.0000

### （三）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华海”）	是	是	是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六)、附注三(十九)和附注三(二十五)等相关说明。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

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

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折算**

####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

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

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十一) 应收款项减值

### 1.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2.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4.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十二)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

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5)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形成的存货以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等直接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不包含与之相关的燃料费用及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等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十三) 合同资产(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十四) 合同成本(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

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

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

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六)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形成的固定资产以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等直接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不包含与之相关的燃料费用及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等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

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八)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

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九)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

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19-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二十二) 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

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二十四)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

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五) 收入

###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

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 (1) 内销：

按签收确认收入：根据客户货物采购需求，在与客户约定的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客户，由客户进行核对，客户验收无误后，公司按签收单确认的品种、数量和金额于签收日当期确认收入。

按对账确认收入：根据客户货物采购需求，货物存放于客户处仓库且仍保留对商品的控制权，在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将上一对账日至本期对账日期间客户已领用并验收的货物与客户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按对账单确认的品种、数量和金额于对账日当期确认收入。

### (2) 外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出库、完成报关出口后，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

##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

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 (1) 内销：

按签收确认收入：根据客户货物采购需求，在与客户约定的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客户，由客户进行核对，客户验收无误后，公司按签收单确认的品种、数量和金额于签收日当期确认收入。

按对账确认收入：根据客户货物采购需求，货物存放于客户处仓库且仍保留对商品的所有权，在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将上一对账日至本期对账日期间客户已领用并验收的货物与客户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按对账单确认的品种、数量和金额于对账日当期确认收入。

### (2) 外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出库、完成报关出口后，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

## (二十六)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八) 租赁**

###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

####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六)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2019-2020 年度)”之说明。

####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

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九)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分类

2019-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

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 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5]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6]

[注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 增加对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 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 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 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19 年期初数, 对仅适用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20 年期初数, 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 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注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变更经公司 2022 年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3]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变更经公司 2022 年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4]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支付的运输费用，原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计入营业成本，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 7,808,521.84 元、11,811,587.52 元和 5,099,711.34 元。

上述收入确认相关政策变更业经公司 2020 年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3 之说明。

[注 5]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新租赁相关政策变更业经公司 2022 年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3 之说明。

[注 6]解释 15 号中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

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截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54,805.47	-	-54,805.4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8,500.41	48,500.41
其他流动负债	30,288,305.66	30,294,610.72	6,305.06

#### 2) 执行新租赁准则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	-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	-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51,224.26	-	-51,224.2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5,331.20	45,331.20
其他流动负债	29,337,680.17	29,343,573.23	5,893.06

### 2) 执行新租赁准则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	-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	-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13%、1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16%[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注2]

[注 1]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货物销售业务原适用 16% 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货物销售业务适用税率调整为 13%；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连云港华海	20%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4463，有效期三年。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105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连云港华海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2356，有效期三年。2020 年通过高新复审，取得最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309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连云港华海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均不超过 300 万元，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优惠，并按 20%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预计 2022 年继续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同时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延缓期从 2021 年第四季度到 2022 年一、二季度。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库存现金	216. 34	1, 156. 03	1, 426. 06	1, 436. 01
银行存款	7, 020, 980. 26	87, 481, 755. 44	4, 132, 483. 38	4, 460, 616. 08
其他货币资金	100. 57	362. 92	48, 554. 38	-
合 计	7, 021, 297. 17	87, 483, 274. 39	4, 182, 463. 82	4, 462, 052. 09

#### 2. 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受限资金来源于其他货币资金，包含信用证保证金 100.57 元，除此之外，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资金均来源于其他货币资金，包含信用证保证金 362.92 元，除此之外，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资金均来源于其他货币资金，包含信用证保证金 48,554.38 元，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771,820.83	2,012,215.78	-	6,552,790.13
其中：理财产品	88,771,820.83	2,012,215.78	-	6,552,790.13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构成。其中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共计 88,500,00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 271,820.83 元，持有日期 33 天到 130 天不等。

## (三)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3,174,427.62	67,965,122.27	60,237,857.16	34,005,104.26
商业承兑汇票	5,034,194.70	3,548,397.75	92,736.36	1,337,032.87
账面余额小计	58,208,622.32	71,513,520.02	60,330,593.52	35,342,137.13
减：坏账准备	677,654.91	830,158.20	609,926.72	270,632.94
账面价值合计	57,530,967.41	70,683,361.82	59,720,666.80	35,071,504.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08,622.32	100.00	677,654.91	1.16	57,530,967.41
合计	58,208,622.32	100.00	677,654.91	1.16	57,530,967.41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513,520.02	100.00	830,158.20	1.16	70,683,361.82
合计	71,513,520.02	100.00	830,158.20	1.16	70,683,361.82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330,593.52	100.00	609,926.72	1.01	59,720,666.80
合计	60,330,593.52	100.00	609,926.72	1.01	59,720,666.80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342,137.13	100.00	270,632.94	0.77	35,071,504.19
合计	35,342,137.13	100.00	270,632.94	0.77	35,071,504.1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2022.6.30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3,174,427.62	425,945.17	0.80
商业承兑汇票	5,034,194.70	251,709.74	5.00
小 计	58,208,622.32	677,654.91	1.16

续上表:

组 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7,965,122.27	652,738.31	0.96
商业承兑汇票	3,548,397.75	177,419.89	5.00
小 计	71,513,520.02	830,158.20	1.16

续上表:

组 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0,237,857.16	605,289.90	1.00
商业承兑汇票	92,736.36	4,636.82	5.00
小 计	60,330,593.52	609,926.72	1.01

续上表:

组 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4,005,104.26	203,781.30	0.60
商业承兑汇票	1,337,032.87	66,851.64	5.00
小 计	35,342,137.13	270,632.94	0.77

####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2.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0,158.20	-152,503.29	-	-	-	677,654.91
小 计	830,158.20	-152,503.29	-	-	-	677,654.91

续上表：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9, 926. 72	220, 231. 48	-	-	-	830, 158. 20
小 计	609, 926. 72	220, 231. 48	-	-	-	830, 158. 20

续上表：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0, 632. 94	339, 293. 78	-	-	-	609, 926. 72
小 计	270, 632. 94	339, 293. 78	-	-	-	609, 926. 72

续上表：

种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5, 599. 45	-294, 966. 51	-	-	-	270, 632. 94
小 计	565, 599. 45	-294, 966. 51	-	-	-	270, 632. 94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2, 098, 701. 78	2, 675, 604. 67	4, 080, 088. 40	137, 000. 00

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9, 804, 243. 99	-	59, 130, 528. 63
商业承兑汇票	-	4, 281, 522. 33	-	2, 995, 677. 95
小 计	-	44, 085, 766. 32	-	62, 126, 206. 5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7,497,546.65	-	30,296,459.79
商业承兑汇票	-	92,736.36	-	490,251.64
小 计	-	47,590,283.01	-	30,786,711.43

#### (四)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年以内	102,339,398.12	113,886,782.79	97,195,100.31	82,986,940.87
1-2年	1,314,353.35	1,571,802.66	189,834.20	2,417,627.24
2-3年	116,652.20	86,967.58	664,443.82	1,269,470.41
3-4年	121,743.59	473,640.48	779,364.41	1,056,310.34
4-5年	496,374.36	779,364.41	913,690.47	983,927.63
5年以上	2,480,088.08	1,905,783.67	1,297,537.50	2,360,908.25
账面余额小计	106,868,609.70	118,704,341.59	101,039,970.71	91,075,184.74
减：坏账准备	8,917,553.34	9,649,879.58	8,541,430.23	11,831,849.03
账面价值合计	97,951,056.36	109,054,462.01	92,498,540.48	79,243,335.7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1) 2022年6月30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4,427.53	0.63	674,427.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194,182.17	99.37	8,243,125.81	7.76	97,951,056.36
合 计	106,868,609.70	100.00	8,917,553.34	8.34	97,951,056.36

###### (2) 2021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4,427.53	0.57	674,427.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029,914.06	99.43	8,975,452.05	7.60	109,054,462.01
合计	118,704,341.59	100.00	9,649,879.58	8.13	109,054,462.01

(3) 2020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9,427.53	0.67	679,427.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360,543.18	99.33	7,862,002.70	7.83	92,498,540.48
合计	101,039,970.71	100.00	8,541,430.23	8.45	92,498,540.48

(4)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57,270.21	3.58	3,257,270.2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817,914.53	96.42	8,574,578.82	9.76	79,243,335.71
合计	91,075,184.74	100.00	11,831,849.03	12.99	79,243,335.7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遂宁三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414,927.50	414,927.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连云港丰瑞电子有限公司	259,500.03	259,500.03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小计	674,427.53	674,427.53	100.00	-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遂宁三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414,927.50	414,927.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连云港丰瑞电子有限公司	259,500.03	259,500.03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小 计	674,427.53	674,427.53	100.00	-

3)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遂宁三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414,927.50	414,927.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连云港丰瑞电子有限公司	264,500.03	264,500.03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小 计	679,427.53	679,427.53	100.00	-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安徽双威微电子有限公司	1,586,130.82	1,586,130.82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如皋市日鑫电子有限公司	1,117,607.50	1,117,607.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南通矽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375,480.39	375,480.39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昆山永升利电子有限公司	178,051.50	178,051.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小 计	3,257,270.21	3,257,270.21	100.00	-

(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6,194,182.17	8,243,125.81	7.76

续上表:

组 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8,029,914.06	8,975,452.05	7.60

续上表:

组 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0,360,543.18	7,862,002.70	7.83

续上表:

组 合	2019.12.31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7,817,914.53	8,574,578.82	9.76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2,339,398.12	5,116,969.91	5.00
1-2年	1,314,353.35	606,442.63	46.14
2-3年	116,652.20	95,934.77	82.24
3-4年	121,743.59	121,743.59	100.00
4-5年	236,874.33	236,874.33	100.00
5年以上	2,065,160.58	2,065,160.58	100.00
小计	106,194,182.17	8,243,125.81	7.76

续上表：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3,886,782.79	5,694,339.13	5.00
1-2年	1,571,802.66	725,229.75	46.14
2-3年	86,967.58	71,522.14	82.24
3-4年	214,140.45	214,140.45	100.00
4-5年	779,364.41	779,364.41	100.00
5年以上	1,490,856.17	1,490,856.17	100.00
小计	118,029,914.06	8,975,452.05	7.60

续上表：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195,100.31	4,859,755.02	5.00
1-2年	189,834.20	85,729.12	45.16
2-3年	399,943.79	343,191.77	85.81
3-4年	779,364.41	777,026.32	99.70
4-5年	913,690.47	913,690.47	100.00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882,610.00	882,610.00	100.00
小 计	100,360,543.18	7,862,002.70	7.83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2,138,386.07	4,106,919.31	5.00
1-2年	1,540,545.44	595,266.76	38.64
2-3年	855,444.30	605,226.84	70.75
3-4年	1,056,310.34	1,039,937.53	98.45
4-5年	983,927.63	983,927.63	100.00
5年以上	1,243,300.75	1,243,300.75	100.00
小 计	87,817,914.53	8,574,578.82	9.76

####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2.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6. 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4,427.53	-	-	-	-	674,427.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75,452.05	-732,326.24	-	-	-	8,243,125.81
小 计	9,649,879.58	-732,326.24	-	-	-	8,917,553.34

续上表: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9,427.53	167,053.72	5,000.00	167,053.72	-	674,427.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62,002.70	1,113,449.35	-	-	-	8,975,452.05
小 计	8,541,430.23	1,280,503.07	5,000.00	167,053.72	-	9,649,879.58

续上表: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57,270.21	2,495,617.66	-	5,073,460.34	-	679,427.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74,578.82	-712,576.12	-	-	-	7,862,002.70
小计	11,831,849.03	1,783,041.54	-	5,073,460.34	-	8,541,430.23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7,607.50	2,139,662.71	-	-	-	3,257,270.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63,082.72	1,311,496.10	-	-	-	8,574,578.82
小计	8,380,690.22	3,451,158.81	-	-	-	11,831,849.03

####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销金额	-	167,053.72	5,073,460.34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21年度					
南京科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67,053.72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2020年度					
安徽双威微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586,130.82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如皋市日鑫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117,607.5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济南飞源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483,399.9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南通矽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375,480.39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定远县安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56,211.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安徽科跃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57,654.8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常州新区佳琦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货款	219,505.35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昆山永升利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78,051.5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江苏中新金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32,254.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庐江惠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9,483.81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其他零星应收款	货款	237,681.27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小 计	-	5,073,460.34	-	-	-

####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2.6.30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1,387,505.69	1 年以内	10.66	569,375.28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577,799.99	1 年以内	9.90	528,890.00
常州银河集团[注 2]	4,587,492.16	1 年以内	4.29	229,374.61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3]	3,893,328.03	1 年以内	3.64	194,666.40
天微电子集团[注 4]	3,810,012.74	[注 8]	3.57	193,341.62
小 计	34,256,138.61	-	32.06	1,715,647.91
2021.12.31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8,546,369.99	1 年以内	7.20	427,318.50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257,681.53	1 年以内	6.96	412,884.08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98,546.26	1 年以内	6.06	359,927.31
华天科技集团[注 5]	5,484,030.00	1 年以内	4.62	274,201.50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53,933.91	1 年以内	4.51	267,696.70
小 计	34,840,561.69	-	29.35	1,742,028.09
2020.12.31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365,223.89	1 年以内	7.29	368,261.19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6]	7,035,406.49	1 年以内	6.96	351,770.32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14,565.70	1 年以内	5.66	285,728.29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64,489.69	1 年以内	5.11	258,224.48
常州银河集团	5,099,256.20	1 年以内	5.05	254,962.81
小 计	30,378,941.97	-	30.07	1,518,947.09
2019.12.31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21,631.46	1 年以内	8.48	386,081.57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98,089.58	1 年以内	6.92	314,904.48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5,632.43	1 年以内	6.43	292,781.6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银河集团	4,138,315.28	1年以内	4.54	206,915.76
长电科技集团[注7]	4,088,443.95	1年以内	4.49	204,422.20
小计	28,102,112.70	-	30.86	1,405,105.63

[注1]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泗洪红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2]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3]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天嘉电子有限公司（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退出对该公司的投资，因此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包括在内）。

[注4]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广西天微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天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5]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华天慧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注6]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亿满电子有限公司。

[注7]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8] 1年以内金额为3,803,107.09元，1-2年金额为6,905.65元。

7. 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五) 应收款项融资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189,335.05	38,776,534.07	40,916,937.65	13,218,686.56

### 2. 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2022.6.30				
银行承兑汇票	38,776,534.07	-8,587,199.02	-	30,189,335.05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2022.6.30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916,937.65	-2,140,403.58	-	38,776,534.07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218,686.56	27,698,251.09	-	40,916,937.65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605,655.37	-9,386,968.81	-	13,218,686.56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已质押金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631,252.93	27,272,071.71	27,327,429.90	11,790,140.91

###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449,948.53	-	39,229,887.74	-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636,881.08	-	20,220,297.18	-

## (六)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0,947.67	99.65	700,523.22	99.64
1-2年	3,260.00	0.31	2,100.00	0.30
2-3年	400.00	0.04	400.00	0.06
合计	1,044,607.67	100.00	703,023.22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 897, 112. 41	98. 89	497, 110. 08	92. 28
1-2年	21, 213. 24	1. 11	14, 130. 91	2. 63
2-3年	-	-	26, 951. 79	5. 00
3年以上			500. 00	0. 09
合 计	1, 918, 325. 65	100. 00	538, 692. 78	100. 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2022. 6. 30				
江苏海洋大学	291, 262. 14	1 年以内	27. 88	业务正在进行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164, 184. 94	1 年以内	15. 72	业务正在进行
张家港北兴化工有限公司	60, 398. 23	1 年以内	5. 78	业务正在进行
科学技术部科技人才交流开 发服务中心	54, 000. 00	1 年以内	5. 17	业务正在进行
中央金库	48, 193. 61	1 年以内	4. 61	业务正在进行
小 计	618, 038. 92		59. 16	-
2021. 12. 31				
江苏海洋大学	291, 262. 14	1 年以内	41. 43	业务正在进行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144, 000. 00	1 年以内	20. 48	业务正在进行
上海远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 800. 18	1 年以内	9. 50	业务正在进行
本隆商事(天津)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46, 336. 28	1 年以内	6. 59	业务正在进行
山东金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30, 600. 00	1 年以内	4. 35	业务正在进行
小 计	578, 998. 60	-	82. 36	-
2020. 12. 31				
上海弥鑫化工科技中心	760, 348. 02	1 年以内	39. 64	业务正在进行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199, 616. 21	1 年以内	10. 41	业务正在进行
MORIMURA BROS. , INC.	155, 560. 56	1 年以内	8. 11	业务正在进行
上海皋兰实验室设备有限公 司	121, 942. 48	1 年以内	6. 36	业务正在进行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1年以内	4.95	业务正在进行
小 计	1,332,467.27	-	69.47	-
2019.12.31				
安丘市鲁兴聚氨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18.56	业务正在进行
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	70,837.59	1年以内	13.15	业务正在进行
沃特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6,207.00	1年以内	8.58	业务正在进行
艾迪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3,719.75	1年以内	8.12	业务正在进行
上海弥鑫化工科技中心	31,292.04	1年以内	5.81	业务正在进行
小 计	292,056.38	-	54.22	-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七)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07,392.67	77,369.64	330,023.03
合 计	407,392.67	77,369.64	330,023.03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60,895.97	79,194.80	481,701.17
合 计	560,895.97	79,194.80	481,701.17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48,328.13	92,016.41	556,311.72
合计	648,328.13	92,016.41	556,311.72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68,089.80	81,020.09	787,069.71
合计	868,089.80	81,020.09	787,069.71

## 2.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 1) 2022年6月30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7,392.67	100.00	77,369.64	18.99	330,023.03
合计	407,392.67	100.00	77,369.64	18.99	330,023.03

#### 2) 2021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0,895.97	100.00	79,194.80	14.12	481,701.17
合计	560,895.97	100.00	79,194.80	14.12	481,701.17

#### 3) 2020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8,328.13	100.00	92,016.41	14.19	556,311.72
合计	648,328.13	100.00	92,016.41	14.19	556,311.72

4)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8,089.80	100.00	81,020.09	9.33	787,069.71
合计	868,089.80	100.00	81,020.09	9.33	787,069.71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347,392.67	457,895.97	536,328.13	755,777.80
1-2年	-	43,000.00	2,000.00	2,312.00
2-3年	-	-	-	90,000.00
3-4年	-	-	90,000.00	-
4-5年	-	40,000.00	-	20,000.00
5年以上	60,000.00	20,000.00	20,000.00	-
账面余额小计	407,392.67	560,895.97	648,328.13	868,089.80
减：坏账准备	77,369.64	79,194.80	92,016.41	81,020.09
账面价值小计	330,023.03	481,701.17	556,311.72	787,069.71

(3)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备用金	367,392.67	467,066.04	579,726.62	828,089.80
保证金、押金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其他	-	53,829.93	28,601.51	-
账面余额小计	407,392.67	560,895.97	648,328.13	868,089.80
减：坏账准备	77,369.64	79,194.80	92,016.41	81,020.09

款项性质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价值小计	330, 023. 03	481, 701. 17	556, 311. 72	787, 069. 71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79, 194. 80	-	-	79, 194. 8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 825. 16	-	-	-1, 825. 16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7, 369. 64	-	-	77, 369. 64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07, 392. 67	77, 369. 64	18. 99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7, 392. 67	17, 369. 64	5. 00
5 年以上	60, 000. 00	60, 000. 00	100. 00
小 计	407, 392. 67	77, 369. 64	18. 99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92,016.41	-	-	92,016.4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821.61	-	-	-12,821.6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9,194.80	-	-	79,194.80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60,895.97	79,194.80	14.12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7,895.97	22,894.80	5.00
1-2 年	43,000.00	4,300.00	10.00
4-5 年	40,000.00	32,000.00	80.00
5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小 计	560,895.97	79,194.80	14.12

3)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020.09	-	-	81,020.0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996.32	-	-	10,996.3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016.41	-	-	92,016.41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48,328.13	92,016.41	14.19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6,328.13	26,816.41	5.00
1-2 年	2,000.00	200.00	10.00
3-4 年	90,000.00	45,000.00	50.00
5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小 计	648,328.13	92,016.41	14.19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563.27	-	-	42,563.27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8,456.82	-	-	38,456.8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020.09	-	-	81,020.09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68,089.80	81,020.09	9.3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55,777.80	37,788.89	5.00
1-2 年	2,312.00	231.20	10.00
2-3 年	90,000.00	27,000.00	30.00
4-5 年	20,000.00	16,000.00	80.00
小 计	868,089.80	81,020.09	9.33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2.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194.80	-1,825.16	-	-	-	77,369.64
小 计	79,194.80	-1,825.16	-	-	-	77,369.64

续上表：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016.41	-12,821.61	-	-	-	79,194.80
小计	92,016.41	-12,821.61	-	-	-	79,194.80

续上表：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020.09	10,996.32	-	-	-	92,016.41
小计	81,020.09	10,996.32	-	-	-	92,016.41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563.27	38,456.82	-	-	-	81,020.09
小计	42,563.27	38,456.82	-	-	-	81,020.09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2.6.30					
孙勇	备用金	77,533.71	1年以内	19.03	3,876.69
徐刚	备用金	62,822.40	1年以内	15.42	3,141.12
谭伟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7.36	1,500.00
宋琦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4.91	1,000.00
周林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4.91	1,000.00
小计		210,356.11		51.63	10,517.81
2021.12.31					
杨浩	备用金	108,690.36	1年以内	19.38	5,434.52
代垫社保缴费	其他	53,829.93	1年以内	9.60	2,691.5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谭伟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5.35	1,500.00
刘军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3.57	1,000.00
韩刚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3.57	1,000.00
小计		232,520.29		41.47	11,626.02
2020.12.31					
孙勇	备用金	76,328.56	1年以内	11.77	3,816.43
邢乐	备用金	69,000.00	1年以内	10.64	3,450.00
季青	备用金	50,000.00	3-4年	7.71	25,000.00
周林	备用金	41,655.17	1年以内	6.43	2,082.76
徐建军	备用金	34,000.00	1年以内	5.24	1,700.00
小计		270,983.73		41.79	36,049.19
2019.12.31					
孙勇	备用金	103,510.16	1年以内	11.92	5,175.51
徐刚	备用金	91,828.00	1年以内	10.58	4,591.40
陈青	备用金	79,599.00	1年以内	9.17	3,979.95
刘红军	备用金	78,717.50	1年以内	9.07	3,935.88
邢乐	备用金	69,000.00	1年以内	7.95	3,450.00
小计		422,654.66		48.69	21,132.74

## (八) 存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6.30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447,855.69	351,321.94	48,096,533.75
在产品	15,636,329.93	48,808.09	15,587,521.84
库存商品	11,416,415.86	-	11,416,415.86
发出商品	577,647.03	-	577,647.03
合计	76,078,248.51	400,130.03	75,678,118.48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824,174.35	358,452.47	41,465,721.88
在产品	15,195,886.58	59,864.90	15,136,021.68
库存商品	11,253,608.87	-	11,253,608.87
发出商品	1,072,402.61	-	1,072,402.61
合 计	69,346,072.41	418,317.37	68,927,755.0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588,162.36	160,779.44	25,427,382.92
在产品	3,821,399.31	56,988.30	3,764,411.01
库存商品	5,078,544.75	-	5,078,544.75
发出商品	815,863.96	-	815,863.96
合 计	35,303,970.38	217,767.74	35,086,202.6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02,509.79	211,657.09	20,490,852.70
在产品	6,491,828.91	74,108.04	6,417,720.87
库存商品	5,382,534.88	-	5,382,534.88
发出商品	202,337.65	-	202,337.65
合 计	32,779,211.23	285,765.13	32,493,446.10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货中无用于债务担保的情况。

## 2. 存货跌价准备

###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6. 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8,452.47	33,642.06	-	40,772.59	-	351,321.94

类别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59,864.90	48,808.08	-	59,864.89	-	48,808.09
小计	418,317.37	82,450.14	-	100,637.48	-	400,130.03

续上表:

类别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0,779.44	204,475.53	-	6,802.50	-	358,452.47
在产品	56,988.30	49,970.06	-	47,093.46	-	59,864.90
小计	217,767.74	254,445.59	-	53,895.96	-	418,317.37

续上表:

类别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1,657.09	46,157.83	-	97,035.48	-	160,779.44
在产品	74,108.04	26,978.08	-	44,097.82	-	56,988.30
小计	285,765.13	73,135.91	-	141,133.30	-	217,767.74

续上表:

类别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0,897.17	67,061.38	-	56,301.45	-	211,657.09
在产品	60,650.14	22,605.75	-	9,147.86	-	74,108.04
小计	261,547.31	89,667.13	-	65,449.31	-	285,765.13

(2) 报告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2年1-6月			
原材料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本期无转回	-
在产品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本期无转回	-
2021年度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本期无转回	-
在产品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本期无转回	-
2020 年度			
原材料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本期无转回	-
在产品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本期无转回	-
2019 年度			
原材料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本期无转回	-
在产品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本期无转回	-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 (九) 其他流动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6.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市中介费用	4,280,637.44	-	4,280,637.44
待抵扣进项税	1,273,842.70	-	1,273,842.70
合计	5,554,480.14	-	5,554,480.14

续上表:

项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177,321.19	-	177,321.19

续上表:

项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463,118.44	-	463,118.4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298,450.08	-	298,450.08
预缴企业所得税	327,153.22	-	327,153.22
合 计	625,603.30	-	625,603.30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固定资产	86,826,701.01	87,990,138.85	76,137,457.02	52,465,243.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 计	86,826,701.01	87,990,138.85	76,137,457.02	52,465,243.00

### 2.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6. 30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891,104.73	-	1,135,779.82	-	-	57,026,884.55
机器设备	72,143,030.04	2,487,903.34	-	-	-	74,630,933.38
运输工具	5,604,380.91	10,176.99	-	-	-	5,614,557.90
电子及其他设备	6,348,016.25	313,610.81	-	-	-	6,661,627.06
小 计	139,986,531.93	2,811,691.14	1,135,779.82	-	-	143,934,002.89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3,170,755.53	922,104.00	-	-	-	14,092,859.53
机器设备	31,704,061.02	3,327,015.59	-	-	-	35,031,076.61
运输工具	2,962,375.63	401,053.98	-	-	-	3,363,429.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59,200.90	460,735.23	-	-	-	4,619,936.13
小 计	51,996,393.08	5,110,908.80	-	-	-	57,107,301.88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6. 30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720,349.20	-	-	-	-	42,934,025.02
机器设备	40,438,969.02	-	-	-	-	39,599,856.77
运输工具	2,642,005.28	-	-	-	-	2,251,128.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88,815.35	-	-	-	-	2,041,690.93
小 计	87,990,138.85	-	-	-	-	86,826,701.01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200,104.73	-	691,000.00	-	-	55,891,104.73
机器设备	56,589,599.44	16,530,729.89	-	977,299.29	-	72,143,030.04
运输工具	3,785,591.70	1,896,566.99	-	77,777.78	-	5,604,380.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16,268.67	2,131,747.58	-	-	-	6,348,016.25
小 计	119,791,564.54	20,559,044.46	691,000.00	1,055,077.07	-	139,986,531.93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1,351,876.49	1,818,879.04	-	-	-	13,170,755.53
机器设备	26,493,624.35	6,043,187.96	-	832,751.29	-	31,704,061.02
运输工具	2,376,245.63	660,018.89	-	73,888.89	-	2,962,375.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32,361.05	726,839.85	-	-	-	4,159,200.90
小 计	43,654,107.52	9,248,925.74	-	906,640.18	-	51,996,393.08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848,228.24	-	-	-	-	42,720,349.20
机器设备	30,095,975.09	-	-	-	-	40,438,969.02
运输工具	1,409,346.07	-	-	-	-	2,642,005.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783,907.62	-	-	-	-	2,188,815.35
小 计	76,137,457.02	-	-	-	-	87,990,138.8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163,264.52	-	15,036,840.21	-	-	55,200,104.73
机器设备	42,853,481.00	13,736,118.44	-	-	-	56,589,599.44
运输工具	3,237,450.11	548,141.59	-	-	-	3,785,591.7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80,121.87	536,146.80	-	-	-	4,216,268.67
小 计	89,934,317.50	14,820,406.83	15,036,840.21	-	-	119,791,564.54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0,008,928.63	1,342,947.86	-	-	-	11,351,876.49
机器设备	22,362,568.84	4,131,055.51	-	-	-	26,493,624.35
运输工具	1,908,604.11	467,641.52	-	-	-	2,376,245.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88,972.92	243,388.13	-	-	-	3,432,361.05
小 计	37,469,074.50	6,185,033.02	-	-	-	43,654,107.52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154,335.89	-	-	-	-	43,848,228.24
机器设备	20,490,912.16	-	-	-	-	30,095,975.09
运输工具	1,328,846.00	-	-	-	-	1,409,346.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1,148.95	-	-	-	-	783,907.62
小 计	52,465,243.00	-	-	-	-	76,137,457.0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163,264.52	-	-	-	-	40,163,264.52
机器设备	38,414,313.60	4,439,167.40	-	-	-	42,853,481.00
运输工具	3,100,514.97	695,520.44	-	558,585.30	-	3,237,450.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18,675.83	161,446.04	-	-	-	3,680,121.87
小 计	85,196,768.92	5,296,133.88	-	558,585.30	-	89,934,317.50
2) 累计折旧		计提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8,678,397.92	1,330,530.71	-	-	-	10,008,928.63
机器设备	18,553,850.73	3,808,718.11	-	-	-	22,362,568.84
运输工具	2,049,403.97	389,856.44	-	530,656.30	-	1,908,604.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70,630.60	218,342.32	-	-	-	3,188,972.92
小 计	32,252,283.22	5,747,447.58	-	530,656.30	-	37,469,074.50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484,866.60	-	-	-	-	30,154,335.89
机器设备	19,860,462.87	-	-	-	-	20,490,912.16
运输工具	1,051,111.00	-	-	-	-	1,328,846.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8,045.23	-	-	-	-	491,148.95
小 计	52,944,485.70	-	-	-	-	52,465,243.00

[注] 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2,051,129.15	6,269,330.33	4,459,755.61	4,127,391.88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4) 2019-2020 年度各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 (十一)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2,371,220.58	-	22,371,220.58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22,371,220.58	-	22,371,220.58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808,596.49	-	9,808,596.49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9,808,596.49	-	9,808,596.4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637,397.31	-	637,397.31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637,397.31	-	637,397.3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315,323.47	-	2,315,323.47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2,315,323.47	-	2,315,323.47

## 2.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22. 6.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厂房工程	21,501,045.41	-	21,501,045.41
零星设备安装	870,175.17	-	870,175.17
小 计	22,371,220.58	-	22,371,220.5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厂房工程	8,811,683.04	-	8,811,683.04
钢结构仓库	996,913.45	-	996,913.45

工程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小计	9,808,596.49	-	9,808,596.4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637,397.31	-	637,397.3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厂房工程	2,315,323.47	-	2,315,323.47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2.6.30						
三期厂房工程	3,785.00	8,811,683.04	12,689,362.37	-	-	21,501,045.41
2021.12.31						
三期厂房工程	3,785.00	-	8,811,683.04	-	-	8,811,683.04
2020.12.31						
二期厂房工程	1,028.20	2,315,323.47	12,005,333.74	14,320,657.21	-	-
2019.12.31						
二期厂房工程	1,028.20	-	2,315,323.47	-	-	2,315,323.4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22.6.30						
三期厂房工程	56.81	56.81	-	-	-	自筹
2021.12.31						
三期厂房工程	23.28	23.28	-	-	-	自筹
2020.12.31						
二期厂房工程	113.88	100.00	-	-	-	自筹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9.12.31						
二期厂房工程	22.52	22.52	-	-	-	自筹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二) 无形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购置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4,192,290.24	-	-	-	-	14,192,290.24
软件	1,500,564.14	11,899.56	-	-	-	1,512,463.70
合 计	15,692,854.38	11,899.56	-	-	-	15,704,753.94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2,005,411.47	142,453.08	-	-	-	2,147,864.55
软件	909,938.36	59,796.93	-	-	-	969,735.29
合 计	2,915,349.83	202,250.01	-	-	-	3,117,599.84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186,878.77	-	-	-	-	12,044,425.69
软件	590,625.78	-	-	-	-	542,728.41
合 计	12,777,504.55	-	-	-	-	12,587,154.10

续上表：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购置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4,192,290.24	-	-	-	-	14,192,290.24
软件	1,424,675.76	75,888.38	-	-	-	1,500,564.14
合 计	15,616,966.00	75,888.38	-	-	-	15,692,854.38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720,505.34	284,906.13	-	-	-	2,005,411.47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购置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软件	750,936.38	159,001.98	-	-	-	909,938.36
合 计	2,471,441.72	443,908.11	-	-	-	2,915,349.83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471,784.90	-	-	-	-	12,186,878.77
软件	673,739.38	-	-	-	-	590,625.78
合 计	13,145,524.28	-	-	-	-	12,777,504.5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置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4,192,290.24	-	-	-	-	14,192,290.24
软件	894,823.46	529,852.30	-	-	-	1,424,675.76
合 计	15,087,113.70	529,852.30	-	-	-	15,616,966.00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435,599.21	284,906.13	-	-	-	1,720,505.34
软件	621,715.07	129,221.31	-	-	-	750,936.38
合 计	2,057,314.28	414,127.44	-	-	-	2,471,441.72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756,691.03	-	-	-	-	12,471,784.90
软件	273,108.39	-	-	-	-	673,739.38
合 计	13,029,799.42	-	-	-	-	13,145,524.2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7,883,353.24	6,308,937.00	-	-	-	14,192,290.24
软件	894,823.46	-	-	-	-	894,823.46
合 计	8,778,176.70	6,308,937.00	-	-	-	15,087,113.70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 182, 502. 85	253, 096. 36	-	-	-	1, 435, 599. 21
软件	532, 232. 72	89, 482. 35	-	-	-	621, 715. 07
合 计	1, 714, 735. 57	342, 578. 71	-	-	-	2, 057, 314. 28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 700, 850. 39	-	-	-	-	12, 756, 691. 03
软件	362, 590. 74	-	-	-	-	273, 108. 39
合 计	7, 063, 441. 13	-	-	-	-	13, 029, 799. 42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2022. 6. 30						
绿化费	136, 985. 08	-	18, 355. 14	-	118, 629. 94	-
材料评估和验证服务费	279, 332. 08	-	69, 833. 04	-	209, 499. 04	-
合 计	416, 317. 16	-	88, 188. 18	-	328, 128. 98	
2021. 12. 31						
绿化费	173, 695. 38	-	36, 710. 30	-	136, 985. 08	-
材料评估和验证服务费	-	279, 332. 08	-	-	279, 332. 08	-
合 计	173, 695. 38	279, 332. 08	36, 710. 30	-	416, 317. 16	
2020. 12. 31						
绿化费	160, 200. 00	46, 702. 97	33, 207. 59	-	173, 695. 38	-
担保费	95, 000. 00	-	95, 000. 00	-	-	-
合 计	255, 200. 00	46, 702. 97	128, 207. 59	-	173, 695. 38	
2019. 12. 31						
绿化费	192, 240. 00	-	32, 040. 00	-	160, 200. 00	-
担保费	285, 000. 00	-	190, 000. 00	-	95, 000. 00	-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合计	477,240.00	-	222,040.00	-	255,200.00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6.3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672,577.89	1,439,983.51
存货跌价准备	400,130.03	60,019.50
递延收益	10,946,347.45	1,641,952.12
合计	21,019,055.37	3,141,955.13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559,232.58	1,569,182.47
存货跌价准备	418,317.37	62,747.61
递延收益	11,055,145.96	1,658,271.89
合计	22,032,695.91	3,290,201.97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243,373.36	1,369,475.20
存货跌价准备	217,767.74	32,665.16
递延收益	13,297,936.45	1,994,690.47
公允价值变动	36,582.00	5,487.30
合计	22,795,659.55	3,402,318.13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183,502.06	1,814,762.92

项 目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285,765.13	42,864.77
递延收益	12,022,654.43	1,803,398.16
可抵扣亏损	1,287,161.09	128,716.11
合 计	25,779,082.71	3,789,741.96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 6. 30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271,820.83	39,054.37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2,215.78	221.5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52,790.13	5,279.01

##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6,726,227.78	-	6,726,227.78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3,827,770.65	-	3,827,770.65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4,516,098.15	-	4,516,098.1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7,104,036.60	-	7,104,036.60

## (十六) 短期借款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	-	17,000,000.00	-
抵押借款	-	-	30,000,000.00	26,000,000.00
保证借款	-	-	29,500,000.00	22,500,000.00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2,697,686.58	1,115,732.79	-	1,300,091.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181,683.30	74,031.51
合 计	2,697,686.58	1,115,732.79	76,681,683.30	49,874,122.51

## (十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582.00	-	36,582.00	-
其中: 远期外汇合约	36,582.00	-	36,582.00	-

续上表: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6,582.00	-	36,582.00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其中：远期外汇合约	-	36,582.00	-	36,582.00

## (十八) 应付账款

###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年以内	67,680,295.54	61,911,901.45	57,987,109.37	37,618,914.40
1-2 年	526,844.85	270,702.98	386,580.39	306,978.20
2-3 年	8,012.42	47,797.54	17,324.55	229,307.65
3 年以上	175,476.06	168,553.65	310,624.57	98,336.92
合 计	68,390,628.87	62,398,955.62	58,701,638.88	38,253,537.17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十九) 预收款项

###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年以内	-	-	-	54,805.47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 (二十) 合同负债

###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预收尚未确认收入之合同款	34,825.50	152,582.18	553,359.24

##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6. 30
(1) 短期薪酬	9,510,838.51	19,765,996.21	26,051,550.15	3,225,284.57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93,945.74	1,793,945.74	-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6. 30
(3) 辞退福利	-	23, 575. 60	23, 575. 60	-
合 计	9, 510, 838. 51	21, 583, 517. 55	27, 869, 071. 49	3, 225, 284. 57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1) 短期薪酬	8, 452, 734. 17	43, 745, 747. 84	42, 687, 643. 50	9, 510, 838. 51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 832. 52	3, 574, 383. 53	3, 634, 216. 05	-
合 计	8, 512, 566. 69	47, 320, 131. 37	46, 321, 859. 55	9, 510, 838. 5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 短期薪酬	4, 461, 209. 34	32, 531, 529. 62	28, 540, 004. 79	8, 452, 734. 17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3, 730. 94	183, 898. 42	59, 832. 52
(3) 辞退福利	-	41, 303. 01	41, 303. 01	-
合 计	4, 461, 209. 34	32, 816, 563. 57	28, 765, 206. 22	8, 512, 566. 6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 短期薪酬	3, 308, 274. 03	25, 918, 601. 32	24, 765, 666. 01	4, 461, 209. 34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 254, 688. 34	2, 254, 688. 34	-
(3) 辞退福利	-	44, 150. 59	44, 150. 59	-
合 计	3, 308, 274. 03	28, 217, 440. 25	27, 064, 504. 94	4, 461, 209. 34

##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6. 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 459, 534. 53	16, 776, 356. 33	23, 045, 677. 26	3, 190, 213. 60
(2) 职工福利费	18, 180. 00	1, 031, 784. 18	1, 049, 964. 18	-
(3) 社会保险费	-	945, 919. 92	945, 919. 92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777, 809. 60	777, 809. 60	-
工伤保险费	-	92, 322. 27	92, 322. 27	-
生育保险费	-	75, 788. 05	75, 788. 05	-
(4) 住房公积金	20, 916. 00	1, 000, 336. 00	998, 427. 00	22, 825. 00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6. 3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07.98	11,599.78	11,561.79	12,245.97
小 计	9,510,838.51	19,765,996.21	26,051,550.15	3,225,284.57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58,919.97	38,227,752.21	37,027,137.65	9,459,534.53
(2)职工福利费	10,110.00	2,742,327.85	2,734,257.85	18,180.00
(3)社会保险费	71,645.20	1,701,785.24	1,773,430.44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4,606.08	1,444,954.93	1,509,561.01	-
工伤保险费	-	122,417.35	122,417.35	-
生育保险费	7,039.12	134,412.96	141,452.08	-
(4)住房公积金	112,059.00	987,570.00	1,078,713.00	20,91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6,312.54	74,104.56	12,207.98
小 计	8,452,734.17	43,745,747.84	42,687,643.50	9,510,838.5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52,537.34	28,824,600.97	25,018,218.34	8,258,919.97
(2)职工福利费	7,300.00	1,918,804.74	1,915,994.74	10,110.00
(3)社会保险费	-	895,307.10	823,661.90	71,645.2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845,608.54	781,002.46	64,606.08
工伤保险费	-	3,077.61	3,077.61	-
生育保险费	-	46,620.95	39,581.83	7,039.12
(4)住房公积金	1,372.00	857,464.00	746,777.00	112,05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5,352.81	35,352.81	-
小 计	4,461,209.34	32,531,529.62	28,540,004.79	8,452,734.1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9,870.03	22,032,521.72	20,879,854.41	4,452,537.34
(2)职工福利费	7,800.00	1,974,114.90	1,974,614.90	7,300.00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3) 社会保险费	-	1,062,896.55	1,062,896.5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25,557.85	925,557.85	-
工伤保险费	-	39,883.10	39,883.10	-
生育保险费	-	97,455.60	97,455.60	-
(4) 住房公积金	604.00	760,191.40	759,423.40	1,37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8,876.75	88,876.75	-
小 计	3,308,274.03	25,918,601.32	24,765,666.01	4,461,209.34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6. 30
(1) 基本养老保险	-	1,739,593.72	1,739,593.72	-
(2) 失业保险费	-	54,352.02	54,352.02	-
小 计	-	1,793,945.74	1,793,945.74	-

####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56,312.96	3,450,115.36	3,506,428.32	-
(2) 失业保险费	3,519.56	124,268.17	127,787.73	-
小 计	59,832.52	3,574,383.53	3,634,216.05	-

####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	234,617.60	178,304.64	56,312.96
(2) 失业保险费	-	9,113.34	5,593.78	3,519.56
小 计	-	243,730.94	183,898.42	59,832.52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	2,190,016.09	2,190,016.09	-
(2) 失业保险费	-	64,672.25	64,672.25	-
小 计	-	2,254,688.34	2,254,688.34	-

### 4. 应付职工薪酬截至2022年6月30日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情况

## (二十二) 应交税费

###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企业所得税	1,780,725.46	2,632,063.92	1,791,739.11	-
增值税	4,004,219.03	1,371,270.24	758,645.06	891,077.42
房产税	123,655.81	123,655.81	207,904.36	161,192.8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96,916.39	676,879.54	261,770.47	59,431.33
土地使用税	46,825.75	46,825.75	46,825.75	46,825.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021.94	92,058.03	38,573.56	53,791.08
教育费附加	114,437.98	39,453.45	16,531.53	23,053.32
地方教育附加	76,292.01	26,302.30	11,021.02	15,368.88
印花税	-	46,692.50	-	-
合 计	7,510,094.37	5,055,201.54	3,133,010.86	1,250,740.63

##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589,251.38	1,272,573.06	9,409,898.39	9,971,653.21
合 计	6,589,251.38	1,272,573.06	9,409,898.39	9,971,653.21

### 2.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押金保证金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暂借款	-	-	8,300,989.16	8,549,025.00
往来款	5,700,146.87	907,794.07	854,728.28	1,004,573.19
员工代垫款项	385,495.83	140,674.14	47,410.80	231,273.07
其他	448,608.68	169,104.85	151,770.15	131,781.95
小 计	6,589,251.38	1,272,573.06	9,409,898.39	9,971,653.21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2022. 6. 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20, 000. 00	IPO 申报中介机构费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800, 000. 00	IPO 申报中介机构费用
江苏省电力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	615, 906. 35	待付费用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600, 000. 00	IPO 申报中介机构费用
小 计	5, 135, 906. 35	
2021. 12. 31		
江苏省电力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	468, 728. 23	待付费用
连云港市亮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9, 574. 17	往来款
小 计	688, 302. 40	
2020. 12. 31		
刘璇	5, 593, 836. 32	暂借款
韩江龙	2, 707, 152. 84	暂借款
小 计	8, 300, 989. 16	
2019. 12. 31		
刘璇	5, 456, 623. 00	暂借款
韩江龙	3, 092, 402. 00	暂借款
小 计	8, 549, 025. 00	

##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19, 000, 000. 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7, 477. 65
合 计	-	-	-	19, 037, 477. 65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保证借款	-	-	-	19,000,000.00

(2) 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2019. 12. 3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开发区支行	2018/7/31	2020/7/2	人民币	6.50	19,000,000.00	19,000,000.00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明细情况

项目及内容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1,388,079.74	61,010,473.79	47,590,283.01	29,486,620.43
待转销项税	1,080,427.84	1,182,341.44	1,129,737.74	801,685.23
合计	42,468,507.58	62,192,815.23	48,720,020.75	30,288,305.66

(二十六)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6. 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055,145.96	150,000.00	258,798.51	10,946,347.45	与资产/未来支出相关

续上表:

项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297,936.45	-	2,242,790.49	11,055,145.96	与资产/未来支出相关

续上表:

项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022,654.43	2,980,000.00	1,704,717.98	13,297,936.45	与资产/未来支出相关

续上表:

项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848,736.34	1,980,000.00	806,081.91	12,022,654.43	与资产/未来支出相关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分摊		期末数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转 入 项目	金 额		
2022.6.30						
封装材料产业化一期项目扶持资金	4,863,867.88	-	其 他收 益	61,567.92	4,802,299.96	与资产 相关
封装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资产部分	2,399,944.10	-	其 他收 益	156,681.57	2,243,262.53	与资产 相关
封装材料产业化二期项目扶持资金	3,791,333.98	-	其 他收 益	40,549.02	3,750,784.96	与资产 相关
聚苯醚改性环氧塑封材料的研发和应用项目扶持资金	-	150,000.00	-	-	15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小计	11,055,145.96	150,000.00		258,798.51	10,946,347.45	
2020.12.31						
封装材料产业化一期项目扶持资金	4,987,003.72	-	其 他收 益	123,135.84	4,863,867.88	与资产 相关
封装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收益部分	1,725,193.41	-	其 他收 益	1,725,193.41	-	与收益 相关
封装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资产部分	2,713,307.25	-	其 他收 益	313,363.15	2,399,944.10	与资产 相关
封装材料产业化二期项目扶持资金	3,872,432.07	-	其 他收 益	81,098.09	3,791,333.98	与资产 相关
小 计	13,297,936.45	-		2,242,790.49	11,055,145.96	
2020.12.31						
封装材料产业化一期项目扶持资金	5,110,139.56	-	其 他收 益	123,135.84	4,987,003.72	与资产 相关
封装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收益部分	2,902,616.39	-	其 他收 益	1,177,422.98	1,725,193.41	与收益 相关
封装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资产部分	2,050,000.00	1,000,000.00	其 他收 益	336,692.75	2,713,307.25	与资产 相关
封装材料产业化二期项目扶持资金	1,959,898.48	1,980,000.00	其 他收 益	67,466.41	3,872,432.07	与资产 相关
小 计	12,022,654.43	2,980,000.00		1,704,717.98	13,297,936.45	
2019.12.31						
封装材料产业化一期项目扶持资金	5,233,275.40	-	其他 收益	123,135.84	5,110,139.56	与资产 相关
封装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收益部分	3,565,460.94	-	其他 收益	662,844.55	2,902,616.39	与收益 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分摊		期末数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转 入 项目	金 额		
封装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资产部分	2,050,000.00	-	-	-	2,050,000.00	与资产 相关
封装材料产业化二期项目扶持资金	-	1,980,000.00	其他 收益	20,101.52	1,959,898.48	与资产 相关
小 计	10,848,736.34	1,980,000.00		806,081.91	12,022,654.43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五十)“政府补助”之说明。

## (二十七) 股本

###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6. 30
韩江龙	11,241,799.00	-	-	11,241,799.00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8,091.00	-	-	10,308,091.00
杨森茂	5,390,171.00	-	-	5,390,171.00
江苏新潮	4,679,090.00	-	-	4,679,090.00
陶军	3,459,500.00	-	-	3,459,500.00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576.00	-	-	3,257,576.00
成兴明	3,231,515.00	-	-	3,231,515.00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801.00	-	-	2,420,801.00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000.00	-	-	1,796,000.00
许小平	1,628,788.00	-	-	1,628,788.00
王小文	1,303,030.00	-	-	1,303,030.00
李启明	1,177,273.00	-	-	1,177,273.00
钱方方	1,075,000.00	-	-	1,075,000.00
薛建民	899,090.00	-	-	899,090.00
陈青	866,667.00	-	-	866,667.00
江苏盛宇华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0,000.00	-	-	770,000.00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0	-	-	770,000.00
全德学镂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00.00	-	-	513,000.00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00.00	-	-	513,000.00

股东名称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6. 30
湖州木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00.00	-	-	513,000.00
宁波芯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00.00	-	-	513,000.00
徐建军	464,848.00	-	-	464,848.00
颜景义	456,060.00	-	-	456,060.00
沈志良	360,000.00	-	-	360,000.00
万延树	351,818.00	-	-	351,818.00
王成	325,758.00	-	-	325,758.00
岳廉	325,757.00	-	-	325,757.00
杨浩	298,030.00	-	-	298,030.00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000.00	-	-	257,000.00
陈佳宇	256,000.00	-	-	256,000.00
周林	210,303.00	-	-	210,303.00
陈志国	201,970.00	-	-	201,970.00
王志	195,455.00	-	-	195,455.00
陈昭	195,455.00	-	-	195,455.00
李兰侠	95,152.00	-	-	95,152.00
骆桂明	65,152.00	-	-	65,152.00
王毅飞	65,152.00	-	-	65,152.00
袁雷	65,152.00	-	-	65,152.00
曹义海	1,000.00	-	-	1,000.00
合计	60,516,453.00	-	-	60,516,453.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韩江龙	6,046,060.00	6,221,739.00	1,026,000.00	11,241,799.00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3,091.00	165,000.00	-	10,308,091.00
杨森茂	4,560,606.00	829,565.00	-	5,390,171.00
江苏新潮	3,909,090.00	770,000.00	-	4,679,090.00
陶军	2,215,152.00	1,244,348.00	-	3,459,500.00

股东名称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576.00	-	-	3,257,576.00
成兴明	3,231,515.00	-	-	3,231,515.00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20,801.00	-	2,420,801.00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6,000.00	-	1,796,000.00
许小平	1,628,788.00	-	-	1,628,788.00
王小文	1,303,030.00	-	-	1,303,030.00
李启明	977,273.00	200,000.00	-	1,177,273.00
钱方方	1,075,000.00	-	-	1,075,000.00
薛建民	899,090.00	-	-	899,090.00
陈青	716,667.00	150,000.00	-	866,667.00
江苏盛宇华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770,000.00	-	770,000.00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70,000.00	-	770,000.00
全德学镂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3,000.00	-	513,000.00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3,000.00	-	513,000.00
湖州木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3,000.00	-	513,000.00
宁波芯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3,000.00	-	513,000.00
徐建军	364,848.00	100,000.00	-	464,848.00
颜景义	456,060.00	-	-	456,060.00
沈志良	-	360,000.00	-	360,000.00
万延树	351,818.00	-	-	351,818.00
王成	325,758.00	-	-	325,758.00
岳廉	325,757.00	-	-	325,757.00
杨浩	228,030.00	70,000.00	-	298,030.00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7,000.00	-	257,000.00
陈佳宇	-	256,000.00	-	256,000.00
周林	130,303.00	80,000.00	-	210,303.00
陈志国	201,970.00	-	-	201,970.00
王志	195,455.00	-	-	195,455.00

股东名称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陈昭	195, 455. 00	-	-	195, 455. 00
李兰侠	65, 152. 00	30, 000. 00	-	95, 152. 00
骆程明	65, 152. 00	-	-	65, 152. 00
王毅飞	65, 152. 00	-	-	65, 152. 00
袁雷	65, 152. 00	-	-	65, 152. 00
曹义海	1, 000. 00	-	-	1, 000. 00
合 计	43, 000, 000. 00	18, 542, 453. 00	1, 026, 000. 00	60, 516, 453. 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886, 515. 00	3, 256, 576. 00	-	10, 143, 091. 00
韩江龙	6, 046, 060. 00	-	-	6, 046, 060. 00
杨森茂	4, 560, 606. 00	-	-	4, 560, 606. 00
江苏新潮	3, 909, 090. 00	-	-	3, 909, 090. 00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257, 576. 00	-	3, 257, 576. 00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57, 576. 00	-	-	3, 257, 576. 00
成兴明	3, 231, 515. 00	-	-	3, 231, 515. 00
陶军	2, 215, 152. 00	-	-	2, 215, 152. 00
许小平	1, 628, 788. 00	-	-	1, 628, 788. 00
王小文	1, 303, 030. 00	-	-	1, 303, 030. 00
钱方方	1, 075, 000. 00	-	-	1, 075, 000. 00
李启明	977, 273. 00	-	-	977, 273. 00
薛建民	899, 090. 00	-	-	899, 090. 00
陈青	716, 667. 00	-	-	716, 667. 00
颜景义	456, 060. 00	-	-	456, 060. 00
徐建军	364, 848. 00	-	-	364, 848. 00
万延树	351, 818. 00	-	-	351, 818. 00
王成	325, 758. 00	-	-	325, 758. 00
岳廉	325, 757. 00	-	-	325, 757. 00

股东名称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杨浩	228,030.00	-	-	228,030.00
陈志国	201,970.00	-	-	201,970.00
王恚	195,455.00	-	-	195,455.00
陈昭	195,455.00	-	-	195,455.00
周林	130,303.00	-	-	130,303.00
骆桂明	65,152.00	-	-	65,152.00
李兰侠	65,152.00	-	-	65,152.00
王毅飞	65,152.00	-	-	65,152.00
袁雷	65,152.00	-	-	65,152.00
曹义海	-	1,000.00	-	1,000.00
合 计	43,000,000.00	3,257,576.00	3,257,576.00	43,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6,515.00	-	-	6,886,515.00
韩江龙	6,046,060.00	-	-	6,046,060.00
杨森茂	-	4,560,606.00	-	4,560,606.00
江苏新潮	3,909,090.00	-	-	3,909,090.00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7,576.00	-	-	3,257,576.00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576.00	-	-	3,257,576.00
成兴明	3,231,515.00	-	-	3,231,515.00
陶军	2,215,152.00	-	-	2,215,152.00
许小平		1,628,788.00	-	1,628,788.00
王小文	1,303,030.00	-	-	1,303,030.00
钱方方	1,075,000.00	-	-	1,075,000.00
李启明	977,273.00	-	-	977,273.00
薛建民	899,090.00	-	-	899,090.00
陈青	716,667.00	-	-	716,667.00
颜景义	456,060.00	-	-	456,060.00

股东名称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徐建军	364,848.00	-	-	364,848.00
万延树	351,818.00	-	-	351,818.00
王成	325,758.00	-	-	325,758.00
岳廉	-	325,757.00	-	325,757.00
杨浩	228,030.00	-	-	228,030.00
陈志国	201,970.00	-	-	201,970.00
王志	195,455.00	-	-	195,455.00
陈昭	195,455.00	-	-	195,455.00
周林	130,303.00	-	-	130,303.00
骆桂明	65,152.00	-	-	65,152.00
李兰侠	65,152.00	-	-	65,152.00
王毅飞	65,152.00	-	-	65,152.00
袁雷	65,152.00	-	-	65,152.00
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	6,515,151.00	-	6,515,151.00	-
合 计	43,000,000.00	6,515,151.00	6,515,151.00	43,000,000.00

## 2. 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详见本附注一（二）“公司历史沿革”之说明。

## （二十八）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6. 30
股本溢价	177,285,822.49	-	-	177,285,822.49
其他资本公积	8,903,348.00	-	-	8,903,348.00
合 计	186,189,170.49	-	-	186,189,170.49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股本溢价	3,044,828.13	177,530,331.08	3,289,336.72	177,285,822.49
其他资本公积	11,475,000.00	48,944,348.00	51,516,000.00	8,903,348.00
合 计	14,519,828.13	226,474,679.08	54,805,336.72	186,189,170.4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股本溢价	3,044,828.13	-	-	3,044,828.13
其他资本公积	11,475,000.00	-	-	11,475,000.00
合 计	14,519,828.13	-	-	14,519,828.1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股本溢价	3,044,828.13	-	-	3,044,828.13
其他资本公积	11,475,000.00	-	-	11,475,000.00
合 计	14,519,828.13	-	-	14,519,828.13

## 2. 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根据本公司2021年1月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自然人韩江龙、陶军和杨森茂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连云港华海100%股权。公司向韩江龙、陶军和杨森茂等3人合计发行股份829.5652万股，收购对价合计5,724.00万元，其中8,295,652.00元计入股本，48,944,348.00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收购韩江龙和陶军所持有连云港华海9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合并日以前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1,475,000.00元，2021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减少51,516,000.00元。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说明。

收购杨森茂所持有连云港华海10%股权构成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导致减少股本溢价3,289,336.72元。详见本附注七（二）“报告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之说明。

(2)根据本公司2021年11月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6名投资者发行股份6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3,260.00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9,433.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2,590,566.04元，其中6,800,000.00元计入股本，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认缴的部分的余额125,790,566.04元计入资本公积。

(3)根据本公司2021年12月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242.080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417.00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9,433.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4,160,566.03元，其中2,420,801.00元计入股本，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认缴的部分的余额51,739,765.04元计入资本公积。

## (二十九)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6. 30
法定盈余公积	7,907,609.41	-	-	7,907,609.41

###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3,477,970.12	4,429,639.29	-	7,907,609.41

###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191,023.17	2,286,946.95	-	3,477,970.12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950,720.80	240,302.37	-	1,191,023.17

### 2.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年度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三十) 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上年年末余额	89,042,878.99	41,692,732.22	25,617,461.04	20,815,361.53
加：前期差错更正	-	-	-4,507,251.35	-1,867,873.1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308,547.39	5,073,011.05	3,389,129.09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89,042,878.99	51,001,279.61	26,183,220.74	22,336,617.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46,946.46	47,600,803.87	27,105,005.82	4,086,905.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429,639.29	2,286,946.95	240,302.37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51,645.30	5,129,565.2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538,180.15	89,042,878.99	51,001,279.61	26,183,220.74

###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股东大会召开时点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现金股利

5,129,565.20 元。

(2)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股东大会召开时点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现金股利 6,051,645.30 元。

### (三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48,371,605.49	110,054,736.52
其他业务	658,984.68	274,210.87
合 计	149,030,590.17	110,328,947.39

####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46,476,675.59	245,663,495.52
其他业务	723,646.70	357,410.15
合 计	347,200,322.29	246,020,905.67

####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47,536,642.64	171,249,494.98
其他业务	117,315.05	92,192.75
合 计	247,653,957.69	171,341,687.73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71,964,901.74	120,461,502.23
其他业务	204,858.70	160,316.99
合 计	172,169,760.44	120,621,819.22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 按产品分类

行业名称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环氧塑封材料	142,240,000.73	106,536,569.42
胶黏剂	6,131,604.76	3,518,167.10
小计	148,371,605.49	110,054,736.52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环氧塑封材料	329,435,600.80	237,450,976.68
胶黏剂	17,041,074.79	8,212,518.84
小计	346,476,675.59	245,663,495.52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环氧塑封材料	228,260,807.13	162,454,719.07
胶黏剂	19,275,835.51	8,794,775.91
小计	247,536,642.64	171,249,494.98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环氧塑封材料	154,741,219.89	111,871,936.01
胶黏剂	17,223,681.85	8,589,566.22
小计	171,964,901.74	120,461,502.23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内销	148,314,578.61	110,033,879.29
外销	57,026.88	20,857.23

地区名称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小计	148,371,605.49	110,054,736.52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内销	345,946,917.47	245,348,853.35
外销	529,758.12	314,642.17
小计	346,476,675.59	245,663,495.52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内销	247,462,018.84	171,230,705.55
外销	74,623.80	18,789.43
小计	247,536,642.64	171,249,494.98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内销	171,865,250.62	120,435,417.56
外销	99,651.12	26,084.67
小计	171,964,901.74	120,461,502.23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1-6月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37,394.86	8.88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559,132.76	7.09
华天科技集团	7,640,522.13	5.13
常州银河集团	7,199,692.20	4.83
长电科技集团	5,984,318.00	4.02
小计	44,621,059.95	29.95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度		
华天科技集团	23,489,678.90	6.77
长电科技集团	18,843,759.53	5.43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72,522.19	4.72
常州银河集团	16,137,346.17	4.65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57,995.72	4.48
小 计	90,401,302.51	26.05
2020年度		
长电科技集团	17,245,419.55	6.96
华天科技集团	16,728,666.82	6.75
常州银河集团	14,269,523.25	5.76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60,913.95	5.23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827,884.09	5.18
小 计	74,032,407.66	29.88
2019年度		
常州银河集团	11,036,528.17	6.41
长电科技集团	10,861,428.04	6.31
华天科技集团	10,595,947.74	6.15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88,445.64	6.03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60,068.48	5.90
小 计	53,042,418.07	30.80

[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系按照集团口径列示，详见附注五(四)“应收账款”之说明。

###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建设维护税	369,369.06	567,805.77	625,145.43	426,872.37
房产税	229,061.66	458,123.35	353,578.11	328,459.08
教育费附加	158,301.03	243,345.35	267,919.48	182,945.31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土地使用税	93,651.50	187,303.00	187,303.00	161,916.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534.02	162,230.23	178,612.98	121,963.56
印花税	44,743.28	147,807.60	56,710.30	43,762.90
其他税金	5,566.72	23,294.76	10,533.60	10,498.67
合 计	1,006,227.27	1,789,910.06	1,679,802.90	1,276,418.07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740,998.41	5,796,727.65	5,569,560.32	3,160,677.20
业务招待费	1,546,925.08	4,100,133.95	2,908,102.64	3,355,336.03
差旅费	392,505.64	821,055.64	855,583.82	1,086,082.52
办公费	61,696.26	159,592.42	132,220.54	126,753.16
仓储保管费	145,084.09	436,895.44	515,155.82	433,649.71
运输费	-	-	-	7,292,783.03
其 他	496,778.29	857,982.61	1,110,056.51	325,011.93
合 计	4,383,987.77	12,172,387.71	11,090,679.65	15,780,293.58

###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286,779.11	7,950,120.31	6,940,741.53	7,708,367.6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90,589.96	2,204,536.64	875,481.31	649,844.06
折旧费	582,502.65	1,034,694.37	994,743.21	867,294.18
业务招待费	311,228.35	978,756.02	592,883.15	415,973.96
办公费	230,969.80	540,791.15	377,872.16	345,059.30
车辆租赁费	145,595.35	359,673.39	324,638.09	309,986.77
无形资产摊销	202,250.01	443,908.11	414,127.44	342,578.71
差旅费	158,967.98	418,773.72	360,323.60	609,729.30
物业费	196,708.54	375,946.17	295,885.91	312,431.87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维护修理费	113,797.06	306,879.55	269,158.57	378,155.08
其 他	418,085.42	874,839.01	725,243.85	586,378.56
合 计	8,037,474.23	15,488,918.44	12,171,098.82	12,525,799.41

### (三十五)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478,074.19	8,024,033.68	6,410,216.26	5,778,024.54
直接材料	4,066,981.44	8,514,279.09	7,253,288.39	4,417,081.51
折旧与摊销	911,552.09	1,890,141.40	1,483,295.01	1,231,454.92
其 他	209,840.72	407,857.06	406,633.36	632,087.19
合 计	8,666,448.44	18,836,311.23	15,553,433.02	12,058,648.16

###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	3,987,400.56	4,087,123.17	4,569,593.64
减：利息收入	35,381.51	24,791.79	10,814.39	29,620.38
汇兑损失	1,163,610.11	241,027.51	429,044.12	1,186,036.62
减：汇兑收益	674,650.55	789,914.72	934,661.92	876,138.81
应收票据贴现息	39,055.12	57,029.28	179,000.27	10,799.56
现金折扣	-	-	367.25	-
手续费支出	47,317.68	107,472.94	84,051.99	87,176.25
担保费	-	246,562.83	620,123.30	737,149.81
合 计	539,950.85	3,824,786.61	4,454,233.79	5,684,996.69

### (三十七)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376,493.51	4,370,344.36	2,010,161.02	1,007,238.25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076.88	4,676.98	4,561.18	-
合 计	402,570.39	4,375,021.34	2,014,722.20	1,007,238.25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政府补助”之说明。

### (三十八)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523,909.55	16,547.68	74,580.95	30,080.3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159,557.40	-208,469.66	-1,305.00	-75,911.82
远期外汇业务收益	-	-48,506.64	-	-
合 计	364,352.15	-240,428.62	73,275.95	-45,831.52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三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调整	-	36,582.00	-36,582.00	-
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调整	271,820.83	2,215.78	-	52,790.13
合 计	271,820.83	38,797.78	-36,582.00	52,790.13

###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2,503.29	-220,231.48	-339,293.78	294,966.5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2,326.24	-1,275,503.07	-1,783,041.54	-3,451,158.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25.16	12,821.61	-10,996.32	-38,456.82
合 计	886,654.69	-1,482,912.94	-2,133,331.64	-3,194,649.12

###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2,450.14	-254,445.59	-73,135.91	-89,667.13

##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	-	23,855.07
其中：固定资产	-	-	-	23,855.07

##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400,000.00	2,387,000.00	995,000.00	2,885,000.00
其他	5,309.73	139,282.26	56,596.98	1,821.25
合 计	405,309.73	2,526,282.26	1,051,596.98	2,886,821.25

### 2. 计入报告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1-6 月		
市委市政府政策兑现项目(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奖励金	156,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扶持奖励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387,000.00	
2020 年度		
科技发展奖励金	32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前 20 强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995,000.00	
2019 年度		
开发区财政局人才培养工程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扶持奖励	1,9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奖励金	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港城英才计划区级拨款奖励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885,000.00	

[注]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政府补助”之说明。

####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148,436.89	-	-
税收滞纳金	56,468.30	105,935.90	3,012.48	127,849.45
其他	14,677.60	33,474.73	20,006.45	57,945.82
赔偿金、违约金	-	-	23,394.82	29,547.00
合 计	71,145.90	287,847.52	46,413.75	215,342.27

####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510,639.88	5,903,047.44	4,255,387.82	477,242.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7,079.63	112,337.74	382,144.82	-104,246.40
合 计	1,697,719.51	6,015,385.18	4,637,532.64	372,996.2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18,244,665.97	53,741,569.28	32,213,153.61	4,646,999.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36,699.90	8,061,235.39	4,831,973.04	697,050.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7,860.58	-252,039.13	-301,666.97	-96,645.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0,054.22	718,995.90	1,345,950.92	832,182.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31,174.03	-2,512,806.98	-1,238,724.35	-1,059,590.73
所得税费用	1,697,719.51	6,015,385.18	4,637,532.64	372,996.29

#### (四十六)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667,695.00	4,514,553.87	4,280,443.04	5,066,156.34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4,255,597.75	5,121,285.36	280,000.00	3,555,521.00
收到的其他经营性款项	153,503.30	280,119.29	244,858.65	-
收到的保险赔偿款	-	102,156.72	31,500.00	1,821.25
收到的利息收入	35,381.51	24,791.79	10,814.39	29,620.38
收到的废旧物资处置收入	5,309.73	35,662.74	-	-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076.88	4,676.98	4,561.18	-
收到的质量赔偿款	-	1,460.00	-	-
合 计	5,143,564.17	10,084,706.75	4,852,177.26	8,653,118.97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付现费用	5,159,131.59	12,540,754.78	11,027,582.51	13,248,323.71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4,255,335.40	5,073,093.90	328,554.38	2,205,521.00
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	18,065.85	-	203,524.98	498,029.85
合 计	9,432,532.84	17,613,848.68	11,559,661.87	15,951,874.56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的股东还款	-	268,302.00	-	2,000,0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股东借款	-	-	268,302.00	2,000,000.00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受托支付款项	-	97,400,000.00	95,400,000.00	89,100,000.00
收到关联方借款	-	-	3,367,360.52	8,328,723.00
合 计	-	97,400,000.00	98,767,360.52	97,428,723.0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受托支付款项	-	97,400,000.00	95,400,000.00	89,100,000.00
归还关联方借款	-	8,323,983.52	3,600,000.00	8,500,000.00
支付的借款担保费用	-	246,562.83	525,123.30	547,149.81
合 计	-	105,970,546.35	99,525,123.30	98,147,149.81

####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546,946.46	47,726,184.10	27,575,620.97	4,274,003.6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2,450.14	254,445.59	73,135.91	89,667.13
信用减值损失	-886,654.69	1,482,912.94	2,133,331.64	3,194,649.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10,908.80	9,248,925.74	6,185,033.02	5,747,447.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202,250.01	443,908.11	414,127.44	342,578.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188.18	36,710.30	33,207.59	32,0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23,855.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8,436.8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820.83	-38,797.78	36,582.00	-52,790.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8,959.56	3,685,076.18	4,201,628.67	5,616,641.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3,909.55	31,958.96	-74,580.95	-30,080.30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246.84	112,116.16	387,423.83	-109,52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832.79	221.58	-5,279.01	5,279.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32,813.58	-34,095,997.99	-2,743,406.59	-1,943,275.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21,963.60	-32,690,410.32	-77,565,724.76	-16,070,44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143,719.02	7,586,016.98	34,692,006.78	10,527,471.79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	-	-	-	-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258,798.51	-2,242,790.49	-1,704,717.98	-806,08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1,030.20	1,688,916.95	-6,361,611.44	10,793,729.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21,196.60	87,482,911.47	4,133,909.44	4,462,052.0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7,482,911.47	4,133,909.44	4,462,052.09	19,175,381.1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61,714.87	83,349,002.03	-328,142.65	-14,713,329.04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现金	7,021,196.60	87,482,911.47	4,133,909.44	4,462,052.09
其中: 库存现金	216.34	1,156.03	1,426.06	1,436.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20,980.26	87,481,755.44	4,132,483.38	4,460,616.08
(2) 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0,980.26	87,482,911.47	4,133,909.44	4,462,052.0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2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7,021,196.60 元,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7,021,297.17 元,差额 100.57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信用证保证金 100.57 元。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87,482,911.4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

币资金期末数为 87,483,274.39 元, 差额 362.92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信用证保证金 362.92 元。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4,133,909.44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182,463.82 元, 差额 48,554.38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信用证保证金 48,554.38 元。

####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100.57	362.92	48,554.38	-	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2,098,701.78	2,675,604.67	4,080,088.40	137,000.00	票据池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	44,085,766.32	62,126,206.58	47,590,283.01	30,786,711.43	已贴现/背书未到期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19,631,252.93	27,272,071.71	27,327,429.90	11,790,140.91	票据池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	24,573,246.00	16,763,547.38	15,065,374.91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	6,227,849.20	6,385,516.31	6,447,754.03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65,815,821.60	122,875,341.08	102,195,419.38	64,226,981.28	-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无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的情况。

#### (四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 美元	2.81	6.7114	18.86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1,200.00	6.7114	8,053.68
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1,595,554.25	6.7114	10,708,402.79
日元	17,322,200.00	0.0491	850,520.02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0.77	6.3757	4.91
应付账款			-
其中：美元	2,475,496.25	6.3757	15,783,021.44
日元	17,595,200.00	0.0554	974,774.0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63,794.25	6.5249	6,941,151.10
日元	48,553,700.00	0.0632	3,068,593.8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258.51	6.9762	1,803.4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39,424.25	6.9762	7,251,231.45
日元	29,973,900.00	0.0641	1,921,326.99

## (五十) 政府补助

###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22年1-6月					
封装材料产业化一期项目扶持资金	2013年	5,89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1,567.92
封装材料产业化二期项目扶持资金	2019年	1,9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0,549.02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封装材料产业化二期项目扶持资金	2020年	1,9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封装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资产部分	2018年	2,0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56,681.57
	2020年	1,000,000.00			
聚苯醚改性环氧塑封材料的研发和应用项目扶持资金	2022年	1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市委市政府政策兑现项目(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年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稳岗补贴	2022年	90,69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0,695.00
省“星级上云企业”奖补资金	2022年	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商务发展及中央(外经)专项资金	2022年	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2022年	7,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00.00
合计		-			776,493.51
2021年度					
封装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收益部分	2018年	3,9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725,193.41
封装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资产部分	2018年	2,0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13,363.15
	2020年	1,000,000.00			
封装材料产业化一期项目扶持资金	2013年	5,89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3,135.84
封装材料产业化二期项目扶持资金	2019年	1,9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1,098.09
封装材料产业化二期项目扶持资金	2020年	1,9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2021年春节加班补贴	2021年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市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新材料类项目	2021年	1,213,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13,700.00
图书资料津贴	2021年	1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000.00
人才专项资金	2021年	18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0,000.00
稳岗补贴	2021年	23,053.8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3,053.87
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	16,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500.00
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2021年	182,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2,300.00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2021年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科技发展奖励金	2021年	156,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6,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科技创新扶持奖励	2021年	31,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1,000.00
科技创新研发投入扶持	2021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市级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2021年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合计		-			6,757,344.36

2020年度

封装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收益部分	2018年	3,9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77,422.98
封装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资产部分	2018年	2,0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36,692.75
	2020年	1,000,000.00			
封装材料产业化一期项目扶持资金	2013年	5,89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3,135.84
封装材料产业化二期项目扶持资金	2019年	1,9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7,466.41
封装材料产业化二期项目扶持资金	2020年	1,9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稳岗补贴	2020年	55,095.0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5,095.04
以工代训补贴	2020年	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
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2020年	6,048.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48.00
线上安全培训补贴	2020年	58,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8,200.00
引智项目经费	2020年	105,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5,600.00
人才引进补贴	2020年	8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000.00
科技发展奖励金	2020年	325,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25,000.00
科技创新前20强奖励	2020年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2020年	52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20,000.00
合计		-			3,005,161.02

2019年度

封装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收益部分	2018年	3,9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62,844.55
封装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资产部分	2018年	2,0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封装材料产业化一期项目扶持资金	2013年	5,89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3,135.84
封装材料产业化二期项目扶持资金	2019年	1,9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101.52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2019年	4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2,000.00
稳岗补贴	2019年	24,156.3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156.34
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2019年	3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000.00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2019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开发区财政局人才培养工程专项资金	2019年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科技创新扶持奖励	2019年	1,98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980,000.00
科技发展奖励金	2019年	83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830,000.00
市港城英才计划区级拨款奖励	2019年	25,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5,000.00
合计		-			3,892,238.25

(1) 2022年1-6月收到政府补助667,695.00元。其中：

1) 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连财教〔2021〕68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市级“揭榜挂帅”科技计划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2022年度上半年收到补贴1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递延收益，2022年度上半年尚未开始摊销。

2) 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连财工贸〔2021〕21号《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奖补奖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2022年度上半年收到补贴4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上半年营业外收入。

3) 根据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公司2022年上半年收到补贴90,695.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上半年其他收益。

4) 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连财工贸〔2021〕35号《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奖补奖金（第二批）的通知》，公司2022年度上半年收到补贴1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上半年其他收益。

5) 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下发的连财工贸〔2021〕42号《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商务发展（第一批）及中央（外经）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2022年度上半年收到补贴1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上半年其他收益。

(2) 2021年度收到政府补助4,514,553.87元。其中：

1) 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连财教[2021]48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和2020年度市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新材料类项目政策奖励专项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补贴1,213,7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2) 根据江苏省总工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2021年职工书屋建设工作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补贴12,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3) 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科技局下发的连财教[2020]53号《关于下达2020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人才专项）资金（第一批）暨江苏人才补助部分既往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补贴80,000.00元；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财教（2021）87号《关于下达2020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人才专项）资金（第一批）暨江苏人才补助部分既往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补贴100,000.00元。前述补贴款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4) 根据连云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连云港市财政局下发的连人社发[2016]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补贴23,053.87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5) 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下发的连人社发[2020]107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补贴16,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6) 根据连云港财政局、知识产权局下发的连财行[2020]24号《知识产权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市级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补贴62,300.00元；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知识产权局、连云港市财政局下发的连财行[2021]4号《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市级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补贴120,000.00元。前述补贴款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7)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工信厅下发的苏财工贸[2021]52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补贴2,0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营业外收入。

8) 根据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连开委[2011]71号《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金扶持办法》，公司2021年度收到补贴156,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营业外收入。

9) 根据中共连云港开发区工委、连云港开发区管委会、中共连云港开发区工委下发的连开工委[2019]73号《连云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连云港经开区科创扶持办法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补贴331,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31,000.00元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计入2021年营业外收入；另外300,000.00元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10) 根据云港市财政局、科技局下发的连财教[2021]15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市级科创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补贴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营业外收入。

11) 根据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相关文件，公司2021年度收到春节加班补贴200,000.00元，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3) 2020年度收到政府补助4,280,443.04元。其中：

1) 根据公司与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公司取得省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目专项补助资金总额为8,000,000.00元，其中公司2020年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0元。由于补助资金与购置设备相关，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2020年递延收益。

2) 根据企业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2020年度收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投资扶持资金1,980,000.00元。由于投资扶持资金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2020年递延收益，2020年尚未摊销。

3) 根据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连云港市财政局下发的连人社发[2016]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补贴55,095.04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4)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下发的人社发[2020]30号《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补贴款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5) 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连财行[2019]11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补贴6,048.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6) 根据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连人社发[2020]159 号《关于开展市区企业线上安全生产和工伤知识培训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补贴 58,2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7)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下发的外专发[2010]87 号《关于印发引进人才专家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补贴 105,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8) 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连财教[2020]7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补贴 8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9) 根据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连开委[2011]71 号《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金扶持办法》，公司 2020 年度收到补贴 325,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中共连云港开发区工委、连云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连开工委[2020]28 号《关于表彰全区 2019 年度经济社区发展及专项工作先进单位和现金个人的决定》，公司 2020 年度收到表彰奖励 1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营业外收入。

11) 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工信局下发的连财工贸[2019]15 号《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司 2020 年度收到补贴 320,000.00 元；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连财工贸[2019]38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补贴 200,000.00 元。上述补助资金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营业外收入。

(4)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5,066,156.34 元。其中：

1) 根据企业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投资扶持资金 1,980,000.00 元。由于投资扶持资金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 2019 年递延收益，2019 年度摊销进入当期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0,101.52 元。

2) 根据苏财规[2011]21 号《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2,000.00 元；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知识产权局文件连财行[2019]10 号《关于下达市级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企业收到知

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40,000.00 元。前述补贴款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认定与日常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 根据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连云港市财政局下发的连人社发[2016]4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稳岗补贴 24,156.34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对企业员工数量的补助，认定与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4) 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连财教[2016]121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企业 2019 年度收到知识产权专利研发补助 35,000.00 元，认定与日常活动有关，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5) 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连财教[2019]15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企业 2019 年度收到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认定与日常活动有关，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6)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苏下发的《苏人社发[2018]132 号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十五批“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企业于 2019 年度收到人才培养工程专项资金 50,000.00 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全额计入本期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7) 根据中共连云港开发区工委、连云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连开工委[2017]50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扶持方法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贴 1,98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营业外收入。

8) 根据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连开委[2011]71 号《关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金扶持办法》，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贴 83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9) 根据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连人才[2016]3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连云港市“港城英才计划”的通知》，连云港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连人才办[2017]3 号《关于确定 2016 年连云港市“港城英才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企业于 2019 年收到 25,000.00 元，市港城英才计划区级拨款认为是鼓励企业进行人才引进的奖励，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5) 本报告期前收到，至本报告期初尚未处理完毕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与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公司取得省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目专项补助资金总额为 8,000,000.00 元，其中 4,050,000.00 元系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9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前述补助款 6,000,0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50,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950,000.00 元），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元）。前述补助款均系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递延收益。其中，与收益相关部分政府补助按照项目实际支出研发费用进行摊销，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按照所购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2) 根据企业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企业在开发区内购入的土地上的投资规模提供科技发展金扶持，2013 年度收到与一期项目投资相关的扶持金 5,890,000.00 元。由于投资扶持资金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与资产相关，已全额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所购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度

#### (1)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连云港华海	90.00%	同受韩江龙、陶军实际控制	2021.04.06 [注1]	完成工商变更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连云港华海	韩江龙、陶军	491.27	125.38	1,929.36	470.62

[注1]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连云港华海原股东韩江龙、陶军和杨森茂于 2021 年 1 月 7 日签订《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连云港华海三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于本公司和连云港华海同受自然人韩江龙和陶军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连云港华海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的发行，且已拥有连云港华海的实质控制权，故将 2021 年 4 月 6 日确定为合并日。为了便于计算，本公司将从 2021 年 4 月 1 日将连

港华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连云港华海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5,151.60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001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连云港华海的全部股东权益2,407.60万元，评估价值5,724.00万元，评估增值3,316.40万元，增值率137.75%。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2021年1月7日，公司与连云港华海全体股东韩江龙、陶军、杨森茂签署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三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连云港华海100%股权，公司向上述三名股东合计发行8,295,652股普通股股份，交易价格为5,724.00万元，发行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90元，其中韩江龙和陶军收购对价5,151.60万元，杨森茂收购对价572.40万元。

(3)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连云港华海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79.82	49.69
应收款项	3,173.02	3,060.52
预付款项	22.36	11.65
存货	248.26	246.24
固定资产	348.67	37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	3.41
减：短期借款	1,000.00	851.12
应付款项	305.54	315.32
合同负债	0.22	0.10
应付职工薪酬	32.73	134.21
应交税费	24.66	57.38
其他应付款	5.35	4.35
其他流动负债	73.12	70.00

	连云港华海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净资产	2,434.65	2,309.30
取得的净资产	2,191.19	2,078.37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连云港华海	一级	连云港	连云港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二) 报告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说明，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杨森茂持有的连云港华海 10% 股权。收购对价为 572.40 万元，持股比例由 90% 变更为 100%，发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权益性交易，扣除少数股权影响，相应减少股本溢价 3,289,336.72 元。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连云港华海
购买成本	-
—发行股份	572.40
购买成本合计	572.4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43.47
差额	328.9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28.93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

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付账款。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和日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或日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升5%	-57.75	-83.79	-50.05	-45.85
下降5%	57.75	83.79	50.05	45.85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或日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

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向银行的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9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

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6. 30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69.77	-	-	-	269.77
应付账款	6,839.06	-	-	-	6,839.06
其他应付款	658.93	-	-	-	658.93
其他流动负债	4,138.81	-	-	-	4,138.81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1,906.57	-	-	-	11,906.57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1.57	-	-	-	111.57
应付账款	6,239.90	-	-	-	6,239.90
其他应付款	127.26	-	-	-	127.26
其他流动负债	6,101.05	-	-	-	6,101.05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2,579.78	-	-	-	12,579.7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6	-	-	-	3.66
短期借款	7,668.17	-	-	-	7,668.17
应付账款	5,870.16	-	-	-	5,870.16
其他应付款	940.99	-	-	-	940.99
其他流动负债	4,759.03	-	-	-	4,759.0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9,242.01	-	-	-	19,242.0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987.41	-	-	-	4,987.41
应付账款	3,825.35	-	-	-	3,825.35
其他应付款	997.17	-	-	-	997.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3.75	-	-	-	1,903.75
其他流动负债	2,948.66	-	-	-	2,948.66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4,662.34	-	-	-	14,662.34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8.61%，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77%、65.71%和65.58%。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2年6月30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8,771,820.83	-	88,771,820.83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88,771,820.83	-	88,771,820.83
(2) 应收款项融资	-	30,189,335.05	-	30,189,335.05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	118,961,155.88	-	118,961,155.88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12,215.78	-	2,012,215.78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2,012,215.78	-	2,012,215.78
(2) 应收款项融资	-	38,776,534.07	-	38,776,534.07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	40,788,749.85	-	40,788,749.85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应收款项融资	-	40,916,937.65	-	40,916,937.65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	40,916,937.65	-	40,916,937.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6,582.00	-	36,582.00
其中：远期外汇合约	-	36,582.00	-	36,582.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	36,582.00	-	36,582.00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552,790.13	-	6,552,790.13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6,552,790.13	-	6,552,790.13
(2) 应收款项融资	-	13,218,686.56	-	13,218,686.56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	19,771,476.69	-	19,771,476.69

##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按照合同约定预期收益率计算确认其公允价值。

对于公司持有的用于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预计未来现金流等。

对于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计量以签订合同的银行提供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计量。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约定到期汇率-资产负债表日距到期期限相同的远期汇率)\*远期外汇合同金额。

##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
韩江龙、陶军、成兴明	35.9549 [注]	46.6664[注]

[注]:自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29.6330%的股权;合计持有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1147%的出资份额,合计共持有本公司35.9549%的股权,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6.6664%。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华天慧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影响的企业、原公司董事常文瑛担任董事的企业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新潮之实际控制人王新潮实际控制的企业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新潮之实际控制人王新潮实际控制的企业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新潮之实际控制人王新潮实际控制的企业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森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森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森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妹夫控制的连云港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妹夫控制的连云港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贺敏担任董事的企业、受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新潮之实际控制人王新潮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刘璇	实际控制人韩江龙之配偶
滕云	实际控制人陶军之配偶
李鹏	实际控制人成兴明之配偶

注：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新潮之实际控制人王新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因转让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而退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及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认定期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5,857,587.23	16,871,882.76	12,506,943.32	9,124,356.34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2,403,146.59	4,560,525.18	2,732,110.48	1,560,746.58
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	18,893.81	-	-
合计			8,260,733.82	21,451,301.75	15,239,053.80	10,685,102.92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7,640,522.13	23,476,271.82	16,728,666.82	10,582,364.27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13,407.08	-	-
华天慧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	-	13,583.47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5,617,920.41	12,177,841.41	8,945,643.52	7,364,313.74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	9,172,028.29	6,208,052.88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	8,058,225.05	4,647,093.26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581,771.79	3,511,336.63	4,788,398.31	3,656,548.46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448,168.13	535,481.42	15,665.9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	15,166.21	6,281.90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2,118,430.36	1,977,663.54	-	-
合计	-	-	16,958,644.69	41,604,688.61	48,243,609.62	32,493,903.95

## 2. 关联租赁情况

### (1) 公司承租情况表

2019-2020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冷库	44,697.24	44,697.24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冷库	31,926.61	31,926.61

### (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 2017年6月1日,公司与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协议书》,租赁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70平米冰库,租赁期2年,租赁期至2019年5月31日,月租金4,060.00元(含税)。2019年6月1日协议到期后续租,租赁期至2021年5月31日,租赁期两年,租赁面积70平方米,月租金4,060.00元(含税)。

2) 2017年11月1日,公司与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协议书》,租赁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50平米冰库,租赁期2年,租赁期至2019年10月30日,月租金2,900.00元(含税)。2019年10月30日协议到期后续租,租赁期至2021年10月30日,租赁期两年,租赁面积50平方米,月租金2,900.00元(含税)。

##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韩江龙夫妇、成兴明夫妇、陶军夫妇、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注1]	本公司	26,000,000.00	2019/12/10	2020/06/21	是
韩江龙夫妇、江琴霞、谭伟、贺耀堂、成兴明夫妇	本公司	5,000,000.00	2019/9/29	2021/12/14	是
韩江龙夫妇、陶军夫妇、成兴明夫妇、徐建军、李兰侠、陈青、连云港市财政局（苏微贷）	本公司	9,000,000.00	2019/9/25	2020/8/17	是
韩江龙夫妇、连云港华海、蒋慧珺夫妇、李云芝夫妇[注2]	本公司	5,000,000.00	2019/3/29	2020/03/26	是
韩江龙夫妇、陶军夫妇、成兴明夫妇、徐建军夫妇、李兰侠夫妇、连云港市财政局（苏微贷）	本公司	9,000,000.00	2018/8/30	2019/8/29	是
韩江龙夫妇、陶军夫妇、成兴明夫妇、贺耀堂、刘红杰、杨浩、江琴霞、谭伟、叶敏	本公司	5,000,000.00	2018/10/9	2019/9/19	是
韩江龙夫妇、陶军夫妇、成兴明夫妇、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注1]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8/1/12	2019/1/10	是
韩江龙夫妇、陶军夫妇、成兴明夫妇、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注1]	本公司	30,000,000.00	2020/6/18	2021/6/22	是
韩江龙夫妇、陶军夫妇、成兴明夫妇、李兰侠、徐建军、连云港市财政局（苏微贷）	本公司	9,000,000.00	2020/8/26	2021/8/18	是
韩江龙夫妇、连云港华海、李云芝夫妇、蒋慧珺夫妇[注2]	本公司	5,000,000.00	2020/6/9	2021/5/17	是
韩江龙夫妇、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7,000,000.00	2020/6/30	2021/6/23	是
韩江龙夫妇、陶军夫妇	本公司	26,000,000.00	2021/6/22	2021/12/6	是
韩江龙夫妇	本公司	9,500,000.00	2021/1/1	2021/12/3	是
韩江龙夫妇	本公司	8,000,000.00	2021/6/16	2021/12/7	是
韩江龙夫妇、徐建军、沈万玲、李兰侠、魏文	本公司	9,000,000.00	2021/9/6	2021/12/13	是
韩江龙夫妇[注1]	本公司	12,000,000.00	2021/8/9	2021/12/7	是
韩江龙	本公司	3,000,000.00	2021/10/25	2021/12/20	是
韩江龙夫妇、颜景义、周全、夏衍、蒋小娟、刘萍、陈昭	本公司	5,000,000.00	2020/6/30	2021/6/8	是
韩江龙	连云港华海	2,000,000.00	2020/3/27	2020/4/1	是
韩江龙夫妇、颜景义、周全、夏衍、蒋晓娟、刘萍、陈昭	连云港华海	5,000,000.00	2020/6/30	2021/6/18	是
韩江龙	连云港华海	2,000,000.00	2020/6/12	2020/7/1	是
韩江龙	连云港华海	2,000,000.00	2020/7/3	2020/7/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韩江龙	连云港华海	2,000,000.00	2020/7/31	2020/8/3	是
韩江龙	连云港华海	2,000,000.00	2020/8/13	2020/9/2	是
韩江龙	连云港华海	1,000,000.00	2020/9/21	2020/9/23	是
韩江龙夫妇、刘红军、杨杨	连云港华海	3,500,000.00	2020/3/23	2021/3/3	是
韩江龙夫妇、颜景义、周全、夏衍、蒋晓娟、刘萍、陈昭	连云港华海	2,000,000.00	2021/3/24	2021/4/1	是
韩江龙夫妇、颜景义、周全、夏衍、蒋晓娟、刘萍、陈昭	连云港华海	2,000,000.00	2021/8/13	2021/10/29	是
韩江龙夫妇、颜景义、周全、夏衍、蒋晓娟、刘萍、陈昭	连云港华海	5,000,000.00	2021/6/8	2021/12/7	是
刘红军、杨杨、韩江龙夫妇	连云港华海	3,000,000.00	2021/3/23	2021/12/10	是
连云港华海 [注 3]	韩江龙	3,100,000.00	2018/12/26	2019/12/13	是
		3,100,000.00	2019/12/13	2020/12/10	是
		3,000,000.00	2020/12/15	2021/12/10	是

上述借款除实际控制人外，部分公司员工以自有房产在银行所批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注 1]上述借款除所列示关联方及公司员工提供担保外，公司以自有房产和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注 2]上述借款除所列示关联方及公司员工提供担保外，公司以自有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 3]该笔借款为韩江龙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开发区支行的个人经营贷循环借款，由连云港华海和刘璇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实际由韩江龙借给本公司经营使用。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韩江龙	-	3,268,302.00	3,268,302.00	3,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刘璇	-	5,323,983.52	367,360.52	500,000.00	5,228,723.00	5,400,000.00

注：2022 年 1-6 月，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11	11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9	9	9
报酬总额(万元)	210.74	422.77	313.01	277.81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00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00	-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537,077.73	-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0,000.00	-
(2) 应收账款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96,903.28	174,845.16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4,240.01	91,212.00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090,588.88	54,529.44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1,778.96	51,588.95
(3) 应收款项融资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3,194.88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861,010.63	13,996.00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92,719.50	23,795.55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2,560.40	1,500.00
(2) 应收账款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70,110.00	273,505.50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28,653.18	201,432.66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976,059.66	48,802.98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216,805.30	10,840.27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5,370.45	34,268.52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3,920.00	696.00
(3)应收款项融资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2,541.49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26,434.46	-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940,000.00	-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067,400.00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6,940.73	10,000.00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426,114.72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73,015.40	-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33,485.60	-
(2)应收账款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9,962.45	174,998.12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66,247.29	168,312.37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809,775.02	90,488.75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610,569.45	80,528.47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444,587.99	72,229.40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288,420.92	14,421.05
(3)应收款项融资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2,360,000.00	-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5,529,080.70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8,896.78	-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683,847.06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088, 904. 82	-
(4) 预付款项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199, 616. 21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50, 000. 00	-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510, 091. 00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601, 811. 70	-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200, 000. 00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120, 807. 52	-
(2) 应收账款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516, 471. 15	175, 823. 56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 193, 901. 16	109, 695. 06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811, 668. 83	140, 583. 44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 894, 542. 79	94, 727. 14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 308, 943. 90	65, 447. 20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17, 702. 55	885. 13
	华天慧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5, 349. 32	767. 47
(3) 应收款项融资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 710, 000. 00	-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 315, 509. 79	-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682, 973. 75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0, 000. 00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应付账款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770,007.44	412,346.27	-	207,522.79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4,327,030.80	5,638,552.00	7,515,981.69	5,310,124.69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	-	19,427.03	26,073.39
(2)预收款项		-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8,266.62
(3)其他应付款					
	韩江龙 [注1]	-	-	2,707,152.84	3,092,402.00
	刘璇 [注2]	-	-	5,593,836.32	5,456,623.00

注1：2019年末公司向韩江龙资金拆借本金3,100,000.00元，应付拆借资金利息5,967.50元，个人向公司备用金借款13,565.50元，报表以净额法列示；2020年末公司向韩江龙资金拆借本金3,000,000.00元，应付拆借资金利息4,475.34元，韩江龙向公司拆借本金268,302.00元，个人向公司备用金借款29,020.50元，报表以净额法列示。

注2：2019年末公司向刘璇资金拆借本金5,456,623.00元；2020年末公司向刘璇资金拆借本金5,323,983.52元，应付拆借利息269,852.80元。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详见本附注五（三）7“应收票据”和附注五（五）4“应收款项融资”之说明。

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有未结清的信用证金额为17,275,640.97元。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度，公司发现 2019 年度存在包括票据核算在内的部分会计差错。在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公司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已发现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本项差错更正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
		应收票据	28,983,381.87
		应收账款	-1,606,563.97
		应收款项融资	-2,242,935.19
		预付款项	-1,282,934.52
		其他应收款	-1,762,379.47
		存货	-2,471,038.00
		其他流动资产	251,074.46
		固定资产	225,332.91
		在建工程	-95,429.32
		无形资产	-180,1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1,33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7,432.63
		短期借款	1,300,091.00
		应付账款	-1,868,819.06
		预收款项	-344,681.95
		应付职工薪酬	831,871.57
		应交税费	-771,609.67
		其他应付款	678,557.51
		其他流动负债	28,585,487.02
盈余公积	-656,552.05		
未分配利润	-4,507,251.35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9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
		营业收入	-1,156,848.75
		营业成本	38,630.97
		税金及附加	-2,924.34
		销售费用	1,519,795.59
		管理费用	941,252.84
		研发费用	-314,154.01
		财务费用	835,730.59
		其他收益	-773,000.00
		投资收益	-73,948.11
		信用减值损失	660,568.85
		资产减值损失	-89,667.13
		营业外收入	773,000.00
		所得税费用	-745,584.38

## (二)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

根据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及研发中心提升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99,588,139.47	110,233,488.13	92,291,559.31	79,752,283.74
1-2 年	1,281,593.35	2,066,831.57	1,007,108.37	2,918,789.35
2-3 年	116,652.20	920,541.75	1,122,149.93	2,180,281.77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3-4年	121,743.59	931,346.59	1,636,480.77	1,110,349.94
4-5年	496,374.36	1,168,021.66	913,690.47	983,207.63
5年以上	2,480,088.08	1,905,783.67	1,297,537.50	2,360,908.25
账面余额小计	104,084,591.05	117,226,013.37	98,268,526.35	89,305,820.68
减：坏账准备	8,762,517.13	9,405,587.19	8,263,605.15	11,635,276.99
账面价值合计	95,322,073.92	107,820,426.18	90,004,921.20	77,670,543.6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1) 2022年6月30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4,427.53	0.65	674,427.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410,163.52	99.35	8,088,089.60	7.82	95,322,073.92
合计	104,084,591.05	100.00	8,762,517.13	8.42	95,322,073.92

### (2) 2021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4,427.53	0.58	674,427.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551,585.84	99.42	8,731,159.66	7.49	107,820,426.18
合计	117,226,013.37	100.00	9,405,587.19	8.02	107,820,426.18

### (3) 2020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9,427.53	0.69	679,427.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589,098.82	99.31	7,584,177.62	7.77	90,004,921.20
合计	98,268,526.35	100.00	8,263,605.15	8.41	90,004,921.20

### (4)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57,270.21	3.65	3,257,270.2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048,550.47	96.35	8,378,006.78	9.74	77,670,543.69
合计	89,305,820.68	100.00	11,635,276.99	13.03	77,670,543.69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1)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遂宁三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414,927.50	414,927.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连云港丰瑞电子有限公司	259,500.03	259,500.03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小计	674,427.53	674,427.53	100.00	-

#####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遂宁三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414,927.50	414,927.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连云港丰瑞电子有限公司	259,500.03	259,500.03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小计	674,427.53	674,427.53	100.00	-

#####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遂宁三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414,927.50	414,927.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连云港丰瑞电子有限公司	264,500.03	264,500.03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小计	679,427.53	679,427.53	100.00	-

##### 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安徽双威微电子有限公司	1,586,130.82	1,586,130.82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如皋市日鑫电子有限公司	1,117,607.50	1,117,607.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南通矽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375,480.39	375,480.39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昆山永升利电子有限公司	178,051.50	178,051.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小计	3,257,270.21	3,257,270.21	100.00	-

## (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22.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3,363,007.21	8,088,089.60	7.82
关联方组合	47,156.31	-	-
小 计	103,410,163.52	8,088,089.60	7.82

续上表:

组 合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3,232,188.04	8,731,159.66	7.71
关联方组合	3,319,397.80	-	-
小 计	116,551,585.84	8,731,159.66	7.49

续上表:

组 合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4,934,963.27	7,584,177.62	7.99
关联方组合	2,654,135.55	-	-
小 计	97,589,098.82	7,584,177.62	7.77

续上表:

组 合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3,900,153.83	8,378,006.78	9.99
关联方组合	2,148,396.64	-	-
小 计	86,048,550.47	8,378,006.78	9.74

其中: 账龄组合

账 龄	2022.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9,540,983.16	4,977,049.16	5.00
1-2年	1,281,593.35	591,327.17	46.14
2-3年	116,652.20	95,934.77	82.24

账 龄	2022.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121, 743. 59	121, 743. 59	100. 00
4-5 年	236, 874. 33	236, 874. 33	100. 00
5 年以上	2, 065, 160. 58	2, 065, 160. 58	100. 00
小 计	103, 363, 007. 21	8, 088, 089. 60	7. 82

续上表:

账 龄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9, 099, 766. 77	5, 454, 988. 34	5. 00
1-2 年	1, 561, 092. 66	720, 288. 15	46. 14
2-3 年	86, 967. 58	71, 522. 14	82. 24
3-4 年	214, 140. 45	214, 140. 45	100. 00
4-5 年	779, 364. 41	779, 364. 41	100. 00
5 年以上	1, 490, 856. 17	1, 490, 856. 17	100. 00
小 计	113, 232, 188. 04	8, 731, 159. 66	7. 71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1, 785, 820. 40	4, 589, 291. 02	5. 00
1-2 年	173, 534. 20	78, 368. 04	45. 16
2-3 年	399, 943. 79	343, 191. 77	85. 81
3-4 年	779, 364. 41	777, 026. 32	99. 70
4-5 年	913, 690. 47	913, 690. 47	100. 00
5 年以上	882, 610. 00	882, 610. 00	100. 00
小 计	94, 934, 963. 27	7, 584, 177. 62	7. 99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8, 221, 345. 37	3, 911, 067. 27	5. 00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1,540,545.44	595,266.76	38.64
2-3年	855,444.30	605,226.84	70.75
3-4年	1,056,310.34	1,039,937.53	98.45
4-5年	983,207.63	983,207.63	100.00
5年以上	1,243,300.75	1,243,300.75	100.00
小 计	83,900,153.83	8,378,006.78	9.99

####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2.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6. 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4,427.53	-	-	-	-	674,427.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31,159.66	-643,070.06	-	-	-	8,088,089.60
小 计	9,405,587.19	-643,070.06	-	-	-	8,762,517.13

##### 续上表: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9,427.53	167,053.72	5,000.00	167,053.72	-	674,427.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84,177.62	1,146,982.04	-	-	-	8,731,159.66
小 计	8,263,605.15	1,314,035.76	5,000.00	167,053.72	-	9,405,587.19

##### 续上表: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57,270.21	2,494,897.66	-	5,072,740.34	-	679,427.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78,006.78	-793,829.16	-	-	-	7,584,177.62
小 计	11,635,276.99	1,701,068.50	-	5,072,740.34	-	8,263,605.15

##### 续上表:

种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	------------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7,607.50	2,139,662.71	-	-	-	3,257,270.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23,715.91	1,354,290.87	-	-	-	8,378,006.78
小计	8,141,323.41	3,493,953.58	-	-	-	11,635,276.99

####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销金额	-	167,053.72	5,072,740.34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21年度					
南京科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67,053.72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2020年度					
安徽双威微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586,130.82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如皋市日鑫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117,607.5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济南飞源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483,399.9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南通矽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375,480.39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定远县安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56,211.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安徽科跃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57,654.8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常州新区佳琦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货款	219,505.35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昆山永升利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78,051.5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江苏中新金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32,254.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庐江惠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9,483.81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其他零星应收款	货款	236,961.27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小计	-	5,072,740.34	-	-	-

####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2.6.30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87,505.69	1年以内	10.94	569,375.28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577,799.99	1年以内	10.16	528,890.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银河集团	4,587,492.16	1年以内	4.41	229,374.61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893,328.03	1年以内	3.74	194,666.40
天微集团	3,810,012.74	[注]	3.66	193,341.62
小 计	34,256,138.61	-	32.91	1,715,647.91
2021.12.31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 限公司	8,546,369.99	1年以内	7.29	427,318.50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257,681.53	1年以内	7.04	412,884.08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7,198,546.26	1年以内	6.14	359,927.31
华天科技集团	5,470,110.00	1年以内	4.67	273,505.50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53,933.91	1年以内	4.57	267,696.70
小 计	34,826,641.69	-	29.71	1,741,332.09
2020.12.31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365,223.89	1年以内	7.49	368,261.19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7,035,406.49	1年以内	7.16	351,770.32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14,565.70	1年以内	5.82	285,728.29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	5,164,489.69	1年以内	5.26	258,224.48
常州银河集团	5,099,256.20	1年以内	5.19	254,962.81
小 计	30,378,941.97	-	30.92	1,518,947.09
2019.12.31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	7,721,631.46	1年以内	8.65	386,081.57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98,089.58	1年以内	7.05	314,904.48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5,855,632.43	1年以内	6.56	292,781.62
常州银河集团	4,138,315.28	1年以内	4.63	206,915.76
长电科技集团	4,088,443.95	1年以内	4.58	204,422.20
小 计	28,102,112.70	-	31.47	1,405,105.63

[注] 1年以内金额为 3,803,107.09 元, 1-2 年金额为 6,905.65 元。

####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2.6.30			
连云港华海	子公司	47,156.31	0.0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24,240.01	1.75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496,903.28	3.36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31,778.96	0.99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90,588.88	1.05
小 计	-	7,490,667.44	7.20
2021.12.31			
连云港华海	子公司	3,319,397.80	2.83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470,110.00	4.67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028,653.18	3.44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85,370.45	0.58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76,059.66	0.83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16,805.30	0.18
小 计	-	14,696,396.39	12.53
2020.12.31			
		-	-
连云港华海	子公司	2,654,135.55	2.70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499,962.45	3.56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366,247.29	3.43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09,775.02	1.84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610,569.45	1.64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44,587.99	1.47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88,420.92	0.29
小 计	-	14,673,698.67	14.93
2019.12.31			
连云港华海	子公司	2,148,396.64	2.4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516,471.15	3.94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193,901.16	2.46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811,668.83	3.1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94,542.79	2.12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08,943.90	1.47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702.55	0.02
小计	-	13,891,627.02	15.57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8,538.96	29,926.95	188,612.01
合计	218,538.96	29,926.95	188,612.01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58,779.41	41,938.97	416,840.44
合计	458,779.41	41,938.97	416,840.44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79,999.57	37,999.98	341,999.59
合计	379,999.57	37,999.98	341,999.59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72,579.64	43,628.98	528,950.66
合计	572,579.64	43,628.98	528,950.66

## 2.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 1) 2022年6月30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538.96	100.00	29,926.95	13.69	188,612.01
合计	218,538.96	100.00	29,926.95	13.69	188,612.01

#### 2) 2021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779.41	100.00	41,938.97	9.14	416,840.44
合计	458,779.41	100.00	41,938.97	9.14	416,840.44

#### 3) 2020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9,999.57	100.00	37,999.98	10.00	341,999.59
合计	379,999.57	100.00	37,999.98	10.00	341,999.59

#### 4)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2,579.64	100.00	43,628.98	7.62	528,950.66
合计	572,579.64	100.00	43,628.98	7.62	528,950.66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98,538.96	438,779.41	359,999.57	552,579.64
4-5年	-	-	-	20,000.00
5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账面余额小计	218,538.96	458,779.41	379,999.57	572,579.64
减：坏账准备	29,926.95	41,938.97	37,999.98	43,628.98
账面价值小计	188,612.01	416,840.44	341,999.59	528,950.66

(3)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备用金	198,538.96	384,949.48	331,398.06	552,579.64
代收代付款	-	53,829.93	28,601.51	-
押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218,538.96	458,779.41	379,999.57	572,579.64
减：坏账准备	29,926.95	41,938.97	37,999.98	43,628.98
账面价值小计	188,612.01	416,840.44	341,999.59	528,950.66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2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1,938.97	-	-	41,938.9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012.02	-	-	-12,012.0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9,926.95	-	-	29,926.95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8,538.96	29,926.95	13.69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8,538.96	9,926.95	5.00
5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小 计	218,538.96	29,926.95	13.69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999.98	-	-	37,999.98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938.99	-	-	3,938.99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938.97	-	-	41,938.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58,779.41	41,938.97	9.1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8,779.41	21,938.97	5.00
5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小 计	458,779.41	41,938.97	9.14

3)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628.98	-	-	43,628.98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629.00	-	-	-5,629.0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999.98	-	-	37,999.98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79,999.57	37,999.98	10.0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9,999.57	17,999.98	5.00
5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小 计	379,999.57	37,999.98	10.00

4)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8,270.97	-	-	18,270.97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5,358.01	-	-	25,358.0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3,628.98	-	-	43,628.98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72,579.64	43,628.98	7.62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2,579.64	27,628.98	5.00
4-5年	20,000.00	16,000.00	80.00
小 计	572,579.64	43,628.98	7.62

##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2.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6. 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38.97	-12,012.02	-	-	-	29,926.95
小 计	41,938.97	-12,012.02	-	-	-	29,926.95

续上表: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999.98	3,938.99	-	-	-	41,938.97
小 计	37,999.98	3,938.99	-	-	-	41,938.97

续上表: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28.98	-5,629.00	-	-	-	37,999.98
小 计	43,628.98	-5,629.00	-	-	-	37,999.98

续上表:

种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70.97	25,358.01	-	-	-	43,628.98
小 计	18,270.97	25,358.01	-	-	-	43,628.98

##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2. 6. 30					
徐刚	备用金	62,822.40	1年以内	28.75	3,141.12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谭伟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13.73	1,500.00
宋琦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9.15	1,000.00
周林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9.15	1,000.00
杨浩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9.15	1,000.00
小 计		152,822.40		69.93	7,641.12
2021.12.31					
杨浩	备用金	108,690.36	1年以内	23.69	5,434.52
代收代付款	社保	53,829.93	1年以内	11.73	2,691.50
谭伟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6.54	1,500.00
徐刚	备用金	22,300.00	1年以内	4.86	1,115.00
韩刚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4.36	1,000.00
小 计		234,820.29		51.18	11,741.02
2020.12.31					
周林	备用金	41,655.17	1年以内	10.96	2,082.76
徐建军	备用金	34,000.00	1年以内	8.95	1,700.00
谭伟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7.89	1,500.00
刘军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7.89	1,500.00
韩刚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7.89	1,500.00
小 计		165,655.17		43.58	8,282.76
2019.12.31					
徐刚	备用金	91,828.00	1年以内	16.04	4,591.40
陈青	备用金	79,599.00	1年以内	13.90	3,979.95
刘红军	备用金	78,717.50	1年以内	13.75	3,935.88
袁雷	备用金	55,463.00	1年以内	9.69	2,773.15
佟小涛	备用金	51,127.14	1年以内	8.93	2,556.36
小 计		356,734.64		62.31	17,836.74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635,969.42	-	27,635,969.42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635,969.42	-	27,635,969.42

##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22. 6. 30						
连云港华海	27,635,969.42	-	-	27,635,969.42	-	-
2021. 12. 31						
连云港华海	-	27,635,969.42	-	27,635,969.42	-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42,240,000.73	106,536,569.42
其他业务	961,793.80	501,711.91
合 计	143,201,794.53	107,038,281.33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29,435,600.80	237,450,976.68
其他业务	1,259,207.75	841,468.96
合 计	330,694,808.55	238,292,445.6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	---------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28,260,807.13	162,454,719.07
其他业务	521,570.42	401,421.48
合 计	228,782,377.55	162,856,140.5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54,741,219.89	111,871,936.01
其他业务	762,438.28	676,154.39
合 计	155,503,658.17	112,548,090.40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环氧塑封材料	142,240,000.73	106,536,569.42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环氧塑封材料	329,435,600.80	237,450,976.68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环氧塑封材料	228,260,807.13	162,454,719.07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环氧塑封材料	154,741,219.89	111,871,936.01

###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2 年 1-6 月
------	--------------

	收 入	成 本
内销	142,214,125.73	106,524,567.59
外销	25,875.00	12,001.83
小 计	142,240,000.73	106,536,569.42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328,983,445.60	237,158,356.02
外销	452,155.20	292,620.66
小 计	329,435,600.80	237,450,976.68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228,260,807.13	162,454,719.07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154,741,219.89	111,871,936.01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1-6月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37,394.86	9.24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559,132.76	7.37
华天科技集团	7,640,522.13	5.34
常州银河集团	7,199,692.20	5.03
长电科技集团	5,984,318.00	4.18
小 计	44,621,059.95	31.16
2021年度		
华天科技集团	23,477,360.32	7.10
长电科技集团	18,843,759.53	5.70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72,522.19	4.95
常州银河集团	16,137,346.17	4.88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57,995.72	4.70
小 计	90,388,983.93	27.33
2020年度		
长电科技集团	17,245,419.55	7.54
华天科技集团	16,728,666.82	7.31
常州银河集团	14,269,523.25	6.24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60,913.95	5.67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827,884.09	5.61
小 计	74,032,407.66	32.37
2019年度		
常州银河集团	11,036,528.17	7.10
长电科技集团	10,861,428.04	6.98
华天科技集团	10,582,364.27	6.81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88,445.64	6.68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60,068.48	6.53
小 计	53,028,834.60	34.10

## (五)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159,557.40	-208,469.66	-	-73,948.11
远期外汇业务收益	-	-48,506.64	-	-
理财产品收益	412,655.54	-	-	3,876.81
合 计	253,098.14	-256,976.30	-	-70,071.30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十五、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23,855.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6,493.51	6,757,344.36	3,005,161.02	3,892,238.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注]	-	1,170,210.25	4,276,859.10	1,473,984.5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95,730.38	6,838.82	37,998.95	82,870.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5,000.00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836.17	-148,565.26	10,183.23	-213,521.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076.88	4,676.98	4,561.18	-
小 计	1,532,464.60	7,795,505.15	7,334,763.48	5,259,427.2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1,091.28	954,231.05	435,287.95	564,938.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1,373.32	6,841,274.10	6,899,475.53	4,694,488.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01,373.32	6,715,893.87	6,428,860.38	4,507,390.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25,380.23	470,615.15	187,098.00

[注]：该金额为连云港华海扣除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之后的税后净利润金额。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2	36.05	27.53	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4	32.22	25.92	-0.63

####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6,546,946.46	47,600,803.87	27,105,005.82	4,086,905.68
非经常性损益	2	1,301,373.32	6,715,893.87	6,428,860.38	4,507,39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5,245,573.14	40,884,910.00	20,676,145.44	-420,485.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43,656,111.89	111,999,077.86	84,894,072.04	80,807,166.36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238,267,132.08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9、0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	7	6,051,645.30	5,129,565.20	-	-

项 目	序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1	3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54,805,336.72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9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00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350,920,977.57	132,050,085.96	98,446,574.95	82,850,61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frac{13}{12}$	4.72%	36.05%	27.53%	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frac{14}{12}$	4.34%	/	/	/

[注]  $12=4+1*0.5+5*6/11-7*8/11+9*10/11$

### (3) 2019-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0,884,910.00	20,676,145.44	-420,485.04
加权平均净资产	2	132,050,085.96	98,446,574.95	82,850,619.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期初净资产	3	20,783,547.40	16,548,011.06	14,864,129.0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报告期净利润	4	3,086,812.06	4,235,536.34	1,683,881.9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5	1,958,390.04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合并日的净资产	6	21,911,969.42	-	-
合并日次月至期末月份数	7	9	-	-
报告期月份数	8	12	12	12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加权平均净资产	$\frac{9-2-3-4*0.5+(5*0.5+6)*7}{8}$	126,891,505.86	79,780,795.72	67,144,54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frac{10-1}{9}$	32.22%	25.92%	-0.63%

## 2. 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97	0.63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	0.83	0.48	-0.01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97	0.63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	0.83	0.48	-0.0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6,546,946.46	47,600,803.87	27,105,005.82	4,086,905.68
非经常性损益	2	1,301,373.32	6,715,893.87	6,428,860.38	4,507,39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5,245,573.14	40,884,910.00	20,676,145.44	-420,485.04
期初股份总数	4	60,516,453.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17,516,453.00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9、0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60,516,453.00	49,221,739.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27	0.97	0.63	0.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25	0.83	0.48	-0.01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1-6月		

货币资金	减少了 8,046.20 万元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增长了 8,675.96 万元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减少了 1,183.57 万元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增加了 537.72 万元	主要系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加了 75.72%	主要系预付的三期厂房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增加了 1,256.26 万元	主要系三期厂房建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减少了 66.09%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增加了 411.74%	主要系本期计提 IPO 申报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2021 年度		
货币资金	增长了 8,330.08 万元	主要系本期增资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增加了 201.22 万元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减少了 63.35%	主要系期末所购材料及时到货所致。
存货	增长了 96.43%	主要系期末原材料增加，为对抗疫情及原材料涨价而增加备货。
其他流动资产	减少了 61.71%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增长了 917.12 万元	主要系本期新建三期厂房所致。
短期借款	减少了 98.54%	主要系本期归还所有银行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增长了 61.35%	主要系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减少了 86.48%	主要系向关联方暂借款全部归还所致。
股本	增长了 40.74%	主要系本期增资所致。
资本公积	增长了 17,166.93 万元	主要系本期增资和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盈余公积	增长了 127.36%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增长了 74.59%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减少了 655.28 万元	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增长了 70.70%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增长了 209.54%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增长了 256.11%	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增长了 33.20%	主要系本期二期厂房转固以及新购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减少了 72.47%	主要系本期二期厂房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少了 36.43%	主要系本期二期厂房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增长了53.75%	主要系本期新增担保贷款。
应付账款	增长了53.45%	主要系本期采购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增长了90.81%	主要系本期销售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增长了150.49%	主要系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减少了100.00%	主要系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增长了60.85%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增长了192.02%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增长了94.79%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减少了13.71%	主要系本期销售订单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减少了90.80%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减少了83.96%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了40.20%	主要系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增长了43.58%	主要系销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增长了117.15%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减少了30.49%	主要系应收账款长账龄款项回款所致。
营业外收入	增长了140.23%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了43.84%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增长了42.05%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增长了31.60%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增长了100.02%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减少了33.22%	主要系核销长账龄应收账款所致。
营业外收入	减少了63.57%	主要系本期科技创新扶持奖励较2019年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增加了426.45万元	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以及2019年度可弥补亏损用完所致。

#### (四) 假定自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因此,假定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本申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审[2022]6942号报管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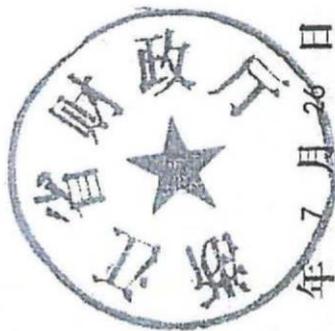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6日

证书序号:001524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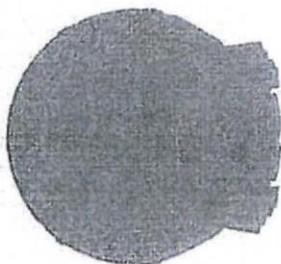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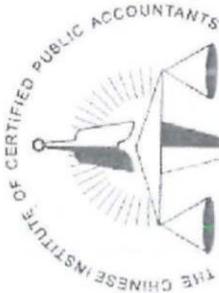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期满前或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或于有效期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朱广明(32000010005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广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00020497609014213



朱广明(32000010005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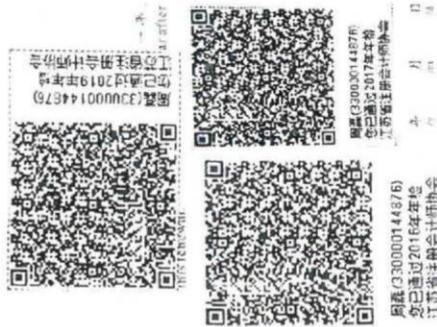
朱广明(32000010005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00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 07月 08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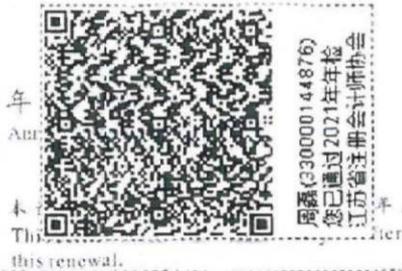
2020年 07月 08日



姓名: 周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1-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3021981012728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000144876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e: \_\_\_\_\_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李成锐  
 Full name: 李成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09-07  
 Date of birth: 1993-09-07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422199309070535  
 Identity card No.: 342422199309070535



李成锐(33000014037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3000014037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

年 月 日  
 ) ) )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审阅报告





##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阅[2023]0276号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华海诚科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海诚科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广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成锐



报告日期: 2023年2月14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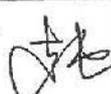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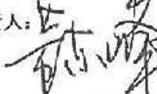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合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1	80,817,049.42	87,483,27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	-	2,012,215.78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五(三)	4	51,277,656.04	70,683,361.82
应收账款	五(四)	5	121,325,990.29	109,054,462.01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6	19,993,237.56	38,776,534.07
预付款项	五(六)	7	1,156,279.17	703,023.22
其他应收款	五(七)	8	192,941.61	481,701.17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八)	11	66,452,777.05	68,927,755.04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5	5,294,753.09	177,321.19
流动资产合计		16	346,510,684.23	378,299,648.69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五(十)	24	103,990,554.82	87,990,138.85
在建工程	五(十一)	25	34,661,998.68	9,808,596.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	-
无形资产	五(十二)	29	12,515,568.35	12,777,504.55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32	230,940.82	416,31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33	2,481,718.23	3,290,20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34	5,308,186.76	5,827,77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59,195,967.66	118,110,529.67
资产总计		36	505,706,651.89	496,410,17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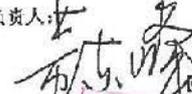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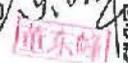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江西华海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六)	37	-	1,115,732.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	-
应付账款	五(十七)	41	63,087,913.59	62,398,955.62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五(十八)	43	22,095.39	152,582.18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44	4,549,256.99	9,510,838.51
应交税费	五(二十)	45	4,059,584.54	5,055,201.5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46	1,739,209.58	1,272,573.05
其中: 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51	42,779,804.04	62,192,815.23
流动负债合计		52	116,237,864.13	141,698,698.9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3	-	-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 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57	-	-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三)	61	10,637,548.88	11,055,14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62	-	221.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10,637,548.88	11,055,367.54
负债合计		65	126,875,413.01	152,754,066.47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二十四)	65	60,516,453.00	60,513,453.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 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70	186,189,170.49	186,189,170.49
减: 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74	11,777,154.49	7,907,609.41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75	120,348,460.90	69,042,87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378,831,238.88	343,656,111.89
少数股东权益		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378,831,238.88	343,656,11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505,706,651.89	496,410,178.36

法定代表人:

*韩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峰*



# 合并利润表

##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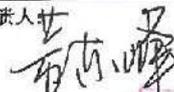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1	303,224,299.77	347,200,322.29
二、营业总成本		2	267,463,587.37	298,133,219.7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3	221,333,287.68	246,020,965.67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4	1,948,267.08	1,789,910.06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一)	5	9,320,103.86	12,172,387.71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6	15,420,769.00	15,488,918.44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7	18,285,883.79	18,836,311.23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二)	8	1,155,255.96	3,824,786.61
其中：利息费用		9	-	3,987,400.56
利息收入		10	277,450.64	24,791.79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11	4,798,958.96	4,375,021.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2	1,569,401.38	-240,428.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6	-	38,797.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17	-455,020.00	-1,482,912.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18	87,558.41	-254,445.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41,586,504.33	51,503,134.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21	614,859.29	2,526,282.2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22	116,707.19	287,847.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42,084,656.43	53,741,569.2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24	857,884.14	6,015,385.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41,226,772.29	47,726,184.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41,226,772.29	47,726,184.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41,226,772.29	47,600,803.87
2.少数股东损益		29	-	125,380.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其他		37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	-
9.其他		4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41,226,772.29	47,726,18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41,226,772.29	47,600,803.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	125,380.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	0.68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	0.68	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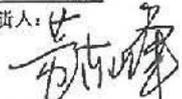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2022年度

会合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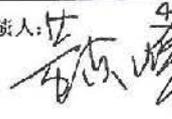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6,754,150.35	154,164,479.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1	3	9,634,262.26	10,084,70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56,388,412.61	164,249,18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1,564,488.81	84,904,427.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5,811,460.06	45,906,75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0,576,837.04	14,135,24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2	8	15,482,372.74	17,613,84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44,435,158.67	162,560,26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1,953,253.94	1,688,916.9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284,533,245.61	816,547.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3	15	-	268,30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84,533,245.61	1,084,849.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9,731,487.37	9,222,75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280,760,000.00	2,858,506.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90,491,487.37	12,081,26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958,241.76	-10,996,410.6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186,751,132.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	100,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4	26	-	97,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	384,551,132.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	177,1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6,051,645.30	9,332,977.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5	31	5,520,000.00	105,970,54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1,571,645.30	292,443,52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1,571,645.30	92,107,60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1,293,316.43	548,887.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6,869,949.55	83,349,00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87,482,911.47	4,133,90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0,612,961.92	87,482,911.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516,453.00	-	-	-	186,189,170.49	-	-	-	7,907,603.41	89,042,878.99	-	343,656,11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516,453.00	-	-	-	186,189,170.49	-	-	-	7,907,603.41	89,042,878.99	-	343,656,11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869,545.08	31,305,581.91	-	35,175,12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1,226,772.29	-	41,226,772.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869,545.08	-9,921,190.38	-	-6,051,645.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869,545.08	-3,869,545.08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5,051,645.30	-	-6,051,645.3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516,453.00	-	-	-	186,189,170.49	-	-	-	11,777,154.49	120,348,460.90	-	378,831,238.88

注册会计师: 韩江印

注册会计师: 李少峰

注册会计师: 李少峰

韩江印

李少峰

李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少峰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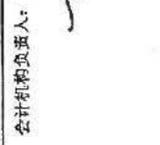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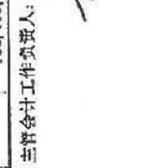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43,000,000.00	-	-	3,044,828.13	-	-	-	3,477,970.12	41,602,732.22	-	91,215,530.47
二、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三、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11,475,000.00	-	-	-	-	9,308,547.39	2,309,263.05	23,092,810.44
五、其他	5	-	-	-	-	-	-	-	-	-	-	-
六、本期期初余额	6	43,000,000.00	-	-	14,519,828.13	-	-	-	3,477,970.12	51,001,279.61	2,309,263.05	114,306,360.91
七、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17,515,453.00	-	-	171,569,342.35	-	-	-	4,429,639.29	38,041,599.38	-2,339,283.05	229,347,756.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47,600,803.87	125,380.23	47,726,184.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7,515,453.00	-	-	174,950,679.08	-	-	-	-	-	-	192,475,132.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17,515,453.00	-	-	226,474,679.08	-	-	-	-	-	-	243,991,133.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51,515,000.00	-	-	-	-	-	-	-51,515,000.00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4,429,639.29	-9,559,204.49	-	-5,129,565.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4,429,639.29	-4,429,639.29	-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应付	16	-	-	-	-	-	-	-	-	-5,129,565.20	-	-5,129,565.20
3. 其他	17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4. 专项储备计提变动损益	22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1. 本期计提	26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60,515,453.00	-	-	185,199,170.48	-	-	-	7,907,609.41	89,042,878.99	-2,434,653.25	343,656,11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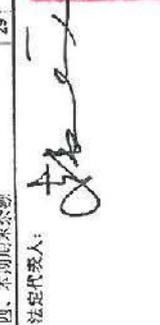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董永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永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永峰

三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永峰



法定代表人:  董永峰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海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62,852,677.24	73,871,80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50,149,912.09	69,900,328.12
应收账款	十三（一）	5	117,149,490.24	107,820,426.18
应收款项融资		6	19,400,368.34	38,344,058.77
预付款项		7	875,925.64	368,949.77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8	150,913.84	416,840.44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63,730,551.03	66,178,869.52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5,294,753.09	148,101.78
流动资产合计		16	319,614,631.51	357,049,382.40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20	27,635,969.42	27,635,969.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100,553,882.84	84,298,139.28
在建工程		25	34,661,998.58	9,808,596.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	-
无形资产		29	12,515,568.35	12,777,504.56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239,940.82	416,31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2,464,052.11	3,260,79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5,178,310.66	3,579,77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83,219,722.88	141,777,094.70
资产总计		36	502,834,354.39	498,826,47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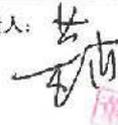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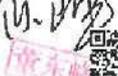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江苏华海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企01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7	-	1,115,732.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	-
应付账款		41	62,787,817.01	62,052,818.44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43	19,912.91	144,054.57
应付职工薪酬		43	4,255,070.58	8,284,953.98
应交税费		44	3,430,990.34	4,444,784.14
其他应付款		45	1,649,190.25	5,281,490.29
其中: 应付利息		46	-	-
应付股利		47	-	-
持有待售负债		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	-
其他流动负债		50	42,659,559.24	61,678,037.24
流动负债合计		51	114,783,540.33	143,001,871.4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2	-	-
应付债券		53	-	-
其中: 优先股		54	-	-
永续债		55	-	-
租赁负债		56	-	-
长期应付款		5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	-	-
预计负债		59	-	-
递延收益		60	10,637,548.88	11,055,14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	10,637,548.88	11,055,145.96
负债合计		64	125,421,089.21	154,057,017.41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5	60,516,453.00	60,516,453.00
其他权益工具		66	-	-
其中: 优先股		67	-	-
永续债		68	-	-
资本公积		69	199,915,476.63	199,915,476.63
减: 库存股		70	-	-
其他综合收益		71	-	-
专项储备		72	-	-
盈余公积		73	11,777,154.49	7,907,609.41
未分配利润		74	105,204,181.06	76,429,92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	377,413,265.18	344,769,45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	502,834,354.39	498,826,477.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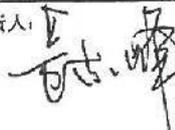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1	289,007,172.80	330,664,808.55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2	212,921,138.45	238,292,445.64
税金及附加		3	1,872,717.98	1,622,692.64
销售费用		4	8,494,124.04	11,003,165.38
管理费用		5	13,687,442.67	13,412,034.93
研发费用		6	16,652,592.94	16,381,227.65
财务费用		7	1,190,287.23	3,804,851.10
其中：利息费用		8	-	3,978,376.46
利息收入		9	235,666.56	22,873.75
加：其他收益		10	4,109,236.86	3,890,752.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五)	11	1,206,546.53	-256,97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取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36,582.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472,407.04	-1,528,480.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87,558.41	-254,445.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38,944,687.43	48,064,833.07
加：营业外收入		20	614,859.29	2,404,062.25
减：营业外支出		21	57,350.89	268,128.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39,502,195.83	50,200,766.61
减：所得税费用		23	806,745.04	5,904,393.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38,695,450.79	44,296,392.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38,695,450.79	44,296,392.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9.其他		4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38,695,450.79	44,296,392.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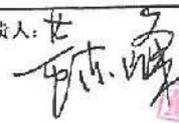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2022年度

财会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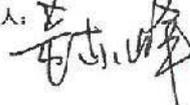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35,951,460.80	137,231,89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875,052.65	9,196,21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44,826,513.45	146,428,10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5,597,672.96	79,674,66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1,390,000.57	40,881,69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9,435,188.57	12,657,81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420,178.40	16,335,76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30,854,040.60	149,546,84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3,972,472.85	-3,121,737.4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204,396,174.9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268,30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04,396,174.98	268,30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9,637,429.05	8,818,96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203,000,000.00	48,506.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12,637,429.05	8,867,47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8,239,254.07	-8,599,174.1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186,751,132.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88,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16,000,000.00	111,475,32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6,000,000.00	366,626,459.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156,6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6,051,645.30	9,312,746.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25,589,184.99	139,272,10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31,640,830.29	305,224,84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5,640,830.29	81,401,611.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1,295,060.28	553,756.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1,202,671.79	70,234,45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73,871,444.90	3,635,98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62,668,773.11	73,871,44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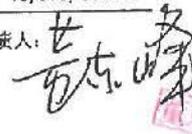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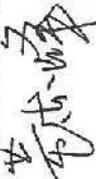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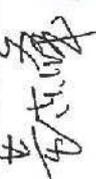
2022年度

江苏海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50,516,453.00	-	-	199,915,476.63	-	-	-	-	7,907,599.41	76,429,920.65	344,769,45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50,516,453.00	-	-	199,915,476.63	-	-	-	-	7,907,599.41	76,429,920.65	344,769,45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3,869,545.08	28,774,260.41	32,643,305.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38,595,450.79	38,595,450.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3,869,545.08	9,921,190.38	-6,051,645.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3,869,545.08	-3,869,545.08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15	-	-	-	-	-	-	-	-	-	-6,051,645.30	-6,051,645.3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50,516,453.00	-	-	199,915,476.63	-	-	-	-	11,777,154.49	105,204,181.06	377,413,265.18

法定代表人：  江 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江 韩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 韩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新制单股(江苏)华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1	43,000,000.00	-	-	-	3,044,828.13	-	-	-	3,477,970.12	41,692,732.22	91,215,530.47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43,000,000.00	-	-	-	3,044,828.13	-	-	-	3,477,970.12	41,692,732.22	91,215,530.47
6	17,516,453.00	-	-	-	195,870,648.50	-	-	-	4,429,639.29	34,737,186.43	253,553,929.22
7	-	-	-	-	-	-	-	-	-	44,296,392.92	44,296,392.92
8	17,516,453.00	-	-	-	196,870,648.50	-	-	-	-	-	214,387,101.50
9	17,516,453.00	-	-	-	226,474,679.08	-	-	-	-	-	243,991,132.08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29,604,030.58	-	-	-	-	-9,559,204.19	-29,604,030.58
13	-	-	-	-	-	-	-	-	4,429,639.29	-4,429,639.29	-5,129,565.20
14	-	-	-	-	-	-	-	-	4,429,639.29	-5,129,565.20	-5,129,565.20
15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24	-	-	-	-	-	-	-	-	-	-	-
25	-	-	-	-	-	-	-	-	-	-	-
26	-	-	-	-	-	-	-	-	-	-	-
27	-	-	-	-	-	-	-	-	-	-	-
28	60,516,453.00	-	-	-	199,915,476.63	-	-	-	7,907,609.41	76,429,320.65	344,769,459.69
29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姜志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姜志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志峰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在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056685727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法定代表人:韩江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51.6453万元,总股本为6,051.645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有限公司系由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2010年12月17日在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实际出资1,000万元;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实际出资5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连验[2010]023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1年12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5,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连云港市润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2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五星验资[2011]第41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2年11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3,500万股(未实缴出资部分)转让给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2,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五星验字[2012]第25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2年12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00万元增至5,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300万元,同时补足前次出资1,5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五星验字[2012]第29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3年4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00万元增至6,1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江苏新潮科技集团(2021年9月份变更名称为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潮”)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6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五星验字[2013]第11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4年9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连云港市润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200万股转让给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200万股转让给自然人王小文。

2014年12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00万元增至6,6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5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正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正择会验[2015]007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5年5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3,800万股转让给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韩江龙、成兴明等20名自然人。

2015年7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00万元减至4,300万元。此次减资事项完成后,各股东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不变,其中: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88.6515万元,占16.0152%;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51.5151万元,占15.1515%;韩江龙出资604.6060万元,占14.0606%;江苏新潮出资390.9090万元,占9.0909%;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25.7576万元,占7.5758%;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25.7576万元,占7.5758%;成兴明出资323.1515万元,占7.5152%;陶军出资221.5152万元,占5.1515%;王小文出资130.3030万元,占3.0303%;钱方方出资107.5000万元,占2.5000%;李启明出资97.7273万元,占2.2727%;薛建民出资89.9090万元,占2.0909%;陈青出资71.6667万元,占1.6667%;颜景义出资45.6060万元,占1.0606%;徐建军出资36.4848万元,占0.8485%;万延树出资35.1818万元,占0.8182%;王成出资32.5758万元,占0.7576%;杨浩出资22.8030万元,占0.5303%;陈志国出资20.1970万元,占0.4697%;王志出资19.5455万元,占0.4545%;陈昭出资19.5455万元,占0.4545%;周林出资13.0303万元,占0.303%;骆桂明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李兰侠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王毅飞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袁雷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

上述减资已经连云港正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正择会验[2015]008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5年9月30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审计后的净资产，各股东在变更前后的持股比例不变。以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6,044,828.13元(其中：实收资本43,000,000.00元，资本公积28,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24,955,171.87元)整体投入，按原出资比例折合公司股份4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为人民币43,000,000.00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3,044,828.13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此次股改事项完成后，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88.6515万元，占16.0152%；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51.5151万元，占15.1515%；韩江龙出资604.6060万元，占14.0606%；江苏新潮出资390.9090万元，占9.0909%；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25.7576万元，占7.5758%；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25.7576万元，占7.5758%；成兴明出资323.1515万元，占7.5152%；陶军出资221.5152万元，占5.1515%；王小文出资130.3030万元，占3.0303%；钱方方出资107.5000万元，占2.5000%；李启明出资97.7273万元，占2.2727%；薛建民出资89.9090万元，占2.0909%；陈青出资71.6667万元，占1.6667%；颜景义出资45.6060万元，占1.0606%；徐建军出资36.4848万元，占0.8485%；万延树出资35.1818万元，占0.8182%；王成出资32.5758万元，占0.7576%；杨浩出资22.8030万元，占0.5303%；陈志国出资20.1970万元，占0.4697%；王志出资19.5455万元，占0.4545%；陈昭出资19.5455万元，占0.4545%；周林出资13.0303万元，占0.303%；骆桂明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李兰侠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王毅飞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袁雷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5]3968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6年3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华海诚科，股票代码836975。

2019年3月，因公司原股东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决议解散，故其将持有的651.5151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杨森茂456.0606万股、许小平162.8788万股及岳廉32.5757万股。

2020年5月，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325.6576万股转让给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0.1000万股转让给自然人曹义海。

2020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1年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自然人韩江龙、陶军和杨森茂持有的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2021年2月9日，公司向自然人韩江龙、陶军和杨森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9.5652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29.5652万元，其中自然人韩江龙新增出资622.1739万股，陶军新增出资124.4348万股，杨森茂新增出资82.956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00万元增至5,129.5652万元。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6958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1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29.5652万元增至5,809.565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80万元，其中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179.6000万元；江苏新潮以现金增资77.0000万元；江苏盛宇华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77.0000万元；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51.3000万元；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25.7000万元；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51.3000万元；湖州木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51.3000万元；宁波芯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51.3000万元；自然人沈志良以现金增资36.0000万元；自然人徐建军以现金增资10.0000万元；自然人周林以现金增资8.0000万元；自然人陈青以现金增资15.0000万元；自然人李启明以现金增资20.0000万元；自然人李兰侠以现金增资3.0000万元；自然人杨浩以现金增资7.0000万元；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16.5000万元。同时自然人股东韩江龙分别转让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77.00万股，转让自然人陈佳宇25.60万股，合计转让102.60万股。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7953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09.5652万元增至6,051.6453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2.0801万元，其中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242.0801万元。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8221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韩江龙	1,124.1799	18.5764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8091	17.0335
杨森茂	539.0171	8.9070
江苏新潮	467.9090	7.7319
陶军	345.9500	5.7166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576	5.3830
成兴明	323.1515	5.3399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801	4.0002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000	2.9678
许小平	162.8788	2.6915
王小文	130.3030	2.1532
李启明	117.7273	1.9454
钱方方	107.5000	1.7764
薛建民	89.9090	1.4857
陈青	86.6667	1.4321
江苏盛宇华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0000	1.2724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	1.2724
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00	0.8477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00	0.8477
湖州木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00	0.8477
宁波芯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00	0.8477
徐建军	46.4848	0.7681
颜景义	45.6060	0.7536
沈志良	36.0000	0.5949
万延树	35.1818	0.5814
王成	32.5758	0.5383
岳廉	32.5757	0.5383
杨浩	29.8030	0.4925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000	0.4247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佳宇	25.6000	0.4230
周林	21.0303	0.3475
陈志国	20.1970	0.3337
王志	19.5455	0.3229
陈昭	19.5455	0.3229
李兰侠	9.5152	0.1572
骆桂明	6.5152	0.1077
王毅飞	6.5152	0.1077
袁雷	6.5152	0.1077
曹义海	0.1000	0.0017
合计	6,051.6453	100.0000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研发中心、质检部、质保部、工程部、市场部、采购部、财务部、综合计划部、制造部、销售部、设备部、综合办公室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电子、电工材料制造、销售；微电子材料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

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六)、附注三(十九)和附注三(二十五)等相关说明。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

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折算

####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

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

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

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

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十一) 应收款项减值

### 1.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2.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

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4.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十二)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十三)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

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十四) 合同成本

#####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

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

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

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六)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

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八)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九)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

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

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

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二十二)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

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二十四)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

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五) 收入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

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 (1) 内销：

按签收确认收入：根据客户货物采购需求，在与客户约定的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客户，由客户进行核对，客户验收无误后，公司按签收单确认的品种、数量和金额于签收日当期确认收入。

按对账确认收入：根据客户货物采购需求，货物存放于客户处仓库且仍保留对商品的控制权，在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将上一对账日至本期对账日期间客户已领用并验收的货物与客户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按对账单确认的品种、数量和金额于对账日当期确认收入。

### (2) 外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出库、完成报关出口后，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

## (二十六)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

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九)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

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1]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2]

[注1](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15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

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截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

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新增的上述交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华海”）	20%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4463，有效期三年。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105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 2022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连云港华海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2356，有效期三年。2020 年通过高新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309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连云港华海 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享受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优惠，并按 20%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同时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延缓期从 2021 年第四季度到 2022 年一、二季度。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2 年度,上年系指 2021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	1,156.03
银行存款	4,612,961.92	87,481,755.44
其他货币资金	76,000,000.02	362.92
未到期应收利息	204,087.48	-
合 计	80,817,049.42	87,483,274.39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76,000,000.00 元为 3 个月期限的定期存单。

#### 2. 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信用证保证金 0.02 元外,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12,215.78
其中:理财产品	-	2,012,215.78

注:本期发生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期末已全部到期赎回。

### (三)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7,713,318.21	67,965,122.27
商业承兑汇票	3,970,001.46	3,548,397.75
账面余额小计	51,683,319.67	71,513,520.02
减：坏账准备	405,663.63	830,158.20
账面价值合计	51,277,656.04	70,683,361.8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83,319.67	100.00	405,663.63	0.78	51,277,656.04
合计	51,683,319.67	100.00	405,663.63	0.78	51,277,656.0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513,520.02	100.00	830,158.20	1.16	70,683,361.82
合计	71,513,520.02	100.00	830,158.20	1.16	70,683,361.82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7,713,318.21	175,673.56	0.37
商业承兑汇票	3,970,001.46	229,990.07	5.79
小计	51,683,319.67	405,663.63	0.78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0,158.20	-424,494.57	-	-	-	405,663.63
小 计	830,158.20	-424,494.57	-	-	-	405,663.63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6.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7.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7,918,254.10
商业承兑汇票	-	1,376,680.63
小 计	-	39,294,934.73

#### (四)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27,239,482.99
1-2 年	694,317.31
2-3 年	860,787.98
3-4 年	86,967.58
4-5 年	364,140.48
5 年以上	2,628,528.08
账面余额小计	131,874,224.42
减：坏账准备	10,548,234.13
账面价值合计	121,325,990.2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8,520.35	1.00	1,318,520.35	100.00	-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555,704.07	99.00	9,229,713.78	7.07	121,325,990.29
合计	131,874,224.42	100.00	10,548,234.13	8.00	121,325,990.29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4,427.53	0.57	674,427.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029,914.06	99.43	8,975,452.05	7.60	109,054,462.01
合计	118,704,341.59	100.00	9,649,879.58	8.13	109,054,462.01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连云港丰瑞电子有限公司	259,500.03	259,500.03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遂宁三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414,927.50	414,927.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	604,650.32	604,650.32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江苏米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760.00	32,760.0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镇宁自治县垚鑫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682.50	6,682.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小计	1,318,520.35	1,318,520.35	100.00	-

####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0,555,704.07	9,229,713.78	7.07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7,239,482.99	6,361,974.15	5.00
1-2年	515,440.21	175,662.02	34.08
2-3年	395,572.26	286,869.00	72.52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86,967.58	86,967.58	100.00
4-5年	104,640.45	104,640.45	100.00
5年以上	2,213,600.58	2,213,600.58	100.00
小计	130,555,704.07	9,229,713.78	7.07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4,427.53	654,292.82	-	10,200.00	-	1,318,520.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75,452.05	254,261.73	-	-	-	9,229,713.78
小计	9,649,879.58	908,554.55	-	10,200.00	-	10,548,234.13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200.00

####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16,411,510.90	1年以内	12.44	820,575.55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9,676,204.95	1年以内	7.34	483,810.25
华天科技集团[注2]	6,191,834.99	1年以内	4.70	309,591.75
常州银河集团[注3]	5,194,271.63	1年以内	3.94	259,713.58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12,783.53	1年以内	3.88	255,639.18
小计	42,586,606.00	-	32.30	2,129,330.31

[注1]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泗洪红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2]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注3]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 (五) 应收款项融资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993,237.56	38,776,534.07

###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38,776,534.07	-18,783,296.51	-	19,993,237.56

###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80,594.57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878,581.62	-

## (六)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2,704.41	82.40	700,523.22	99.64
1-2年	203,174.76	17.57	2,100.00	0.30
2-3年	-	-	400.00	0.06
3-4年	400.00	0.03	-	-
合计	1,156,279.17	100.00	703,023.22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南京大学	388,349.52	1年以内	33.59	业务正在进行
江苏海洋大学	194,174.76	1-2年	16.79	业务正在进行
连云港威盟机电有限公司	86,283.18	1年以内	7.46	业务正在进行
深圳市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8,224.52	1年以内	5.90	业务正在进行
江苏固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	1年以内	4.41	业务正在进行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小 计	788,031.98		68.15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七)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243,096.43	50,154.82	192,941.61	560,895.97	79,194.80	481,701.17
合 计	243,096.43	50,154.82	192,941.61	560,895.97	79,194.80	481,701.17

### 2.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203,096.43
5 年以上	4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243,096.43
减：坏账准备	50,154.82
账面价值小计	192,941.61

####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备用金	198,096.43	467,066.04
保证金、押金	45,000.00	40,000.00
其他	-	53,829.93
账面余额小计	243,096.43	560,895.97
减：坏账准备	50,154.82	79,194.80
账面价值小计	192,941.61	481,701.17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79,194.80	-	-	79,194.8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9,039.98	-	-	-29,039.98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154.82	-	-	50,154.82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43,096.43	50,154.82	20.6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3,096.43	10,154.82	5.00
5 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100.00
小 计	243,096.43	50,154.82	20.63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194.80	-29,039.98	-	-	-	50,154.82
小 计	79,194.80	-29,039.98	-	-	-	50,154.82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谭伟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12.34	1,500.00
周林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8.23	1,000.00
杨浩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8.23	1,000.00
徐建军	备用金	22,139.12	1年以内	9.11	1,106.96
宋琦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8.23	1,000.00
小计		112,139.12		46.13	5,606.96

## (八) 存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093,467.47	355,975.20	42,737,492.27	41,824,174.35	358,452.47	41,465,721.88
在产品	14,182,310.63	56,821.35	14,125,489.28	15,195,886.58	59,864.90	15,136,021.68
库存商品	8,497,052.42	-	8,497,052.42	11,253,608.87	-	11,253,608.87
发出商品	1,092,743.08	-	1,092,743.08	1,072,402.61	-	1,072,402.61
合计	66,865,573.60	412,796.55	66,452,777.05	69,346,072.41	418,317.37	68,927,755.04

[注]期末存货中无用于债务担保的情况。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8,452.47	63,790.58	-	66,267.85	-	355,975.20
在产品	59,864.90	23,767.83	-	26,811.38	-	56,821.35
小计	418,317.37	87,558.41	-	93,079.23	-	412,796.55

####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本期无转回	-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在产品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本期无转回	-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 (九) 其他流动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市中介费用	5,226,781.40	-	5,226,781.40	-	-	-
待摊费用	67,971.69	-	67,971.69	-	-	-
待抵扣进项税	-	-	-	177,321.19	-	177,321.19
合计	5,294,753.09	-	5,294,753.09	177,321.19	-	177,321.19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03,990,554.82	87,990,138.8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03,990,554.82	87,990,138.85

### 2.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891,104.73	-	1,135,779.82	-	-	57,026,884.55
机器设备	72,143,030.04	24,213,173.99	-	-	-	96,356,204.03
运输工具	5,604,380.91	386,371.66	-	-	-	5,990,752.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348,016.25	429,393.40	-	-	-	6,777,409.6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 报废	其 他	
小 计	139,986,531.93	25,028,939.05	1,135,779.82	-	-	166,151,250.80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3,170,755.53	1,871,183.22	-	-	-	15,041,938.75
机器设备	31,704,061.02	6,560,345.53	-	-	-	38,264,406.55
运输工具	2,962,375.63	788,659.57	-	-	-	3,751,035.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59,200.90	944,114.58	-	-	-	5,103,315.48
小 计	51,996,393.08	10,164,302.90	-	-	-	62,160,695.98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720,349.20	-	-	-	-	41,984,945.80
机器设备	40,438,969.02	-	-	-	-	58,091,797.48
运输工具	2,642,005.28	-	-	-	-	2,239,717.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88,815.35	-	-	-	-	1,674,094.17
小 计	87,990,138.85	-	-	-	-	103,990,554.82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9,457,515.13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 (十一)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4,661,998.68	-	34,661,998.68	9,808,596.49	-	9,808,596.49
工程物资	-	-	-	-	-	-
合 计	34,661,998.68	-	34,661,998.68	9,808,596.49	-	9,808,596.49

### 2.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厂房工程	34,661,998.68	-	34,661,998.68	8,811,683.04	-	8,811,683.04
钢结构仓库	-	-	-	996,913.45	-	996,913.45
小 计	34,661,998.68	-	34,661,998.68	9,808,596.49	-	9,808,596.49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三期厂房工程	3,785.00 万元	8,811,683.04	25,850,315.64	-	-	34,661,998.6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期厂房工程	91.58	91.58	-	-	-	自筹/募投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4,192,290.24	-	-	-	-	14,192,290.24
软件	1,500,564.14	143,711.81	-	-	-	1,644,275.95
合 计	15,692,854.38	143,711.81	-	-	-	15,836,566.19
(2) 累计摊销		计提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2,005,411.47	284,906.13	-	-	-	2,290,317.60
软件	909,938.36	120,741.88	-	-	-	1,030,680.24
合 计	2,915,349.83	405,648.01	-	-	-	3,320,997.84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186,878.77	-	-	-	-	11,901,972.64
软件	590,625.78	-	-	-	-	613,595.71
合 计	12,777,504.55	-	-	-	-	12,515,568.35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绿化费	136,985.08	-	36,710.30	-	100,274.78	-
材料评估和验证服务费	279,332.08	-	139,666.04	-	139,666.04	-
合计	416,317.16	-	176,376.34	-	239,940.82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004,052.58	1,636,774.83	10,559,232.58	1,569,182.47
存货跌价准备	412,796.55	61,919.48	418,317.37	62,747.61
递延收益	10,637,548.88	1,595,632.33	11,055,145.96	1,658,271.89
未抵扣亏损	15,290,840.66	2,293,626.10	-	-
合计	37,345,238.67	5,587,952.74	22,032,695.91	3,290,201.97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20,708,230.04	3,106,234.5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	-	2,215.78	221.58
合计	20,708,230.04	3,106,234.51	2,215.78	221.58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6,234.51	2,481,718.23	-	3,290,20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6,234.51	-	-	221.58

##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 采购款	5,306,186.76	-	5,306,186.76	3,827,770.65	-	3,827,770.65

## (十六) 短期借款

###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	1,115,732.79

## (十七) 应付账款

###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2,369,236.59	61,911,901.45
1-2 年	535,765.05	270,702.98
2-3 年	12,525.62	47,797.54
3 年以上	170,386.33	168,553.65
合 计	63,087,913.59	62,398,955.62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十八) 合同负债

###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尚未确认收入之合同款	22,095.39	152,582.18

##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9,510,838.51	38,722,397.91	43,683,979.43	4,549,256.99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39,687.68	3,539,687.68	-
(3) 辞退福利	-	23,575.60	23,575.60	-
合 计	9,510,838.51	42,285,661.19	47,247,242.71	4,549,256.99

##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59,534.53	32,731,547.11	37,676,277.79	4,514,803.85
(2) 职工福利费	18,180.00	2,118,163.75	2,136,343.75	-
(3) 社会保险费	-	1,875,448.00	1,875,448.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31,161.56	1,531,161.56	-
工伤保险费	-	181,912.39	181,912.39	-
生育保险费	-	162,374.05	162,374.05	-
(4) 住房公积金	20,916.00	1,748,964.00	1,747,396.00	22,48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07.98	144,305.14	144,543.98	11,969.14
(6) 其他	-	103,969.91	103,969.91	-
小 计	9,510,838.51	38,722,397.91	43,683,979.43	4,549,256.99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	3,432,538.04	3,432,538.04	-
(2) 失业保险费	-	107,149.64	107,149.64	-
小 计	-	3,539,687.68	3,539,687.68	-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情况。

## (二十) 应交税费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059,105.52	1,371,270.2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12,662.17	676,879.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561.17	92,058.03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教育费附加	159,669.08	39,453.45
房产税	132,603.79	123,655.81
地方教育附加	106,446.06	26,302.30
企业所得税	69,711.00	2,632,063.92
土地使用税	46,825.75	46,825.75
印花税	-	46,692.50
合 计	4,059,584.54	5,055,201.54

##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39,209.58	1,272,573.06
合 计	1,739,209.58	1,272,573.06

### 2.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1,069,545.19	907,794.07
押金保证金	55,000.00	55,000.00
员工代垫款项	323,666.59	140,674.14
其他	290,997.80	169,104.85
小 计	1,739,209.58	1,272,573.06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连云港开发区泽福餐饮店	292,628.00	待付费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507,307.12	待付费用
小 计	799,935.12	-

##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 明细情况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9,294,934.73	61,010,473.79
待转销项税	3,484,869.31	1,182,341.44
合计	42,779,804.04	62,192,815.23

## (二十三) 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055,145.96	150,000.00	567,597.08	10,637,548.88	与资产/未来支出相关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封装材料产业化一期项目扶持资金	4,863,867.88	-	其他收益	123,135.84	-	4,740,732.04	与资产相关
封装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资产部分	2,399,944.10	-	其他收益	313,363.15	-	2,086,580.95	与资产相关
封装材料产业化二期项目扶持资金	3,791,333.98	-	其他收益	81,098.09	-	3,710,235.89	与资产相关
聚苯醚改性环氧塑封材料的研发和应用项目扶持资金	-	1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1,055,145.96	150,000.00		567,597.08	-	10,637,548.88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六)“政府补助”之说明。

## (二十四) 股本

###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韩江龙	11,241,799.00	-	-	11,241,799.00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8,091.00	-	-	10,308,091.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杨森茂	5,390,171.00	-	-	5,390,171.00
江苏新潮	4,679,090.00	-	-	4,679,090.00
陶军	3,459,500.00	-	-	3,459,500.00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576.00	-	-	3,257,576.00
成兴明	3,231,515.00	-	-	3,231,515.00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801.00	-	-	2,420,801.00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000.00	-	-	1,796,000.00
许小平	1,628,788.00	-	-	1,628,788.00
王小文	1,303,030.00	-	-	1,303,030.00
李启明	1,177,273.00	-	-	1,177,273.00
钱方方	1,075,000.00	-	-	1,075,000.00
薛建民	899,090.00	-	-	899,090.00
陈青	866,667.00	-	-	866,667.00
江苏盛宇华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0,000.00	-	-	770,000.00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0	-	-	770,000.00
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00.00	-	-	513,000.00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00.00	-	-	513,000.00
湖州木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00.00	-	-	513,000.00
宁波芯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00.00	-	-	513,000.00
徐建军	464,848.00	-	-	464,848.00
颜景义	456,060.00	-	-	456,060.00
沈志良	360,000.00	-	-	360,000.00
万延树	351,818.00	-	-	351,818.00
王成	325,758.00	-	-	325,758.00
岳廉	325,757.00	-	-	325,757.00
杨浩	298,030.00	-	-	298,030.00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000.00	-	-	257,000.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陈佳宇	256,000.00	-	-	256,000.00
周林	210,303.00	-	-	210,303.00
陈志国	201,970.00	-	-	201,970.00
王志	195,455.00	-	-	195,455.00
陈昭	195,455.00	-	-	195,455.00
李兰侠	95,152.00	-	-	95,152.00
骆桂明	65,152.00	-	-	65,152.00
王毅飞	65,152.00	-	-	65,152.00
袁雷	65,152.00	-	-	65,152.00
曹义海	1,000.00	-	-	1,000.00
合计	60,516,453.00	-	-	60,516,453.00

## (二十五) 资本公积

###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77,285,822.49	-	-	177,285,822.49
其他资本公积	8,903,348.00	-	-	8,903,348.00
合计	186,189,170.49	-	-	186,189,170.49

## (二十六)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907,609.41	3,869,545.08	-	11,777,154.49

###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年度净利润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余额	89,042,878.99	41,692,732.22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9,308,547.39
调整后本年初余额	89,042,878.99	51,001,279.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26,772.29	47,600,803.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69,545.08	4,429,639.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51,645.30	5,129,565.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348,460.90	89,042,878.99

##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股东大会召开时点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现金股利6,051,645.30元。

## (二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02,065,359.42	220,761,682.00	346,476,675.59	245,663,495.52
其他业务	1,158,940.35	571,605.68	723,646.70	357,410.15
合 计	303,224,299.77	221,333,287.68	347,200,322.29	246,020,905.67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环氧塑封材料	287,325,595.49	211,978,478.84	329,435,600.80	237,450,976.68
胶黏剂	14,739,763.93	8,783,203.16	17,041,074.79	8,212,518.84
小 计	302,065,359.42	220,761,682.00	346,476,675.59	245,663,495.52

####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301,974,520.02	220,736,745.50	345,946,917.47	245,348,853.35
外销	90,839.40	24,936.50	529,758.12	314,642.17
小计	302,065,359.42	220,761,682.00	346,476,675.59	245,663,495.52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37,209.93	10.76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8,175,190.24	5.99
华天科技集团	15,962,070.77	5.26
常州银河集团	13,695,157.87	4.52
长电科技集团	10,477,563.77	3.46
小计	90,947,192.58	29.99

[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系按照集团口径列示，除附注五(四)“应收账款”之说明外，长电科技集团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包括：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建设维护税	707,100.42	567,805.77
房产税	467,071.30	458,123.35
教育费附加	303,043.04	243,345.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2,028.71	162,230.23
土地使用税	187,303.00	187,303.00
印花税	75,647.17	147,807.60
其他税金	6,073.44	23,294.76
合计	1,948,267.08	1,789,910.06

[注]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3,300,947.85	5,796,727.65
业务招待费	2,644,308.19	4,100,133.95
差旅费	973,214.91	821,055.64
仓储保管费	345,753.78	436,895.44
办公费	165,626.37	159,592.42
其 他	1,890,252.76	857,982.61
合 计	9,320,103.86	12,172,387.71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8,455,327.31	7,950,120.31
中介机构服务费	2,239,499.54	2,204,536.64
折旧费	1,168,541.81	1,034,694.37
业务招待费	567,544.10	978,756.02
办公费	561,606.30	540,791.15
无形资产摊销	411,827.26	443,908.11
差旅费	377,500.08	418,773.72
物业费	302,063.50	375,946.17
车辆租赁费	270,187.27	359,673.39
维护修理费	216,893.56	306,879.55
其 他	849,798.27	874,839.01
合 计	15,420,789.00	15,488,918.44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6,986,151.47	8,024,033.68
直接材料	9,034,726.29	8,514,279.09
折旧与摊销	1,629,909.77	1,890,141.40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 他	635,096.26	407,857.06
合 计	18,285,883.79	18,836,311.23

###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	3,987,400.56
减：利息收入	277,450.64	24,791.79
汇兑损失	2,646,148.32	241,027.51
减：汇兑收益	1,352,831.89	789,914.72
手续费支出	100,335.05	107,472.94
票据贴现息	39,055.12	57,029.28
担保费	-	246,562.83
合 计	1,155,255.96	3,824,786.61

###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4,772,892.08	4,370,344.36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076.88	4,676.98	不适用
合 计	4,798,968.96	4,375,021.34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六)“政府补助”之说明。

### (三十五)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银行理财收益	1,761,029.83	16,547.68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191,628.45	-208,469.66
远期外汇业务收益	-	-48,506.64
合 计	1,569,401.38	-240,428.62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三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调整	-	36,582.00
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调整	-	2,215.78
合 计	-	38,797.78

###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24,494.57	-220,231.4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08,554.55	-1,275,503.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039.98	12,821.61
合 计	-455,020.00	-1,482,912.94

###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87,558.41	-254,445.59

###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600,000.00	2,387,000.00
其他	14,859.29	139,282.26
合 计	614,859.29	2,526,282.26

#### 2.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委市政府政策兑现项目(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普惠金融专项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奖励金		156,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扶持办法奖励	-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科技创新政策兑现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600,000.00	2,387,000.00	

[注]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六)“政府补助”之说明。

#### (四十) 营业外支出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148,436.89	-
税收滞纳金	57,622.35	105,935.90	57,622.35
其他	59,084.84	33,474.73	59,084.84
合 计	116,707.19	287,847.52	116,707.19

注：本期其他支出主要为赞助费支出、绿地占用补偿费赔款等。

####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49,621.98	5,903,047.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8,262.16	112,337.74
合 计	857,884.14	6,015,385.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42,084,656.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12,698.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0,644.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4,886.13
研发费用和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5,499,055.73
所得税费用	857,884.14

## (四十二)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到的政府补助	4,955,295.00	4,514,553.87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4,255,717.95	5,121,285.36
收到的其他经营性款项	317,799.54	280,119.29
收到的保险赔偿款	-	102,156.72
收到的利息收入	73,363.16	24,791.79
收到的废旧物资处置收入	5,309.73	35,662.7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076.88	4,676.98
收到的质量赔偿款	700.00	1,460.00
合 计	9,634,262.26	10,084,706.75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支付的付现费用	11,227,017.69	12,540,754.78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4,255,355.05	5,073,093.90
合 计	15,482,372.74	17,613,848.68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到的股东还款	-	268,302.00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回受托支付款项	-	97,400,000.00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支付 ipo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5,520,000.00	-
支付受托支付款项	-	97,400,000.00
归还关联方借款	-	8,323,983.52
支付的借款担保费用	-	246,562.83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合 计	5,520,000.00	105,970,546.35

###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226,772.29	47,726,184.1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7,558.41	254,445.59
信用减值损失	455,020.00	1,482,912.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64,302.90	9,248,925.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405,648.01	443,908.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376.34	36,71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8,436.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8,797.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3,316.43	3,685,076.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1,029.83	31,958.96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8,483.74	112,11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58	221.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7,419.58	-34,095,997.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78,500.25	-32,690,41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701,295.52	7,586,016.98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567,597.08	-2,242,79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3,253.94	1,688,916.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12,961.92	87,482,911.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482,911.47	4,133,909.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6,000,000.00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69,949.55	83,349,002.03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80,612,961.92	87,482,911.47
其中：库存现金	-	1,156.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12,961.92	87,481,755.44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期限为三个月的定期存单	76,000,000.00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12,961.92	87,482,911.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为 80,612,961.9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80,817,049.42 元，差额 204,087.5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信用证保证金 0.02 元以及未到期应收利息 204,087.48 元。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87,482,911.4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87,483,274.39 元，差额 362.92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信用证保证金 362.92 元。

**(四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02	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39,294,934.73	已贴现/背书未到期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7,180,594.57	票据池质押担保
合 计	46,475,529.32	

**(四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1,184.40	6.9646	8,248.8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00.00	6.9646	8,357.5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3,974.25	6.9646	166,971.06
日元	27,552,000.00	0.052358	1,442,567.62

**(四十六) 政府补助**

##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封装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资产部分	2018年	2,0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13,363.15
	2020年	1,000,000.00			
封装材料产业化一期项目扶持资金	2013年	5,89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3,135.84
封装材料产业化二期项目扶持资金	2019年	1,9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1,098.09
	2020年	1,980,000.00			
小 计		-			517,597.0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聚苯醚改性环氧塑料材料的研发和应用项目扶持资金	2022年	1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稳岗补贴	2022年	90,695.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0,695.00
以工代训补贴	2022年	7,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000.00
市委市政府政策兑现项目(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年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省“星级上云企业”奖补资金	2022年	1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商务发展及中央(外经)专项资金	2022年	1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区级科技创新政策兑现资金	2022年	853,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53,000.00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22年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	2022年	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0,000.00
授权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2022年	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
政府政策兑现项目(发展新材料项目)	2022年	1,348,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48,800.00
市级纾困解难工信类项目财政补贴	2022年	542,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42,500.00
区级纾困解难工信类项目财政补贴	2022年	357,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57,500.00
市级科技创新政策兑现资金	2022年	2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培优扶强补助资金	2022年	563,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63,300.00
市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新材料类项目奖励	2022年	134,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4,500.00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2022年	3,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小 计		-			4,855,295.00
合 计		-			5,372,892.08

##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连云港华海	一级	连云港	连云港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付账款。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和日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和日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6.77	-83.79
下降5%	6.77	83.79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和日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向银行的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9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6,308.79	-	-	-	6,308.79
其他应付款	173.92	-	-	-	173.92
其他流动负债	3,929.49	-	-	-	3,929.4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0,412.20	-	-	-	10,412.2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11.57	-	-	-	111.57
应付账款	6,239.90	-	-	-	6,239.90
其他应付款	127.26	-	-	-	127.26
其他流动负债	6,101.05	-	-	-	6,101.05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2,579.78	-	-	-	12,579.78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5.09%(2021 年 12 月 31 日：30.77%)。

###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应收款项融资	-	19,993,237.56	-	19,993,237.56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	19,993,237.56	-	19,993,237.56

####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用于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预计未来现金流等。

####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 (%)
韩江龙、陶军、成兴明	35.9549[注]	46.6664[注]

[注]：自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29.6330%的股权；合计持有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1147%的出资份额，合计共持有本公司 35.9549%的股权，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6.6664%。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之“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华天慧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影响的企业、原公司董事常文瑛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森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森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森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妹夫控制的连云港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妹夫控制的连云港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贺敏担任董事的企业、受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新潮之实际控制人王新潮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王德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刘璇	实际控制人韩江龙之配偶
滕云	实际控制人陶军之配偶
李鹏	实际控制人成兴明之配偶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年数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2,315,582.72	2,400万元	否	16,871,882.76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3,812,133.56	600万元	否	4,560,525.18
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	-	-	18,893.81
合计			16,127,716.28	-	-	21,451,301.75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期数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5,949,752.19	23,476,271.82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1,036,103.11	12,177,841.41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4,288,732.01	1,977,663.54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2,659,054.76	3,511,336.63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2,318.58	13,407.08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448,168.13
合计	-	-	33,945,960.65	41,604,688.61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刘璇	-	-	-	3,268,302.00
韩江龙				5,323,983.52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9
报酬总额(万元)	435.31	422.77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500,000.00	-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00	-	861,010.63	13,996.00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3,989.38	28,760.78	592,719.50	23,795.55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462,560.40	1,500.00
(2) 应收账款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77,914.99	308,895.75	5,470,110.00	273,505.50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19,506.26	220,975.31	4,028,653.18	201,432.66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0,615.69	88,530.78	685,370.45	34,268.52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774,765.37	38,738.27	976,059.66	48,802.98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3,920.00	696.00	13,920.00	696.00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	-	216,805.30	10,840.27
(3) 应收款项融资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7,865.00		5,552,541.49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00		1,326,434.46	-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821,786.36	412,346.27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5,053,888.81	5,638,552.00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详见本附注五（三）7“应收票据”和附注五（五）4“应收款项融资”之说明。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未结清的信用证金额为 4,185,227.33 元。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取得《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 号）。截至报告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尚在进行中。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22,841,293.75
1-2 年	672,267.31
2-3 年	850,077.98
3-4 年	86,967.58
4-5 年	364,140.48
5 年以上	2,628,528.08
账面余额小计	127,443,275.18
减：坏账准备	10,293,784.94
账面价值合计	117,149,490.2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5,760.35	1.01	1,285,760.3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157,514.83	98.99	9,008,024.59	7.14	117,149,490.24
合计	127,443,275.18	100.00	10,293,784.94	8.08	117,149,490.2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4,427.53	0.58	674,427.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551,585.84	99.42	8,731,159.66	7.49	107,820,426.18
合计	117,226,013.37	100.00	9,405,587.19	8.02	107,820,426.18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连云港丰瑞电子有限公司	259,500.03	259,500.03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遂宁三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414,927.50	414,927.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	604,650.32	604,650.32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镇宁自治县垚鑫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682.50	6,682.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小计	1,285,760.35	1,285,760.35	100.00	-

###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6,121,920.26	9,008,024.59	7.14
关联方组合	35,594.57	-	-
小计	126,157,514.83	9,008,024.59	7.14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2,805,699.18	6,140,284.96	5.00%
1-2 年	515,440.21	175,662.02	34.08%
2-3 年	395,572.26	286,869.00	72.52%
3-4 年	86,967.58	86,967.58	100.00%
4-5 年	104,640.45	104,640.45	100.00%
5 年以上	2,213,600.58	2,213,600.58	100.00%
小计	126,121,920.26	9,008,024.59	7.14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4,427.53	621,532.82	-	10,200.00	-	1,285,760.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31,159.66	276,864.93	-	-	-	9,008,024.59
小计	9,405,587.19	898,397.75	-	10,200.00	-	10,293,784.94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200.00

####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11,510.90	1 年以内	12.88	820,575.55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9,676,204.95	1 年以内	7.59	483,810.25
华天科技集团	6,177,914.99	1 年以内	4.85	308,895.75
常州银河集团	5,194,271.63	1 年以内	4.08	259,713.58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12,783.53	1 年以内	4.01	255,639.18
小计	42,572,686.00	-	33.41	2,128,634.31

####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177,914.99	4.8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419,506.26	3.47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70,615.69	1.39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74,765.37	0.61
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594.57	0.03
小 计	-	13,178,396.88	10.35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78,856.67	27,942.83	150,913.84	458,779.41	41,938.97	416,840.44
合 计	178,856.67	27,942.83	150,913.84	458,779.41	41,938.97	416,840.44

### 2.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58,856.67
5 年以上	2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178,856.67
减：坏账准备	27,942.83
账面价值小计	150,913.84

####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备用金	153,856.67	384,949.48
押金	25,000.00	20,000.00
代收代付款	-	53,829.93
账面余额小计	178,856.67	458,779.41
减：坏账准备	27,942.83	41,938.97
账面价值小计	150,913.84	416,840.44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938.97	-	-	41,938.9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3,996.14	-	-	-13,996.14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942.83	-	-	27,942.83

##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78,856.67	27,942.83	15.62

##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8,856.67	7,942.83	5.00
5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小 计	178,856.67	27,942.83	15.62

##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38.97	-13,996.14	-	-	-	27,942.83
小 计	41,938.97	-13,996.14	-	-	-	27,942.83

##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谭伟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16.77	1,500.00
周林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11.18	1,000.00
杨浩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11.18	1,000.00
徐建军	备用金	22,139.12	1年以内	12.38	1,106.96
宋琦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11.18	1,000.00
小计		112,139.12		62.70	5,606.96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635,969.42	-	27,635,969.42	27,635,969.42	-	27,635,969.42

####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连云港华海	27,635,969.42	-	-	27,635,969.42	-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7,325,595.49	211,978,478.84	329,435,600.80	237,450,976.68
其他业务	1,681,577.31	942,659.61	1,259,207.75	841,468.96
合计	289,007,172.80	212,921,138.45	330,694,808.55	238,292,445.64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环氧塑封材料	287,325,595.49	211,978,478.84	329,435,600.80	237,450,976.68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销	287,299,720.49	211,966,477.01	328,983,445.60	237,158,356.02
外销	25,875.00	12,001.83	452,155.20	292,620.66
小 计	287,325,595.49	211,978,478.84	329,435,600.80	237,450,976.6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37,209.93	11.29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8,175,190.24	6.29
华天科技集团	15,949,752.19	5.52
常州银河集团	13,695,157.87	4.74
长电科技集团	10,477,563.77	3.63
小 计	90,934,874.00	31.47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191,628.45	-208,469.66
远期外汇业务收益	-	-48,506.64
理财产品收益	1,398,174.98	-
合 计	1,206,546.53	-256,976.30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四、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72,892.08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1,029.83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847.9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076.88	-
小 计	7,058,150.89	-
减: 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14,881.04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43,269.85	-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043,269.85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3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5	0.58	0.58

### 2. 计算过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1,226,772.29
非经常性损益	2	6,043,26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5,183,502.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43,656,111.89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6,051,645.3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7.00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360,739,37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9.75%

[注]12=4+1\*0.5+5\*6/11-7\*8/11±9\*10/11

##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1,226,772.29
非经常性损益	2	6,043,26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5,183,502.44
期初股份总数	4	60,516,453.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60,516,453.00
基本每股收益	$\frac{13=1}{2}$	0.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frac{14=3}{2}$	0.58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减少 100.00%	主要系赎回理财所致。
应收票据	减少 27.73%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下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减少 48.44%	主要系本期背书转让的票据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增加 511.74 万元	主要系新增预付上市中介费用所致。
在建工程	增加 253.38%	主要系三期厂房施工进度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减少 52.55%	主要系销售下滑年终奖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减少 31.21%	主要系本期背书转让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减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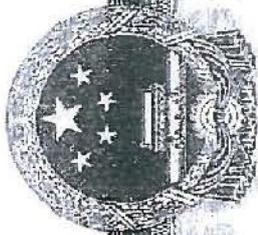
###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期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减少 12.67%	主要系本期销售订单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减少 10.03%	主要系本期销售订单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减少 69.80%	主要系本期无利息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减少 85.74%	主要系因享受固定资产相关所得税税收优惠导致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大幅减少所致。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浙中汇会[2023]0276号报告专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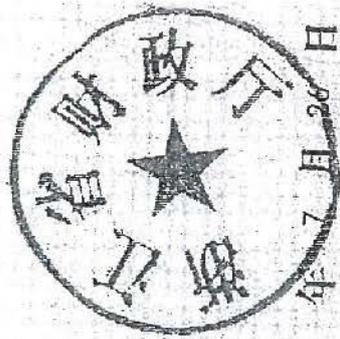
2023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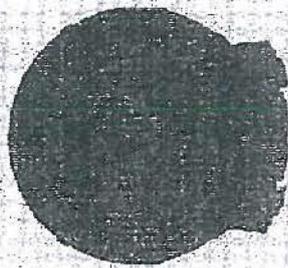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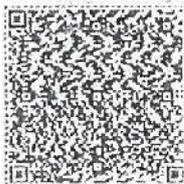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内(2023)027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每满一年续检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ts issue.

年检有效标志  
Annual Renewal Mark



朱广明 32000100050  
朱广明 2019年续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广明  
Full name: 朱广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8-01  
Date of birth: 1974-08-01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001197408010050  
ID card No.: 320001197408010050



朱广明 32000100050  
朱广明 2019年续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广明  
Name: 朱广明  
身份证号: 320001197408010050  
ID card No.: 320001197408010050

2019年10月14日





姓 名 周磊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1-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非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普通会员）  
 Working unit (快) 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3021987012728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周磊(32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磊(32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144876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  
 Issuance Date: 2015-12  
 发证地点: 江苏分所  
 Issuance Location: Jiangsu Branch  
 发证人: 周磊  
 Issued by: 周磊

年  
 Ann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  
 Th

此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磊(32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磊(32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名: 李成良  
 Part name: 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08-07  
 Date of birth: 1993-08-07  
 工作单位: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7421199308070535  
 Member card No: 347421199308070535



李成良(33000014037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30000140373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Year 12 Month 30 Day

年 月 日



##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4

#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6943号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海诚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海诚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 三、管理层的责任

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华海诚科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海诚科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2年9月16日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2022年9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要求

####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 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层次上应当涵盖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当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3.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

地纠正和处理。

5.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6.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7.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 **1. 内部环境**

#####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生产调度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

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研发中心、质检部、质保部、工程部、市场部、采购部、财务部、综合计划部、制造部、销售部、设备部、综合办公室。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设内审部经理 1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全公司目前共有正式员工 367 人（不含劳务派遣 30 人），其中具有高级及副高级职称的 9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10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7 人。

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 (5) 企业文化

公司的经营理念是：诚信经营，科技创新，精益制造，品质卓越，共同发展。

公司的企业愿景是：以创新、品质、服务，成为集成电路行业电子材料制造和技术服务的卓越提供商。

公司的核心价值观是：诚信（诚于心，信于人，尊重事实，遵守规则，真诚于客户、员工、股东、社会）、品质（全员参与，全程控制，精益制造，持续改进，注重产品的可靠性。）、服务（专注、专业、主动、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和提供技术支持。）、科技（基础研究和新品开发并重，持续创新产品技术研发，追求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通过相关程序和措施，系统的收集信息并结合自身情况及战略规划，全面分析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安全风险，充分识别和判断各方面的影响因素并建立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公司将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以及销售管理等几个方面列为控制重点，并对可能发生的安全风险、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和财务风险制定了应对措施，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设置必要的控制程序，做到早发现、早落实，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内部审计部为内部控制监督机构，主导对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自我评价工作。公司通过实施有效的控制程序，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 3. 控制活动

###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 (5) 预算管理控制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核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 反舞弊机制透明。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与检查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 **(四)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本公司通过《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办法，明确了经营活动、投资、筹资活动过程中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要求，分别对职工薪酬、费用报销、货款支付、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工程款项、资金调度及员工借款等资金使用方面进行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经营、投资、筹资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合理和有效运行。

####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订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及规章，对采购与付款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通过规范物资采购原则、物资采购组织机构及职责、物资采购任务执行过程、物资采购方法、物资采购监督机制等，以上制度涵盖了供应商评价程序、询价比价程序、采购合同订立、应付款项的入账和支付，明确地描述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兼容岗位相分离，与公司的规模 and 业务发展相匹配。物料采购按照公司生产计划落实，采购申请明确了采购类别、质量等级、规格、数量、标准等关键要素，请购记录真实完整，采购流程中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通过加强对材料及固定资产采购价格的对比，从而进一步降低材料及固定资产采购成本，通过《采购管理制度》，将除公司基建以外的物资统筹采购。

####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为了严格控制销售与收款流程，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制度，与销售与收款业务有关的销售业务部及财务部明确各部门的岗位职责，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兼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科学设置关键业务控制环节，合理分派各岗位人员，明确岗位职

责与权限，持续优化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控制流程，确保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通过以上制度，对产品定价控制、授信申请、接受订单、货物交运、退货换货、会计对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确认和入账、账款催收管理进行严格规范。

####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如《生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了生产岗位职责权限、车间标准生产流程和安全环保制度，以及生产计划的制定、下达和安排等，根据公司年、月生产计划指标，具体地、合理地分配到车间，使之相互配合、衔接，保证全面落实，按期、按质、按量全面均衡地完成。

#####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现金费用报销制度》、《公务车辆管理办法》等制度及规章，用以指导公司成本费用的控制，降低成本费用耗用。根据以上制度，对产品成本支出和日常费用支出进行了系统的规范，明确了成本费用支出的标准和审核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通过相应的申请手续后得到适当的授权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如《仓储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存货的进、销、存管理，保持合理库存成本。公司对存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明确规范了存货管理的责任制度，确定保管部门及保管人，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存货的直接接触，对存货的采购、入库、领用、付款等实物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实行岗位分离。公司按照存货盘点制度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申购及评估、购买、验收、使用、保管维护、盘点、折旧直至固定资产处置、报废、移转处理等所有过程进行了流程规范，对固定资产的申购、采购、验收、付款、处置等关键流程实行岗位分离并通过恰当的审批，并规定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提交盘点报告，确保账、物、卡一致，并对固定资产的闲置、报废及现实状况进行管理。为有效地规范无形资产管理，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专利技术申请、商标注册及著作权登记等流程做了规范，并明确知识产权取得、保管及奖励的要求及相应侵权保护规定。

#### **6. 投融资工作管理**

为规范投融资工作管理流程，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投资决策权限及批准程序》、《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对融资资金预算、融资计划、融资方式选择、融资方案、投资项目信息收集、投资项目预审立项、投资项目保密、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投资项目决策及投后管理等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了投资工作和融资工作管理相关职责与权限。

## **7.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办法》，对关联交易须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依据相关规章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8.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以及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担保事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承担等均通过制度予以明确。

## **9. 研发**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研发及创新尤为重视，为规范研究与开发流程，公司制定了《设计与开发管理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办法》等，对重点技术研究开发预算、项目调研管理、开发进度管理、项目变更管理、研发人员管理、技术资料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研究与开发管理得到合理制约及监督，并促进研发效率的提升。

## **10. 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及担保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目的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机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 **11.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注重与外部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的信息沟通，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标准、流程、审核披露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外部信息沟通机制。

公司制定了《计算机管理系统控制制度》，以加强公司信息资源管理，规范软件资产的安装及使用，保障公司内部信息系统安全及软件使用的合法性，制度主要对公司的电脑管理、网络节点管理、网络权限管理、软件安装、邮箱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以加强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保障公司各种信息资产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公司建立了畅通的内部信息沟通渠道，通过 ERP 等信息平台优化了信息流程，提高信息沟通的及时性、准确性及规范性。

##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评价方法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潜在错报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0.5\%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1\%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0.5\%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当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影响多项指标时，按孰低原则认定缺陷性质。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 (2) 控制环境无效；
- (3) 内部监督无效；
- (4) 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 (1) 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
- (2) 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 (3) 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错误频出；
- (4)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5%及以上；

重要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含 1%）至 5%；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

###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
-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3) 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4) 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 (1) 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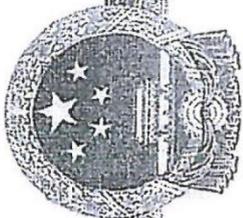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用手机  
查看企业信用信息公  
录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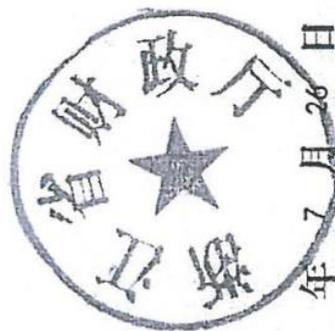
第6 84

证书序号: 001524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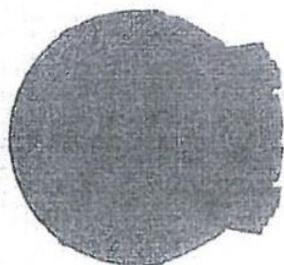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鉴[2022]6943号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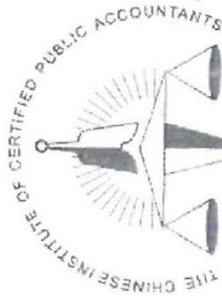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有效期一年，  
或自到期之日起  
or another year after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广明(2000010005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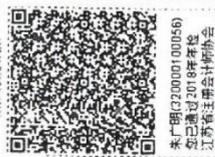
姓名 朱广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09197609014243



朱广明(20000100056)  
您已通过2020年  
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广明(20000100056)  
您已通过2019年  
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广明(20000100056)  
您已通过2018年  
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20000100056  
No. of certificate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Firm/Institu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2020/9/10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09月10日



姓名 周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51-01-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3021981012728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144876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单位: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sed Issuer: (CPA) \_\_\_\_\_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e \_\_\_\_\_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Ant  
 本  
 Thi  
 this renewal.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李成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2422199309070526
Identity card No.	



李成斌(3300C014037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3000014037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8

##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6945号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海诚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海诚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

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海诚科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2年9月16日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海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23,855.07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6,493.51	6,757,344.36	3,005,161.02	3,892,238.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170,210.25	4,276,859.10	1,473,984.5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95,730.38	6,838.82	37,998.95	82,870.43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5,000.0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836.17	-148,565.26	10,183.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076.88	4,676.98	4,561.18
小 计	1,532,464.60	7,795,505.15	7,334,763.4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1,091.28	954,231.05	435,287.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1,373.32	6,841,274.10	6,899,475.5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25,380.23	470,61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1,373.32	6,715,893.87	6,428,860.3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核 专 报  
2019年度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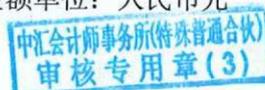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东峰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华海诚科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76,493.51、6,757,344.36 元、3,005,161.02 元和 3,892,238.25 元, 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2 年 1-6 月					
封装材料产业化一期项目扶持资金	2013 年	5,89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1,567.92
封装材料产业化二期项目扶持资金	2019 年	1,9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0,549.02
封装材料产业化二期项目扶持资金	2020 年	1,9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封装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资产部分	2018 年	2,0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56,681.57
	2020 年	1,000,000.00			
聚苯醚改性环氧塑封材料的研发和应用项目扶持资金	2022 年	1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市委市政府政策兑现项目(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稳岗补贴	2022 年	90,69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0,695.00
省“星级上云企业”奖补资金	2022 年	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商务发展及中央(外经)专项资金	2022 年	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2022 年	7,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00.00
合计		-			776,493.51
2021 年度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封装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收益部分	2018年	3,9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725,193.41
封装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资产部分	2018年	2,0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13,363.15
	2020年	1,000,000.00			
封装材料产业化一期项目扶持资金	2013年	5,89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3,135.84
封装材料产业化二期项目扶持资金	2019年	1,9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1,098.09
封装材料产业化二期项目扶持资金	2020年	1,9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2021年春节加班补贴	2021年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市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新材料类项目	2021年	1,213,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13,700.00
图书资料津贴	2021年	1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000.00
人才专项资金	2021年	18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0,000.00
稳岗补贴	2021年	23,053.8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3,053.87
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	16,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500.00
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2021年	182,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2,300.00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2021年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科技发展奖励金	2021年	156,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6,000.00
科技创新扶持奖励	2021年	31,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1,000.00
科技创新研发投入扶持	2021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市级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2021年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合计		-			6,757,344.36
2020年度					
封装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收益部分	2018年	3,9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77,422.98
封装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资产部分	2018年	2,0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36,692.75
	2020年	1,000,000.00			
封装材料产业化一期项目扶持资金	2013年	5,89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3,135.84
封装材料产业化二期项目扶持资金	2019年	1,9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7,466.41
封装材料产业化二期项目扶持资金	2020年	1,9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稳岗补贴	2020年	55,095.0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5,095.04
以工代训补贴	2020年	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
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2020年	6,048.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48.00
线上安全培训补贴	2020年	58,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8,200.00
引智项目经费	2020年	105,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5,600.00
人才引进补贴	2020年	8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000.00
科技发展奖励金	2020年	325,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25,000.00
科技创新前20强奖励	2020年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2020年	52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20,000.00
合计		-			3,005,161.02
2019年度					
封装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收益部分	2018年	3,9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62,844.55
封装材料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资产部分	2018年	2,0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封装材料产业化一期项目扶持资金	2013年	5,89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3,135.84
封装材料产业化二期项目扶持资金	2019年	1,9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101.52
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2019年	4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2,000.00
稳岗补贴	2019年	24,156.3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156.34
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2019年	3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000.00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2019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开发区财政局人才培养工程专项资金	2019年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科技创新扶持奖励	2019年	1,98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980,000.00
科技发展奖励金	2019年	83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830,000.00
市港城英才计划区级拨款奖励	2019年	25,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5,000.00
合计		-			3,892,238.25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华海诚科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了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华海）90%股权，同时收购了少数股东持有的连云港华海 10% 股权，为便于计算，华海诚科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连云港华海纳入合并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连云港华海合并日之前的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之后的税后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170,210.25 元、4,276,859.10 元和 1,473,984.52 元。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华海诚科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795,730.38 元、6,838.82 元、37,998.95 元和 82,870.43 元。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虽计入投资收益，但由于其与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属于经常性行为，因此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个税手续费返还，华海诚科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个税手续费返还金额分别为 26,076.88 元、4,676.98 元、4,561.18 元和 0.00 元。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2]6945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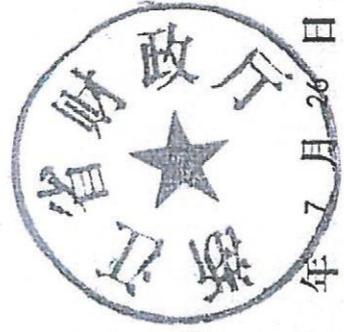
年6月4

证书序号:001524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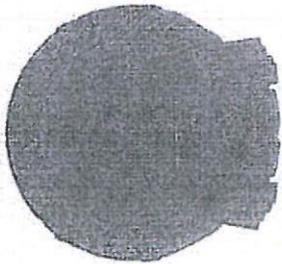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仅供中汇会鉴[2022]6945号报告使用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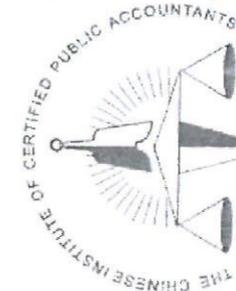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检验，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广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20197609011213  
Identity card No.



朱广明



朱广明(320000100056)  
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广明(320000100056)  
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100056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05月 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05月14日



姓 名 周 磊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3021991012728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3001448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e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李成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9-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22199309070536
Identity card No.	



李成斌(3300C014037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3000014037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30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监事会	40
第一节	监事	40
第二节	监事会	4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52
第十二章 附则 .....	52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05668572738。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Jiangsu Hhck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66 号。

邮政编码：22204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本章程中规定的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经营，科技创新，做中国一流电子材料供应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电工材料制造、销售；微电子材料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共计 26 名。上述股东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 4,300 万股。

上述发起人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日期	认购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 伙(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15年10月14日	6,886,515	16.0152%
2	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 司	净资产	2015年10月14日	6,515,151	15.1515%
3	韩江龙	净资产	2015年10月14日	6,046,060	14.0606%
4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净资产	2015年10月14日	3,909,090	9.0909%
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净资产	2015年10月14日	3,257,576	7.5758%
6	江苏人才创新创立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净资产	2015年10月14日	3,257,576	7.5758%
7	成兴明	净资产	2015年10月14日	3,231,515	7.5152%
8	陶 军	净资产	2015年10月14日	2,215,152	5.1515%
9	王小文	净资产	2015年10月14日	1,303,030	3.0303%
10	钱方方	净资产	2015年10月14日	1,075,000	2.5000%
11	李启明	净资产	2015年10月14日	977,273	2.2727%
12	薛建民	净资产	2015年10月14日	899,090	2.0909%
13	陈 青	净资产	2015年10月14日	716,667	1.666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日期	认购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4	颜景义	净资产	2015年10月14日	456,060	1.0606%
15	徐建军	净资产	2015年10月14日	364,848	0.8485%
16	万延树	净资产	2015年10月14日	351,818	0.8182%
17	王成	净资产	2015年10月14日	325,758	0.7576%
18	杨浩	净资产	2015年10月14日	228,030	0.5303%
19	陈志国	净资产	2015年10月14日	201,970	0.4697%
20	王志	净资产	2015年10月14日	195,455	0.4545%
21	陈昭	净资产	2015年10月14日	195,455	0.4545%
22	周林	净资产	2015年10月14日	130,303	0.3030%
23	骆桂明	净资产	2015年10月14日	65,152	0.1515%
24	李兰侠	净资产	2015年10月14日	65,152	0.1515%
25	王毅飞	净资产	2015年10月14日	65,152	0.1515%
26	袁雷	净资产	2015年10月14日	65,152	0.1515%
合计		—	—	<b>43,000,000</b>	<b>100.0000%</b>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 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 项、第 (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 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 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 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 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二)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 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三) 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提交的报告后, 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 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 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四) 根据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 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 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 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 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 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权,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 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违反审批程序以及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可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罢免。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告知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采用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性。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告知。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审议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

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三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 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的：

(一) 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选举；

(二) 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的表决权拥有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三)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董、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监事候选人；

(四)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数总数。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仍然有效, 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议：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提供担保除外）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二)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 以上, 且超过 1 亿元;

(三)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四)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规定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 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本章程一百一十六条和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 300 万元,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

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一)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二)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二十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现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应与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还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职工监事比例为不低于总数 1/3，监事会中的职工监

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长远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六)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二)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三)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四)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以专人书面送出；

(三)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下同）、传真或电话方式送出；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书面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书面送出、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书面送出、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递机构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形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传真送出的，发出当日即为送达。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 (一) 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第 (四) 项、第 (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3〕86号

## 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1月13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马晓鹏

共印15份

